

克萊德著
張明煒譯

國際競爭中之滿洲

上海業通書局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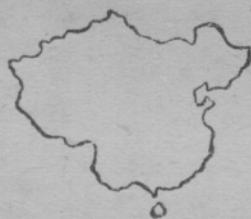
洲滿之中爭競際國

著 德 萊 克
譯 煒 明 張

行發局書通華海上

國 際 競 爭 之 中 滿 洲

實 價 大 洋 一 元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 華 民 國 十 九 年 八 月 二 十 日 初 版

著 者 克 萊 德

譯 者 張 明 燁

發 行 兼 者 華 通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四 馬 路 望 平 街 口

虹 口 分 店 上 海 北 四 川 路 底 一 九 五 號

譯者贅言

中國人向來是不大留意於國際間的論調的；可是這種褊狹的心理近來也漸漸改變了。外交當局已知注意於國際宣傳，而學術界又繼續逐譯了多少西人討論中國問題的書籍，都足與我們以不少的幫助。

我們中國的問題在列強眼光中，本來是一個極其複雜的問題。而在這些極其複雜的問題中最為複雜而影響最深遠的，端推滿洲問題。溯自亡清末造，國勢沾危，俄人牧馬南來，就開始了滿洲問題複雜的端緒。日俄交戰之後，蕞爾島國的日本挾着極大的野心，對付了俄國殖民於我東三省，纔造成滿洲現在的局面。目前滿洲的情勢，可說直接關係的是中華民國的安危，間接關係的是日俄對於東亞大陸的爭霸，而攙雜於兩者之間的，更有英美，兩大資本主義的國家。第二次世界大戰，預言家已斷為不在西方而在遠東。倘若這句話不幸

而中，則其導火線必為滿洲問題。

果然俄國因中東問題而向我國開釁了。我們對滿洲的情形向來不甚明瞭，當這外交緊急之秋，全國民衆，都應一致起來，做政府後盾；但是要做後盾，就一定要先明瞭這個事件的內容，要明瞭內容就非研究關於這類書籍不可。我這本書的介紹，自己認為恰合其當。

本書是一位美國作家的名著。他的論調雖是偏袒着日本。但不像別的外人著作；雖然不滿意於中國，還造出一付假仁假義的面孔，來為中國說幾句公道話。他是完全以美國的利害為本位，赤裸裸地提出他們的主張：硬要把滿洲的利益斷為應歸於日本的。我初譯這本書時曾經為他這種蠻橫的論調所激動，甚至欲投筆而起拍案大呼。但是回頭一想，我們所以要看外國書的原因，就是要知道他們對中國的真正態度是甚麼。假使我們專門要人家恭維，那又何必白費精神來翻譯外國人關於中國的國際政治的書籍。因此我心又甯靜下來，並且還請讀者也用沈默的態度，將本書的內容，細細地通讀一遍。

本書中最大的要點：第一就是說明日本在滿洲優越地位之應得。第二就是陳述美國對日本在滿洲的利益有極大的幫助。爲維持這兩個要義，他曾以種種統計爲根據，用學理討論的方式，把牠曲曲地表現出來。

我們要知道美國人之所以採取這個論調的原因，不是他們本心贊成日本該有滿洲優越的地位，而在使美國本身能够參與滿洲的問題，而分其利益。美國對滿洲的問題，原爲通商與投資二策，他們看滿洲真主人的中國不能保護她的領土。於是不得不轉向牠將來第二主人的日本暗送秋波。以圖博得她的好感，想把滿洲的門戶爲美國而開放。因此他們不惜用種種方法，來證明他們主張的正確。這是我們應當注意這本書是他山之石，可以作我們攻錯的。

本書的內容可大列爲二。前部是討論中俄的關係。後部是中日的關係。其討論中俄關係的一部分，雖不十分公正，然與事實相差尙無幾何。而行文亦頗自然。其後部中日一部則

【四】

詞意牽強不可卒讀，與前判若兩人。讀者於此當可見外人研究中國問題之矛盾。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張明燁序於海上

再版原序

這本專門論現在將付再版了。本書自一年以前初版問世以來，深受世人謬贊，遂使有此重版機會，著者無任感謝。

近數月來，出現了許多書籍，裏面都是用的講到滿洲自一八九四——一九一四年的國際情形的極重要的材料。本書限於篇幅，不能一一加以討論。總而言之，在把許多像蘭格的「日俄戰爭緣起」（Langens “The Origin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和「中國及其政治生存」（Hsü's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一類的專門文字細讀之後，著者初版時所作的結論仍舊能够存立，並不因此有所變更。但這些新供獻所作的材料，使這故事中從前僅立足於淺薄的憑據上的東西，成了確鑿的事實，在這方面，卻是價值絕大的。

正如初願所料，著者在他關於美國遠東門戶開放政策的解釋上，遇着了許多有名的權威者的嚴厲批評。但著者的目的，本來在現在也還是要示明美國的門戶開放政策，在國際公法中所處的地位，實在是甚麼。而直至現在，他還沒有發何任何證據，足以使他決心去對他在初版中所作的解釋，加以任何的修改哩。

這篇故事，仍舊是說到一九二二便止，沒有增添。一九二二以後的歲月，自滿洲而論，誠然也是充滿了活動，可是這版故事，留待將來續編，這也不但是因為篇幅所限的緣故，還有一層，即為這題目作歷史的敘述時，必要的材料到現在還有許多，歷史家無從獲得。想要繼續研究最近五年的滿洲的人呢，就請去看下列各項刊物了。這些刊物裏面新聞方面的材料，是極豐富的：The New York Times, Current History, The North China Herald, The Transpacific, Foreign Affairs and Japan。

初版中的參攷書目，現在又增添了許多種，均頗重要。

再版的預備，頗得俄亥俄州立大學學報主編都頓君 (Mr. Meric K. Dutton) 與以
有益的提示，著者特表感謝。

著者的夫人，在校對上，在編製索引上，均曾加以極好的幫助，著者亦表示其感激。

克萊德

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序於哥倫布斯

初版原序

「國際競爭中之滿洲」的故事，乃是普通稱爲遠東問題的當中一個最重要的部份。數百年來，一自西方勢力侵入遠東，這個問題就有政治家和外交部對之殫精竭慮地加以研究，而一九二一——二二的華盛頓會議，復似乎是預示着在太平洋國際競爭的解決中，將有一新時期降臨。然而自一九二二年以來，美國對於太平洋和遠東問題的意見，是充滿了猜忌和懷疑的空氣的，若從這種情形加以判斷，則太平洋上的和平，應當尙是毫無把握。一句話，遠東問題，並沒有解決罷了。

三年前，著者得遇一位美國遠東問題學者中的前進，屈里特博士 (Dr. Payson. J Treat)。他喚起著者注意到這問題的一部份。從那時起，著者便開始對這叢爾中國東北一隅的滿洲，曾迭次做了列強東方的戰場的，加以較深的研究，努力做成這一部小小的書。

滿洲問題的存在，已經有了三十餘年的歷史，說得更確切點，牠是發生於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時的。自然，這個日期，並不算是滿洲歷史的開始，可是這日期以前的事情，均不和這日期以後在國際間佔了重大地位的問題，發生甚麼因果的關係。因為這個原故，作者所以就只用簡單提要的辦法，將十七世紀和十九世紀中葉最初俄國經營滿洲的事件，略提一提。關於中東鐵路的歷史，本書也沒多事敘述，只在華盛頓會議的決議案裏，將牠在一九〇五年以後的情形，說了一些。

在構成這篇故事時，著者心目中具有三種目的。第一，是對滿洲從一六八九年中國和俄國簽定那尼布楚條約——中國和西方國家第一次訂立的條約——起，到一九二一——一九二二華盛頓會議開會止，其間的國際外交，作一正確的，聯貫的敘述。第二是把新舊各種可能到手的材料，合一爐而冶之，俾能對於這個題目，發放一種新的更清楚的光彩。最後便是將這些材料，一一與以評價，以便從中抽得合理的正當的結論。

這題目所具的辯論不決的性質，引起了許多困難和黨見的危險，這是本書著者所嘗試加以嚴防的。討論滿洲問題的次等文字很多，大抵都是些想替和遠東有關的那個或這個列強，捏詞辯護的人們的作品。像這樣的東西，不能夠正當的稱爲歷史。所以讀者是要請認識在以下的研究中，著者的目的，在於去界定和解釋各國國家的動因，因爲這些動因便是引起國際競爭的原動力，惟有懂得這個我們，纔能够希望尋着這個題目的解決的。

至於從滿洲的國際競爭所發生的戰爭、妒忌和恨惡，各應誰屬，則非著者所欲研究。

著者本書之成，得力於屈里特博士的提示指導甚多，著者於此特表感謝。還有雅馬托伊赤哈西 (Yamato Jichishi) 教授及哥爾德爾 (F. A. Golder) 教授，代爲校正稿本，並賜我以批評提示，均極寶貴，著者亦極感謝。這書的稿本，又曾請已恩 (Harry Elmer Barnes) 教授閱讀一過，但本書所採用的材料和所抽繹的結論，上述各位權威者，概不負責。對於遠東外交的這一方面，而作這樣的解釋，那是全由本著者自己負責的。

〔四〕

本書之前，有滿洲地圖一幅，係亥俄大學范甯 (Ralph Fanning) 教授所繪，本書印稿的校對由亥俄大學歷史部特爾休恩 碩士 (Mr. Thomson P. Terhune M. A.) 費神幫忙，併此致謝。

克萊德

一九二六年十月一日——序於哥倫布斯

目錄

第一章 滿洲的天然形勢和外力內漸之開端

東三省——人口和面積——地方的性質——諸城市——森林——氣候——
——人種的原始——滿洲古代歷史——外力內漸的開端——尼布楚條約——
——穆拉維夫之經營滿洲——璦琿條約——北京條約

第二章 中日戰爭與三國干涉遼遼事件

新日本的興起——一八七六年之日韓條約——戰爭的經過——議和——
三國干涉——干涉的原始——條約的批准

第三章 三國干涉中俄國所得的酬報

一八九六年之中俄秘密同盟西伯利亞鐵道——俄國在華的財政事業——

李鴻章在莫斯科——衛特與俄國外交——祕密條約——卡西尼密約——
鐵路契約——俄國管理的性質——羅森的批評

第四章 俄國經營滿洲的情形（一八九八——一九〇二）

旅順的租借俄政府的組織——德國佔領膠州——俄皇決意佔領旅順——
中俄一八九八年之協定——日本對俄國進取所持的態度——一八九九之
英俄鐵路協定——俄國鞏固其在滿洲位之辦法——大連開為自由口岸

第五章 俄國經營滿洲的情形（一八九八——一九〇二）

滿洲的佔領——拳匪之亂——俄國佔領滿洲——俄國政策的公布——阿
勒克西埃夫與滿洲將軍所訂協定——中國向列強求助——德國與滿洲問
題——俄國再行公布她的政策——英日同盟——退兵條約

第六章 日俄戰爭起因中之滿洲的原素

第七章

俄國外加的要求七款——英日美的反對——卡西尼的宣言——高麗的局勢——鴨綠伐木公司——苦魯伯堅與衛特的報告——俄皇尼古拉的態度——日本與俄國開談判——衛特的下台——日俄戰爭爆發
 朴資穆斯和約與北京條約

海陸軍事的摘要敘述——羅靳福總統出面調停——俄國衙署派的態度——全權大使的派定——朴資穆斯第一次會議——談判經過——和約——北京條約——所謂『祕密條約』——英日同盟的恢復

第八章

滿洲的門戶開放（一九〇五——一九〇七）

滿洲撤兵——哈利門氏計畫——日本政策的變更——政治中的滿洲問題——南滿鐵路公司的組織——門戶開放政策的應用——門戶開放政策的起原——赫約翰的通牒——一九〇〇年和一九〇五年的美國各項通牒——

——商民的申訴——日本和平派的勝利——在華美人的見地——門戶開放主義解釋的寬泛——日本的解釋

第九章

滿洲的鐵路政略（一九〇七——一九一〇）

戰後的滿洲——滿洲在戰略上的重要——一個美國的市場——商務統計——新法鐵路——英國態度——中國外交——日本政策的性質——錦瑗協定——諾克斯中立建議——日本態度——一個不合時的建議

第十章

中日關係（一九〇六——一九二二）

關東的統治問題——新奉鐵路問題——吉長鐵路問題——安奉鐵路問題——一九〇九年條約問題——撫順和鹽台的煤礦問題——間島問題——鴨綠森林地問題——關稅行政問題——市鎮開放問題——電報協定問題——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的換牒——這些談判的性質

第十二章 一九一五年的滿洲條約和照會

本題的背景——日本加入世界大戰——二十一條——第二類——日本政治——各次會議——中國提出的反計畫——日本的哀的美頓書——滿洲條約——美政府的態度——日本的方法——日本政策的變更——運率差等的交涉

第十三章 一九一五年後之滿洲與華盛頓會議

華盛頓會議的原起——門戶開放與華盛頓會議——日本的陳述——門戶開放條約——中東鐵路——英日同盟——借款協定——巴黎會議的工作——一九二〇年的銀行團——中國在華盛頓會議的目的——二十一條——條約的身分

國際競爭中之滿洲

第一章 滿洲的天然形勢和外力內漸之開端

第一節 滿洲的天然形勢

一八九五年，日本曾經把遼東半島和旅順口礮臺，攬在掌握之內，佔領了一剎那的時
間，就白白地看着這塊戰利的獎品，被俄法德三國協力奪去。從此中國的東北部，即我們所
稱爲東三省的，就在外交的戲劇內，變作重要的角色。一個劇烈而持久的爭端，就在日本聰

敏地接受西方列強友誼的忠告那一天起始。這個爭鬥，包括着戰爭和外交，其目的在求控制「東三省」。這個衝突，就造成了本書的故事，我們稱之爲「國際競爭中之滿洲」。

我們爲求讀者明瞭一八九五年本書開始時滿洲的情況，以及少數牽引日俄，加入滿洲歷史上紛擾的成因起見，現在要先講講這個地方的本身，和俄羅斯第一次侵入黑龍江（Amur）的事實。

在十七世紀初期，當我國的先進，在北美大陸的大西洋海濱，築室而居的時候，有一個出色的領袖，名爲努爾哈赤（Nur-hachu），把滿洲分散的部落，聚集在他的旗幟之下，建都奉天（今遼寧）即目今名城瀋陽（Mukden），遂與中國相爭。直到一六四四年，將衰弱的明朝推翻，在北京建設了滿洲帝國。自從那個時候，直到一九一二年，中國是爲一個皇朝管理，而這個皇朝的老家滿洲，就成爲帝國的一部。

這個地方，從前是大清帝國屬地之一。【註一】位置在普通稱爲中國的十八行省的北

方和東方，與同類的一方屬地名爲蒙古的相合，造成一方偉大的疆域，把中部帝國，與南西伯利亞分開。這三者的面積，約爲三十八萬至三十九萬方里，或較加利福利亞州 (State of California) 的面積大過一倍。但這個數目，還待考察。因爲第一，這個地方全部的精密測量，尙未完工；第二，牠西部毗連蒙古的邊疆，也始終未曾決定。所以現在講到滿洲時，要把牠當作一塊界限分明的單位，還不可能。

下列各章，專注外交的研究，因此，滿洲地理上的地位，是比牠的面積更爲重要。蓋滿洲在近年來，已變成一種公共地帶，無人管理的地方，而中日俄三國的利益，遂時時混雜不清。我們要記着：滿洲只有南部可以入海。那裏的大連城和一時堅不可拔的旅順口砲臺，受着黃海的衝洗。那裏又有南滿最大的河流，名爲遼河。注入遼東灣。滿洲東方到海的路，是被日本帝國的一部朝鮮和俄羅斯一八六〇年得到的西伯利亞海上省名爲卜內莫司克 (Pit-Horsk) 的所割斷。在北方有阿穆爾 (Amur) 或黑龍江，把牠同西伯利亞分開。在西方有中國

長久疏於管理的蒙古，替牠造成一個屏藩，北拒俄羅斯外拜喀爾省 (Tirahkai ai)，南排中國直隸。(今河北)

在上述界限以內，就是東三省，即奉天，吉林，黑龍江。奉天常稱爲盛京或瀋陽，這省包括南滿所有的肥腴土地，不僅具有主要名城，與大連瀋陽各商業中心點，並包含日本租借地帶，和南滿鐵路會社的路線。這裏有許多滿洲歷史上著名的地方如大連，俄國人稱爲大納 (Daiuy) 中國人稱爲大連灣。瀋陽都城，是滿洲政府古時美麗的根據地。旅順口是一個因英雄勝蹟而不朽的砲壘。在牠的北方和東方是吉林省，其都城也名吉林。該省北面伸至松花江與黑龍江，東面注至烏蘇里江。三省中最大的是黑龍江，位置在西北方。那裏有興安嶺，蜿蜒而入無際的蒙古平原。其遠北方，直抵阿穆爾河。這幾個省分，在內部行政上，常分爲上述的區域。但自從該地與日俄的勢力接觸以來，就發生了南滿北滿兩個名稱，都具有特種重要的意義；讀者遇見這兩個名稱的時候，恐怕更多。一九一五年中日訂立和約之後，這個

名詞的引用，更加增多。照地理上說，這種區分，雖然還是過於含混，但下面的提議，已經具體規定。在東方海岸，從彈春出發，這條界線向西北逶迤而行，沿落葉（譯音）（Taoyeh）山脈，到秀水田子（譯音 Tsishuientzu），然後循松花江第二江（Second Sungari）嫩江（Nomi）與洮兒河（Taoerho）的航路止於黑龍江省（Amur Province）的邊疆。【註11】

這是一塊具有偉大自然美的地方，高山和森林，大河與沃野，都足引起人們的贊揚。這裏雖然不及牠的鄰邦日本島國那般浪漫的美麗，但具有綿延千里的河流，與一望無際的稻田，表現出偉大的莊嚴。又有兩條偉大的山脈，橫穿而過，與安嶺越其西北，長白山跨其東南，時見高峯突出，直入雲霄八千丈。這些山脈的橫嶺，降入南滿的中部平原，蔚為沃壤，成為這塊地方最富之區。這些山的兩傍，多數叢生着樅，櫟，胡桃，樺木，松，杉的森林，形成一種圖畫，和我們國家裏所見的差不多。金子和其他貴重金屬，常由河道中產出，北方尤其豐富。撫順的煤礦，供給無限的富源，幾乎稱為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在過去的二十年間，鐵路和輪船增加了。這個地方的商業，其數量的巨大，是墨斯科維（MUSCOVY）的探險家，溯阿穆爾河與其支流松花江及嫩江的時候，所從來未曾夢見的。就是在目今，還有許多貨物，由小河舟船與駛車，很遲緩地跋涉那艱難的道路。在南方的遼河與鴨綠江，中國與朝鮮的舟子，仍舊盛行。古代的時候，遼河是中國遠征北方蠻族的主要道路。聚集在努爾哈赤，與其承繼人旗幟之下的滿洲騎士，也沿着這同一的道路來侵犯中土。

這個地方的氣候，非常適合，而富於激刺。其溫度的區別至大，那是一個一方面鄰近溫和地帶的黃海，一方面直接着冰帶的西伯利亞的地方所以不能免除的。在南方一部，酷暑嚴寒，都被南海流來的流潮調劑合度，而使大連成爲一個全年不凍的海口。就是北部的嚴冬，也受那濱海省的保護，造成了一個高的屏藩，把北極的冰潮擋着。在長期的冬季，多數河流，都已結冰，牠那光滑的平面，變成一年中最好的道路。他們習此已經多年，就是如今也還

繼續把牠當作大道。至於近年的農業進展，則在中部和南部平原已經實行。那裏出產的黃豆，——在全世界都銷行。

滿洲現在的人民，約有二千二百萬。這個數目，在任何基礎上比較起來，不能算多，若與中國內部各地比較，更覺太多。其中有七十萬人，包括十餘萬日本人，居於關東半島。日本租借地及南滿鐵路地帶。大數目的苦力，每年由中國北方諸省來此間田地工作，他們多數仍返山東故鄉，也有許多留在那裏做永久的居民。【註三】

在討論俄國最初與中國接觸，而建設她對於遠東的勢力以前，我先來講滿洲的歷史，以求明瞭她和中國的關係。就我們知道的看來，滿洲人與中國人，並無密切的血統關係，他們是古代曾經有一時，佈散滿洲與濱海省分的大通古斯族(Tungus)的後裔。該一族的苗裔，在一六四四年，佔據了東三省。那時滿洲戰勝中國，派兵來衛戍他們新近獲得的疆土。直到一世紀以後，中國的移民纔許出長城以北。但自此開端以後，民族的混合，就迅速地進展。

目前大部分的滿洲人，都是中國人了。滿洲的方言，向來沒有產生偉大的文字。他們本族在北京（今北平）的第一位皇帝，曾力加提倡，但結果終歸淘汰，浸至無用的地步。現在只有最老的滿洲家庭，還操此種方言。其他的邦人，直到一九一一與一九一二年革命時為止，都分佈在中國各衛戍城市，已慢慢地被中國生活吸收，各人操他們本地所用的方言了。因此，當中國人還以滿洲人為一個異族與戰勝者的時候，滿洲人的民族性——在戰勝時非常堅強的——已經消失了。

在十世紀以前，滿洲是為通古斯族中，各支系的戰爭所困擾。這些小小的戰事，與中國所發生的事實無甚關係。地方衝突的結果，產生了許多較小的王朝，如遼如金。他們在一二六〇年，蒙古克服中國以前，就在這塊地方，興衰相替。他們為愛新覺羅家族，涉成了一條坦平大道。這個家族產生出一個最偉大的領袖，努爾哈赤（*Nurhachu*），他的後人，在一六四四年，建立他們的勢力於北京都城，因此名義上，滿洲是中國的一部份，由直接對北京負責。

的官吏來統治。【註四】但就實際上論，這種管轄，僅及奉天而止，至於松花江以北，直到阿穆爾，遠至斯塔諾尼山脊 (Stanovoi Mountains) 則僅僅理論上的統治，而非事實上的管理了。【註五】所有官吏，每年巡視遠境，向土人徵集貢品，除此以外，北京方面，更不希望其他。至於阿穆爾流域，在經濟上與戰事上的價值，更非北京政府概念所能及。像這種普遍的不聞不問態度，或將永久繼續，但是不幸的報告雪片似地飛向北京，聲稱北方來的蠻人，掃滅了和平的村落，燒掠姦殺，無惡不作。已經鞏固了他們在中國的地位的滿洲人，纔掉轉他的注意點，由那時住在北京的神父，爲之籌畫一切事宜。這就是十七世紀中第四十年時候滿洲的情形。那時波亞哥夫 (Poyarkov) 和他的哥薩克騎兵，在阿穆爾河上，大肆殘暴的手段。現在我們要離開了中國，從一個西方國家俄羅斯觀點上來，看滿洲，因爲俄國那時，爲着厚利的毛貨貿易，正極力地向太平洋方面進展。

第二節 外力內漸之開端

十六世紀的末期，和十七世紀的初期，探險家，毛貨商人和盜匪，從歐洲俄羅斯越過了雪覆的高山，沿着西伯利亞各河而東來。隊伍中，有正當的冒險家，也有犯法逃亡的人，很迅速地從烏拉山脈一帶侵入鄂霍次克海的 (Sea of Okhotsk) 冰凍海岸。在這兩地之間，就發生了許多商業區域，和以下各城鎮，托波兒斯克 (Tobolsk) 托木斯克 (Tomsk) 葉尼塞斯克 (Yeniseisk) 雅庫次克 (Yakutsk) 尼布楚 (Nerchinsk) 與鄂霍次克 (Okhotsk)。這些城鎮，都是在這個世紀的上半期崛起的。〔註六〕興盛的毛貨貿易，吸引這些冒險家，跑到太平洋的邊上，並且發生了許多草創的商場。因此，食物的供給，就成了一個困難事件。要解決這個問題，他們開始向南前進，循阿穆爾河而下，直入滿洲的內地，那時滿洲人正在出兵侵掠中國哩。他們在東西伯利亞把雅庫次克區域 (Yakutsk district) 組織成功，立即發

達成爲毛貨貿易的名區，不久那些循着利那（Tena）直溯牠的山源的獵人，便得着一個報告說，山那面有一塊地方，富有谷米和銀錢。這的報告非常重要，雅庫次克精明強幹的行政部，就立刻決定來侵掠斯塔諾尾山以南的國家。結果，由波亞哥夫（Poyarkov）哈巴羅夫（Khabarov）與史特潘羅夫（Stepanov）等，在本世紀的中葉，引導着哥薩克騎兵，直下這山的南面，到阿穆爾區域，作野蠻的遠征。【註七】他們這般爲國威澎漲的俄羅斯作先驅的人前進的時候，是燒劫掠殺，震撼一世，立刻在阿爾巴辛（Albasin）及河上其他各地，建設了他們的勢力。但他們對土人太殘酷了，所以土人們向北京報告，中國就派兵北來，驅除這般掠奪者。經過了一次非正式的戰爭以後，甚麼也沒有決定，但是在一六五一年，在這條長河的全部，建立了勢力的哥薩克人，就被箝制了。七年以後，又重啓爭端，在不良領袖史特潘羅夫領導之下，哥薩克人逃入山中，於是阿穆爾全部，直至尼布楚，都脫離了俄國的勢力，而全境再享受到和平。【註八】

在那時，俄國冒險家，已在阿穆爾河的阿爾巴辛居住，和建築堡壘並向那些向中國求救的鄰近部落徵集貢品。北京派到尼布楚的使臣，也沒有得到若何結果，除了在一六七〇年，得到俄國遣使來北京的還聘。除此以外，更有許多他種事件，都影響着未來的爭端。俄羅斯表示擴充國土的新傾向，一六八一年，他們在色雅 (Dessa) 河與其分支上，建築了砲壘。此外中國與哥薩克的商家，獵人，不斷地發生爭端，對於俄人的野蠻，幾無法律可以控制。中國政府累次，欲與俄國作和平的談判，都無結果。所以也在色雅建立砲壘，並於一六八五年，奪取阿爾巴辛而毀滅之。但該地由俄人立時重行建築，而中國兵士，又作第二次的攻擊。那時俄皇的使臣，已到北京，他要求解圍，並聲稱已派全權大使來與中國討論邊界問題。【註九】

一六八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中俄兩國代表，在尼布楚附近，上阿穆爾大支流，失耳喀 (Shilka) 相會。中國方面，有北京來的神父相偕，並有兵士從者約萬人。這種武力的表現，加以歐洲教士的籌謀，可以算作中國外交上戰勝西方強國的第一次紀念。這次會議，在盛大

的儀仗和禮節中開幕。俄國提議以阿穆爾爲界。中國人對於北方的疆域，名義上本屬其統治，且常向之徵取貢品，所以要求俄國退出色楞加（Selenga）以外。雙方討論，至兩星期之久，都沒有接近的可能。那時中國人利用他強大的兵力，不耐久候，使用武力的表演，使他的敵人就其範圍。於是中國與西方第一次締結的尼布楚條約，就在八月二十七日簽訂。照這個和約，斯塔諾尾山，作爲兩國的邊界。俄國從阿穆爾區域退出，而那般犯法惡徒負隅自固的阿爾巴辛，也被毀滅。【註一〇】

尼布楚條約的出名，在於兩點。牠是中國與西方國家簽訂的第一個和約；在中國方面看起來，這個和約是中國勝利的。滿洲政府用了較少的力量，就得到西北邊疆的解決。以後兩面遵守，直至一世紀有半的期間，俄國對中國，作東向然後南向的進展，實際上受其裁制。北京政府，從此可以專心於內部問題，不致受哥薩克冒險家的恐嚇。但這個和約，有些地方，也是失敗的。該和約全文所用的文句，區別甚大，語氣至爲含混，常有解釋上互相衝突的可

能，假使任何方面，要來侵掠阿穆爾流域，其結果當更爲嚴重的。〔註一二〕中俄兩國對於他們所爭競的這個國家的真正價值，都不明瞭。自然滿洲在名義上，是屬於北京政府，但似此政治上的統治，其行使極不完全。從另一方面講來，俄國之所以營求此地者，也不過因爲厚利的毛貨貿易。十九世紀中葉，主動她那遠東政策的政治成因，在那時還未發生，因此，她在尼布楚的時候，並沒有提出任何大國所應有的尊嚴與統一的要求，是無足深怪的。再說，即是這一次的事件，有些地方，可以值得稱爲政策這個名字，但俄國能否較她已作的事實，得到更大的成功，尙屬問題，因爲她派到遠東的領袖，是不配擔當這件大事的。他們只知道如何掠奪，至於帝國的擴充，和新土的開闢，都不大知道。波亞哥夫，哈巴羅夫，與史特羅夫之所以異乎衆的，只是運用野蠻的武力，與渴望着掠奪。其實這個時候，正是俄人造成偉績的機會，可惜那一般領袖們，都瞎了眼睛。後來機會就少了，因爲滿洲政府在北京鞏固地設立之後，便更加能夠保護她北方的邊界了。假使俄國的政策，能夠更有效地執行：那麼，她對於阿穆

爾，在發現與據有的基礎上，來佔領，那是無人過問的。假使她的勝利的性質，比較合理，那麼也可以在一六五〇年建立了穩定的勢力。關於她向本地居民徵取貢品的權利，那時無庸質問的。此等權利，當日各方都是承認的。但她在早期的時候，只知道同本地居民和她南方的宗主國，作對爲仇，所以在稱爲佔領的四十年後，還不得不接受康熙皇帝派來使臣的條件，默然退出。

在俄國東西伯利亞邊界與中國之間，比較平安地過了一百五十年，俄國也滿足只在阿穆爾以西的地方殖民。中國對於她北方省分的居民，除了他們願意奉獻的貢品，也不作進一步的要求。直到一八四六年，尼古拉一世，才從事考察全阿穆爾問題與其疆域。次年他委任尼古拉·穆拉威夫 (Nicholas Muraviev) 後稱爲穆拉威夫·阿墨史基 (Muraviev Amursky) 爲東西伯利亞總督，他是一個有幹才有眼光的人。〔註一〕

俄國很快的牽入了引到克里米亞戰爭 (Crimean War) 的外交混雜狀況之中，她對

於遠東佔有地的增加欲望，鼓動了她的注意力來保護太平洋邊上的利益。自從尼布楚和約訂結以來，普遍上雖告平安，但時時仍有小小的爭端和爭持發見。俄國在阿穆爾河的航行權，雖已剝奪，但那一般住在界上的效順種族，仍舊是一種爭持的原素。哥薩克人仍要跨過邊界來佃獵；官吏們仍要向以前屬於北京的種族索取貢品。中國人有些地方，並不聲稱佔有斯塔諾尼山南面全部，但在其他的地方，他們又被控告為侵略俄國的土地。總之，這些困難，大半因為不懂這個國家的狀況，和條約的不謹嚴的解釋。兩國之間，屢次派遣使節，以求談判，但其提議，並無結果。【註一三】

當穆拉威夫到東西伯利亞的前一世紀。少數俄國政治家，都說他們把阿穆爾讓與中國，尤其是該河航行權的喪失，是俄國外交上的一個主要打擊。在一七四一年，該河的自由航行權的冀求，已經在籌畫堪察加居留地（Kamchatka Settlements）的時候提出，那時曾建議在該河的口上，築一個兵站。五十年後，俄遣使來北京，要求自由航行，或允許少數糧食

船，每年下航一次。但中國一概拒絕。所以俄國對遠東土地是興趣愈高，而中國是屢次拒絕修改現行狀況。這時候，尼古拉·穆拉威夫便於一八四八年，來東西比利亞為總督了。俄國選擇這人，是很聰敏的。他對於那時的問題，看得十分清楚，並知道將來的大有可為。他所管理的地域，從葉尼塞 (Yenisi) 到白令海峽 (Bering strait)。他的工作，在鞏固俄國的地位，並於太平洋建設海軍根據地。【註一四】一八四九年，他巡視堪察加，他贊同了一個由俄皇委任的特別團體的提議，在阿穆爾河口，施行探險，這件事，付與勒佛耳史哥將軍 (Captain Nevelskoy) 辦理。他在同年，就執行他的使命。穆拉威夫鑒於俄國在東西伯利亞的地位，還不鞏固，就決定不與中國發生劇烈的衝突。但除此以外，他在阿穆爾河的口上，樹起俄國旗幟，宣稱該區域的全部，為俄羅斯帝國的一部分。他又發現了到海去的船，可以直穿該河之口，無庸繞過庫頁島 (Sakhalin)。這個發見，對俄國人十分重要，雖然中國在許多年前，已知道庫頁島是一個島。【註一五】勒佛耳史哥在阿穆爾河口的探險，起初雖不為聖彼得堡歡迎。

的接受，但終歸決定不與撤回。於是穆拉威夫得到了他第一次的勝利，而俄國在阿穆爾，重復建設了他的勢力。

一八五三年，穆拉威夫既得皇帝許可，就出令佔領庫頁島，而勇敢地踏入進攻的第二期。那就是俄國佔有阿穆爾的北岸，與太平洋海岸的區域，向南直抵高麗。同年他到聖彼得堡。他在皇帝之前，力稱微弱的中國，需要強大俄國的保護，來防止英倫在太平洋上繼長增高的勢力。次年，俄國人在遠東的事業，就大形活動。是年一月，皇帝諭云：一切關於邊界的問題，皆由穆拉威夫直接與北京政府交涉，並且決定在阿穆爾江開始航行，不管中國同意不同意。同時，北京政府得到一種報告，且云因為俄英法將啓戰爭的緣故，俄國要派兵溯河而下來保護她太平洋上所有的地方，她要求中國指定一個時間和地方，以便兩國的全權代表，來商議邊境的問題。在是年夏季，穆拉威夫來到河的下游，沿着海岸作軍事的預備——這是聖彼得堡贊同的事業。在那時，向阿穆爾的遠征，已成爲一件平常的事件。到一八五六

年，深明中國對於該河北岸宣稱主權內容的穆拉威夫，便被派為全權大臣，與中國商議新條約。【註一六】

他帶着沿河殖民的計畫，回到滿洲。在這個時間，中國的事情，引起了俄政府的注意。北京當局與外國，特別是英法的關係，幾引起第二次歐洲戰爭的破裂。其他列強，若在北京獲得外交的代表，俄國當然也願由此得利，所以派遣曾經與日本訂立成功的和約的布夏丁海軍上將 (Admiral Putiatin) 為駐北京使臣，並諭示一應解決邊界問題的訓誨。他與穆拉威夫晤面以後，在恰克圖 (Kjachto) 就被拒絕陸路至京。他預備從瓊瑋 (Aigun) 經過滿洲前行，但也歸失敗。末了，他決定由海道進行，而又在天津被迫。所以他只能白白的看着英法兩國種種進行，(那時她們正預備攻擊廣東)。【註一七】

布夏丁在天津的成就，雖難決定，但穆拉威夫却很滿意的進行他的政策。他盡力避免與中國發生無謂的衝突。他的計畫，是和平地透入，那是極合於中國的狀況的。在這個時候，

中國官吏知道和俄國爭競，沒有利益，中國內部，方受太平天國的擾亂，外部又受着列強的侵略。和平的解決，誠爲惟一的辦法。這就是穆拉威夫最希望的環境，所以當一八五八年，中國官吏請他與黑龍江總兵奕山會商的時候，他立刻接收。

五月十一日，第一次會議，開於瓊瑋，五天以後，這個協約就簽了字。穆拉威夫堅決的斷才，應變的手腕，和不爲中國因循方法所搖動的能力，爲俄國獲得了阿穆爾北岸，這是俄國兩百年來，交臂坐失的一件獎品。至於烏蘇里及大海中間的土地，由兩國公有，直至國界最後決定時爲止。〔註一八〕在允許此發讓步的時候，穆拉威夫的心中，或者是記起了尼布楚條約中所以對濱海的土地，多不置慮的原故，他知道要佔有那於一八六〇年成爲俄羅斯濱海省的這塊地域，只要俄國在阿穆爾北岸，立定了足跟，就決不會有何困難的。至於該河與松江烏蘇里兩江的航行，則限制爲中俄兩國所共享。因此，全北滿的貿易，都有俄國參與，而她在遠東的地位，於以大爲鞏固。這個協約的消息，傳到聖彼得堡時，大家十分滿意，穆拉威

夫，就成爲阿穆爾的伯爵。他的能力，替俄國獲得勝利，但中國的情況，也適足促成他的計畫。中國的兵力，此時困於內爭，又要扞禦外侮。北京政府，目今對阿穆爾的注意，雖較一六八九年時爲甚，但該地的重要，還未經完全了解。璦琿協約，在六月二日由中國皇帝核准，七月八日俄皇亦核准。在六月的時候，中國又與英法美俄各代表，簽訂天津條約。簽訂俄約的布夏丁所遇的困難，解決比較甚易。他在精神上有英法在中國水上的兵力相助，並且可憑藉穆拉威夫數星期前獲得璦琿協約的勢力。但他對中國，並沒有作過分的要求，因爲他受皇家諭示，不要過於操切，致璦琿協約的結果，難以圓滿地實現。〔註一九〕

俄國第二次的進攻，是在次年。當一八五九年一月時，中國已對英法屈服，實爲顯著的事實，所以俄皇委伊納提夫將軍 (General Ignatiev) 到北京來，解決滿洲海岸的邊界問題。同時，穆拉威夫 前往日本，並測量烏蘇里河一帶的海岸。他選定了海參崴，做將來的殖民地，後於一八六〇年七月二十日佔領之。俄羅斯在北京玩了一套聰敏的兩面兼顧的戲法。那

時聯盟國，方向皇城進發，中國的危機，正是俄國表示永久友誼的良好機會。外國人恃強大的武力做後盾，來毀滅這個皇朝；或者會佔領這個帝國也說不定。皇帝都已出亡了。伊納提夫將軍，知道中國最可怕的事實，並發見了惟一補救的辦法，就是由一個強大的歐洲國家加入干涉。他具有權力和聯軍司令額爾金貴族 (Lord Elgin) 及葛羅士男爵 (Baron Gros) 相商，中國人只要把滿洲邊界問題改訂一下，把那無用的海岸，一片荒廢的土地，讓與俄國，就可得到她的干涉行動。主持北京政府的恭親王 (Prince King) 亟欲接收俄國這個提議，因此廣大的濱海省卜內莫史基 (Primorsk) 就歸與俄皇統治，同時中國又把俄國選定的遠東根據地——海參崴讓與俄國。【註101】

一八六〇年十一月，北京條約簽定，這個條約確定了和說明了兩年前在璦琿簽結的協約，並解決了該約所未提及的許多事件。由這兩個和約，俄國以朋友與保護人的資格，向中國取得三十四萬三千方里的土地，或較古日本帝國大一倍。這樣土地，獲得的重要，而今

無庸詳述。自從哥薩克騎士在阿穆爾河上出現了兩世紀以後，俄國的政策，纔具定了明切的性質。她在十七世紀時還是盲目地攻擊與毫無領袖的濫鬥，他們對於攻擊的目標，始終未弄清楚，現在纔得穆拉威夫做他們聰明與有決斷的領導者。加之中國政府飽受驚恐，而欲獲得救濟，因此，俄國很容易在遠東獵取利益，就成爲自然的結果。俄國總算暫時滿足了。她在濱海省南角的海參崴，爲太平洋艦隊，造一港口。因此，她那積極的目的，已經達到，而她的藝術式的外交，使她得到中國政府的信任，俾中國對兩國間永久存在的友誼，更重溫舊好。

【註一】 一九〇七年四月七日清室以上諭廢止滿洲的屬地制而改爲行省制和十八省一樣治理。其行政官長從前是一位滿籍將軍的，此時就改爲一制臺三撫臺。

【註二】 關於滿洲疆界和內部分區的地圖，以南滿鐵路局長所屬的調查局所刊行的爲最好。

【註四】 南滿鐵路局於一九一六年所作人口統計爲每方英里五十三人，合共二〇、一一一、一〇〇人。關東政府，即租借地地方政府，稱共一九、四五〇、六一七人，而依日帝國鐵道局的公布，則稱共一五、

【二四】

入三四、〇〇〇人，但無論如何，滿洲近年以來人口增加極速，因依李卻德（Richard）一九〇年入的估計，不過八、五〇〇、〇〇〇人而已。

【註四】 Gowen, "An Outline History of China" Pt. 1, 123; Pt. 2, 15

Giles, "China and the Manchus" 2, 4, and 7

Boulger, "The History of China" Vol 1, Ch 36, "The Confusion of China" 534-562

Cordier, "Histoire Generale de la Chine" Vol 3, Chapter 7, "Les Ming" and Chapter 20 "Les Tsing", 1644)

Hirth, "The Ancient History of China" 此書可取以參攷中國北部最古時代的發達史。

【註五】 Adachi "Manchuria, a Survey" 此書第十四章敘述滿洲近時政府較詳，亦頗能滿人意。

【註六】 Rambaud A "The Expansion of Russia" 92, published in "The Case of Russia," New York

1915

Goeder, "Russian Expansion on the Pacific 1641-1850", Geopertz, "The Administration of Eastern Siberia in the 17th Century."

Vladimir, "Russia on the Pacific and the Siberian Railway" Chart. 2. "The Conquest of Siberia."

(註七) Golder, (書名見前) 313—3171

Ravenstein, "Russians on the Amur", 9-24

Hsü, "China and Her Political Entity." 47

(註八) Golder (書名見前) 47-55

(註九) Golder (書名見前) 56-63

Ravenstein (書名見前) 45-53

Hsü (書名見前) 49-50

(註十) 關於本條約簽字一事，曾被許多著作者徵引的 Ravensstein 氏稱本約簽字日爲八月二十七日，而互換批准日爲二十九日。在 "Treatise,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書中，也說簽字日爲八月二十七日。Cahen, "Relations de le Russie Avec la Chine" 則稱簽字期在八月二十七日和九月六日之間。這大概更對，因爲十七世紀朱立安歷 (Julian calendar) 和格勒哥連歷 (Gregorian Calendar) 相差約有十天。

(註十一) 這條約的拉丁文本與華文本符合甚切，法文本相差亦甚微，俄文本則含有顯著的差別點，而英文繙譯復隨所自譯的原本，或爲拉丁文，或爲華文，或爲俄文而異。本條約中是否含有治外法權的第一原則，這問題是隨着俄文本的解釋而發生的。Mr. Koo 在他的 "Status of Aleins in China" 一書中，不能在拉丁文本中發現這見解的佐證。西方人士欲讀該章全文，最好是取 Duhalle 所編法文本 (第四卷二四二—二四四頁) 而讀之。

(註十二) Pasvolsky, "Russian in the East," 12

(註十三) Ravenstein(書名見前) 65-71

(註十四) Vladimir(書名見前) 172

(註十五) Gossier, "A General Description of China" Vol. I. 132-133

(註十六) Vladimir(書名見前) 197-242

Ravenstein(書名見前) 117-125

Hsü, (書名見前) 73-78

(註十七) Vladimir(書名見前) 252-257

(註十八) Treatise and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81

(註十九) 當時在北京會商各國代表還都不知道有瓊瑯條約的存在。

(註二十) Michie, "The Englishman in China" Vol. I. 353-359; Vol. 2, 252

第二章 中日戰爭與三國干涉還遼事件

日本成爲世界列強的歷史，從她在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中海陸軍迅速地大勝中國時開始。在戰勝以後，她於其他條件中，立即要求中國割讓滿洲奉天省之南部海角遼東半島。因此引起了外交上的競爭，甚至兵戎相見，舉凡歐洲強國，與美洲合衆國，都參加。

中日戰爭的結果，是新日本的崛起。自從一八五三年七月，柏立 (Commodore Matthew C. Perry) 來到江戶海峽 (Bay of Yedo) 的小海灣浦賀港 (Uraga)，攜著合衆國總統的書信，喚醒幕府政治閉關獨守政策的愚笨以後，就發生了一種神祕的變遷，幾使日本全民族生命的各方面，都爲之變色，她就與列強通通訂立了條約；差不多孤立了兩百年以後

的日本現在是一步一步地來用西方文明所供獻於她的東西了。幕府政治的廢除，與王政的復古，不過是驚人進展中的第一步，以後日本在十九世紀末期以前，還作了許多偉績。她的進步，是如何迅速而聰敏！這種進步，一八六八年四月六日，在青年天皇的「特許詔宣誓」中，充分地表現出來，其最後的一句說，「應當從世界各國吸取學問。」一八七一年，封建制度完全取消，而民族的進步，開始在強國的中央政府之下，可以成爲事實。在明治天皇在位的初期，許多其他的改革，也告完成。封建的徵兵制，讓位於國家的海陸軍。〔註一〕工商業的發展，因鐵路電報的敷設，而大大便利。教育上的改良，建立了一個根基，開設許多學校，來教育帝國的兒童。政府的領袖，熱烈地想學習西方的思想與方法，許多最靈秀的日本青年，都派出國去研究西方文化。所以當這兩個東方最大的強國，於一八九四發生衝突時，日本已不是德川政府，不是封建的和雙元的政治，也不是閉關獨立，卻是一個賦有新生命的重生的國家開始了一個新的歷程，並且很希望來試試她新得的能力。她新得的能力如何，那是還

無人知道，因為從來沒有試過。但她一擊而中，就如此戰勝了中國，從此就引起了歐洲三個大陸強國的嫉視。現在讓我把引動爭端的原因，簡單說一下吧。

古賓先生 (Mr. J.H. Gubbins) 說，「凡稍微熟習一點中國歷史的，都能看出中國歷史中一件永在的特點，——就是中國對某一時曾屬於她治下的鄰邦，總愛行使或聲稱自己應當行使宗主權。」【註一】許多在中國邊界上的國家，都有這宗經驗。在十九世紀後期，其中有些屬邦，都回復了獨立，但那是並未為中國所承認，比如朝鮮，中國的宗主權，幾乎僅為名義上的。【註二】一八七六年，日本與朝鮮締結了一個和約，其中的第一條，就宣稱朝鮮是一個獨立國家。【註四】在這以前的許多年，中國對朝鮮半島國的宗主權，本已不生效果，但中國繼續聲稱具有，而朝鮮也與承認。一八八二年九月，李鴻章替中國及朝鮮，發出許多通商條例，其中並沒有得到朝鮮國王核准的證據。該條例又宣稱，朝鮮半島，是一個屬國。【註五】因此使日本拒絕承認中國在朝鮮有宗主權的態度，更趨強硬。在這宗矛盾的狀況

之下，就隱伏了將來爭擾的成因。

中日兩國，都從事來統治這個在完全腐敗的狀況下之國家。她們這兩大國家勢力的增長，及朝鮮宮庭引用外力以爲政爭的工具，已經引起了內部的紛擾。至一八八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遂鬱極勃發，成了排外的混亂結果，日本公使館被毀，少數日本人被殺。〔註六〕那時一般軍人，都主張戰爭，但結果仍如一八七六年，用了比較和平的方法，達到解決的地步。中國兵船軍士，都到了朝鮮，但朝鮮並不顧忌，決定締結一個協約，其中指明凶手應加懲罰，應付賠款，及增開商埠。不過可惜朝鮮的政府，甚至無權來治理本京以內的事件，當一八八三年，中國軍隊，完全負恢復秩序的責任。中日的衛卒，那時駐紮在漢城，暫時略告平靜。不幸次年又發生混亂，對日本公使館，作第二次的攻擊，此時中日軍士，遂生衝突。日本那時不顧不負責任的朝鮮政府來干犯的程度，也不顧中國令人懷疑的政策，就直捷來尋求一個妥協的辦法。她遣井上馨前來，與朝鮮會商。一八八五年二月，伊藤晤李鴻章於天津，其結果爲

締結天津條約。【註七】雙方政府協議退兵，僅留少數衛卒，防衛使館，設將來任何方面，必需派兵至朝鮮時，必先以書面通告對方。【註八】但是等到來年，中國駐朝鮮大臣袁世凱，在漢城就聲稱中國有最高的地位。到一八九四三月，東學黨作亂，那時一個反對政府及多少有些排外性質的變亂，袁世凱應朝鮮國王的請求，立促李鴻章派中國兵士來朝鮮，而李於派兵前，即通告日本。天皇政府，那時亦準備出兵，其舉動因為中國通知中，「有為恢復我屬邦和平計」一句話，而分外加急。因日本決不接受這一句話的。這次變亂，在外兵來到以前，早由朝鮮士卒蕩平。朝鮮王就要求中國退兵，但中國非等日本退兵不走。局勢從此嚴重。日本以為是種叛亂，乃由官吏腐敗，所以要求中國合力改革朝鮮內政。中國答覆謂，不能干涉朝鮮內部，而既經承認朝鮮獨立的日本，更不能享有這項特權。而日本竟決定單獨行動，叫軍士佔領了王室。在日本壓迫之下，朝鮮廢除了與中國訂立的條約，而請求日本驅逐中國隊伍。七月二十五日，中國運兵的高興商輪，被日擊沉。七月三十一日，中國對日宣戰；次日，日本

亦宣戰。【註九】

這個在各方面對中國不幸的戰事歷程，只須簡單地敘至其隊伍達到滿洲爲止。兩師團的日本軍事，在十月底，經過朝鮮邊界，直入滿洲。【註十】十一月初，中國方面，又被日本從大連灣逐出。是月二十一日，旅順口砲台被奪。是時日本在朝鮮的兵，逐漸向西進展，在牛莊附近，三敗中國隊伍，遂佔領該口岸，而中國士卒，則沿遼河北退。末了，在三月十六日，山東之威海衛，又被日本海陸軍攻下，同時在遼河沿岸，日本屢獲大勝，而中國遂一蹶不振。【註十二】日本的大獲全勝，使遠東觀察的列強，十分震驚。他們對中國的力量大都過分的估量，而對於前二十五年中日本的進步，卻太少注意。【註十三】在十月的時候，英政府，就邀請合衆國加入，連同德法俄，前來干涉，聲明由列強擔保朝鮮之獨立，與將一應戰費賠償日本。此種提議，並無結果。十月二十五日，日本拒絕英國單獨提出之調解辦法。總理衙門或中國外交公署，於十一月二日，向合衆國總統，請求干涉，並根據一八五八年和約上之權利。次日，該公

署又向美英法德各公使，請求轉告各該政府，加以援助，並承認朝鮮獨立，與賠償軍費。美國總統，在接到是項文書以前，已向日本調解，但日本願中國直捷向其談判，對美國加以拒絕。此後中國兩次派使協商，都無效果。第一次由中國天津海關德稅務司德陵 (Mr. Detring)，於十一月二十六日，費命前往，被日本拒絕，因為他未受正式委派。次年二月，第二次的使臣又被拒絕，因為這次的兩位大臣，一個是總理衙門左侍郎張蔭梧，一個是湖南撫軍邵學濂，都未具有全權。【註十三】最後在三月，李鴻章纔出面議和，日本方面由伊藤首相，與外交大臣陸奧子爵代表。兩國都請有美國顧問，協商和議。中國請的是佛士特 (John W. Foster)，日本是丹利生 (H. W. Denison)。

當他們在馬關會議的時候，這兩個交戰國內部的情形，實與他們協商的結果，有重要的關係。由建設統一國家而得來新兵力的日本，現在把東方最大的古國戰敗了，他那海陸軍的力量，大半還是由於薩摩長州兩族的力量。這兩族在王政復古以前，是一切爭鬥的主

要成。因他們把這個新政府，由內亂之中，扶植起來。他們政策的成功，大部分因軍事上的力量，這次因戰勝中國，而益鞏固。因此就做了軍閥政策的代表。當馬關條約協議的時候，軍閥一派，要求大部分陸地的讓與，其數量比條約結果所得的多出遠甚，與此派反對的，就是伊藤代表的溫和派。【註十四】

當日本爲她政府中好戰分子所迫，而趨積極侵略的時候，中國在政治上或經濟上，都沒有堅強的前線。其軍隊在接戰之時，即告敗北。北京政府，比前幾年她所援助的朝鮮政府差不多。總之，這個國家，是無可救藥。她的軍隊十分腐敗。她那總理衙門的大臣，都因爲日本屢戰屢勝，而大大震驚。有許多恐怕西方列強來參加調解，除了美國以外，但同時她們也願作任何犧牲，以求和平。中國官吏的各階級，都流行著極端的腐化和毫無希望。【註十五】

李鴻章偕佛士特與多數隨員，在三月十九日清晨抵馬關，次日就準備兩全權作第一次的晤面。戰敗的中國中最大的政治家，與勝利的日本的首相相會，實在是值得注意的。許

多年來，李氏在中國的政治中，已成爲出類拔萃的人物。他是中國在本世紀產生最大的政治家，是毫無疑義的。他那時年已七十有三。與他相對的，是伊藤勳爵，這位爵士，在一八六四年青年的時候，曾參與西方列強轟擊馬關後的協商。在那個時候，他爲他失敗與受辱的封建國王特行使命。三十年後，到了現在，他以新興與戰勝的日本的第一個首相的地位，又在馬關來協商了。【註十六】

這個協商，從三月十九日起，至四月十七日簽訂時爲止。三月二十日，雙方交換文憑以後，李就提出休戰議案，要求完全停止軍事行動。次日，日本回答，要求由日本兵士，佔據北京這個路上的軍事要隘，作爲休戰的條件。這種要求，從中國方面看來，是不能接受。於是休戰的問題，暫時放下。李氏請日本交來她那和平的條件。【註十七】

同日，三月二十四日，李氏從會議回旅舍時，被一個日本浪人所射，受了重傷。這宗不幸的事件，在中國需要幫助的時候，發生了很大的價值。各國的同情，一時均被鼓動，在日本

自己中間，尤其抱着同樣的態度。當這位總督被刺後三日，陸奧子爵、費天天皇的命令，說已諭日本全權，同意無條件的休戰。這宗舉動，是日本同情心誠懇的良好證明，為將來協商的時候，排除了許多惡感。註十八同時中國政府，鑒於李氏的不能行動，就派他那同來的兒子李經芳，做會辦的全權。

日本的和約草案，於四月一日遞到。其條件的嚴厲，及對於中國人的忤辱，達於極點。在這十一條草案中，第二、第四兩條，對於我們所研究的事件，最為重要。第二條要求中國「永久及全部主權地」割讓奉天省的南部，第四條要求賠償戰費庫平三萬萬兩。註十九中國的覆牒，在四月五日送出，但此項文書，大部分僅細敘中國內部的困難，直到九日，中國的正式抗議書，纔公布。在日本草案之內，李氏將滿洲土地割讓的要求，實際上減為僅限於遼東半島、鴨綠江口鄰近的東海岸的一小部，而將重要的地方，如大連灣、旅順口留與中國。她又提議將賠款減為庫平銀一萬萬兩。日本在次日四月十日，立刻將答覆中國抗議的覆牒送

到。在這次的條件中，日本犧牲了從前所要求的滿洲地域的北半部，但仍保留在安東以北，從鴨綠江上到海城以迄營口這一條線以南的所有土地，因此得以統治該半島南角所有的重要堡壘及城市。【註二十】至於賠款，日本願意定為庫平銀二萬萬兩。

李氏用各種方法，以求再修改上項條件，但事實立刻明瞭，伊藤、陸奧受了本國軍閥的要求，已作了在他們權力以內能給與的重要讓步。因此在四月十一日，就發出哀的美登書聲稱這個修改後的條件，已為最後的了。在三日之內，中國必需答覆。【註二十一】這個最後修改的和約全文，立即電告北京，奉諭簽訂，於是在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這個遼東外交上重大的文件，就由兩全權簽押締結了。【註二十二】

由這個和約，中國將日本四月十日抗議書所畫定的遼東半島那一部，「永久及全部主權地」讓與日本，輔以臺灣、澎湖兩島。中國又允許交付賠款庫平銀二萬萬兩，而肯定地全部地承認朝鮮的完全獨立與自治。【註二十三】

馬關條約簽訂後次日之夕，即四月十八日，北京俄國公使，受本國政府的命令，邀請親王與總理衙門各大臣，不要核准這個將在五月八日完成的和約。同時駐京的俄法德三國公使，收到他們本國政府的消息與同樣訓示，而中國政府也從她派往聖彼得堡、巴黎、柏林的使館中，得到發出北京的訓示的消息。〔註二十四〕這些給予各公使的訓示的日期，是四月二十一與二十二日。次日四月二十三日，駐東京的俄法德三國公使，對代理外務大臣林爵士 (Baron Hayashi) 用誠敬的友誼精神，提出著名的要求退回遼東半島的通告，這就把日本勝利後獲得最豐美的物品，一概奪去。〔註二十五〕這篇遞與日本的忠告說，三國已經把日本向中國提出的要求考察過了，以為由日本完全佔領遼東半島，會長久影響中國首都的安全，並使朝鮮的獨立成爲虛幻，因此妨害了遠東永久的和平。〔註二十六〕假使世界上對於日本迅速的勝利，大致驚訝，則對於戰後協商中出乎意料的結果，也會震驚。但是在外交界中，干涉的事情，並不是沒有料到的。北京政府，相信只有這宗舉動，纔可以避免日本貪

酷的要求。而東京的伊藤勳爵與陸奧子爵，也預料這次的干涉，但不能斷定他們採用甚麼方向，和與這個條約衝突至何等程度。〔註二十七〕

俄法德三國干涉的外交背景，極爲複雜，所有對此次干涉事件負責政治家的言論，與將此事施諸實行的外交家的宣稱，都不足爲這個爭論的最後解釋。但俄法德三國從事此等迅速動作的根源，可以在他們那遠東政策的目的中找出。讀者倘要明瞭促進這三國的動力，必要把他們在東方亞細亞所得的利益，記在心中，並考察日本佔據遼東半島，有旅順口在其南端，對他們利益將來的發展，與可能的擴充，會發生若何影響。聖彼得堡政府所持的態度是很容易明瞭的。我們當能回憶，一八五八年，俄國會把她東方邊界，進展到阿穆爾江左岸，兩年後，又從中國得到濱海省，向南直伸至高麗。這是含有其最高的目的，要把東方邊界鞏固，和爲她的太平洋艦隊造一根據地。一八九一年，俄國開始建築西比伯亞鐵路，此線完成以後，她與中國的關係與商業的發展，會比兩世紀來逐步進展的更加密切而發達。

在那個時候，俄國似乎沒有計劃，關於滿洲的任何確定政策。除了幾個可能例外的少數政治家以外，那些在聖彼得堡當權者，對於遼東事件，十分模糊。〔註二十八〕但日本突然地攫取遼東，中國北方全部中軍事上最要害的地方之一，是比其他任何事件更爲重要，而使俄國對於她本身在遼東的將來不得不發生恐懼的。

法國所取的地位的解釋，在一八九五年六月，她正式宣佈的和俄國締結的協約與俄國對北京政府用友誼的態度，來求鞏固她的利益，這兩件事中，可以看出。幾個月來，巴黎的汗諾塔克史，(M. Gabriel Hanotaux) 和聖彼得堡的羅巴諾夫王子，(Prince Lobanof) 就承認日本在亞洲大陸權力的伸張，對他們在中國的利益，會發生危險。〔註二十九〕

德國對馬關條約的結果，所取的突然與密切的興趣，難以立刻解釋。直至前世紀的第九十年，德國在各方面，都是新日本的模範，伊藤製定憲法時，大大受了德國思想的影響，他並請了普魯士軍官來訓練她的軍隊。俾士麥勳爵，與布羅爵士 (Von Bülow) 都看到由俄

國現狀不安而生的爭競的危險，希望這宗爭亂發生於亞洲而不發生於歐洲。因此，在暫時期間，日本的友誼，不值得使她實際上不與俄國表示友誼。〔註三七〕她在遠東儕於世界列強的機會，已經到了。她的舉動，可以指為鞏固政治上與商業上的特權，同時這件事，會引她強大與危險的東鄰到東方來。〔註三十一〕再德皇被所謂「黃禍」所困擾，也在這個時候。

日本的勝利，於英國並沒有發生真實或理想的恐怖。和約上規定的開關通商口岸，是與英國商業政策相同，而日本在遼東的地位，對俄國在滿洲的侵略，作強有力的抗拒，也為英國政府所贊成。〔註三十二〕我們也要記得英國在一八九四年七月，與日本改訂她的條件，因此，使兩國既存在的友誼關係，更加鞏固。

上面既簡述了歐洲列強的地位，現在且來考察這次干涉事件的原由與步驟。歷史家關於此點，至少在現在要遇著許多困難。一八九三至一八九七年，北京的法國公使格那特（W. Gerard）與法國歷史家哥耳（M. Cordier）都說這次干涉，是法國開端，其他的作用

者，則謂係德國啓其先河。但就目下最好的證據言之，則此次動作的根據，除開遼東的原由不計外，是在聖彼得堡發動的。【註三十三】此種意見與俄國政治家如衛特（M. Witte）羅森爵士（Baron Rosen）及許多精密的學者，如淺川及其他人等所持者同。【註三十四】

在聖彼得堡，俄國遠東政策的目標，幾完全沒有一個明瞭的概念。羅巴諾夫王子（Prince Lobanof）做外交部長的時候，對遠東十分愚昧。【註三十五】他自己也說，只有衛特知道【註三十六】這事，阻礙中日所締結和約的成功，也就是衛特。俄皇召集第一次會議，以大公爵亞力山大諾威（Grand Duke Alexandrovich）為主席，討論沒有結果。於是俄皇自己做主席。再召集第二次會議，而這個中日事件特別委員會，就在四月十一日，決定保持北部中國戰前的現狀，而促日本由滿洲佔領地退出；聲稱此等佔領，會侵害俄國利益，而影響遠東永久的和平；最後對歐洲列強及中國發出說明書，表示俄國無意侵略，但要求日本退出遼東半島，為保護其固有益處的必要步驟。【註三十七】

羅巴諾夫王子受了俄皇的命令，來執行這個政策，得着了出色的成效，他一半利用法政府嫉嫉的心腸，一半利用德政府謀與俄法接近的願望，就促起德法兩國，與俄聯合，以抗拒日本的要求。他的外交，是值得令人注意，因為他這次外交上的成功，得着了兩國的贊助，而兩國加入干涉的利益，也至多只具有可疑的性質。【註三十八】三大強國干涉還遼，得到了美好的結果，他們在北京將來的勢力，也因之加增。至於俄國想繼續保持牠與中國的友誼關係，那時無可疑義的，這種狀況，李氏在馬關會議以前，及在會議之時，都已利用過了。

自被任爲全權後，李氏勾留北京，從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五日，承受皇家訓誨，並拜訪各使，希望引起他們對中國事件的注意。他向他們說，決不能坐視他們政府的地位，因日本獲得分外權利而受損失。他又屢次拜訪法俄兩公使，指出東亞勢力的均衡傾向於日本的危險。【註三十九】

除此以外，他又以侵犯滿洲朝鮮利益的恐怖鼓勵俄國。最後他使北京政府，分頭拍電，

致俄法德英美諸政府，解釋中國的事件並其在馬關的代表人的任務。且李氏當前去會議的時候，由大河口又拍電與基拉德（M. Gerard）向法國作最後的請求。〔四十〕當會議的時候，每一次會議的議程，都由總理衙門告知西方各強國。四月十日，伊藤答覆中國抗議書，而此次的答覆也於四月十二日由同一衙門傳播與駐京之外國公使。同時，聖彼得堡及巴黎，都來電表示他們政府對日本要求所取的態度。而基拉德與俄使卡西尼（Cassini）也接到總理衙門的報告，具言李氏已促成德國加入，取同一態度。〔四十二〕在他一本使華記（*Ma Mission en Chine*）一書中，基拉德研究此三大強國所取的態度，曾否使日本於四月五日至十日之間，修改了她的要求。關於此點，甚難得一正確之認識。但吾人可以假設日本第一次之要求，原為故作奢望，其所索取者，比其真正希冀者多出遠甚。此項假定，於日本接受中國答覆中——大都出佛士特之手——看出。〔註四十二〕例如日本之修正案，係於中國抗議書送到以後，即刻提出，時為四月十日，那時俄法兩國的態度，還沒有告訴給他們

的公使。總之，日本是預備在某種限度內，作妥協之解決的，而此等行爲，因李鴻章被其國人所擊，而更提早實現。

李氏到馬關以前，對於西方列強的干涉行爲，事先有無把握？而當協商之時，此等把握，給與李氏的影響，至若何程度？我們要知道這些，就要進一步再把全部的問題考察一下。佛士特以爲在四月十七日，即和約簽字之時，李氏尙不能決定列強會不會從事干涉。〔註四十三〕但總理衙門於四月十二日，曾報告基拉德 (Gerard) 說李氏已經知道了三國的態度，而衛特 (White) 並對李氏說，就是條約上，已經把遼東半島給予日本，他們也不會答應的。〔註四十四〕總之，李氏在離開北京以前，雖然不知道德國會採取固定的行動對付日本，然而他或者已料到法俄兩國，會因此引起恐慌，而從事干涉的。

現在我們再來講干涉時的情形。這篇要求退還遼東半島文書，是由東京三國公使，於四月二十三日，送交日本外務大臣林匡的。五天以後，日本政府，以此事與國家榮譽，關係至

大，就要求允許她一個反省的時間。四月二十九日，三公使又得到本國訓令，促日本於休戰期終止之時，即五月八號以前，提出答覆。〔註四十五〕日本在五月一日，對三國提出接受退還山東的答覆，但將旅順口錦州除外。〔註四十六〕但三國以為不能滿意，又於五月四日，發行宣言，於是英國方面勸日本完全接收。五月五日，日本乃宣言將南滿割讓土地，一律退還。〔註四十七〕不過她要求將馬關條約簽字，並以爲退還事件，應在另一會議中解決，一切土地，應俟該條件執行之日，始行退出，中國應付額外賠款，以償此退回之土地。

雙方批准的和約，於一八九五年五月八日，在煙臺交換。〔註四十八〕中國政府自四月二十日，李氏回國，及列強要求退還之後，情形非常紊亂。四月三十日，佛士特君與軍機大臣開會於總理衙門，促成批准此和約，當於次日舉行，而在煙臺交換約章的局面，因此非常順利。〔註四十九〕俄國那時在交換批准約章的口岸，駐紮極大的海軍，爲向來所未有，以威嚇日本，使她批准和約。兩天後，即五月十日，日本政府由皇家宣告，向世界聲稱日本爲謀東方永久

和平起見，接收了三國的忠告。【註五十】

五月二十五日，俄法德及新近加入的西班牙，開始協商退還條款。其主要之點，計爲日本退還的償金；遼東的退出；與澎湖列島的臣服。七月十九日，日本宣稱索取償金五千萬兩，並謂等到此款付清，及馬關條約中，第一次付款繳出後，她就退至錦州城外，迨等二次付款完清，而批准條約交換，她再把全滿退出。【註五十二】這事只要一俟現已減至三千萬兩的賠款付清，即可實現。三公使於接到本國新訓令後，又於九月十一日，向日本要求限定退出的時間，十月七日，日政府答道，日政府決意將賠款減至二千萬兩，並不願把商約的結果變成退出的條文，但使中國能將全部賠款付清，日本必於該款繳出後以三月以內退出。十月十六日，中國接受該項退還條件，三天後，兩國交換，由此次干涉而得的各項協議條文。【註五十三】該項協約，在十一月八日，由李鴻章與林氏簽字，次日由中日兩政府認可，賠款三千萬兩，於十一月十六日，在倫敦付清，那時日本方在從事退兵。【註五十三】十一月二十九日，雙方批

准的和約，在北京交換【註五十四】

這就是大陸強國爲謀遠東「永久的和平」給予日本的「友誼的忠告」的結果。其影響如何，其與原來宣告之目的相合至何等程度，當在次章中談及。

【註一】 Treat,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53-1921," 99

【註二】 Gubhins, "The Waking of modern Japan," 214-215

【註三】 Rockhill, "China's Intercourse With Korea" 這本參攷書是敘述這題目在十五世紀到一八九五年間的背景。

【註四】 一八七五年一支日本兵船，奉令游弋於高麗沿岸。十二月，船中水手在九華島上被人槍殺。次年正月日本便於釜山舉行海軍示威。二月二十六日，纔締結了友好條約。（見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3, 8-9 又見 Parliamentary Papers, (C) Vol.

83, 1876, Japan, no.1.) 這個一八七六年的高麗條約，係遵照日美伯利條約 (Perry treaty) 的模式而訂立的。

【註五】 見“China Treaties and Conventions”海關版本，第二卷第一五二—一七頁。

【註六】 Treat 書(書名見前) 149

【註七】 於一八八五年四月十八日簽字於天津的天津條約 (Treaties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海關版本二卷五八八頁。

【註八】 Gubins 書(書名見前) 251—216

【註九】 Treat (書名見前) 151-152; 作者不欲將中日戰爭的各種起因，詳細論列，是因為這些起因本身，與滿洲沒有直接關係，至其所以略加述及之故，只因欲藉以使這時期的敘述，令人容易明白，請參看 Esii 書(書名見前)第四章。

【註十】 讀者欲對這題目，得到一般的廣闊的智識，請參攷 Vladimir, “The China-Japanese War” 1 書。

【註十一】 Gubbins 書(書名見前) 211

【註十二】 Chirol,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一書的第二第三章,詳敘中國戰後的狀況,這敘述部份地講釋了日本的勝利,又說明了隨滿洲事件之後而發生的某些國際事件的發生,並請參看 Gerard "La Mission en Chine," 的序言。

【註十三】 Treat 書(書名見前) 155

【註十四】 Gubbins 書(書名見前) 223-224

【註十五】 Foster, "Diplomatic Memoirs" Vol. 2, 105

【註十六】 同書 125-127

【註十七】 "History of the Peace Negotiations; Documentary and Verbal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March-April, 1895" 1-4,

【註十八】 同上第九頁。

【五二】

【註十九】 同上二一—二二頁。日本所要求的地域的疆界線，起自鴨綠江口，溯江而上，到三家寺(Sancha-tsu)的譯音，然後一直向北到榆樹底下(Yu-Shu-ti-hsia的譯音)再直西以達遼河。到遼河後，順河而南到北緯四十一度，隨着這線西行，到東經一二二度，這纔向南來到遼東灣的岸邊所要求的地域，凡屬遼東灣東部及黃海北部島嶼，爲該省所轄者，也都包括在裏面。

【註二十】 'History of the Peace Negotiations Documentary and Verbal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March-April, 1895,' 20-22 中國於四月九日提出抗議，其中準備割讓的土地爲安東，寬甸，鳳凰，岫巖等地。而上述各地的疆界則依中國官界的測量爲準。日本不允，於四月十日提出抗議時，只依原來要求，略加修改如下：界線起自鴨綠江，溯江而上到安平河口，再到鳳凰，並到海城，然後來到營口爲止。原要求中所述隣海島嶼，也仍包括在內。

【註二十一】 同書二十三頁。

【註二十二】 同書二十五頁及 *Fischer* 書(書名見前)一三九頁。

【註二十三】 同書二十六—二十七頁載有和約全文。

【註二十四】 Gerard書(書名見前)四十一頁。

【註二十五】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660—1902." Vol. 3 289. Hayasi, "Secret Memoirs" 82

【註二十六】 Times Weekly Edition (London Feb. 5. 1904, 36 Hayashi(書名見前)85

【註二十七】 同書七九—八〇頁。

【註二十八】 "The Memoirs of Count Witte" 82

【註二十九】 Gerard (書名見前) 41

【註三十】 Von Bülow, "Imperial Germany" 48—50

【註三十一】 Gerard 書(書名此節) 51

【註三十二】 同書四十三頁。

【五四】

【註三十三】 富蘭克教授 (Prof. Franko) 稱德國在干涉中，做了人家的貓腳爪，她的外交家辦事實實在太蠢。德國致日的照會，他承認是言語甚為無禮的；至於他對那張照會的解釋，實不在能令人相信。因為他說，那照會的意旨，是要使日本能够明瞭德國的坦白。至林匡所述古次米德 (Gutschmid) 在送照會時的那則談話，富氏則不承認之。'Die Grossmächte in Ostasien Von 1874 bis 1914,' 93。

【註三十四】 下列各書，也得有同樣的結論。Chirol 書 (書名見前) 65

Pinon, "La Chine et les puissances Europeenes 1894—1904" in *Revue des Deux*

Mondes, Aug. 1, 1904, 631

Frown "The Mastery of the Far East", 129

Pasvolsky "Russia in the Far East" 24

Korff, "Russia's Foreign Relations, etc," 57

Dawso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British Foreign Policy" Vol. 3, 230 Denby

"How Peace was Mad: China and Japan" in the Forum, Aug. 1900, 715—716

【註三十五】 Roscn "Forty Years of Diplomacy" Vol. 1, 124

【註三十六】 Witte 書(書名見前) 82

【註三十七】 同書八三一—八四頁,並參看 Lejshu: IX, 253

【註三十八】 Witte (書名見前) 84. R se 書(書名見前) Vol. 1, 137

【註三十九】 Garad 書(書名見前) 25

【註四十】 同書三十頁

【註四十一】 同書三十八頁

【註四十二】 Foster 書(書名見前) Vol. 2, 133

【註四十三】 同書二卷一五二頁

【五六】

【註四十四】 Dillon 'The Eclipse of Russia' 245

【註四十五】 Corcier 書(書名見前) 290

【註四十六】 Gerar 書(書名見前) 47

【註四十七】 Cordier 書(書名見前) 291

【註四十八】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5

【註四十九】 Foster 書(書名見前) 147—150

【註五十】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2

【註五十一】 Corcier 書(書名見前) 三卷二九四—二九五頁。

【註五十二】 同書三卷二九六—二九七頁。

【註五十三】 同書三卷二九七和三〇〇頁。

【註五十四】 參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0—12 所載退還條約全文。

第三章 三國干涉中國所得的酬報

一八九六年之中俄秘密同盟

那馬關條約，假使沒有三國的干涉，可以使日本在亞洲大陸取得一個穩固的立足點的，前已道及，俄國對之極懷震懼。從這時期起，俄國的遠東政策，便在聖彼得堡各會議裏，取得更大的注意。經過她一八五八年和一八六〇年兩次向遠東伸足，而皆有所成就之後，一時使似乎俄國在遠東發展的目的，已經到手。自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簽字到一八九五年三國干涉爲止，俄國對於那曾召和平的條約，頗自足於任其維持原狀，不與更改。然而他們那新建的太平洋港，海參崴，一年有好幾個月被冰封凍，因之俄國在太平洋上的志願僅止一部份成功，這件事終不能逃出聖彼得堡當局的注意。

一八九〇年，李鴻章頗注意於華北鐵路的發展，曾有一種計畫要建築一條鐵路，自西徂東，穿過滿洲南部。路線呢，便是從山海關經通錦州，到新民屯，跨越遼河而至瀋陽，然後轉而東北，取道甯古塔，以至圖門江上的琿春，這條路線的測量，開始於一八九〇年五月，測量者爲金得爾 (Kinder)，後任華北大清鐵路的總工程師，可是關於這種活動的報告，到了聖彼得堡，卻不得其贊許；理由於下文自明。【註一】

這時候，那爭辯極多的西伯利亞鐵路計畫，正得了聖彼得堡異常的注意。一八九一年三月一七日，決定修築之後，以皇諭宣布出來，二月後，在太平洋上的海參崴這方略亦行公布。蓋通過十九世紀全部，尤其是自穆拉維夫經營黑龍江以來，西伯利亞各河交通的不便，把公衆的注意，早已指引到建築鐵路的必要上來。穆氏在黑龍江時，已有數種計畫提出在一八九〇年的前十年中，這樣的計畫，提出的也不少。到一八九〇年，東駛的俄國鐵路共有三條，皆突告終止於烏拉山了，所以一旦那跨越大陸的路線，重行提出時，大家便以爲已經

到了上項計畫實現的時期。【註二】

李鴻章在滿洲的鐵路計畫，傳到聖彼得堡，我們雖沒法知道俄國當局究竟蒙受牠的影響到甚麼程度，可是這種消息幫助了那些贊成建築這條大俄國鐵路的人之計畫的實現，卻是很少疑感的。【註三】

這樣一條連絡歐屬俄羅斯和海參崴的鐵路，原是亞歷山大三世所懷夢想之一，所以遲遲實行，是因帝室會議和幾位大臣頗加反對。因此，直到衛特（Witt）做了交通大臣，後來又做了財政大臣，有了勢力了，這條鐵路，纔得一氣呵成的。衛特的熱心，一八九六年後，又受了幼皇尼古拉二世的鼓勵，因為這幼皇，於他父親亞歷山大三世在日，便被派為西伯利亞鐵路委員會主席，而這委員便是衛特為促進此路之建築而組織的機關。【註四】為的要使如此一種偉大的建築計畫，能夠實行成功，全部路線便須依天然形勢劃分為若干段落，各段同時動工，並在管理上彼此獨立。而在計畫中，可以前後完成的幾段，則為那環繞貝喀

爾湖的，和黑龍江境內的幾段，因為這些地方，備有汽船，可以在鐵路未成之前，暫時借用，以爲啣接。

若依照原來計畫，把黑龍江各段，也包括在內，莫斯科和海參崴之間相隔約六千英里。

【註五】這實在是片絕巨的工程，而其中最大的困難，尤其是在黑龍江境內，其中約有一千三百英里，須通過叢密的森林，跨越許多的河道，往往離開人烟之處極遠，而土地多未開闢，氣候又極嚴寒。【註六】凡曾仔細研究過本路東段情形的俄國工程師，必然人人都看得出這條鐵路的天然路線，須經過滿州北部以直達於海參崴的。因為這條路線，可以把路程縮短三百四十英里。一八九六年，西伯利亞鐵路已經築到了外拜喀勒(Transbaikalia)。衛特呢，他是努力推進這件事的人，就他稱自己爲築造直接路線，通過中國疆域這思想的創始者。但不論這思想的來源，究當誰屬，這種概念，總不是不自然的，因為路線通過北滿，不但可以除去黑龍江境內那些工程上的困難，還可以使這條路，不受黑龍江久已開航的輪船的

直接競爭。【註七】於是天然發生的問題，便是怎樣去藉和平的方法，求得中國對於這計畫的允許。當時聖彼得堡，還有一班反對派，想造一條鐵路，從恰克圖 (Kiakhta) 直達北京；但爲衛氏所反對；因爲衛氏相信海參崴是最好的鐵路終點，同時他又恐怕俄國鐵路一直造得北京，會激起全歐反對尼古拉二世一人。這件事情，似乎在衛氏心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因爲他極注重這件事，那西伯利亞鐵路的發起人，亞歷山大三世，對於這條鐵路，並沒有甚麼政治或軍事上的計畫。他的願欲，不過是要在海濱省和中國中間建築起一條最短可能的交通路線。在這基礎上，我們必須歸結到軍事方面，亞歷山大三世和他的嗣君，全都是視這條路線，僅僅具有防守上的重要的。衛特呢，他個人的見地，也和上述政策同在一條線上，所以他也主張無論在甚麼情形當中，西伯利亞鐵路，都不得被利用爲擴張領土的工具。

【註八】

當俄國的政策，正在這樣形成的時候，一方面又爆發了中日戰爭，結果是日本勝利，向

中國要求割讓遼東半島。這種要求，在俄國視之，不但是割給日本一塊地方，從之可以把持中國京城的門戶，並阻礙俄國，使其不得逞勢力於高麗而後已，並且對俄國那時尚以勢力範圍視之的區域，也是一種實在的威脅。俄皇的志願，既然是要擴張其勢力於遠東，衛特於是便開始工作，要創出一個強大而被動的中國來，作為俄國的鄰邦。假使這事要做得成功，遼東這塊地方，既被視為形勢之區，日本便須從這裏驅逐出去纔行。俄國政策當時所走到的限度顯然只到這裏。【註九】這不過是另一和一八六〇年一樣的機會，可以乘之用俄國友誼的熱和力，去感化中國罷了。

前已提過，干涉的經過，自俄國看來，完全美滿。但是中國一方面還在慶賀大陸領土，沒被日本割去，衛特已從事於和北京政府談判，說俄國情願幫助中國借筆大外債好支付日本賠款。【註十】這場談判，進行於聖彼得堡，雙方當事人，一為俄國財政大臣衛特，一為中國大員。中國當時的信用，尚不夠使中國獨立借得巨款，於是衛特便答應由俄國出來擔保。

這種建議，起初也怕引起歐洲各國的妒嫉，因為由俄國來擔保，好像把中國當做俄國的附屬國看待。可是這種反對論，終於排除，而一筆四〇〇〇〇〇〇〇佛郎的借款終於泛濫了法國的市場。〔註十二〕參加借款各銀行代表，都得了衛氏的允許，日後在他們中國的財政事業中，與以臂助，作為因這筆借款而幫助俄國的酬報。〔註十二〕這筆借款的成功，乃是中國造成一個親善的中國的第二手段。第三手段，也是同等重要的，不過在這時期牠的重要，還很隱晦罷了。

一八九五年十二月衛特設立華俄道勝銀行，其中股東，以法國財政家為主要份子，後來的俄亞銀行即以此為全身這銀行的目的。依十二月二十二日牠的特許狀所宣布，乃是和亞東各國發展商務關係。〔註十三〕實則牠的行動，並非此語所能描述。那時中俄間的關係，已因干涉遼東和擔保借債二事，大有進步，所以這銀行的設立，大可以說是目的在於因緣這種關係以收利益。和這事業相關的法國商家，都是一些參加借款的戶子，即其明證。〔註十

四起初，中國政府和俄國財政部對於這銀行，都投資甚厚，【註十五】這銀行的資本，後來在滿洲歷史中，佔了極其重要的地位，當初止定爲六〇〇〇〇〇〇金盧布，可是成立以後，年年大有進展。牠的商務，隨俄國的勢力而澎漲，分行遍於西伯利亞及遠東，並伸展到印度和波斯。但那日俄戰事，卻給了牠一個重大的打擊，直到一九一〇年，方始復興，和諾爾銀行（*Bankae du Nord*）合併，易名爲俄亞銀行。【註十六】華俄銀行在滿州事件中所佔地位，請於下文述之。

一八九六年春季，馬關條約的談判者李鴻章，被派赴俄，以中國特令大使資格，參加俄皇尼古拉二世加冕典禮。中國而選派這位人物，牠的意義，實在重要達於極點。李鴻章被選派時，身任首相之職，位高望重，甲於全國。這麼一位大臣，竟被派往莫斯科參加加冕典禮，顯而易見，中國這種舉動是打算向俄國表白屢次相助的謝意。【註十七】李鴻章取道印度洋前往俄國，到蘇彝士運河，便接着俄皇政府的代表，於四月三十日到聖彼得堡。這時候，俄國已

決定要乘李鴻章來俄的機會，進行談判那建築一條俄國鐵路通過北滿的事了。而俄國外交大臣羅本諾夫王子（Prince Lobanof）既不熟習於遠東事務，俄皇便授衛特以進行此項談判之權。【註十八】一切情形，都指明俄國的計畫，必能得到成功的。怎樣呢？李鴻章原屬親俄派，他在北京和俄法兩使臣，卡西尼伯爵（Count Cassini）和基拉德（Gerard）密相接觸之後，親俄態度，益趨濃烈。兼之他認日本存有侵略態度，所以極恨日本，而極歡迎三國的干涉，於是所謂日本侵略態度和三國及時干涉，更把他提到俄國和法國這一邊來。而加絕了這一切的衛特不是還用了俄國的名義擔保，為中國借到一筆大款，使後者能夠支付對日的賠款嗎？因此，在李鴻章和這位伶俐的財政大臣第一次的會面中，李氏對於俄國的建議，肯與注意——如果尚談不到熱心的話——乃是勢所必至。

一八九六年間的中俄關係，這個題目，在那次中俄談判之後許多年中，都是一個人各一詞，莫衷一是的問題。直到衛特的迴想錄一書與世相見之後，世界纔真知道了當日進行

於莫斯科和聖彼得堡的實在情形。因此我們的故事至此，便不能不以衛特的自述爲根據，而輔之以基拉德所著使華記中的材料，以節佐證。【註十九】

李衛二氏在聖彼得堡的第一次會晤，是行着非常正式的儀式，外交性質的談判，衛氏在這會中，並沒敢提出衛氏在他的書裏，曾以其特徵的文筆，敘述會怎樣聽得人說，要和中國官吏進行談判，第一件最要緊的事，便是不要過急，因爲過於急促，在他們是認爲一種最壞的癖氣。事呢，必須慢慢地進行，並且必須極力注意到儀節。所以這種手續便做了他們二人第一次會晤的特徵。可是不久就讓位於更非正式的會晤，而外交家的談話，於焉開始。

【註二十】

俄國那時由她的財政大臣提出的要求，是陳說的非常圓滿，不但是要李鴻章聽了中聽，並還要讓他所代表的政府，聽了也中聽的。衛氏在談判中，是隨時隨刻要提到俄國近時對華所致的種種臂助，他更時時提醒李氏，俄國既宣布了中國領土完整主義於先，便志在

堅持這主義於來日。可是假使俄國要堅持這主義，她就得——衛氏如此指證——能夠以兵力幫助中國。他於是又向李氏指出中日戰爭時，俄國雖曾由海參崴出兵吉林相助，可是因為沒有鐵路的原因，遂而進兵遲緩，直到戰事已告終結，俄軍纔到目的地點。所以俄國相信假使她打算主持中國的領土完整，她就必須要有一條鐵路，順着最短的路線通過蒙古和滿州的北部以達海參崴。並又指證這樣一條鐵路，不但可增加所經區域的生產率，即日本亦必與以贊成的。【註二十一】

可是中國雖接受俄國爲她的天然朋友，因之很可以希望她對於俄國的建議表示贊成態度，李鴻章對於衛特的指證，卻仍提出了反對的主張。這並不是甚麼可奇異的，因為當日提出的計畫大綱，簡直洞開了滿北的門戶，使俄國的經濟政治勢力，得以貫透而毫無所阻。所以後來還是俄皇親向李氏表示意思，說是這次談判總要有個美滿的結果，這中國的特命大使，纔答應成立一個密約，內含三項主要條件的。【註二十二】其第一件，中國答應俄國

經過北滿建築一條鐵路，從赤塔一直通到海參崴。這條路呢，須由一私人的公司經營。衛氏原是辯稱這條路應由俄國財政部建造管理的，但李鴻章沒答應這一層，第二件，中國須割讓俄國一條土地，足多為該路建築及辦理的使用。在這條土地以內呢，便是那私的公司，探有超越乎一切的威權。第三條，便是兩國必須互相救助，假使日本起來威脅中國的土地完整或謀奪俄屬的遠東海濱各區。

談判的經過，由財政大臣報告了俄皇，和外交大臣，密約的底稿便由外交大臣羅氏自行起草而由衛特認可。後來底稿交到了俄皇手裏，衛特卻發見了「如日本」三字，在中俄聯合對日的條文裏漏去。這樣一改，就變成依本密約，無論何國侵犯兩國中之一，其他一國都得起而援助了。〔註二十三〕衛氏原是想和羅氏商議明白了，纔把牠加入的，可是他怕因此得罪羅氏，所以就不向羅氏提及，卻直接請俄皇命令將「如日本」三字加入於最後的稿中。簽字的日期到了，各使臣都齊集於外交部了，衛特把待簽的約稿一看，卻見把這同盟限

制於單獨抗日的那幾個字，並未加入。這局勢非有敏捷的行動不可了。於是立刻告訴了羅氏，羅氏呢，就仍以很鎮靜的態度向各使臣說，時已過午，可先同往用飯，再來簽字。在這用飯的傾間，俄國的書記官們就動手另繕新約，把「如日本」三字加入。等到談判者回來，這文件便如式由李鴻章代表中國，羅本諾夫王子和衛特代表俄國簽字，沒被看出岔子。〔註二十四〕

這條約於是毫不延擱地由兩國政府加以承認，到九月八日，建築中東鐵路經過北滿的中俄鐵路協定，便也成立起來。（這鐵路協定與其說是中國和俄國訂的，不如說是中國和華俄道勝銀行訂的。）在沒進行討論鐵路協定之前，關於那祕密條約，卻有幾方面，須先把他提出來談一談。

多年來外界所得關於一八九六年中俄談判的惟一消息，僅只是一個鐵路特許的宣佈，可是有個謠言，流傳甚久，就是說中東鐵路的特許乃是俄國駐北京的公使卡西尼伯爵在北京所成立的一種祕密政治協定的第一種結果，這協定呢，就著名爲「卡西尼密約」。

可是現在大家已都知道這並不是事實。不過是華北報 (North China Herald) 在他一八九六年十月三十日所刊發的報紙中，所載的一篇自稱爲這密約的譯文的結果。該報並稱卡氏未於九月三十日起程回聖彼得堡，爲的是等候那訂定西伯利亞鐵路，通過北滿的重要條約的簽字和蓋印。【註二十五】

但該報所載「卡西尼密約」的措詞樣式，便足夠證明牠的無稽。【註二十六】到現在，又已知道卡西尼氏所以遲遲起程的原故，乃是因爲等候那九月八日鐵路協定由北京教府正式承認。【註二十七】

至於李鴻章在他於一八九六年參加俄皇加冕典禮時，又和俄國締結了一種同盟祕約，這事直到一九一〇年二月十五日倫敦日電上一位李鴻章的讚美者【註二十八】發表了一篇文字，名叫滿州問題中國方面的觀察，把那次密約的原文，第一次登載出來，世界纔知道這消息的。【註二十九】而爲這消息作確證的，則有一九一八年基拉德的使華記，一九二一年

衛特的迴想錄，及最後由中國代表在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限制軍備會議裏提出的一篇電稿，內把容這成於衛氏的聰明的外交手腕下的密約原文摘要敘述。【註三十】

我們現在縱觀一八九六年談判時期全部，可以看出北滿鐵路在俄國的國家大計裏，是佔着怎樣的重要地位，這並不是說當年國俄遠東政策的創造者，曾能預先料及或預先決定他們政策的進行途徑和狀態，對於這類問題，大概一點都沒想到的。雖然如此，在衛特和與衛特表同情的人心裏，現在看去，總似乎是以爲這北滿鐵路，可以爲俄國勢力在華北的發展，預備最自然而又最有效用的工具。他們覺得，以這特許，作爲干涉遼東的酬報，並不爲奢，而一個互相保衛的同盟，俄國爲友好的處置計，並沒甚麼不可以發起。這同盟呢，北京自然是歡迎的，不過俄國和這樣一個軍事無能的中國訂立攻守同盟，在實質上，能夠得到甚麼益處，當日當和現在一樣，難以想像得出。雖然如此，牠仍總算確保了最和好的關係，又因中國口岸戰時可以對俄船開放，便又爲俄國野心增加了一種釣餌。至於日本直到日俄

戰後，纔知道有這祕約，對於中國是怎樣的幸運，將於後文談到日俄戰爭後的和議時述之。

羅森男爵 (Baron Rosen) 在所著外交四十年記中說了俄國所得作爲他的報酬的特許之後，又說中國還給了俄國「另一特許」，允許俄國在緊急的時候，得使膠州灣爲遠東海洋裏的軍港。假使這種協定，是以獨立的條約締結的，這文件便從沒被發現過。羅森相信這辦法，不過是一個無目的的辦法，意在滿足那大概抱有曖昧軍事計畫的俄國海軍參謀部的攷慮要求而已。〔註三十一〕

中國承認把中東鐵路的建築權和辦理權，許給華俄道勝銀行，那鐵路特許條約，是在衛特訓導下，由財政部次長羅門諾夫 (Piotr Mikhailovich Romanof) 會同中國駐柏林使臣草定的。這條約的草成和簽字，都在柏林實現，時爲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前已提過。〔註三十二〕

條約內容於俄非常有利，那中東鐵路公司，後來許許多年裏，在滿州歷史中佔了重要地位的，牠的原起，亦見於此。〔註三十三〕

這條約第一款，是規定華俄道勝銀行得設立一公司，以從事於自赤塔城到俄屬南烏蘇里鐵路的一條鐵路之建築和辦舉，公司名稱，即定爲中東鐵路公司。公司在所轄土地之內，具有絕對無外的管理權。只有中國人民和俄國人民，纔有爲該公司股東資格。中國得於三十六年內備款贖回該路，可是所附條件極苛，中國沒有回贖之可能的。但於八十年後該路及該路一切財產，得無報酬交還中國政府。【註三十四】公司條例，於一八九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得了皇帝認可。在許多方面裏，牠都是個希罕的組織。俄國其他一切的鐵路，都是歸俄國交通大臣直轄的，惟有這公司不然，牠並且不受審計部的監察。牠到底歸誰管轄呢？歸俄國財政部。

公司總裁定爲中國人，只有中俄兩國的人，纔許購置公司的股票。中國政府具有護路的責任；刑事案件發生，也由地方機關處置，並不憑藉治外法權，以辦理之。不過爲建築、辦理和保護該路所必需的土地，卻得交由該公司，絕對無外地享有管理權的。那規定八十年後

將鐵路歸還，中國和三十六年內中國有權回贖該路的條款，俄國對之，也沒甚麼焦急。因為在這兩個時期未過之前，聖彼得堡希望也能完全控制東三省，假使還不能將牠佔領，【註三十五】這公司後來在辦理該路之外，還進行了些其他事業，該路雖然在名義上屬於一個私的公司，可是一查法令，卻能確證中東鐵路公司，實穩在俄國政府掌握中的。

這鐵路特許，還不能算是俄國在那次加冕典禮中，所爭惟一的錦標呢！因為那時候，還訂成了一種條約，以日本爲一造的當事人。這條約承認俄國在高麗的優越地位，又規定了日本在高麗國內的勢力範圍。俄國可以派人充高麗的軍事教官，又得了派人充當韓皇財政顧問之權。日本呢，就獲得了某些工商業的特權。【註三十六】在這種活動裏，我們可以明白看出那在不到一年前爲馬關條約所擔保的高麗獨立，現在是開始又受侵犯了。

在事實上，從馬關條約，到次年俄國取得北滿鐵路特許這一時期，不過是俄國軍事部和外交部，在牠們遠東政策的形成裏，熱烈活動的開始。那傳聞的膠州作爲俄國軍港的特

許，前已提及，也不過是這精神的表現之一。

羅森說，軍事部當日或者懷着另外一種方向不同的行動計劃，爲外交部所不知道，也非意外之事。俄國國事是這樣的全無聯絡性，這個我們此後可以常常遇到，牠並不是甚麼例外，簡直可以算是俄國政事的正規。但無論如何，俄國在東亞興味的日濃，其進一步的證據，可以下事見之：即俄國派了一員總參謀部的將校，到高麗去，回來時，攜着一篇組織高麗軍隊的精密計畫，要各階級俄國將校組織特別軍事團，前去爲之完成。

那對於遠東事務，具有濃厚興味的羅森，那時又聽得消息，稱俄國海軍部要在高麗尋求一個不凍港，『懷抱着曖昧的計畫，想於將來佔據其中之一——最好是高麗半島南極那馬山浦港，——作爲俄國艦隊在遠東海洋中一個永久的海軍兵站。這篇評結束時，他又道：這些計畫，大概都是因爲聽到消息，以爲早在一八九六年時，即已和韓皇訂有待韓爲保護國的成約，所以鼓勵起來的。』【註三十八】但無論如何，一八九五和一八九六年間的事件，的

【七六】

確非常緊張，因之即在當時，即已有不少的俄國政治家，堅信這種政策進行下去，不得不至於和日本衝突了。【註三十九】

【註一】 C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38—41

【註二】 Vladimir, "Russia on the Pacific and the Siberian Railway" 293

【註三】 摩爾斯 (Morse) 稱李鴻章在中日戰前，最怕的是俄國經略高麗，他相信假使俄國得到高麗，滿洲也要失去的。因此，他的趨向，是倚賴英美這些商務國家，去用商務開發滿洲。可是後來他看見諸軍國強迫日本退還了遼東，從此時起，他就轉而倚賴俄國。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3 82)

【註四】 Witte, "Memoirs" 52—53

【註五】 按照俄國的量制，這距是略過於九、〇〇〇 Vars，每 1 Vars 等於 〇、六六二九英里。

【註六】 Viamidit 書 (書名見前) 298

【註七】 Witte 書 (書名見前) 85

【註八】 同書八六頁。

【註九】 同書八二頁。

【註十】 同書八五頁。

【註十一】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1860—1902," Vol. 3, 305-307

【註十二】 Witte 書 (書名見前) 82

【註十三】 華俄道勝銀行執照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9

【註十四】 Cordier 書 (書名見前) Vol. 3, 331

【註十五】 Witte 書 (書名見前) 85

【七七】

【七八】

【註十六】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7

【註十七】 Osakawa, "Russo-Japanese Conflict," 87 書中說中國當時已決定遣派王子春爲赴聖彼得堡使臣，但因駐華俄使卡西尼聲言除李鴻章外，俄國概不接納，是以不果。

【註十八】 Witte 書（書名見前）87

【註十九】 M. Gerard 的陳述，我們若將本章所自取材的一切來源，加以批評的分析，可以發現是很有援助的。

【註二十】 Witte 書（書名見前）83

【註二十一】 同書八十九頁。

【註二十二】 同書八十九—九十頁。

【註二十三】 同書十九一頁衛特說：「我當時實在吃一大驚。這種更改，極關重要的。一個對所有列強的攻守同盟，和單獨對日的攻守同盟，大不相同。歐洲有好幾個強國——我們的同盟國法國，還有

英國。通通在內——都是在中國有與味的我們；如爲保護中國而自縛於抗拒所有這些國家的條約，那就不啻自激起他們一起起來對我，後患行將沒有底止。】

【註二十四】 Witte, 書（書名見前）93 這條約簽字於一八九六年六月三日，俄歷爲（五月二十二日）。

【註二十五】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28

【註二十六】 Cordier 書（書名見前）Vol. 3, 347

華北報所載「卡西尼條約」的譯文。規定如下：

- 一 西伯利亞鐵路跨越北滿建築權；
- 二 中國得於三十年後備款贖回該路；
- 三 中國如展長路線，出山海關以達奉天及吉林，須由俄國供給築路經費；
- 四 中國在滿洲所有鐵路之展長，均須依照俄國鐵路規章辦理，以便商運；
- 五 俄國得在中東鐵路一帶，設護路隊；

六 關稅依一八六二年二月二十日條約制定之；

七 俄國得開發滿洲礦產；

八 中國如欲改其滿洲軍隊，得向俄國聘請顧問；

九 中國聲明願將膠州以十五年為期租與俄國；

十 中國答應在旅順口及大連灣，設立炮台，俄國亦約許不讓任何一列強，侵犯二地，中國復

許俄國，於交戰時期，利用該二地為軍事上用途；

十一 除戰時外，俄國不得對二口岸，施行任何干涉；

十二 本約簽字後，即生效力。除關於旅順口，大連灣，膠州之處之條文外，其餘各條約，均須向

兩國當局告知。

【註二十中】 Gerard, "Ma Mission en Chine," 146—148

Gerard 關於這方面的評論，似頗重要，茲抄錄於下：

「這條約雖然要守秘密，卻有一天余在一八九七年春季訪李鴻章於其北京私宅時，他於年前，和羅本諾夫王子簽了字的那張文件，落於我手數分鐘之久。……該約全文的英文譯本，十五年後，條約有效期間已滿，又由李鴻章的兒子李經羲（譯音）——那時駐英華使——

爲代父辯護起見，登之倫敦日電（Daily Telegraph）。這約實在是個同盟條約，以十五年爲期，期中日本如肆行侵略，中國就得開放她的口岸和她一切防衛工具，聽憑俄國政府自由使用。約中的主要條文，是中國政府允許在黑龍江吉林二省，建築一條聯絡於西伯利亞鐵路的鐵道，其建築權與辦理權，概授之於華俄道勝銀行，讓授契約即由中國駐俄使臣和該銀行代表簽定之（第四款）。其第六款並稱一俟該項契約，經由大清皇帝贊同批准，此條約即生效力。……

「上海英文報紙，在該約尙未簽字之前，早已將該條約及該契約謠傳的全文發刊出來。到一八九六年十月，該鐵路契約經由北京政府批准之後某日，他們又發刊了另外一種所謂的約文。這些各種不同的英文約文，英報稱之爲「卡西尼條約」都是僞撰的。他們將同盟條約

和鐵路契約，混在一起……至於實在情形，由本書舉各項實事證明的，則為：從來就沒有甚麼所謂的「卡西尼條約」存在；同盟條約，用李鴻章與羅本諾夫王子締結於聖彼得堡，時為一八九六年五月；鐵路契約於同年八月由華使和道勝銀行代表簽定，簽字地點，亦在聖彼得堡，而卡西尼，所以遲遲起程回國，所等待的，便是這鐵路契約由北京政府的確定批准（九月二十日）。這篇文字的作者據 Gerrod 說，就是李鴻章的兒子李經羲，他那時正是駐英使臣，所以做這篇文字，是為的代父辯冤。

【註二十九】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30

【註三十】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1414

【註三十一】 Ross, "Forty Years of Diplomacy" Vol. 1. 140 衛特對於這件事記載道，一八九五年

中國政府答應將膠州灣開放給俄國，但又稱俄國並沒享用這種特權，因為發見該港不很方便，因此俄國兵船泊港問題，直到一八九七年始決。（Memoirs, 98）

【註三十二】 Witte 書(書名見前) 94—95

【註三十三】 “Manchuria, Treatie an l Agreement,”

【註三十四】 同書一三一—一七頁再參看 Charter of the Russo Chinese Bank. 1 廿一—二十七頁和 Statute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Company 三四—三九頁。

【註三十五】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arments,” 15—17 鐵路契約第十二款稱：「在興工期內及

自完工通車之日起算，八十年內，該路線辦理全權，中政府一概授之公司，營業盈虧，概由公司自行負責，與中政府無涉。八十年時期告終，則全路及其所有附屬物，即無代價由中政府收回。自完工通車之日起算，三十六年既滿，中政府得備款償還全部資本，及該路所借一切外債與利息，而將該路贖回之。」

【註三十六】 Witte 書(書名見前) 7—98

【註三十七】 Rozen 書(書名見前) Vol. 140—141

【八三】

【八四】

【註三十八】 同書一卷一四一頁。

【註三十九】 同書一卷四二頁。

第四章 俄國經營滿洲的情形

一八九八——一九〇二旅順的租借

在俄國經營滿洲的故事中，情形複雜而又興味濃郁的，當以自一八九八年到一九〇二年這一時期爲最了。一八九五年，俄國怎樣參與中日和議，強迫日本把遼東半島退還中國，卻取得西伯利亞鐵路通過北滿的建築權以爲酬謝，這件事上文已經講過。這條鐵路的路線，在當日發起人心裏，衛特所言不錯，實在是並不和任何軍事政治計畫有關係的。即使當日俄國所持，不是侵略政策，在別種情形底下，西伯利亞鐵路的通過中國疆土，仍舊是可以成功的。所可惜的，當日多數的俄國政治家，目光短淺，實在不能夠聰明地判斷他們的遠東帝國問題，其所特爲判斷的基礎，總不外乎友日或友華的個人感情作用，便是因此，所以

俄國後來的政策，會完全計成侵略的了。申而論之：亞歷山大三世和尼古拉二世，不懂遠東情形，極易爲大膽的政客，空想的計畫和議論所左右，而他們手下的政治家呢，——下文可以看出——又只除少數例外，餘都不能在遠東政策上，提出正當的建議。【註一】

在俄國取得通過北滿的築路權的祕密外交裏面，首次表現的那裏政策，假使當日聖彼得堡政府在組織上，是個更能負責的，或者合法的程，還能夠多保留些。但事實上是完全相反。爲易於了解俄國亞洲政策的發展起見，那政策形成的經過，請先於此交代一番。

在俄國專制政府的組織底下，任何有效率的行政，都是不可能的。各大臣是各自獨立地辦事，他們行事的權柄，則全自領會而來。有時候，沙皇也要召集大臣，會議政策上的重大問題，而自爲主席。可是這種時候，究竟很少。所以諸大臣間沒有共同的諒解。到了尼古拉二世手裏，招集大臣會議的次數，比他的父親，還來的少，情形便更壞了。【註二】這種狀況，在我們考慮俄國遠東活動這一時期的發展時，當應刻刻記在心裏的。

按俄國這種無理的政治狀況，至少是衛特能夠在一八九六年的中國會議中那麼完美地發揮其勢力的一部分原因；但這場會議的成功，卻是後來失敗之母。伊斯窩斯基（Is. Wolsky）告訴我們，衛特這樣在他財政大臣任上，逐漸顯出超越其他閣員之上的趨勢，因而成爲俄國政府事實上的真正首領。他對國庫的支配權，自然是他這種志願的幫助。可是更進一層，財政大臣能夠直接而獨裁地置官授權，這又不啻一政府上又成立一太上政府。這樣，衛特便有無數的公吏，供其驅使，而他所能指揮的力量，便似乎比較名位相符的政府機關，更有組織有成績。【註三】實則這種太上政府，對於國家，爲大損失，他的壽命，祇有在衛特在位的時候，能夠繼續，衛特一倒，也就要倒的。

因爲這種關係，衛特在俄國遠東帝略的制定裏他的勢力便遠非其他各大臣，所能比擬。但我們應當注意他的權力，是專靠於皇帝的喜怒，一旦失寵，他的權力，便要立刻消滅的。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爲明白這個纔不但能夠解釋，爲甚麼衛特能夠那樣精巧地實現他的

政策的初段，把西伯利亞鐵路築過滿洲，還能夠解釋為甚麼到了後來衛特的勢力已衰，尼古拉二世的皇寵，已轉移給了另一班政客，（其對於俄國歷史的主要供獻，僅為一場可恥而所費不資的戰爭）時，俄國在滿洲的事業，便會混亂不堪。衛特對於遼東事務的支配權，在一八九八年以前，都很穩固的。他在一八九五年干涉日本還遼東，更大顯其身手；次年他和李鴻章談判於聖彼得堡，也得勝利；在他創立華俄銀行和蘇俄東三省鐵路公司，以進行築造新路跨越中國疆土這件事情，也是一員有力的人物。這一切都有極大的成就。中俄的關係因之也穩固起來，在東京各大臣的心裏，或者尚有問題，但如事實所示，假使俄國的政策，至此而止，復把中東鐵路的管理權，堅定地交給衛特，那末，那些問題，或不至於便會嚴重化的。可是不幸的很，這種經濟發展俄國侵略的顯明特徵，卻因一八九八年俄國把他在三年前強迫日本退還中國的戰利品遼東半島奪據下來，而破壞以盡拉。【註四】

對這一點，我們祇要把羅森男爵 (Baron Rosen) 的態度，提到一下便够了。羅氏於一

八九七年尚未赴日之前，對於俄國遠東政策，曾祕密上書，特別論到日本，內稱當日的政策，已呈危險徵候，政府務宜「放棄一切意義不明的目標，如宗主權優超勢力，或與此相似的價值可疑等名詞，因為這種目標的追求，祇能激起敵對，嫌疑，和普遍的仇視，並隨時能夠陷我國於最危險最複雜的狀況。」〔註五〕總之，這書是猛烈攻擊一切意存侵略的遠東政策，而主張與中國，尤須與日本，成立友好的了解，作為「堅固永久的和平的無上保證」〔註六〕的。

遠東方面於一八九七年，傳來一場轟轟烈烈的大事件，即於是年十一月，德國攫取了中國山東省屬的膠州。原來德國打算在中國海岸一帶，尋覓一處口岸，作為軍港和商業中心的志願，當一八九五年干涉還遼之日，便已懷着了。她的軍艦，測量了中國全部海岸，所得的結論是，膠州這個口岸，必須為德國佔有。可是我們記得，膠州港的使用權，已由衛特於一八九五年向中國政府取得。〔註七〕不過俄國當時尚未動手經營罷了。但於一八九七年俄皇卻向德皇親許，德國如欲佔有該港，俄國雖有約定在先，亦不加以反對。〔註八〕假使尼古

拉二世對於遠東的情形，略能更明瞭一點，或者都不會這般容易就答應德皇的請求的。
 【註九】今竟答應，這原應屬於俄國的軍港，他的歸屬問題，便於德國實行攫取之前，成爲懸案。這種情形，依衛特的見地，俄國外交大臣穆拉維夫，是對之毫不驚異的。這事一起，他就接得中國政府的請求，要求遣派軍艦到被攫取的口岸去監察德人的行動。駐華俄國代使，原也接得俄國出兵的通知，可是出兵命令，立又通告取銷，同時李鴻章處，也就接得柏林聖彼得堡間，進行談判的消息。【註十】

可是俄皇對於德國，雖然讓步，對於中國，她的政策，卻第一次顯出嚴重的變化來。十一月初俄政府好幾位大臣（衛特也在數內）收到穆拉維夫的備忘書，內稱德國佔領膠一事，乃俄國向中國要求一處口岸——尤其是旅順口或大連灣——作爲太平洋軍港的好機會。俄皇於是召集大臣會議。會議中穆氏又力陳俄國必須於太平洋上，佔領一處口岸，及當時便是俄國實行攫取旅順口和大連灣的最好機會的理由。可是激烈的反對他的，也很

不少（衛特和海軍大臣狄爾托夫（Admiral Tirtoff 皆在其內））會以爲這種冒險的舉動，祇能使日俄兩國的關係，發生嚴重的結果。〔註十二〕衛特呢，又預料這種舉動，對於他所採取的以和平經濟方式侵略滿州的遠大政策，會起惡劣影響。所以向諸大臣，陳述穆氏政策之非，衛氏尤爲盡力。他道：俄國嘗自稱爲中國領土完整的保護人，根據這層理由，纔於一八九五年，強迫得日本把遼東退還中國；今乃自行攫取同盟國的領土，便是背義賣友；兼之俄國的利益，大部靠着和中國發生最友好的關係，今做此事，於俄亦不爲利。這時候，反對衛特和彌爾托爾而擁護原略的中堅人物爲外交大臣，和戰事大臣范諾斯基（Vannovski）。

〔註十二〕他們是肆力設策以朦閉俄皇。所以俄皇雖能覺察衛特所言爲確，當場拒絕了穆氏策略的批准，而數日以後，又把衛氏召入私宮，說：『我已決意佔領旅大。軍隊已經出發了。』這使衛特爲之大吃一驚。（原來俄皇所以復又批准，是因爲穆氏告訴了他俄國不先下手，英國軍艦已在華北沿岸，便要先行佔領旅順口。實則依衛特後來由英國駐俄公使處探得

的確息，這話乃是一篇謠言罷了。）衛特於是要求德國還出膠州，爲的好消滅俄國所藉的口實。但這種要求，天然失敗的。而衛特到這時候，纔知道了。俄皇於一八九七年遊德時，面向德皇威廉二世所作放棄膠州的約許。【註十三】

到了十二月初，便有一枝德國艦隊，佔領了旅順口和大連灣。這時候在衛特和陸軍大臣，海軍大臣，外交大臣，這些和俄國遠東政策的進步，最有關係的人中，祇有衛特尚繼續主張艦隊撤回。這自然沒有效力，因爲如衛特所相信，「外交大臣和海陸軍大臣的勸告，和幼君窮兵黷武的心理，不謀而合，幼君天然要聽從的。」【註十四】中國呢，相信俄國的保證，以爲俄國確沒有攫取中國領土的野心而旅順口的佔領，不過是對佔據膠州的德人而行的的一種保護的策略，所以起先並不驚恐，還安然供給俄艦的煤炭。可是到了一八九八年正月，枯羅柏金將軍 (General Alexey Kuropatkin) 被任爲戰事大臣，其所持政策的侵掠性，較之前任范諾斯基，雖不更甚也差不多，於是便進一步主張對中國的要求，不但須包含旅順

口和大連灣，並連半島的南部，也要包括在內！〔註十五〕

軍事侵掠政策的實行，現在已似乎無可避免了。衛特對這政策，既然全不同意，便向俄皇提出辭呈，要辭去財政大臣之職。可是辭呈駁了回來不算，俄皇還要他以財政大臣的地位，去幫助施行新政策。中國呢，現在也不願答應俄國的要求了，那一八九八年三月十五日，把旅順口租借於俄的條約，所以能夠簽字成立，便僅恃的是俄國官吏的善於行賄。〔註十六〕但俄國在這件事中所表見的政策，便依衛特自己，也說是對於傳統的中俄關係的一種破壞之烈，歸爲日後日俄戰爭，種了惡果。

在這些事件發生於遠東的時候，歐洲別的國家，也開始明瞭俄國滿州政策的重要了。所以英國政府也要求中國於和別的通商口岸一般的條件下，開放大連灣爲通商口岸及外人居留地，以爲這樣辦法，可以保障英國在華北的貿易特權，並能保持「門戶開放」的原則於不墜。那時候，俄國的軍艦到了旅順口和大連灣的，均已不少，所以俄國便堅決的與以

反對。直到三月，最後的租約成立，俄國纔宣稱她並沒有破壞其他列強和中國締約開埠的野心。英國政府的見地，據貴族色利斯伯萊 (Lord Salisbury) 的表面以爲俄國以條約向中國租借一個能用西比利亞鐵路爲之聯絡的不凍商港，英政府對之並無絲毫不滿，不過所不能贊同的，是俄國佔據旅順口，其地位並不適於通商，祇在軍事上，佔有極強極重要的地位，這就引起了另一問題，爲英國所不能忽視。俄國的答辯，則以爲大連灣沒有旅順口便沒用處。所以她祇能答應開放大連灣爲通商口岸，卻拒絕把俄國獨佔的海陸軍港，旅順口，也開放起來。【註十七】

從租借遼東半島的旅順口和大連灣的那次條約開始，俄國和中國是接二連三地締結了許多次條約，每次都能確切地指出俄國對華外交手段的靈巧，和俄國所具操縱中國政府的權力。那三月十二七日條約的第一款，聲明爲保證俄國海軍在華北沿海一帶，駐軍的絕對平安起見，旅順口和大連灣，交由俄國政府保管，並稱：『這種租借行爲，並不破壞大

清皇帝在上述土地內的主權。口岸以外加借土地的界限呢，則另由下段所述五月七日在聖彼得堡締結的續約，爲之決定。上年德國租借膠州時，所定期限，爲九十九年，可是在這三月條約的第三款中，俄國祇得了二十五年的租期。至於俄國爲什麼得此便足，看到以後的事情便曉。〔註十八〕該約第八款極其重要，因爲內容聲明中國答應將一八九六年讓與中東鐵路公司的權利，加以擴展，准其建築支線直通大連灣和營口與鴨綠江間某地二處，惟後線的建築，終究沒有實行。第八款末一句，又大堪玩味，因爲俄國於此，聲明建築這條鐵路的允許，「不得於任何形式，當作攫取中國領土或侵犯中國主權的口實。」〔註十九〕

同年五月七日，俄國和中國又締結了一篇續約，專事訂定租借地和中立區域的界限。〔註二十〕約中俄國答應以旅順口和大連灣爲聯結遼東半島和西比利亞鐵道的支線的盡頭。而在支綫所經過的區域，鐵路特權，不得讓與別國。在租借地內，俄國的行政權，超越一切，即在中立區域，不論關於鐵道建築權，礦產開採權，或工商各業特權的讓與，不得俄國許可，

中國也不得單獨進行。【註二十】

最後，於一八九八年七月六日中俄兩國（實為中政府與中東鐵路公司二團體）又簽定了第三種條約，專對行將建築的南部支綫，有所締結。這條約，根據三月二十七日的中俄條約，和五月七日的續約而草定。新路的名稱，定為中東鐵路南滿支綫。根據一八九七年讓與該公司的伐木採煤以供路用的許可，又答應讓該公司砍伐國有地內的樹木，並在鐵道經過的區域內，開採為該路建築和開辦所必需的煤礦。在租借區域以內，關稅由俄國訂定，中國則保留其在邊界處，對往來於租借地和中國內地的貨物，徵收貨稅之權。約中又進一步，規定中國得和俄國磋商由俄政府在大連灣設立海關，並於該埠開放為萬國通商口岸之日起，指定中東鐵路公司，代理中國的財政機關，管理關稅。【註二十三】大連雖開放為自由商埠，俄國卻不為之設立中國海關，中國海關，也不在俄國治下的租借地內，辦理事務。【註二十三】

以上便是發展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和七月間的日益猛烈的俄國遠東政策之大概。然

在三月二十九日，發表於聖彼得堡，專向各國政府報告俄國取得遼東半島租借權的官報之中，卻稱三月二十七日的條約，爲「兩大相隣帝國間，爲的努力保持邊境的安靜，而從友好的關係中，直接地自然地成就的結果……」通告之末，又附一段宣言，力表俄國對於中國主權和其他各條約國的特別權利極爲尊重。【註三十四】

俄國這樣公然地進行她的侵略政策，那曾於一八九五年努力幫助過她的法國，當然是反對的；對於德國滿洲的活動，她是歡迎之不暇何遑反對。所以歐洲列強中，惟一感受嚴重影響的，祇有英國。一八九八年四月二日，英國駐德使臣拉色爾斯爵士 (Sir F. Lascelles) 接到本國政府發來的電令，叫他通知德政府，英國要向中國租借威海衛的惟一原因，在於「保持渤海灣勢力的平衡，因爲渤海灣勢力的平衡，已爲俄國佔領旅順口所威脅。」【註三十五】即此一事英國的處境可以明白見之。但英國之抱持這種態度，亦爲俄國之所明瞭，不但俄國的外交界深知之而已，即俄國的報紙，亦披露甚詳。【註三十六】

日本呢，因為俄國所佔領的地點，正是昔年俄國強迫日本退還中國的地方，所以輿論極爲憤激。但日本的外交，並沒在談判中佔重要的地位，她祇暗中幫助英國租借威海衛條約的成功，以增加英日兩國間的友好關係。〔註二十七〕然而日本政府，雖然避免對俄取進攻態度，旅順口的佔領，究竟是日本民族感情上的一條傷痕，很容易因之發生嚴重的結果。（這件事實，聖彼得堡除了穆拉維夫和俄皇之外，其餘各大臣，也都是充分認識的。）不過因爲當日東京當局，頭腦甚爲沈靜，所以遲遲爆發罷了。所以年前以俄使資格來到東京的羅森男爵曾以私函報告俄國海軍大臣狄氏道：日本民情雖極憤激，日本政府，卻仍取着重實際而輕情感的態度；俄國既已在滿洲取得一處不凍口岸，便應適可而止，不宜再想染指於日本所萬不甘以讓人的高麗。這話說得何等確切。不久日本又借重羅氏暗示俄京訂立日在高麗，俄在滿洲，各行其是，不相干涉的條約。但俄國對於這種建議，沒有表示默許，因之不能正式進行談判，便沒成爲事實。〔註二十八〕

至於俄國他在華北的勢力圈，受了任何類似的侵犯時她都是極其妬嫉的。這於下列一事可以看出。一八九八年七月，北京政府打算把華北鐵道延長，到牛莊的建築權，特許給英國的資本家，（牛莊在大連開放之前，爲滿洲惟一可以與外國通商的口岸。）這時候俄國便向北京政府提出反對，直到那場讓與條約，經過了重大的修改，方把反對撤回。關於那場特許談判，其頂點是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英俄鐵路協定，〔註三十九〕這協定，其實祇是俄國外交大臣穆拉維夫和英國公使斯高特爵士（Sir C. Scott）間的換文，內容規定兩國得向中國要求鐵路修築權的範圍。英國不得爲本國政府或英國人民或他國人民，向中國要求鐵路修築權於長城以北，亦不得妨礙在俄國政府掩護下的任何團體在長城以北，向中國作讓與鐵路修築權的請求。俄國呢，則不得作此項要求，或妨礙英國作此要求，於揚子江流域。〔註三十〕

俄國在鐵路方面與英國成立了這種了解之後，便又和北京政府交換通牒，從而進一

步鞏固其在滿洲的地位。第一次的通牒，由總理衙門送往俄國使署，內容重複聲明一些的話：即中國得用中國資本，並在中國的監督下，築造一切由北平向北或向東北去的鐵路。惟在中國欲把此項建築權，讓給他國的時候，這種建議，首先須向俄政府提出。別國國家，無論如何，不許築造這些鐵道。俄國使臣基爾斯（M. de Giers）的覆牒呢，於六月十七日送出，則又提到一八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中俄照會，聲稱俄政府雖不立刻要求築造北平與滿洲幹綫間的鐵道，可是根據上述照會，中政府有隨時允許俄國開工建築的責任。註十二總之到此時為止，俄國在滿洲的政策所遇阻礙絕少。日本不取侵略主義。英國雖是俄國最大的敵人，可是自從斯高特和穆拉維夫換牒成功，而中俄間數次照會成立，從這方面來的，任何對於俄國利益的脅威，也都有了處置辦法。

再，俄國處置滿洲的國際問題，雖然煞費苦心，可是她也並沒忘記整頓他的租借地，準備於中擴大利益。衛特本來是反對全盤的租借計劃的，但到租約已成，他也就幫着大肆活

動。俄國那時有三件事必須做到，纔能使她的租界，具實用的價值。那三件呢？第一件，得築一條鐵道，把中東路上的哈爾濱和旅順口連絡起來。第二件，得把在太平洋上作為俄國海軍基礎港的旅順口，築為砲壘，使之堅固不拔。第三件，得把大連灣建為商埠，取名大連。〔註三十〕

二

新路線在衛特的指導之下，便開始建築了。政策既應時勢的需要而變動了，於是衛特也就立刻以護路為名，組織了一部軍隊，還有一部海軍艦隊也歸他的指揮。〔註三十二〕同時俄國在遠東的軍隊，數額大增，兵站建設了，旅順口和海參威的防禦工程，也迅速地着手興築。在事實上，俄國從一八九八年到一九〇二年間所費於建築和維持堡壘的金額總數，其中足有四分之一，用在遠東的。〔註三十三〕所以不久大家便都明白俄國在太平洋上所求的，並不止是一個不凍商港，而實在是個堡壘。旅順口的地位，做堡壘是再好沒有的。所以如果祇論俄國在遠東的願望，得了這樣一處地方，已經可以不必再圖進舉。所不幸的，半島的佔領，

使其他在中國享有既得利權的國家，非常驚恐，爲平息衆憤起見，遂逼得俄國不得不在旅順口附近，再建築一個不凍商埠大連。【註三十五】論到大連，在一八九八年俄國租借成立的時候，還不過是大連灣上一處榛莽荒穢的漁村而已。到了俄國手裏，肆力經營之下，纔成了東方一帶一個最優美城市的核心。【註三十六】後來又歸日人所有，城市的範圍，擴大不已，於是不過數年，那原由俄人建造的市鎮也祇成了新市的一部分。

大連於一八九九年八月由俄皇以勅令，闢爲自由商埠。【註三十七】那年之末，俄國復以很不願意，（雖在大體上尙稱友好）的態度，答覆美國務卿赫（Hay）的「門戶開放」通牒。【註三十八】俄國在滿洲的軍力，總是有增無已。到了一八九九年末，旅順和大連的俄兵，已達二萬，尙有科薩克騎兵，以護路爲名，往來梭巡於正在修築中的鐵道線上。【註三十九】

從許多方面來看，經營滿洲這件事情的本身，便是有害的。從俄國的外交關係着眼，其爲大害，且立即證實。蓋不久日俄戰爭，即行勃發，推其起因，經營滿洲一事，雖不得爲主要原

因，亦得列爲原因之一的。假使俄國當日既得了旅順爲軍港，便知自足，不再謀所以伸張其勢力於半島內地的全部，那末，日本政府或者也就能夠習而安之，不起抵抗。因爲很有許多證據，指明當日的日本政府，是取的消極態度，很希望和俄國在滿洲問題和高麗問題上，達到友好的諒解的啊。（關於高麗問題，當於下章詳敘。）可是在滿洲的大錯上，復又加上一羣皇室寵臣如比梭伯拉梭夫之流，在高麗和鴨綠江上的瘋了似的嘗試，於是兩國算賬的時期便加速地來到了。這些把俄皇拖入遠東冒險的漩渦中，復把外交大臣和財政大臣，排擠於遠東事件的統治外的諂臣和陰謀家。衛特和繼穆拉維夫爲外交大臣的朗斯多夫（Langsdorf）確乎都曾反對過的。可是單靠這種反對，並不能卸去他們對於後此發生的事務，所須負擔的責任。在衛特方面，至少，他那戀棧權位的願欲，似乎是超出了其他一切攷慮之上。即這一事的本身，已足阻止他，對所明知爲必有慘敗的結果隨於其後的政策，加以猛烈的抗爭呀。【註四十】

【一〇四】

【註一】 Witte, "Memoirs" 82

註二 Inwolsky "Recollections of a Foreign Minister" 111-112

Witte "Memoirs" 第四章記載着許多關於俄國行政無系統的例子。

Alexinsky, "Modern Russin" 175

Dillon, "The Eclipse of Russin," 151 着重地聲述了衙門行政制度的不能辦事。

【註三】 Iswolsky (書名見前) 113

【註四】 同書 一八一—一一九

【註五】 Rosen (書名見前) Vol.1, 143

【註六】 同書 一四六頁

【註七】 Witte (書名見前) 98

【註八】 同書 一〇〇頁

【註九】 Dillon (書名見前) 248

【註十】 Witte (書名見前) 98

【註十一】 Posen (書名見前) Vol. I. 197

【註十二】 Witte (書名見前) 99 海軍部所以贊助衛特，大部是因爲該部贊成在高麗而不在滿洲。設一軍港，蓋該部以爲設軍港於高麗，於反抗日本爲更有力。

【註十三】 同書九九—一〇一頁

【註十四】 同書一〇一頁

【註十五】 Witte (書名見前) 101

【註十六】 同書一〇二—一〇三頁關於行賄一事，衛特寫道起初中國受了英日兩國外交家的影響，曾

拒絕作任何行賄。於是衛特電致本部駐北平代辦，令訪李鴻章和其他官員勸其讓步。代辦並受有訓令叫送五十萬盧布給李鴻章。衛特又稱，這乃是他第一次在中國的交涉裏，採用賄賂

辦法。

【註十七】 倫敦時報星期刊本 The London Times "Weekly Edition, Jan. 29, 1904, 70

【註十八】 關於這條文的擴大範圍，請參看中日間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互換照會（見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Published by the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註十九】 條約全文，請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41-45

【註二十】 租借地界線，起於遼東半島西方海岸之羊頭灣北經過羊頭山 這條山脈也包括在租借地以內（繼續前進，來到遼東半島東岸近魏子窩灣北而止。這條界線以北，便是一帶中立區域，在條約第二款中劃定了的。）

【註二十一】 協定全文，請參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 46-47

【註二十二】 協定全文，見同書四七頁。俄國既得有規定關稅的權利，美國就有了合法的理由，去作維持門

戶開放主義的要求。

【註二十三】 見南滿鐵路公司探究部的備忘錄。

【註二十四】 Parliamentary Paper CIX, 1899, China, No.1, Incl. No.1.

【註二十五】 同書 China No.2.

【註二十六】 同書 No.14 Incl. 1, 英國於七月租得了威海衛,其租借條件和俄國租借旅順口的一樣。而租借時期,祇看俄國佔領遼東一天,也就繼續一天。

【註二十七】 "The London Times" Weekly Edition, Jan. 29, 1904, 70

【註二十八】 Rosen (書名見前) Vol.1, 156-157

【註二十九】 "The London Times," Weekly Edition, Jan 29, 1904, 70

【註三十】 斯爵士與穆伯爵間互換的照會的全文,參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53-54

俄國政府的態度，據一八九八年八月十二日勒薩(Lessar)在外交部向巴爾福(Balfour)表白，是俄國很歡迎英國來滿投資，可是英國要控制一條重要的能夠和滿洲鐵路彼此競爭的交通路線，則為俄政府所不許可。(Parliamentary Papers CX, 1899, China, No.2)

【註三十一】 諸照會全文見“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 54-55。這裏所提到的一八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中國政府照會，至今尚未發現出來。

【註三十二】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Korea and Manchuria 157

【註三十三】 Iswolsky (書名見前) 120-121

【註三十四】 Kurapatkin, “The Russia Army and the Japanese War” Vol.1, 126

【註三十五】 Witte (書名見前) 105

【註三十六】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Korea and Manchuria 157, 246 但大連城全盛時期，並

不許為俄國所有，因為日俄戰爭爆發時，牠還祇造成了一部分。該城初期的建設，在俄國統治

下，殊爲遲延；到了一九〇二年末，哈爾濱和旅順口的聯運告成，牠纔一躍而爲一很重要的城鎮的。

【註三十七】

倫敦時報星期刊本 Jan. 29, 1904, 70

【註三十八】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1899," 141-142

【註三十九】

倫敦時報版本頁數見前

【註四十】

Iswolsky(書名見前) 122-123

第五章 俄國經營滿洲的情形

一八九八——一九〇二滿洲的佔領

俄國佔領旅順口和遼東半島後那幾年工夫，在中國爲多難的歲月。德國於一八九七年攫取了膠州後，接着便是歐洲列強爭向中國要求租借地和租界，於是大清帝國的主權，和其疆域的完整，便危如累卵。那所謂「勢力範圍」的建立，爲中國政府造成了一個重大的國家問題，同時又造成了一個緊張的國際問題，凡在中國佔有利益的列強，皆蒙受其影響。便是這種局面，引起美國政府發出宣言建議門戶開放政策的；但這宣言也並不是數年以來列強對中國政府所施惡劣政策的惟一結果。還有一個結果即中國民族意志的蘇醒。在列強正在攷慮門戶開放政策的那幾個月中，中國北方，完成了一種專以排除多事的外人

爲宗旨的組織。這個革命團體的起原，這裏限於篇幅，不能詳談，略而言之。大清皇帝於一八九八年，鑒於政治日形腐敗，頗欲發憤圖強，乃允施行新政。無奈時機已晚，回天乏術，加以舉措未周，所以新政實行，祇有百日，加以西太后爲代表的反動勢力，使得捲土再起。〔註一〕

這事的結果，立即見於各省，尤其是在山東，因爲那時候興起一種祕密團體，後來叫做義和團的，山東省的地方長官並不與以壓制。這祕密團體，最初是反對清室的。到了這時，他的主要特徵，就變成了扶清滅洋最大目的，在於趕走洋人，和一切和洋人來往的中國人，尤其是基督教徒。局面到一九〇〇年五月間，開始嚴重起來了；到六月，北平使館界開始被圍。此時候列強爲保持其國家聲威起見；當然要速作解圍的準備。解圍的軍隊於八月十四日，進了北平。接着便是議和，及中國和列強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簽字於最後的和約。〔註二〕但這些我們用不着多提，因我們所以要把拳匪之亂這件事的大概情形，簡略述及，是因爲藉此纔能夠更容易地了解俄國在隨即發生於滿洲的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俄國在那次使館界解圍之役，和接開的和會中，算是一個主要的權力。在攻入北平的聯軍裏面，俄國兵佔四千五百，而駐北平的俄政府代表基爾斯又出而主持一切。他所扮演的角色，和一八六〇年北京條約中伊格納狄夫 (Ignatieff) 所扮演的，差不許多。【註三】

當拳匪之亂，威脅外人在中國的利益之初。聖彼得堡對於俄國舉動應當怎樣的問題，意見尚不一致。戰事大臣柏羅柏金將軍，主張採取活潑的進攻態度，去參加於列強聯合對華的運動。反之，財政大臣衛特，看出這事對於他那和平透入，經濟吸收的政策的成功，為進一層的威脅，乃猛烈的反對這種參加。【註四】所不幸的拳匪之亂，竟侵入了滿洲，於是全部的局面，乃大變更。起初俄國的活動，僅祇限於北滿中東鐵路幹線一帶，那時候，中國人民也許的確是很優待俄人的，可是自從俄國佔領了旅順口，土著人民，仇俄的態度，是日趨明顯了。正在建築中之中東鐵路南滿支線，會遭武裝的攻擊。一八九九年遼寧的地方長官，又向遼寧人民發出告示，指摘俄國的壓迫方略，和違法地佔據土地，以建築大連。【註五】然而雖

有這些，俄國還沒料到拳匪之亂，會波及於滿洲。那聖彼得堡，恃着她和北平反動勢力，即西太后及其黨羽的緊密勾結，總相信她在滿洲的利益，不會大受影響的。但到七月裏，那時對使館的被圍正焦急對於頂點，消息卻又傳到聖彼得堡，稱北滿對俄也起了有組織的暴動。於是大隊的兵力，調入了動亂的區域，把秩序在猛烈的手段下，恢復起來。在俄屬黑龍江岸的布拉哥尼士辰斯克 (Blagovestensk) 俄人並大肆殺戮沒有參加拳匪之亂的華人，以為報復。〔註六〕俄國軍隊，是立即佔領了全部滿洲。中東鐵路公司的主持者雖極想和中國成立和平的諒解，可是戰事大臣是反對任何這樣的妥協，認為有失強國的尊嚴。俄國軍隊在滿洲是恣意橫行，一若滿洲是個被征服的國土。義和團的軍力，原本很小，不堪一戰，很快就消滅了，可是俄國軍隊仍然守着東三省不肯撤退，這就引起了此後的騷擾。一方面，這種政策引起了俄政府自身中意見的分歧，他方面，又造成了一個國際局面，使與遠東情形有關係各國，當然地發生恐懼，起而致慮。〔註七〕

俄國完全佔據滿洲的政策，現在是急激進行了。對外公開地說，她雖保證他的志願，僅在恢復秩序，可是黑龍江省的總督兼總司令格羅抵可夫（Grodekof）卻於八月十四日，宣告俄國已兼附了黑龍江右岸。接着俄人又佔領了那極重要的港口牛莊，俄旗懸掛之後，牛莊便歸俄人管理。同樣的行動，又見於哈爾濱。【註八】其結果天然要和衛特的話一致，於華則引起不信任，於歐則引起妒忌和恨毒，於日則引起驚慌的。這時候，北平使館之圍已解，於是大部分滿洲，為俄軍佔領一事，於滿洲問題的發展中便引起一新時期的開始。東三省已不僅為俄國勢力的「範圍」了。東三省已為俄軍所佔領。俄國現在的問題，乃是怎樣纔能使這暫時的佔領，變成永久的佔領。如衛特所預言，列強中已有某幾國——尤其是英國和日——被這佔領激起猜疑和妒忌了。為平息這些國家的疑懼起見，俄國就開始發出整套的「保證書」，為的是說服世界，使信俄國對她那時常表白的中國領土完整政策，確具遵守誠意。【註九】但我們一方面在追敘那於一九〇〇到一九〇二年當中，影響於滿洲俄國

密祕外交的進程，一方面又觀察到這種外交，怎樣可與俄國迭向各國發起的保證書相調和時，我們又不可忘卻俄國當日怎樣由基爾斯以處置拳匪亂事聯盟國之一的資格，在北平爲代表，參加和議。

俄國已在北平宣佈她與列強合作的志願了，又宣告他已提出了幾條「基本原則」，如列強間彼此的調協，中國亂事前的狀況的維持，和一切趨向於瓜分中國的事物的取締等，作爲公同行動的基礎了。【註十】俄政府所以發表這種宣告，大概是鑒於格羅抵可夫將軍所發兼併黑龍江右岸的通告，產生了不良印像的原故。那第一次有名的俄國「保證書」也就是包含在這次對列強的通牒中的。這種足以證明此一時期，爲俄國外交史上一個驚人時期的文字，他的第一篇是宣言「俟滿洲秩序恢復，護路有方，俄國當立即撤回駐兵，惟以其他國家不與阻礙爲條件。【註十一】不過滿洲的軍事行動，並未停止。自使館解圍後，俄國把軍隊調出北平，仍集中於東三省。格里斯基（Gribsky）將軍到東三省還出示居民，記取

布拉哥尼士辰斯克鎮的屠殺，並於所佔領的區域，施行俄國法律。到十月，部分的復員令是發出的，可是保留事件和列外情形，附的很多，所以實際並沒關係。接着俄皇便發出勅令，命設立一萬二千人的「護路軍」，梭巡於中東鐵路一帶，以資保護。〔註十二〕

十一月初，俄國又派出了大隊的海軍到遠東來，作為援應。同時大家也就明白俄國雖與列強同在北平，磋商令中國拳匪亂事的解決，卻把滿洲視為不受北京和議限制的特殊區域，要與中國單獨進行秘密協商。故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泰晤士報駐北京的記者，就能報告中國間已締結了一種關於俄軍佔領遼寧省及中國收回已失政權的協定。說協定簽字於旅順口清室代表為遼寧省之滿藉將軍，俄國代表，為總司令阿勒克西埃夫。(Alesieff)就中俄國答應讓滿洲將軍和中國官吏，在某種條約的限制下，把遼寧因俄國軍事佔領而失去的政權收回。但遼寧省內凡未為俄人所佔領的砲台，須一律拆除已為俄人所佔領各地點如牛莊等，則須於全省平靜後，方與交還，而瀋陽尚須設一全權的俄國政

治人員，凡滿洲將軍所擬舉辦的一切重要事件，都得詳細讓他知道。【註十三】

在俄國尚在北京與列強合作談判的時候，中俄這種協定的消息，是足能激使列強對於俄在華北的野心，發生驚恐的。列強的合作，於以發現裂罅。英政府對於中俄談判的進行，當然最爲注意，要詳細探明，不肯放鬆一步的。中國究竟會不會批准這協定呢？這個問題，已被提出研究。英政府於一九〇一年二月七日，獲得報告，說俄國已經動手強迫中國批准，可是中政府已準備加以拒絕，並對主持其事的滿洲將軍，加以懲罰，假使列強對於這種態度，肯充分地鼓勵她。日政府呢？同時也提議向駐日華使，提出抗議，稱這種協定，以及任何有關中國土地權的條約，中政府均不應與任何國家締結之。這種意見，英政府是完全與以贊同。【註十四】

上述中俄祕密協商的確實與否，雖然辯論了好幾年之久，到現在卻已知道當時的確有是項締結的了。俄國在滿洲的行動，由俄國外交大臣朗斯多夫曾於二月六日向英國公

使斯高特提出解釋。朗氏否認俄國曾締結了什麼把南滿實際收爲俄國保護國的協定。以爲這種謠言，大概起於俄國軍事當局，在其「暫時」佔領東三省，以維秩序中，曾受本國政府訓令，叫在讓中國官吏復位，就近和地方當局，磋商施行於中俄權力並行南滿時期中的暫時條件。這種磋商的目的呢？依朗氏解釋，乃在於阻止俄邊一帶，亂事的再起，並保護從俄邊到旅順那條鐵道的安寧。至於和中國政府，締結甚麼永久性質的條約，他說那是絕對沒有，俄國皇帝，是決沒有什麼野心；想食掉他那公開的宣言；時機一到，便必要把滿洲交還中國。這位外交大臣，把他本國政府所處的地位，實在說的很明白，他說：滿洲完全撤兵問題，提出考慮時，俄國是不得不向中政府，要求邊境不再被攻，鐵路不再被毀的確實保證。至於爲求取這種保證而出於兼併土地，或把滿洲實際收爲保護國，那是沒有這種野心的。【註十五】

但二月十七日，英國駐華公使色桃爵士 (Sir E. Satow) 把所獲由俄政府強迫在

俄華使締結的中俄密約全文，送呈了英政府，卻披露了內容，確較旅順租約更富於侵略性。
【註十六】三月一日，駐英、駐德、駐日、駐美各華使，又請求各國對滿洲的中俄難題，與以聯合考慮。英政府接到請求之後，立即答覆一俟該密約的正式本文送到，即當召集被請諸國，共同商議。【註十七】美國政府是已於二月間，警告過北京政府，撇開與議各國而與俄國單獨進行密約的危險。【註十八】三月四日，英國蘭斯多恩侯爵 (Marquess Lansdowne) 又電致斯高特爵士，叫告訴朗斯多夫，他對中俄協定的解釋，雖能減輕國會因協定內容的刊布而產生的恐懼，卻不能使這種恐懼，完全消滅，因為其自內容觀之，牠實不止含着純粹的暫時性質。【註十九】色桃爵士呢？於三月六日，把傳述為這密約的華文本文，送呈了英政府，三日後，駐俄英使便得到訓令，叫通告朗斯多夫，那協定簡直不能稱為暫時及臨時性質的東西，英國在華的條約權利，確乎為所影響。【註二十】這宣告對聖彼得堡，是差不多立即發生效力的，因為三月十九日，南京總督曾向色桃爵士表示謝意，稱英政府的努力，使俄國更改了原定的要

求不少【註三十一】

德國這時期內對於滿洲問題的態度，是特別有趣味的，因為在一九〇〇年十月，德國和英國締結了一種同盟條約，而德國此時卻加以特別的解釋。該同盟條約的第三款，載稱「如他國欲乘中國之危而於任何形式中，兼併中國土地，兩締約國須於事先共同商議關於保持兩國在華利益之最後辦法。」當一九〇〇年俄國實行軍事佔領時，滿洲的全局，似即到了這欸所指的危局。所以英政府於三月九日向俄京提出抗議之先，很希望德國外交當局和她聯名提出正式抗議。但德國布魯公爵 (Count Von Bulow) 卻於三月十五日於帝國會議中宣稱：「那條約與滿洲無涉，德國在滿洲「並沒重要的國家利益。」接着德政府又宣稱：「查英德條約簽字的那場談判，而滿洲的沒有包括在內，實無疑義，雖蘭斯多恩的答覆是那條約的意旨實將滿洲和本部十八省，都包括在內的。」【註三十二】所以西密特 (Mr. Schmidt) 在他「一七四〇——一九一四之英德關係」一書中寫道：「在英人眼

裏，德國確乎是有意地獎勵俄人從事於有害於英國商業利益的行動，爲的是使德國能在英人利益已受德國競爭之害近東一帶自由施展；而德國呢？則辯稱英國外交，是又在施行其利用一大陸國家以壓迫俄國的老把戲。〔註三十三〕

一九〇一年三月間，英日兩政府討論滿洲問題。於時，林男爵告訴蘭斯多恩說，日政府頗以爲像俄國和中國單獨磋商的那種特別條約，實在違反了當時聯合列強的團結原則，並大有損於中國對列強所負義務之實踐力。因此，頗願與英皇聯合，再向中國政府提出忠告，勸其不要在修正條約上面簽字。英政府立即對之表示極深的同情。〔註三十四〕

於是，又是三國對華的局面到了。日本駐北京公使極力壓迫中國政府，使她拒絕條約的簽字，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則向中政府作局勢嚴重的警告。不但如此，尚有各省的最高官吏，兩江總督也在其內，也上表詳呈當日局勢的危急。〔註三十五〕俄國處於這種聯合的壓力之下，纔開始第一次察覺到她在遠東問題裏，已經超出了安全之點。英政府的嚴重抗議，接着

日政府又是照樣的一套，這就指明俄國假使還要追隨她那自一八九八年以來經營滿洲的政策，列強必不能容忍。可是她向日本答覆，卻稱協定內的條件，她頗不願同第三國討論，亦因該協定，不過是篇暫時性質的東西，並無損於中國的主權和他國在滿的利益。註二〇但中政府，卻也不敢悍然置諸大臣之諫勸，及列強之勸告於不顧，終於三月之末，拒絕了該協定的批准。

俄國到這時候，也察覺了她的雙重外交，太玩過火了。於是乃於一九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出正式通告，詳述她自己對於滿洲問題的見解。那篇陳述既冗長，又詳細；略謂：俄國雖不欲退出列強對華的聯合行動，可是因為她和中國，具有特別關係，所以不得不「在行動上保留某種的自由」，不能受違反自己利益和歷史傳統的條約的束縛。並稱俄國目前的政治目標，有二：一，是保持俄國駐北平的使館及保障俄國人民，使得免於中國亂黨侵害。二，是幫助中國政府壓平叛亂，以求迅速恢復大清帝國的原狀。接着復又提到俄國迭次所作

的保證，即她佔領滿洲，祇是暫時的策。略惟其次一段，卻把和在華所有國家有關的問題，和單獨爲中國和另一國間的問題，仔細分清，這便造成一種清晰的印象，使人覺着俄國一方面對於滿洲這惟一與俄有關的問題是嘗試着追逐一種祕密的，侵略的向中國施行要索的政策，於他方面，又卻總想不受列強共同磋商約束。【註二十七】

俄國於此，是又一次向列強宣言她的佔領滿洲，祇是一種謀求恢復秩序的必要的便宜辦法。但她很是謹慎，所以又在裏面加上一節，宣稱要把滿洲，完全退回中國，祇能在局面已復常態，北京已有強固的中央政府，足能向俄國保證，一九〇〇的亂事，決不至於再起時，方能辦到。這篇重要的宣言，尚未發表的前三日，俄政府曾向她的駐外外交官吏，下一通令，宣稱俄國已不堅持條約的簽字。【註二十八】這似乎是指明這問題可以得到順利的解決的。可是沒過幾月，英國駐北京使臣色桃爵士（八月十四日）卻探明了俄國雖然力加否認，而實際上她和中國祕密磋商，要求滿洲協定的簽字並未停止。【註二十九】協定的原文，據起初的報

告，還是和從前那已經送呈了英國外交部的一樣。到八月下旬，色桃把這協定的其他草稿，送呈英政府，並把俄使臣原提的條件，和一九〇一年三月的第一次修改，及八月間俄國再作的讓步，一一附載。這一次俄國所作的要求，已見得和緩多了。但美國政府仍不滿意，得了英日兩政府的同意，便又專對新約中，一條旨在為華俄銀行取得特別權利的條文提出抗議。稱中國如訂約把開發滿洲實業的全權，交與任何一公司或一團體，這在美政府觀之，均以為與「己利害相關」，不能不認為中國和他國間所訂條約之「顯然的違反」。像這樣的條約，她又說，必將嚴重地影響及美國人民的權利，並傾向於損害中國主權的。〔註三十〕

俄國自一九〇〇年七月，以至現在，實際上可以說是已把滿洲和那重要的商埠牛莊，斷然地佔領了。在牛莊，俄人統治的標記，到處明顯。俄國國旗，飄揚於砲台和公共建築之上。俄國的關稅旗，懸掛於大清海關之前。本地稅關即由俄國人辦理，其任職人員，由哈特爵士（Sir Robert Hart）處借用。（註三十一）在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不久哈特爵士曾謂他將

及早勸告中國，要求俄人速把牛莊關稅的收入交還，庶中政府好用以履行那由列強共同要求中國簽字的條約上的賠償各款。【註三十二】

這時候，滿洲問題中，又發生了一個新要素，而這新要素的力量是如此其大，至少在那時候，使俄國政府不能不取更爲穩健的態度。自俄國於一八九八年佔領了旅順口以來，亂事時起，在這多故的歲月中，美國、英國、日本，是一派皆能協調地工作。大家都是相信「門戶開放」政策，和中國的領土完整的。其他一方，則有俄國對美國國務卿赫氏的「門戶開放」照會，雖伴爲接受，然其行動，卻純粹的取侵略形式；而至少在精神上爲之援助的，則有法國，或者還有德國，這可於德國對一九〇〇年英德條約所持的態度見之。像這種局面，侵略的俄國是得步進步地求取滿洲的全部統治權，亦即指明，高麗這塊地方，最後也有歸於俄人掌握的危險；這自日人看來，自然很難容忍。因爲這時候，日本在遠東的地位，又受着那於一八九五年強迫她低頭的同一聯合勢力的脅威了。日本天然要起來尋求援助的。那末，她到

底向那一國求援助最好呢？先講美國。美國那時候雖然主張門戶開放政策，但根據她的傳統政策，她決不肯出於武力維持。所以和她聯盟，沒有什麼道理。【註三十三】

提到英國，情形便不同了。英國素來怕的是俄國侵入印度，而現在呢，這種脅威，卻轉指於英國商業利益，於中很大的中國和高麗。因此，英政府初接到日本所提出的聯盟的建議時，便不以爲不中聽。這建議最初祇是作爲關於英日將來關係之私人意見，試着提出的，可是立即獲得了蘭斯多恩的贊同答覆。但在英日的諒解，正在進行之際，日本還有一班有力人物，頗欲與俄國締結同盟。所以在林氏正在倫敦，開闢聯盟之路時，同時又有伊東男爵被派往聖彼得堡，相機與俄國締結條約。不過伊東的使俄，沒有一點兒成就，徒然表現了日本政府自身中，意見的分歧，致日政府蒙受雙重外交的攻擊罷了。【註三十四】依當日聖彼得堡的情形，若沒有一個有力的聯盟，至少可以爲滿洲不致再遭侵略的保障，要想把俄國兼併東三省的野心打消，那簡直是做不到的。因此，於一九〇二年正月三十日，英日同盟，本於倫

敦簽字成立。同盟條約中，兩締約國承認中國高麗的獨立，並稱兩國均沒存有對中國或高麗，施行侵略的念頭。兩締約國都聲明在中國有特殊利益，同時日本又稱她於高麗，兼具政治上，商業上，實業上的利益。假使兩聯盟國之一因為保護上述利益，而與他國宣戰，其他一國必須嚴守中立，但如他國加入戰團，則其他一聯盟國，即須出兵援助，共同作戰，共同議和。聯盟有效時期，定為五年。〔註三十五〕

其實，單就滿洲問題而論，這同盟的意義，是假使日俄開戰，英國既為日本同盟國，即能出而牽制俄國的與國，法國和（也許）德國，加入戰團，以免危及天皇的帝國。所以俄法兩國接到聯盟的宣言後，便於三月十九日答稱英日協定中所含的原則，他們已迭次宣言擁護的了。卻於其後又道，他們對於第三國家的侵略行動，或能夠威脅中國的土地完整或自由發展的新患難，也不得不與計及，因為這一切都足為他們自己的利益的威脅，他們為謀求安全，也要保留其考慮之權。〔註三十六〕於是法俄同盟藉這方式，也就伸展於遠東。〔註三十七〕

但於這時，所可注意的，中俄談判已進行更速更順，卒歸結到四月八日，滿洲撤兵條約的簽字。【註三十八】藉這重要的條約，中國在滿洲的官吏，概行復職。中國則答應嚴守一八九六年九月八日和華俄銀行締結各條款，並負責保護鐵路和所有在滿俄國人民。俄國呢？也答應，祇要再沒有亂事發生，而他國的行動，又不與以妨害，即將滿洲駐兵，陸續撤退，其撤退程序如下：由簽字畫押後限六個月撤退奉天省南段至遼河，所駐俄軍，並將各鐵路交還中國；再六個月撤退奉天其餘各段，及吉林省內俄國官軍，再六個月撤退其餘駐紮黑龍江省之俄國官軍。而約中最有興味的，尙有第三款的第二項內稱：「俄軍全退之後，中國酌核滿洲駐兵，應添減時，仍須隨時知照俄國政府。蓋因中國如在各該省增添軍隊，俄國在交界各處，亦自不免加添軍隊，以致兩國無益而加增養兵各費也。」【註三十九】

四天後，又發出了一篇宣言，說勒薩爾 (M. Lessar)在簽定滿洲協定的時候，曾向中國全權大使，遞過一張照會，宣稱牛莊政權，交還中國，必須於一切外國勢力都退出了該埠，

而當日處於國際管理下之天津，也交還了中國後，始有實現之可能。【註四十一】

這協定的自身，在大體上英日兩國政府都很滿意的。其爲蘭斯多恩所不滿者，祇有一點，這可於下列茵氏向俄使斯塔耳 (M. de Staal) 所發表的意見見之。他道：『新協定的內容，在許多方面，比較前幾次被人公布的約稿，更有進步，這雖爲一般人所承認……可是其中仍有幾點，不能免於此邦人士的評議而其限制中國使不得於其自己領土內，自由添減軍隊，自由擴充鐵道這種條款，其足引起非議尤甚。』在這時候，郎斯多夫，卻又向駐英俄使斯高特爵士聲稱假使中國再起變亂，俄國便有脫離撤兵條約中一切限制而自由行動之權利。【註四十二】

可是雖然又有這節滿洲危機中的最大危險，總算是過去的了。俄國最後，終久答應在一個一定的時限裏，撤退她的軍隊。也就是因爲撤兵這主要條件，得了承認。所以英國、日本這些對於該協定的實行，最爲關心的國家，也就適可而止，不再過於詳細地考究比較更不

能滿意的其他規定。他們都希望這協定，能夠被人加以忠實的解釋，到十八個月期滿，最後的俄國軍隊，能夠退出於東三省。

【註一】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3, 137—154

【註二】 Treat,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1853—1921," 172—176

【註三】 閱第一章

【註四】 Witte (書名見前) 107—103 and Kuropal Kim (書名見前) Vol. 1, 153

【註五】 Witte (書名見前) 109—110

【註六】 倫敦時報，星期刊本 Feb. 5, 1904 34

【註七】 Witte (書名見前) 109—110 關於俄軍繼續佔領滿洲這件事，衛特說：『在一年半的時

光中，這件事乃是一種爲財政部、中東鐵路管理局、外交部代辦處於一方，和戰事部於他一方，雙方所不同意的事件。皇帝呢？徘徊於雙方之間，舉旗不定。他並沒有明確的非難財政外

交兩大臣所持的見地。但於他一方面，他總似乎是對於苦營拍金將軍及其一黨，更表示贊成的。』

【註八】 Witte (書名見前) 113。一九〇〇年八月十日衛氏致內政部長 Si pyagin 函。(再參看英

國領事 Hosie 和 Fuford 及美國領事 Miller 諸人的報告，見“China” No. 5, 1900,

47; No. 2, 1904, 29—33 2nd 57th Cong. 2nd sess HD, Vol. 1, 147)

【註九】 Asikawa, “The Russo Japanese Conflict,” 140—147

【註十】 同書147頁

【註十一】 倫敦時報星期刊本 “The London Times” Weekly Edition, Feb. 5, 1904, 84

【註十二】 同上

【註十三】 議會錄 Parliamentary Papers, (1904) CX. China No. 2, Inl. in No. 3, 那名叫

Alexieff-Tsang 協定的中俄關於滿洲的草約，他的全文也載在 Marcjuria, Treaties

【一三二】

and Agreements”六十八頁上。在 Rockhill 書中，這協定被排列在「一九〇一年一月三十日在旅順口簽字」題目底下，並附有腳註，說明「原約日期爲一九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註十四】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埃卡卡斯丹 Eckardstein 男爵致蘭斯多恩 Lansdowne 侯爵的覺書 (一九一〇年二月七日)

【註十五】

議會錄 (1901) XCI, China No. 2, 斯高特爵士於一九〇〇年二月六日於聖彼得堡致蘭斯多恩侯爵的覺書。

【註十六】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色桃爵士一九〇一年二月二十七日於北平致蘭斯多恩侯爵的覺書。在一〇九頁，載有這所謂「中俄密約」的日本全文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63)

【註十七】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17)

【註十八】 同上 (19)

【註十九】 同上 (20)

【註二十】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25 and 26.

【註二十一】 同上 No. 27

【註二十二】 Schmitt 'England and Germany', 1740—1914, 150—151

【註二十三】 同書151頁

【註二十四】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No. 23)

【註二十五】 倫敦時報, 星期刊本 Feb. 5, 1904, 85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No. 33)

【註二十六】 倫敦時報, 同本 85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No. 34)

【註二十七】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Incl. in No. 37)

【註二十八】 倫敦時報 85 頁, 版本同前。

【一三四】

- 【註二十九】 議會錄(1904) CX, China No. 2 (40) 色桃爵士致蘭斯多恩侯爵覺書
- 【註三十】 倫敦時報85頁(版本同前)及美國1902外交年報275頁
- 【註三十一】 議會錄(L04) CX, China No. 2 (Incl. in No. 43)
- 【註三十二】 同上 No. 46
- 【註三十三】 Treat (書名見前) 178
- 【註三十四】 Rosen (書名見前) Vol. 1, 168 Hayashi "Secret Memoirs", 140-162
- 【註三十五】 盟約全文見美國1902年外交年報, 514頁。
- 【註三十六】 議會錄(1901) CX, China No. 2 (50)
- 【註三十七】 Treat 180 (書名見前)
- 【註三十八】 條約全文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65-67
- 【註三十九】 撤兵條約的簽字人, 俄方爲使華特命全權 Paul Lossar, 華方爲慶親王和王文紹。

【註四十】 會議錄 (904) CX, China No. 2 (Incl. in No. 51)

【註四十一】 同上 No. 2, (53)

【註四十二】 會議錄 (1904) CX, China No. 2, 53

第六章 日俄戰爭起因中之滿洲的原素

滿洲協約於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簽字以後，遠東危機的焦點好像已經過去，而最與中國有關係的列強，好像可得一種和平的解決，但是外交界仍存着憂疑，以為俄國的意旨不會與他前兩年所常唱的尊重中國主權的原則相合。因此英美日本駐華代表，當俄國應將駐在滿洲的軍隊，最後一次全部撤回的時候，常將滿洲的事情詳細報告各該國政府。我們必須注意，撤兵協定的本身，雖事實上較之以前俄國所強迫和中國簽訂的條約為佳，但仍是利於俄國在滿洲的優勢，而且包含對於中國在滿洲行動的自由之限制，極為英美日所不喜。所以我們可以假定：這些國家祇有看見俄國完全履行協定，纔能滿意。若並此而不能達到，則將更增加他們的不滿意，而且會引起更進的糾紛的。

列強的第一希望，就是俄國於文字上，精神上，均要實行協定所訂各節，於十月八日第

一期六個月結束之時，更加充實了。因為退還山海關牛莊新民屯鐵路與中國，已於九月間實行，所有俄國軍隊亦已自奉天省南部撤去；雖然這種撤兵，不過是把軍隊調到鐵路區域各地點，仍舊保護鐵路而已。〔註一〕一九〇三年四月八日，是撤兵協定規定的撤兵第二期，但是這個時期過了，而俄國的軍隊，卻沒有再行撤退。再，俄國政策的翻然改變，並即時成爲事實。奉天重被佔據，而且軍隊進至南滿一帶，前此所未佔領的地方。〔註二〕自有關係的列強視之，這種行爲是極任意的。因之對於俄政府的信用，發生了極大的懷疑。此事發生後數星期，俄國宣稱若要撤兵，須有條件，即中國須再給以利益；他所說的利益當中，有一些是直接影響列強在牛莊（即包括於俄國須於四月八日前撤兵之區域者）的條約權利。於是，有關係的列強，便又派代表至聖彼得堡。一九〇三年四月五日，俄國代辦，將一具有獨佔性的新要求，共計七款，交與北京外務部。〔註三〕但這消息不久洩漏，並由慶親王與以證實。〔註四〕其意即俄國是否再行撤兵，全以中國接受這些條件與否爲依據。〔註五〕這些新要求是

十分重要的，茲從可靠的文件錄之如下：【註六】

(一) 俄國所退還給中國的土地，尤其是牛莊遼河流域的一部分，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不得租讓或售與任何列強。如這類租讓或售與，成爲事實，則俄國得採取斷然的步驟，以保護其自身的利益。因爲她認這種租讓或售與，是予她一種威脅。

(二) 全蒙古事實上現存的政府制度，不得變更；因這種變更，足以引起可滋遺憾的事件：類如人民的作亂，和驚擾俄國的邊境。

(三) 中國除事先通知俄政府外，不得自動在滿洲開闢新商埠或城鎮，亦不得允許外國領事，居留於該城鎮或商埠。

(四) 中國所雇用之外國人員，不得干涉北部各省（直隸在內）之任何事務，因俄在該地已享有優先權利。如中國需要雇用外國人員，管理北部各省事務，則俄必設立管理俄人的特別官署；例如蒙古滿洲的礦務，中國無權給予雇用之外人，此權

祇能爲俄國專家所享有。

(五)牛莊與旅順之電線，如繼續存在，則牛莊北京線，亦須保持，因牛莊與旅順及奉天全省之電線，俱歸俄人管轄，則此線與其在牛莊旅順及北京各地中國電桿上之線相連，實極重要也。

(六)牛莊歸還與中國地方官廳後，所有該地海關收入，一依現狀，須存於華俄道勝銀行。

(七)滿洲撤兵之後，所有俄國人民及外國公司，在俄國佔領期中，已經獲得之權利，必須保存。俄國爲負責保護居住沿鐵道經過地帶的人民，不受北部幾省傳染的病症起見，於必要時間，得在牛莊設立一驗疫辦事處。並可由俄國官員討論一最好之辦法，以冀達到其目的。祇有俄國人，方能受雇爲帝國海關總稅務司管理之下海關稅務司，及海關醫官等職位……

這些要求，包含不准割讓滿洲，保存蒙古現狀，並且事實上，封鎖滿洲，使除俄國外，他國均不能從事經濟的企業等等規定，其意義較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以前，俄國所欲得之於中國的許多秘密協定，重要得多。那一天俄國已經明顯的指出在那些省分的撤兵中，他所要採取的行動的方向。她除了想併吞東三省的隱念外，沒有別的顯的藉詞。而卻以中國接受這附加的七條，為履行協定的條件。註七當時，辦理中國外交的慶親王，不但認俄國這些條件，十分不能接受，而且尋不出俄國提出這些附加要求之理由或權利。因此，他於四月末，拒絕了這些條件。註八日政府的一個強硬抗議，那時已經送到北京，繼之而來者，則為英國的抗議。註九在英國抗議送達慶親王之前，英代辦雷先生 Mr. Townly，並向慶親王謂彼對此事，將為中國向英政府請得幫助，如英人在撤兵協商時，給予中國的幫助一樣。

【註十】

四月二十六日，美國政府令康吉先生 Mr. Conzei 勸中國外務部，拒絕俄國所要求的

各項條件，並以友誼的精神，直接諮詢聖彼得堡，對俄國政府指出附加七條上所規定的條件，謂其不合於中美新約草案所包括的條款。〔註十二〕這種客氣而強硬的美政府抗議後，繼以英國的。英政府訓令駐俄大使，口頭向俄國外交部，一如美代表，作同樣的抗議。〔註十二〕從此推知日本政府亦必作同樣的行動。〔註十三〕因此，三國政府的關係，就因他們對俄政策的一致，而漸形接近。根據本國的訓令，美大使麥克柯 (Mac Cormick) 在四月二十八日晚間，與蘭斯多夫伯爵 (Lamsdorff) 曾有一度的談話。蘭氏以堅決的態度，否認這些謠傳的政府要求為無稽。他對於俄政府未曾遵守撤兵條款一事，表示驚訝，且予大使以絕對的擔保，謂俄政府並未提出這類的要求。〔註十四〕

在極力地申述了這個擔保以後，蘭氏聲稱以美國資本和商業來改進滿洲，是俄國最願意的，末了，並謂遵行撤兵條款的愆期，是因為要向中國政府，獲得究竟盡其義務與否的擔保。這須俟俄公使回來，纔能決定的。但吾人須注意這段談話，雖否認俄國會經作各國謠

傳的要求，但並沒有說俄國完全不會作任何的要求。

俄國這宗積極的態度，經駐美俄大使卡西尼（Cassini）於四月二十九日作一篇論文，登於五月一日之紐約公論報以後，而更爲肯定。他說，他曾受有訓令，向國務卿保證，不僅美國在滿洲的利益，十分安全，即美國駐華公使對俄國在滿洲一切行爲所作之報告，亦屬錯誤。但是卡西尼在這裏，又說了一句極重要的話，即：「關於在滿洲開闢新口岸一事，我此時不能作何論調，但據對該地情形最習熟之人所說，則此等舉動，對該地無甚利益。」〔註十五〕

卡西尼這話的宗旨，在求得美政府方面的好意。他聲稱俄美兩政府，都願求滿洲的和平。他並尋出一種理由——雖然沒有說出來——可以斷言美政府必努力於保持在滿洲的這種和平的運動。俄大使更進一步。他說因爲兩國間長久的友誼，與美國務卿對俄政府之坦白，俄政府願向美擔保，關於其本身將和其他另一國，所作協定的性質，雖然此種擔保的方式，打破外交上的先例。關於在滿洲開闢新通商口岸一問題，卡西尼的論調，實際上

是與蘭斯多夫所說的相反的，結果就被後者加以糾正。

那時在北平進行的協商——對於這個，蘭氏沒有發言，而卡西尼說了許多話——繼續由蒲蘭康 (M. Platon) 及慶親王進行協議。蒲氏要求將原有要求的前三條，加以特別的擔保。那就是說：中國是否打算在遼河流域，將土地割讓於其他列強；中國是否有一種志願來同化蒙古的行政制度，使其與中國本部一樣；中國在牛莊以外的滿洲其他地方，是否允許外國領事駐在。慶親王答以在遼河流域並不會有任何割讓土地的問題；蒙古行政制度雖經討論，但已經皇上否決，現在談不到了；外國新領事的任用，是隨開闢通商口岸而來的，但是這又要以這些省分商業的進展情形而定的。〔註十六〕在這個時期以後，不久美國政府，訓令其駐滬代表，堅請開闢滿洲新商埠；〔註十七〕為抵抗美政府這種請求，俄公使就在五月裏，繼續努力加以反對。〔註十八〕於是謂着就是美政府因要向中國請求在滿洲開闢更多的商埠，很想得到駐華俄公使的合作，〔註十九〕和俄國繼續要求中國同意于七項要求的報

告；但是最後在六月十九日，英代辦通雷由慶親王得到消息，謂不久將有與俄訂成一種協商，使滿洲仍得保留於中國，而不受主權的損失，並由中國在撤兵的後，視察形勢，自動在滿洲開闢新商埠。〔註二十〕但是無論如何，重要的事實，還是存在：即蘭氏及卡西尼兩伯爵，雖然屢次擔保，但撤兵一事，仍完全在未定之天，至於開闢城市，如遼寧，哈爾濱，安東，及大東溝，則其原動力，又非完全屬於商業的。全部趨勢，顯示俄國的勢力，已在北平獲了優勝。但是當一九〇三年十月，即撤兵協定，規定俄國撤除軍隊完成的日期，北京就簽立了兩個商務及航海的條約，一是中日間的，另一則是中美間的，規定開闢三個滿洲城市——遼寧，安東，大東溝——為商埠，及設立外國田界。〔註二十一〕這些條約，在俄國嚴重反抗之下簽訂，可是到了一九〇四年正月批准的時候，俄政府却以為應當計劃一種方策，來適應這種情形，便令他的駐外代表，向列強重複申明她平素所作的擔保。〔註二十二〕

雖然一八九四至一八九五年的中日戰爭，是為解決高麗問題而成的，但是這個不幸

的國家，並不曾因此而終止其爲遠東外交上的爆發點。日本自其過去歷史看來，深知這個閉關自守的王國，是大陸上侵略國家到日本的一個捷徑，所以她立即以猜疑態度，來觀察任何與日本關係，不甚良好的列強，有無欲在高麗得着立足點的企圖。吾人須迴憶日本自身，曾欲在高麗施行改革；但在此改革事件進行之中，未曾得着中國的幫助。結果在高麗政府中，產生一強有力的聯日政黨，而皇后所領導之一黨反對之。在此種形勢所引起的紛爭中，皇后被刺，後來發覺日本公使三浦五郎，也是同謀之一。待小村先生，繼任漢城公使後，他就一反前任的政策，嚴戒積極的干涉。當此時期，俄國方面的勢力，便逐步繼長增高了。當一八九六年正月，高麗北部作亂時，俄國水兵，進佔漢城，高麗國王改裝逃往俄公使館，直住至次年二月二十日。俄國威信的樹立，現在到處都可以看出。俄國得有北部邊界一個大森林租借地，和沿圖們江採礦的利益。〔註二十三〕

當這迅疾的事變進行時，日本似乎放棄了她保障高麗獨立的傳統政策，而派遣山縣

元帥，往聖彼得堡，慶賀尼古拉二世的加冕禮，並商議兩國在高麗的地位關係。結果成立了山縣羅班諾夫草約，於一八九六年六月九日簽字。依該約規定，兩國合作地幫助高麗的行政，如有其他問題發生，則以和藹之精神，互相磋商。〔註二十四〕姑不論其意旨如何，事實上俄國並沒有遵守草約的條款。俄國的勢力，伸張至高麗軍隊各部中去，並欲掌管稅務和海關。於是日俄間另訂他約，就是一八九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的西羅森草約 (Nishi-Rosen Prot. Oct.)。這件事是利於日本的。這個草約，對高麗的獨立，明白地予以承認，她採用了前約中各項較好的原則，並承認日本在此半島中有特殊的經濟利益。〔註二十五〕當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一年中，俄國屢次想在南部高麗，得一租借地，尤其是把馬山浦 (Mazampo) 海口充作軍港。這些企圖，因為日本公使林氏，予高麗政府以堅切的襄助，於是全歸失敗。在一九〇一年及一九〇二年之間，俄國復作種種企圖，想使俄人管理高麗的海關，並以大宗借款，使高麗落在聖彼得堡的財政勢力之下。等到兩種努力都歸失敗以後，她就想以永遠的壓

迫，加之於高麗政府。註二十六當俄國的外交，如上面所簡述，在高麗京城及其南部，事實上全部失敗的時候，她在北方的努力，如捕鯨特許及建造電線等等，就得到極大的成功。註二十七這些對高麗的事實，現在有述及之必要，因為這都是造成俄國侵略政策全部的事件，不能認為與滿洲所生的事件，兩不相謀而獨立的。

一方面與俄國漢城的陰謀相連，而另一方面與俄國在滿洲的祕密外交有密切關係的，便是一個名為鴨綠江材木公司的機關。在一八九八年，一個海參威的商人名叫勃林勒（Briner）者，由高麗政府得一極端優惠的條款，得在鴨綠江上游，即滿洲與高麗間一段界線處，開辦材木公司採伐那極大的森林富源。註二十八勃林勒不能組織公司，乃於一九〇二年售其租借地與俄國的一個奇特的提倡家，和投機商人擺索布內蘇夫。他曾在俄皇治下，得有國務顧問的頭銜，並與多數朝廷貴族，頗有好感。不久，擺索布內蘇夫便引起他的王公朋友們，對於遠東，不可預測的財富的普遍注意，尤其是他那在鴨綠江上的伐木特許。因

此，其中許多人，便加股於其公司。而且那時擺索布內蘇夫更使俄皇尼古拉二世的腦經裏，也生出一種特殊贊成的印象，因而造成極遠大與極危險的結果。喬治甘南先生(Mr. George Kennan)宣稱現在可以斷言沙皇自身，對於伐木公司，亦已發生投資上的興趣。擺索布內蘇夫的公司，現在事實上已包括了沙皇，王公，朝廷的貴族，以及亞里西夫即那曾與滿洲將軍訂立協約的海軍大將在內了。

吾人須回憶在一九〇二年十月八日，及一九〇三年四月八日之間，俄國的政策，曾有一度深堪遺憾的變更。撤退奉天省南部的俄國軍隊的第一個期限，已經完畢，當第二期撤兵開始時，俄國軍隊驟然未經事先的警告，羣返已經撤清的地帶，並佔據了前此所未侵入的地段。這種變遷，造成列強的極大憂疑，但是日本駐俄公使，栗野先生，當一九〇三年四月時，曾探得確情謂俄外交大臣，郎斯多夫，軍事大臣，苦魯伯堅(Kuropatkin)，與衛特(M. de Witte)，對於傳聞中開往鴨綠江及高麗邊界的俄軍一事，都漠然無所知。【註二十九】

在一九〇二年四月，撤兵條約簽定之前，遠東俄軍司令亞里西夫將軍與軍事大臣魯伯堅將軍，意見各不相謀，苦氏自此時起，已放棄了侵略政策，與衛特及郎斯多夫一致相信俄國唯一的安全方法，就是依照撤兵條約的條款，撤除在中國省分的駐軍了。〔註三十〕撤兵協約的簽照，苦氏看來，是他所切望的一種解決辦法。他所主管的一部，正在努力準備使該約得以有效實施。但在奉天的兵已經撤盡之後，未經事先的警告，遽而停止撤兵一事，卻被亞里西夫以關東總司令的權力下令行之。關於這種行動的理由，從未得有十分明確的了解。但是無論如何，中止撤去南滿駐軍的政策，是與擺索布內蘇夫第一次視察遠東同時，這是他們可以斷言而亟宜注意的。〔註三十一〕

大約在一九〇二年十一月間，擺氏得到俄皇的同情，被派至遠東來考察所能開發的自然財富。衛特奉俄皇命在華俄道勝銀行撥二百萬羅布由擺氏支配，並嚴守此事之祕密。在遠東逗留了兩個月，他自稱是俄皇個人的代表，但是自他到後，就引起了行政上的糾紛，

他就主張用以武力為後盾的實業侵略政策。於是俄國對華政策中，發生兩種不同的成分。一個是官方的，其性質較為和緩，由國務諸大臣代表之，另一則是祕密的，為擺氏所鼓動，並得尼古拉二世的贊助。這位倖臣的勢力，日益增高，是無可疑惑的，因為五月間，擺氏已升級了。同時，鴨綠江的材木企業，也採取擴大範圍的發展。為給與該公司及俄國在高麗北部其他企業，以保護起見，亞里西夫派一支騎兵，攜同野戰炮，到從奉天至鴨綠江口的鳳凰城去。

〔註三十二〕

在一九〇三年六七月間，遠東的形勢，極為紛亂。中東路南段，自旅順至大連的建築和設備，正在積極進行，財政大臣，已用去大宗的金錢，一隊直接由財政大臣指揮的護路軍，已開始護路工作。海參威已失去其為西比利亞鐵路幹線終點的重要地位，熱烈的努力，則加之於建設大連，使成一優良海口。在所有這些活動中，俄國侵略政策的財政機關，華俄道勝銀行，也伸展和擴大了牠自身的利益範圍。這個時候，在這幾件近於成功的侵略事業之中，

發生了許多極紛雜秘密欺騙以及普遍的疑雲，這些事件，都可以表示出一九〇三年夏季滿洲問題的特質。此時擺索布內蘇夫，重遊遠東，苦氏也在此時，熟察全部的軍事形勢，並在旅順舉行了多次會議。此次所得決議，物質上與春間在聖彼得堡曾經議定的決議，並無若何不同。併吞滿洲的思想，已經捨棄，但要求北京政府，對這些省內的俄國利益與以安全的保證。〔註三十三〕

苦氏及衛特兩人，在他們從旅順會議歸國時，即刻將遠東問題的事件，報告沙皇。苦氏乃勸沙皇將鴨綠江租借地，售與外人，以免俄國與日本將來的衝突。衛特則以為俄國的行動，將即時引起列強在中國之爭端，便謂：「併吞之事，須順乎自然，不得操切從事，不得取時機未到的步驟，不得強佔土地。」〔註三十四〕到這時候，便說謀求解決一事，為當務之急，當亦不為過甚，因為在七月的時候，日本又派人至聖彼得堡，求得關於滿洲高麗問題的相互了解。俄國對此，並沒有什麼決議。剛剛在這個時候，當俄國接受日本提議這一個事件，把全盤

問題清理了一下時，立刻另有一個事情發生了。這件事是俄國外交造成的，又把日本自一八九八年，俄國侵佔旅順口後所受的驚恐與嫉妬，重復煽動起來。八月十三日，俄國在黑龍江及關東省，設立了一個總督府，以關東半島的總督亞里西夫將軍為總督。【註三十五】這種變遷的事實，事先未予從前曾經管理過遠東事務的軍務財政外交諸大臣，以任何通知。至於衛特，被認為不能長留在政府之內，不久即被罷免。【註三十六】

這個遠東總督的產生，實在就是擺索布內蘇夫與亞里西夫掌握了指導滿洲政策之權。在旅順會議時，亞里西夫曾經再三向苦魯伯堅聲稱他反對擺索布內蘇夫及其同黨的計劃，但是這位將軍，是兩面討好的。他假裝同情於苦魯伯堅，反對鴨綠江事件，但是仍歸祕密贊助那個的企業。這些事件進行的程度，祇能以一種事實來表明；即沙皇在這個時候，已完全為下列諸人的左右，計為擺索布內蘇夫，亞里西夫，阿巴薩將軍——俄皇之個人顧問——以及一個有權力的內務大臣，普雷味——他在一九〇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與擺索布

內蘇夫，停止了衛特氏財務大臣的職務。【註三十七】

苦魯伯堅，屢次向沙皇申述，謂必須避免戰禍。尼古拉本亦不願作戰，但以他在遠東的擴展計劃，和其所希望於鴨綠江公司的利益，不受損害爲限。但是在一九〇三年十一月，沙皇不願苦魯伯堅的建議，表示十分信任擺氏，並令其對遠東作更進一步的努力。【註三十八】

還有一件，更爲重要的事，就是在十月時，軍務大臣對滿洲問題，另繕一特別報告與沙皇，指出俄國軍隊佔據南滿的行爲，將引起日本佔領高麗的南部。【註三十九】十二月時，苦魯伯堅復對俄皇建議，謂俄國應將旅順及關東歸還中國，以北滿相當的特別權利，爲交換條件；但是俄皇均未批准。同時，日俄所進行的商議，又愈趨複雜。關於這些商議的通信，於一九〇四年三月送與帝國議會，後來又由日政府印成英文版本，這個值得吾人特別加以注意。

一九〇三年七月末，遠東的全部局勢如何嚴重，日本政府的態度如何明白。【註四十】可於七月二十八日小村男爵送與駐俄栗野日使的公文中見之。這件公文，引起對下列事實

的注意，即：「日本政府以迫切的注意，觀察滿洲事件的進展，覺得目下的形勢，極為嚴重。在

俄國對於滿洲撤兵問題，還有依照與中國所商定的及向列強所擔保的去進行的一線希

望時，日本必保持一種旁觀態度。但就俄國近來向北京所作的種種新要求及鞏固滿洲地

盤的行動證之，日人以為俄國已放棄了撤兵的志願，而且俄國對於高麗邊界的活動，更使

日人對其野心之限制，抱極大的疑竇。俄國這種不加限制的永遠佔領滿洲，將使日本的安

全與利益，發生許多危險。這種佔領，並且損及平等機會的原則，破壞中國領土的完整……

「這件公文，更述及俄國統治高麗，對於日本的危險。因為這種原因，日政府決定抱着解決

這些糾紛問題的精神，來向俄政府接談。於是栗野先生奉令向郎斯多夫提出口頭照會，提

議由列強共同解決這個問題。〔註四十一〕但專是俄國固執着她在滿洲各省的地位一事，還

不能充分地激動日本政府起而採取行動。羅森 (Rosen) 說：在一九〇三年夏天，至少在表

面上可以看出日本是十分安靜。但是這宗局面完全變遷了，這是因為財政大臣衛特的免

職及遠東總督的產生，以及亞里西夫將軍爲總督兩件事造成的。〔註四十二〕

衛特的罷免，在日本方面看來，是遠東侵略政策的勝利。此外，具有大權的總督的產生，和特別「遠東事務委員會」的成立，不但這兩機關的權限，彼此間發生衝突，並且侵越了外交部的權限，這都足以使已經不妙的現狀益趨複雜起來。在這種情形之下，日本開始向俄國商議。她所抱的政策，已明顯的界說出來。她覺得她的同盟國，大不列顛及美國，定能與以贊助，因這兩個強國被俄國違反中國土地完整及「門戶開放」政策而發生恐怖。

俄國政策，正與現在將加以討論的日本政策，立於相反的地位，既無明晰的界說，又不合於國家的需要，並抱有一種爭權奪利的野心，其外交部，遠東總督，及遠東事務委員會，都各不相能地互爭雄長。〔註四十三〕因此，日本感覺到一種困難，捨直接談判，以求友誼上之解決外，再無其他辦法。在小村男爵給與栗野的第一次訓令，我們可以看出日人所最注意與焦急的，就是俄國繼續滿洲的佔領，以及向中國作新的要求兩事。這都是引動戰爭的導火

線。

郎斯多夫的答覆，其性質至爲親善。他表示與日本政府的意見完全相同，但在他未見俄皇之前，不能作正式的答覆。〔註四十四〕在八月三日，日本提議六條辦法，作爲與俄國諒解的基礎。計爲尊重中國和高麗的獨立，和土地完整，保守各國在該處商務上機會均等的原則。〔註四十五〕交互承認日本在高麗的優越利益，和俄國在滿洲鐵道企業上的特別利益。雙方不得阻害第一條所規定的那些商務進行上的利益。如任一方面，認爲有派兵保護其利益之必要時，亦可派出，但不得超越所需的人數，並須於其任務完成後，即時撤出。俄國須承認日本對於高麗之改革和革新，有予以指導及助力的特別權利。是項約定，爲日俄兩國關於高麗現存一切其他條約的代替者。〔註四十六〕栗野這個提議，直至八月十二日，纔能送達郎斯多夫。這個提議，除了高麗鐵道的擴充一事以外，對俄國在滿洲的其他合法利益，毫不發生妨害。〔註四十七〕但是俄國直正反對之點，卻在中國土地的完整一事，因爲這個原則，他

在答覆赫氏(Hay)照會時，是不甚願意的。【註四十八】無論如何，俄國是不大願意接受這個條約，因為他不願簽定一種條約，可使其因中國的土地完整問題，而與別的列強，發生衝突。郎斯多夫提議，把這些和議事件，都移到東京去辦，這種提議，實乃是一種遷延的方法。因為俄國覺得假使這件事在東京進行，則日本堅持是項提議的效果，當不如在聖彼得堡舉行時之大。而且每一個星期的稽延，都可使西比利亞鐵路，沿着貝加爾湖(Lake Baikal)的一段工程，可以逐漸完成。【註四十九】這樣情形，拖延至九月九日，此後日本政府，覺得再無其他辦法，祇有同意將和議事件移到東京。【註五十】

十月三日，俄國的抗議，由羅森男爵在東京提出。計為互相約定尊重高麗獨立和領土完整，俄國應允承認日本在高麗的優越利益，相互約定任何一方，不得在高麗作軍事上的計劃，而高麗北部，應為中立地帶，任何一方，不得派兵駐紮，日本須承認滿洲全在日本的勢力範圍之外。【註五十二】雙方採取的地位，明白地表示他們對遠東問題，不同的態度，日本提

議的要點，將使一切想在中國保持合法利益的列強，感覺到滿意。而俄國的抗議，在另一方面。表示俄國的志願，決不能與英美政策相調和，遑論日本。

日本對俄國抗議的答覆，作有相當的讓步，但堅持俄國須尊重中國主權與滿洲領土的完整，並不得干涉日本在該處之通商自由，而日本亦同時承認俄國的特別利益。〔註五十二〕

二 在十月三十日，日本復提出幾項增訂條文，日本重覆申說他所認為在高麗的合法權利，並提議在高麗與滿洲邊界之間，設立一中立地帶，兩邊俱擴展至五十基羅米突之外。日本應允承認滿洲，是在他的勢力範圍之外，並請俄國對於高麗，亦作同樣的承認。日本更同意，不侵犯俄國與高麗訂立條約中所定的商務上與居留上的權利，並請俄國對日本與中國所定的條約權利，作一同樣的擔保。〔註五十三〕

十一月十二日，當郎斯多夫及栗野談話時，郎氏初次地露骨說，滿洲問題，是兩國事實上的爭點，並謂在開端時，俄政府即認此項問題，是限於中俄兩國的。栗野先生，答謂日本也

預備承認俄國在滿洲的特別權利，並且毫無侵越的意思，但是申辯日本有充分的權利，要求俄國尊重中國的獨立與領土的完整，並正式保證日本的權利。【註五十四】在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另一次談話中，郎氏更作重要的陳述。他說，俄政府預備同意於日本對高麗的事件，但是滿洲則爲俄國以戰爭獲得的，非至俄國在滿洲的權利，有安全的擔保時，不能歸還中國。中國既拒絕作這項擔保，俄國便不能與第三國家作任何協定。【註五十五】

羅森於十二月十一日，在東京將俄國對日本增訂條文的抗議書送出。計共包含八條，內對高麗鐵路和中東鐵路銜接一事，不加阻礙。但滿洲問題，則完全未加討論。【註五十六】日本覆文指出，此項極大的遺漏。最後於正月七日，俄國作了小小的讓步，以表示她是傾向於和平解決。俄國應允對日本或其他列強，在滿洲由現行條約而享受的權利和利益，不加干涉，但「建設租界的特權除外。」【註五十七】六日後，栗野受得訓令，通告俄國，謂日本認爲關於滿洲問題，有作下列修改之必要：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海濱，不在日本的勢力範圍之內，並

要求俄國尊重滿洲中國土地的完整。〔註五十八〕此時和議進行甚緩，但是日本終究沒有得到一個答案。〔註五十九〕這種深可遺恨的狀態，因日本向高麗動員與俄國在鴨綠江動員的兩個報告，而益形嚴重，但是這兩個報告，卻被當局加以否認。〔註六十〕

正月三十一日傍晚，郎斯多夫告知栗野說，他不能以俄國答覆的確期相告。他說形勢的嚴重，已經完全證實，但最後決定之權，還在皇帝的手裏。〔註六十二〕但這乃是俄國最後一次的規避與延擱，因為在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十五分，小村男爵就發出兩個電報，與駐聖彼得堡的栗野。在第一個電報裏，日本終止了協商，並聲明為防衛她「被威嚇的地位」以及保護她的權利起見，將採取獨立的行動。日本並引起俄國對下列事件之注意。「俄國政府對日本關於朝鮮事件的提議，屢次拒絕，據日本看來，上項提議與朝鮮之完整，及日本利益之安全，有莫大之關係。不但如此，俄國又屢次不願承認中國在滿洲土地的完整，而加以侵佔，不顧中俄條約之規定，與俄國屢次向列強擔保之話語……。」〔註六十二〕第二個電報，在

同時送出，日本與俄國的外交關係，就此破裂，因為日本相信本政府各種和解方法，都是徒勞無功，所以纔取此步驟。【註六十三】二月十日，日本正式宣戰。【註六十四】

【註一】 議會錄 Parliamentary Papers (1904) CX China No. 2 (Incl. in No. 66) 這時候滿洲的護

路俄軍，定爲三萬人。數內，包含有三百人，專門保護遼陽東北方的鐵路煤礦。(Incl. in No. 63)

【註二】 Kurapatkin "Military and Politic I Memoir;" (Kannan translation) in McClure's 1908, 486—487

【註三】 Asakawa, 243 (書名見前)

【註四】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81)

【註五】 Asakawa 242—243 (書名見前)

【註六】 議會錄(同上) Incl. in No. 94

【註七】 White 118 (書名見前)

- 【註八】 議會錄 (1904) (X China No. 2 (78, 81, 127))
- 【註九】 Asakawa 245 (書名見前)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81, 82)
- 【註十】 議會錄 (1904) China No. 2 (81, 82)
- 【註十一】 同上 No S. 83, 85
- 【註十二】 同上 N. 89
- 【註十三】 Asakawa 246 【書名見前】
- 【註十四】 議會錄 (1901) CX. China No. 2 91)
- 【註十五】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91 Incl. in 112)
- 【註十六】 議會錄 (1904) CX. China No. 2 (95)
- 【註十七】 同上 No. 98
- 【註十八】 同上 No S. 110, 114 117

【註十九】 同上 No. S. 119, 120

【註二十】 同上 No. 126 Asakawa 254—255 (書名見前)

【註二十一】 MacMurray, 'Treaties' Vol. 1, 411—433

【註二十二】 倫敦時報星期合刊本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號八十五頁

【註二十三】 Asakawa 257—263 (書名見前)

【註二十四】 同上二六四頁

Rosen (書名見前) Vol. 1, 125 講到俄皇怎樣在他進行加冕禮中，在內庭款待高麗專使，那專使提出請求，稱本國皇帝願受俄國保護。俄皇因為完全不懂遠東情形，立即貿然加以允許。羅本諾夫聞之大為驚駭，因向俄皇說明，這種允許，是怎樣的危險。於是俄國對於這次應允，使用種種方法，為之保守秘密，但 Rosen 相信：雖是如此，這事與日本在高麗的利益大有關係，日本是不會久被瞞過的。

【一六四】

【註二十五】 Asakawa 271 (書名見前)

【註二十六】 同上二七八——二七九頁

【註二十七】 同上二八二——二八五頁

【註二十八】 這裏所陳述，關於鳴綠伐木公司的詳情，主要採自坎南氏 (George Kenan) 的一篇文章。

這篇文章是以編者贅言的題目，載在一九〇八年九月麥克留爾雜誌 (McClure's Magazine)

(April) 四九七—四九九頁，坎氏所譯苦管拍金將軍迴想錄的某幾段一起的。坎氏所述

伐木公司的故事，後來又得了該雜誌的許可，重印在苦氏迴想錄的林得色 (Lindsay) 氏

譯本中。這譯本上下二冊，題名為「俄軍與日戰」 (The Russian Army and the

Japanese War)

我們應當注意的，據 Asakawa 說：伐木公司的原始的特許契約，早在一八九六年八月二十六

日即已成立，那時高麗國王正住在漢城俄國使館 (Russo-Japanese Conflict 28)。

【註二十九】 議會錄 (1904) (X, China No. 2 (57)

【註三十】 Kurrop, Ikin,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Memoirs" in McClure's Magazine,

Sept., 1908, 436

【註三十一】 同上四八六——四八七頁

【註三十二】 同上四八七頁

【註三十三】 Witte 210—121 (書名見前)

若氏迴想錄中說，旅順口會議，到會的人，除了他自己和阿勒西埃夫 (Alexieff) 海軍大將以外，還有俄國駐華使臣勒薩 (Lessar)，俄國駐高麗使臣白夫羅夫 (Pavloff)，國務參事官柏梭不拉梭夫 (B. Zolozoff)，窩加克將軍 (Vogak)，和外交部員普蘭康君 (Plancon) 關於滿洲問題，該會議的結論是，若要兼併滿洲，必然發生極大的困難，而行政上亦必靡費極巨，因此，兼併的原則，頗不適宜。這結論不但對於南滿，即對北滿也適用之。

關於高麗問題，該會議決定佔領其一部或全部，均非所宜。會議中又研究到鴨綠伐木公司事件，決定的是：這企業，表面上雖是一個商業組織，可是如要使用現役軍人去作有關軍事重要的工作，這無疑就給了這公司政治軍事的性質。所以該會議承認有立刻設法將這企業改爲完全兩業性質的必要，須立將公司職員中，現役軍人一概擯除，卻將伐木事業，交給不在軍中服職的人員辦理。七月七日，以上這些結論，會議中所有參加者——連柏棧不拉梭夫，也在其內——都簽了字的。（見Kuropatkin,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Memoirs,'

McClure's Magazine, Sept., 1908, 491)

【註三十四】 Witte 121—122 (書名見前)

【註三十五】 議會錄 (1904) CX C in 1 No. 2 (No. 141)

【註三十六】 Witte 123 (書名見前)

【註三十七】

Kuropatkin 'The Military and Political Memoirs,' McClure's Magazine, Sept.,

1908, 49)

坎南氏即苦氏迴想錄的譯者，在該書附錄中，載有許多篇，在旅順口突營保管處找出，而於戰事告終發出的文件。那篇能够最清楚地示明俄皇對於鴨綠伐木事業的興味的文件，乃是一九〇三年十一月由阿巴薩(Abaza)海軍大將致旅順口柏梯不拉梯夫的一封電報。阿巴薩當時乃是遠東事務特別委員會的會長，凡是俄皇和柏梯不拉梯夫及伐木公司的一切交涉，全由他來做俄皇的代表去辦理的。電報說：「窩特告訴俄皇說你已經用去了整整兩百萬。但你的關於支出的電報，使我能够恃爲根據，闢此讒言……海軍大將呈文一到，增防的辦法，即可進行……皇帝是表示着十二分的相信於你的。」

【註三十八】

同上四九九頁

【註三十九】

同上四九四頁

【註四十】

六月二十三日，日內閣四位大員，桂太郎子爵小村男爵寺內大將，山本海軍大將和五位樞

【一六七】

密顧問會議於朝，決定了日俄談判的先決條件 (Asakawa, 296 書名見前)

【註四十一】

小村男爵 Baron K. mura 一九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於東京致栗野君 (Mr. Rurino) 的信，見“Correspondence regarding the Negotiations between Japan and Russia, 1903—1904” No. 1。日本這時候，開始認識了宣傳的價值。這裏所引，通信的英譯，在日俄戰爭開始時，發布於華盛頓；牠在轉移美國人的公論，使之袒護日本上，是有很大的功效的。

【註四十二】

Rosen 書名見前一卷二一九頁

【註四十三】

“Correspondence”, 222—223 遠東事務委員會，以俄皇為名義上的首領，乃是設來掌握俄國遠東政策的統治全權的機關。原來俄國遠東政策的實施，於一九〇三年，由三個分立的機關分掌，這三個機關，是多寡彼此獨立，對於任何題目，從沒有完全一致過的。第一個，是外交部，三者中算是最弱，因為不得俄皇信任，第二個是總督衙門據羅森氏的意見，總督乃是其中最開通的，雖然因為忠君過甚，開通並不澈底。最後是遠東事務委員會，權力最大，因

爲與最高權力最爲接近。外交、財政、陸軍、海軍各大臣都是這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可是委員會的活動，主要是由阿巴薩海軍大將來指導，因爲阿氏是俄皇的特別親信的人。

【註四十四】

“Correspondence” No. 2 栗野君於一九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發於聖彼得堡。受信人爲

小村男爵

【註四十五】

日本在英日同盟中已經對這一層表示了同意。俄國對這原則的同意，則在此時以前，僅爲非正式的形態而已。

【註四十六】

“Correspondence” No. 3 小村男爵於一九〇三年八月三日發於東京。受信人爲栗野君。

第三款包含一種規定，稱高麗鐵路從高麗向滿洲延長時，不得加以阻礙。那關於雙方得以派往有關地方的軍額的規定，含有一種微妙的提醒性質，暗示俄國的集軍滿洲，爲不必要的。

【註四十七】

便是到這一點，談判開始發生不利的轉向的。日本的開場白，和耶斯多夫的答覆，開了友好

的交換意見的門路。但是那可喜的開始。和那可悲的結束，迥不相同。這自然也是由於聖彼得堡的政治情形的關係，大概非耶斯多夫所能把握的。

【註四十八】

俄國和日本中國進行談判，同時又由她的駐英使臣向英政府，道及關於她們在中國利益，她也願意取得英國的贊同。俄國的用意，似乎是想英國宣言滿洲在英國範圍以外，而俄國則對揚子流域作同樣宣言，以為報答。但英國蘭斯多恩爵士卻答覆說。英政府很願意締結條約，可是力主滿洲問題，不得撇開。(China N. 2 (1904) No. 142, Aug. 12)

【註四十九】

九月九日色桃爵士，報告蘭斯多恩說，慶親王已告訴他俄政府的新建議。這些新的要求，是在東京日俄談判中，正值滿洲撤兵期的前夕提出的。(China No. 2, 1904, No. S. 147, 148, 149, 166)

【註五十】

“Correspondence” No. S. 7—14

【註五十一】

“Correspondence” No. 17 關於這些反建議，應當注意的，是第一款中，俄國避免了任何

關於遵守中國領土完整的詞句，第二、三、四款中，並滿洲都未提及。第六款，所建議的中立地帶，約包含了高麗一半疆土，而在第七款，俄國對於全部滿洲問題的處置辦法，且竟是請日本不要再把這些省分看作她的利益範圍。將這篇抗議，和日本的原照會比較以下，立刻可以看出俄國對日本關於高麗的要求，實在加了重大的拆滅，日本人充當高麗的軍事顧問，及對之作他項幫助的權柄，遭了拒絕，那重要的條文，規定互相承認高麗境內，一切國家經濟機會均等原則的，也被默不作聲的除去了。一九〇二年四月的條約，所定最後的滿洲撤兵日期，爲十月八日，乃在日本收得俄國抗議五日之後，可是這日子到了過了，並沒有一點完撤兵的消息。反之，俄國駐北京使臣卻置東京談判於不顧，倒在敦促慶親王對條約加以更改。(Asakawa [書名見前] 311—312)

【註五十二】 *Correspondence*, No. 19 東京小村男爵致栗野，一九〇三年十月三日。

【註五十三】 *Correspondence*, No. 22 東京小村致栗野，一九〇三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款日本答應

不在高麗沿岸從事任何足爲高麗海峽航行自由之脅威的軍事工程。第十款雙方同意中東鐵路和高麗鐵路都延展到鴨綠江時，兩路的聯結不得加以阻止。

【註五十四】 “Correspondance” No. 25 聖彼得堡栗野致小村，一九〇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註五十五】 同上二十七號。聖彼得堡栗野致小村，一九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栗野這封信的結論是：

「依耶斯多夫談話的口氣判斷，鄙意亞勒西埃夫海軍大將所建議的修改，將不利於我們關於中國和滿洲的建議。」

【註五十六】 同上三十四號，東京小村致栗野，一九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有一句常說的話，就是德國把俄國推入日俄戰爭的漩渦，爲的使她自己的疆境得以脫離俄國軍隊的壓迫，並可藉以軟化俄法的結合。但這句話頗有研究的餘地，因爲德國外交部和德皇，對於日俄戰事，意見並不相同。何爾丹斯（H. Rein）於一九〇二年七月草成了一篇回憶錄，內稱不宜鼓勵俄國，使她希望德國會在日俄兩國在滿洲事件中，發生爭執的時

候，保護俄國在歐洲的邊境。蓋依德國外交部的意思，這種幫助，假使給了俄國，就不免會引起一場普遍的衝突，戰事大半發生於海面，對德國害多而利少。這是當時德國外交部的政策。(Die Grosse Politik XIX, i 5-7)

德皇呢，在另一方面，深懼黃禍之降臨，因而便相信俄國的責任，在於制止日本。他告訴布羅(Browne)道：「這乃是威脅白色人種，基督教和歐洲文明的重大危險。假使俄國人對日本人再行讓步，二十年內，黃族便要進到莫斯科和波森(Posen)了……我們必須喚起俄皇，注意於黃禍之烈，他對於這一層，實在是太不知道了。」(Die Grosse Politik XIX, i 63)

布羅是和何爾斯丹同意，祇想避免掉和英國結怨的行動的。戰事的前夕，布羅卻於一九〇四年一月四日，發現德皇致俄皇的一封信，外交部所備的草案中的對俄警告，信中並沒道及。而所寫的，卻都是些鼓勵俄皇之語，有一句是：「在凡是存心公正的人看來，高麗一地，顯然必須屬於俄國，且將來定會屬於俄國的。」布羅諫請勿發此信，但終被俄皇拒絕。(Di,

【一七四】

Groste Politik XIX i, 69)

【註五十七】“Correspondence” No. 33 東京小村致栗野，一九〇四年一月七日。租界乃是條約國享

有治外法權的區域。

【註五十八】“Correspondence” N. 39 東京小村致栗野，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三日。

【註五十九】這時候一件新要素加入了這局面。即締結於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即指定爲最後的滿洲放撤兵日期——的中美和日商約，於一九〇四年一月十一日，得了批准。中美商約，是開放奉天和安東爲商埠，中日商約，則開放奉天和大通口爲商埠，這不但是增加了條約權，連日美兩國在滿洲的租界權，也在其內，並且還恢復了中國在這些地方的主權的主權，而直接地取消了砲國對於那些地方的專佔的主張。(Asakawa, 331 書名見前)

【註六十】“Correspondence” No. 41 東京小村致栗野，一九〇四年一月三十八日。No. 49 聖彼得

堡栗野致小村，一九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註六十一】 “Correspondence No. 47 聖彼得堡栗野致小村，一九〇四年二月一日。

【註六十二】 同上四十八號小村致栗野，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

【註六十三】 同上四十九號小村致栗野，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

【註六十四】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75—76載有日本宣戰宣言全文（讀者對於本章所論，知欲深加研究，請看 Langer, Wm. L., ‘The Origin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in Europäische Gespräche, Hanshury, 1926）

第七章 朴資茅斯條約及北京條約

日俄戰爭，和由其條約中所得的解決辦法，爲遠東外交史上，極有興趣而重要的一頁，因爲後來滿洲問題的解決，是基於這次的朴資茅斯條約，以及後來中日間的北京條約的。戰爭的本身，與我們現所研究的，無甚關係。但日本海陸軍的勝利，較任何人理想所及者，遠爲重大，現在祇要簡單說幾句就夠了。在遼陽，寧夏，奉天各役中，苦魯伯堅指揮下的俄軍大敗北，被逐至滿洲的北面。旅順口於一九〇五年正月陷落，死傷日軍達三四萬。奉天之役，在三月十六日，纔告結束。兩月後，在一九〇四年十月十五日，由歐開到遠東的俄國波羅的海艦隊，與日本相見於對馬海峽，爲東鄉大將所敗，僅餘兩艦逃回。〔註一〕

一九〇五年夏，交戰團體，雙方俱已精疲力竭。日本偏重激進的戰略，但每得一次勝利，就離開根據地遠一步，俄國人卻屢次退卻，容易保守她的地位。日本海上陸上，雖然都獲勝

利，但軍事上的儲蓄，非常枯竭，全國人民，皆已厭戰，不願再負租稅的責任。在俄國方面，則儲蓄本身不成問題，而在儲蓄如何運往前方。戰事愈延長一個月，這種工作，便愈加容易，因為西伯利亞鐵路，沿貝加湖最後一段的工程，完成在即了。因此，俄國在戰場的軍隊，很足以恫嚇日本，而與以重大的困難。不過俄國內部，也充滿了恐懼與憂悶，使戰爭再不能繼續延長。

【註一】

戰事的進行，已為歐美各國所注意。英法兩國，當然尤其密切的關切，因為前者為日本的同盟國，後者乃俄國的協約國。一九〇五年初，當日人圍攻旅順的可怕犧牲，與冬日戰役的重大死亡人數，種種消息，達於全世界後，美總統羅斯福，以為再繼續作戰，將使日本不幸，而俄國也得不到好結果。【註三】一九〇五年正月，羅氏私自勸導俄政府議和，後數星期中，俄日駐美兩大使，卡西尼和高平氏都走謁羅氏，討論和議辦法，但誰也不願先行提出，因此毫無結果。【註四】

【二七七】

在四月的最後一星期，日本駐美大使，贊同羅氏將交戰國召集一起，直接議和的提議。【註五】日本外務省，對於這個提議，也有贊同的可能，但是主戰團體，包括海陸兩軍，卻強求割地賠款。【註六】五月二十七日，日本海軍大獲勝利的消息傳來，於是第一個和平的建議，由日本達到美總統。【註七】六月五日，羅氏將其所欲建議於俄皇的計劃，電致駐俄大使邁爾（Meyer）。照這個計劃，羅氏自動地和祕密地，問他們是否願意不要中間人，直接會面，以討論全盤和議。如俄國同意時，羅氏願意保守祕密，並向日本徵求同意。俄皇對於這個計劃，經邁爾慫恿後，就表示同意，而羅氏調和日俄的行動，便偏傳於全世界了。【註八】羅氏既得雙方同意，遂於六月八日，送出同樣的照會與雙方，聲稱「本總統認為時機已至，爲人類福利起見，願意徵求兩方之意旨，可否將現正進行中的可怕戰爭，宣告停止……」。【註九】日本於六月十日，接受這個請求，俄國在兩天後，也照樣接受。但關於會議地點問題，很費了許多磋商，最後乃決定在新大陸的朴資茅斯（Portsmouth）舉行。【註十】

俄國接受羅氏的請求，少數政治家如衛特等——此等人現在已與政府遠離——是極端贊成的，但其他大多數高級海陸軍文武官員，還以為這不是要求解決的時候。〔註十二〕我們可以說，聖彼得堡全部官員，對美國此次的提議，是老抱着懷疑態度的。邁爾大使，在六月七日，與俄皇會晤的成功，增加了那般在朝堂上，互相排擠的政客們的疑慮。造成戰爭的黨派，現在贊成繼續作戰，不願有任何人幫助俄皇，使他從事於獨立的行動。諸大臣不當的態度，（郎斯多夫伯爵，不能以光明正直的態度，與邁爾接談，其一部分原因，也是由於這種不當的態度的支配）實足加增當時的紛擾。〔註十二〕使羅氏感覺到這次調解或將失敗。

【註十三】

照羅氏的計劃兩國是要在平等的條件上相見的，但日本的海陸兩軍既然都獲勝利，當然挾着一種戰勝的氣概來參與會議。但是日本政府，知道如何來控制這種精神，她的當局，知道他們所要的是什麼，所以在會議的時候，始終保持沉靜的態度，決不為那般為戰爭

所激動的人，與主戰派的決議所左右。

全權專使的任命，也是兩國最重要的事。在日本，這種選擇，較之俄國困難較少。朴資茅斯會議的首席，最初是給予伊藤博文的，他曾商議過一八九五年的條約，而且他的任命，必為俄國所樂於接受。【註十四】但是伊藤辭卻。此任遂屬於小村侯爵，那時他是外務省大臣。日本的次席全權，是駐美公使高平。【註十五】

俄國最初的選任，是他的駐法大使涅里杜夫 (Neridoff)。他因病辭不受命。【註十六】於是改任她的駐意大使，穆拉威夫 (Muravieff)。這個人實在不相宜，幸而他以病推卻了。到了八月十一日，始定衛特為首席全權。【註十七】他於覲見沙皇時，沙皇表示願由該會議和平解決，但是不能割地賠款。這種條件，是與日本要求中的兩款直接衝突的，而且是會議中爭論最烈之點。關於集中於這方面，而且幾乎使全權代表的工作，毫無結果的爭執，我們這裏用不着管牠。【註十八】襄助衛特，在朴資茅斯，而為俄國次席全權的，是當時的俄國駐日公使。現

充駐美的俄國代表羅森男爵 (Baron Rosen) [註十九]

各全權代表，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九日，在朴資茅斯的海軍俱樂部裏，舉行第一次會議，雙方代表的證書，彼此均認為滿意。八月十一日，第二次會議舉行，小村男爵用書面提出日本的要求。〔註二十〕會中日本採用一種能夠為之舉出無數先例的手續，所作的要求，就故意超出乎她所希望獲得的東西以上，為的是在談判的時候，要讓步時，有迴旋的餘地。這些要求的第一條中，他要求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的優越地位。第二條，他要求俄國從滿洲退出，並將一應危害中國主權的租借地交出。日本自身，也受同樣的約束，但遼東半島，以及與旅順大連租借地有關的地方，依第六條，經中國同意，須轉移與日本。俄國自哈爾濱築至旅順的中東鐵路南段，也須割讓與日本。庫頁島及其附近島嶼，也要割交日本。一應實際戰費，俱歸俄國賠償。俄國困在中立海口的戰船，應交與日本。俄國在遠東海上的軍力，須加限制。日本在沿太平洋的海口各地，有捕魚權。前面已經說過，衛特曾經得着兩點明白的面諭：即不

割地，不賠款。而日本主戰派所堅持的，卻正是這兩點。爲適應這種情狀起見，衛特決定應用他外交上的手段，訴之美國的輿論。【註二十一】世界上的公意，在戰爭之前，原來是決然贊成日本的，但是因爲衛特聰敏的手腕，居然在和議完結以前，把牠完全轉變過來。假使日本爲了金錢賠款的關係，決然繼續戰爭，那無論美國，或其他各國，都不會贊成日本的。因此，割地賠款兩問題——割地問題中之重要者爲庫頁島——時時有破裂會議的危險，至其他關於俄國在滿洲與高麗地位的問題，都還容易解決。【註二十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五日，和約簽字，於是這個最近最劇烈鬥爭之一，得告結束。除了日本以外，無論什麼地方，得到這個消息，都十分喜悅的。和約中沒有賠款一事，這固也使這個島國感覺不滿，使東京發生了些小的紛擾。【註二十三】但一般卻造成了一種印像，說日本對於這個和約完全不滿。這宗感情，即使會有一個時期存在，不久也就消滅的。日本把這和約，仔細考察以後，詳計其所得，自然應當很知足的。現在讓我們來討論朴資茅斯和約的本身，與

其中那些關於滿洲事件的條文罷。

雖然日本當戰前與俄國商議其他事件時，把中國土地完整和主權獨立的原則，視為最重要的事，但等到締結條約時，他所最注意的，還是他自身在高麗的優越地位。此時並無證據，指明日本會併吞高麗，但是他在漢城的地位，是無庸懷疑的。因為俄國不僅承認日本在高麗經濟上的利益，而且並承認他在軍事及政治上的利益。和約第三條，是把日本原來要求，為小村所提出的第二和第三兩條，合併起來。兩國約定，撤退滿洲的駐軍，但遼東租借地除外。俄國須特別聲明，在滿洲不得佔有喪害中國主權的「土地利益，或優越的或絕對的租借地」。這個宣言，是日本實行其所迫切希望的事件，因為自從一九〇四年後，俄國在東三省的地位，積極發展，而日本又不能促其履行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撤兵會議中議定的條款，所以日本引為極大的隱憂。至於兩國共同的計劃，為中國引用以改進其在滿洲的工商業的，則兩國約定不加撓阻。這個新「門戶開放」主義，因此，成為最重要的圭臬。依第五

條規定，得着中國的同意，俄國即轉移與日本以旅順大連和附近的租借地，以及關於一八九八年俄國與中國協定中，所要求的租借地的一切俄國利益及租界。日本並得着自長春至旅順的中東鐵路的南段，這是對於原來要求將全線直至哈爾濱的一段，移交與日本的修改要求。吾人須注意，兩國約定除去在租借地，日本所管轄的一段路線外，其餘的滿洲鐵路，祇能為開發工商之用。【註二十五】

吾人須回憶當俄國建造中東鐵路時，曾雇用護路軍，保護路線，防制土匪。當義和團事發生後的數年中，俄國不願條約上未予規定的利益的事實，大大增加護路軍的數目。現在經和議決定，日俄兩國保留他們自身管理這種護路軍，以保護他們彼此在滿洲路線上的權利。護路軍人數，則每杆（即英國一里八分之五）不得超過十五人。【註二十六】

除去四項例外，日本要求的原案，僅附少數的變更便接受了。那俄國所認為不能接收的四項呢，對日本則重要不等。使日本不得賠款而接受和議是一件困難的事。至於庫頁島

一欸，則兩國有相當的諒解。關於被困俄艦及限制俄國在遠東的海軍力量一欸，亦不算什麼主要問題。因此，雖說日本在外交上，是被人以計勝，以戰略勝，並幾乎願為賠欸而繼續作戰，然而日本究竟已得着他所為而戰的東西。他確立了在高麗的優越地位，俄國也從滿洲退出了，中國的主權及領土完整，也經承認了，各國通商貿易也有了平等的機會，直至長春以北的俄國租借地及鐵路，不再是俄國的，而是日本的了。實際這都是對於日本極重要的事。他在高麗和南滿，免去了俄國的干涉，他把俄國的租借地得到，這都是與日本在該處的利益有極大幫助的。這些報酬，完全比較其所求得的賠欸為重。

朴資茅斯條約，規定俄國在遼東租借地，及其所有權利的移轉，必須以取得中國政府的同意為條件。這種規定是對於將要移轉的土地的中國主權的承認。這個規定顧全了中國的面子。但在日本方面，是實際上極為值得，因為此項規定，使日政府得藉與中國談判而解決由移轉俄國租借地而起的許多問題。朴資茅斯條約，於十一月由日俄兩方批准。〔註二

十七)於是中日兩國，由小村男爵和慶親王，在北京進行其他的商議。這商議，是當十二月進行的，同月二十二日，北京條約便簽了字。〔註二十八〕中國勉強地允許了和約中第五第六兩條，將所有俄政府在滿洲的利益移交與日本。關於租借地事宜，日本允許在可能情形之下，依照中俄原有協定辦理。〔註二十九〕至於在租借地上日本的權利，設有糾紛時，則由中日兩國會商決定。如此就決定了兩國在滿洲的條款，並附以更有意義的附約，此約的重要，是值得我們詳加討論的。

讀者試一回憶一九〇三年十月，中國與日美簽定通商和航海條約，規定在滿洲開闢通商城市。這件事俄國會極力反對。當時他駐美的大使卡西尼伯爵，曾欲造成一種空氣，宣稱照這些省分的情形看來，開闢滿洲各埠為通商口岸，是不可能的事。但現在依附約第一條，在日俄軍隊由滿洲撤退後，中國卻允許在東三省中，開闢許多城市，以便國際通商及居留。〔註三十〕

日本應允待中國能完全保護滿洲外僑生命財產時，撤去鐵路護路軍，惟俄國須於同時採取同樣的行動。這些護路軍起初，即不爲中國所喜，而朴資茅斯和約中，關於護路人數多寡的一節，與俄國在和約簽訂以前，所採取的自由行動，一樣地不受中國人歡迎。接受了這一個條件，就表明中國已承認護路軍，爲日俄鐵路讓與條款中的一部，而該條件之語氣，「當滿洲秩序恢復而中國能完全保護外人生命財產時」更使日本得所藉口，尤其是因爲俄國決不肯將她在滿北的護路軍撤退的。〔註三十一〕

當戰爭時，日本軍隊，自高麗邊界進至滿洲時，曾經從鴨綠江上的安東向西北以至奉天，敷設軍用鐵路以維持戰線。〔註三十二〕自從日本管理了中東路南段之後，他認清了此線與高麗鐵路相連後的價值。於是以附約第六條，要求保留及改進此路之權，使其以後成爲商用鐵路。自軍用路變爲商用路之日起，日本得享權十五年。我們要知道自安東至奉天的鐵路通車後，世界上最長的鐵路，就完成了，這條路自聖彼得堡出發，西向延展至高麗南部

的釜山。

日本既然想改進滿洲，及中國其他各地的商業，所以在協約中，復規定把南滿鐵路與中國北部國有鐵路銜接起來。〔註三十三〕兩國同意鴨綠江邊的森林財富，得由中日人民的聯合股份公司去採伐。〔註三十四〕這附約於十二月二十二日簽字，成爲中日間調和他們在滿洲關係的基礎。至於本約有效的程度，則於後面各章中討論之。但是這個條約，並不是直接討論滿洲局面的惟一文件，因爲本約及附約外，更附有其他許多祕密草約，顯著地表示出日本對其他各國，在滿洲權利問題的考慮。〔註三十五〕這類草約中最重要的一條，規定爲保護南滿鐵路起見，中國政府，不得在此路未恢復原狀之前，建造任何幹線，與此路毗連和並行，或任何支線，以損害南滿路的利益。又有一條，規定中國向日本商借全部資本的半數，以建造吉長鐵路，中國復由日本購買新奉軍用鐵路，並向日本公司，息借所需資本的半數，重行建造遼河之東的那段路線。

日本會因所謂的祕密草約而受人攻擊，以爲她欲破壞滿洲「門戶開放」主義的精神。這個問題，在後面討論「門戶開放」實用於南滿，及該處日本的鐵路政策時，將加以論列。但現在可以將與各項草約的效力，直接有關的證據提出。人們對於此等草約的懷疑，是不對的。這些草約起初被人「假定」，最後又被認爲「祕密」，其實都不對的。美國駐日代辦公使罕亭吞威爾遜先生 (Huntington Wilson) 曾於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將一份草約送與國務院，【註三十六】至於那一個規定不得建築與南滿路平行的鐵路的，第三款則於一九〇六年四月轉送至英政府。【註三十七】兩年後，愛德華葛雷爵士 (Sir Edward Grey) 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聲稱英政府已得到了有中國代表簽字的草約並謂該草約的效力，是毫無疑義的。【註三十八】在此事以前，當葛雷爵士於三月三日討論滿洲鐵路利益事件，涉及是項草約時，葛雷聲稱中國政府，對此項草約的存在，並未與以辯駁。【註三十九】雖然後來中國曾經否認其真實性，但是她所舉的事件，是不足使人相信，至於其他的證據，終歸

證他是已經簽字，而這些草約，並非祕密的。

當日俄戰爭時，英日同盟，於一九〇五年八月十二日起，重新繼續十年。同盟的範圍，並擴充至英屬印度。依照盟約，每一同盟國，須立即幫助另一同盟國，「如有任何國或許多國，對某一同盟國無故攻擊時，則其他同盟國須加入作戰，以保護本約引言中，所提的領土權及特別權。」〔註四十一〕這個盟約的重訂，朴資茅斯和約的簽立，和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完成和議的北京條約，都大大增加了日本的威信和勢力。〔註四十二〕日本將俄人從高麗驅除以後，就以北京條約，為改進大陸利益的基礎，在中國北部，預籌貿易的發展，冀在相當程度之內，彌補她在戰時的犧牲。在日本的歷史上，這是第一次她列入強國的紀念。在列強中，她是與中國最貼近的鄰邦。在這情形之下，她在北京的勢力，開始與歐陸諸大強國，處於同等的地位。在這個時期以內，至少從外面看來，可算是一個互相調和的時代，類如一九〇七年六月的日法協約，一九〇七年七月的日俄協定，一九〇七年八月的英日協約，及同年日美間的

協定，以及最後一九〇八年十一月露特與高平間的照會，都表現出互相諒解的好意，以調和利益上的衝突。在實際上，所有這些協定，日本都處於主要地位，因為她那時正在高麗及滿洲進行她的政策。至於這種政策的精神及宗旨，事實上究竟如何，則是下章所要討論的。

【註一】

Gulbins (書名見前) 258—263

【註二】

Gulbins: (書名見前) 263

德皇和他軍事顧問們，相信日俄之戰，俄國能够得勝，也是真的。到日本得了首次勝利之後，羅斯福總統私自提出為美國和德國所應欲提出而未果的和平條件時，德國還相信俄國會得勝利。「你不應當在熊尚未被斃以前，就開始分牠的皮。」(Die Grosse Politik XIX ii, 537)

【註三】

“Theodore Roosevelt, an Autobiography”, 540

【註四】

Bishop, “Theodore Roosevelt and his Time……” Vol. I, 3750 這時日本堅持非俄

【一九一】

皇自己放出求和的言語，沒有談判的餘地，因為顯而易明，俄國沒有任何一位大臣，有使政府履行條約的力量。卡西尼這時告訴羅斯福總統說，他的政府還是願戰，不過他個人是頗歡迎和平的。

【註五】 同書三七八—三七九頁 大使這時候又向羅斯福總統提出一篇日本的議和條件的陳述。

【註六】 同書三八〇

【註七】 同書三八二頁

【註八】 Howe, "George Von Lengerk; Meyer" 154—162

【註九】 Bishop (書名見前) Vol. 1, 382

【註十】 "Theodore Roosevelt, an Autobiography" 540—541

【註十一】 Dillon, "The Eclipse of Russia" 299 李尼維去 (Linievitch) 將軍，苦魯伯堅將軍，及

陸軍大臣薩克哈羅夫 (Sakharoff) 等都勸俄皇繼續戰鬥的。所以到朴資茅斯會議的前

夕，俄國官界的意見，都相信俄國增加的生力軍，不久能够雪去遼陽奉天等處之恥；而將軍們呢，不願海陸兩軍的形勢，天然是希望戰事延長，因而能够得到機會去恢復他們的軍威的。但衛特相信李尼維去和苦魯伯堅兩將軍，都希望和平的成功。(Memoirs 135)

【註十二】 Howe (書名見前) 163—169

【註十三】 Bishop (書名見前) Vol. 1 394 衛特是自始至終贊成滿洲問題的和平解決的。所以和

平會議底建議，一經維斯福總統提出，他就熱忱地贊成與以採納。他的心，對於這場危機的經濟方面尤其是財政方面，看得比較苦魯伯堅和李尼維去都更清楚，因能覺察俄國爲這戰事，國內的財源已竭而國外的信用也倒了。正如他所相信，當時已沒有一點兒機會，可以發行國內公債或向外國成立借款。戰事如再往下延長，就祇有繼續發行紙幣，可是紙幣已經極多，若再加發，便有一文不值的危險。這些都是促使衛特在戰事初期，尋求和平解決的因素。在一九〇四的初夏，衛特曾表示願會日本駐英使臣林氏，相商停止戰爭的最善方法。

【一九四】

林氏已答應在大陸什麼地方和他會面，可是這事沒有實現，因為俄皇反對。（Dillon 書名見前226）在這裏是又一次，便是最健全的俄國官界意見，也有歧別：羅森男爵，本是一位能力卓越的外交家，也曾肯定地說，從軍事立場來看，俄國並未絕望，並推論說，戰場上的成功，乃是澄清國內日益威脅的內國政爭底最妙工具。（Rosen, 書名見前 Vol 1, 260）

【註十四】 Howe（書名見前 109）英國駐聖彼得堡大使向梅雅爾（Meyer）報告和耶斯多夫的一篇

談話，內中耶氏稱，如果他知道日本將派誰為全權，他在選擇誰為俄國代表時，就能得到很大的幫助。並稱如果日本派伊藤，俄國就派衛特做她的第一任全權。

Lawton. "Empires of the Far East" Vol 1, 246—247

【註十五】

【註十六】 Rosen（書名見前）Vol. 1, 257

【註十七】 Witte（書名見前）134

【註十八】 同書一三五頁

【註十九】

衛特認識了當前工作的艱巨。被任爲全權後，第一件事，便是運動更換日本代表的人物，想請伊藤代替小村，可是結果沒有成功。（Lillon書名見前301）狄龍博士，乃是衛特的親信伴侶，他的書中，敘述衛特怎樣請他去見駐英日使林子爵，向其建議請日本改派伊藤爲朴資茅斯會議的代表，並請日政府授與伊藤全權，使其不但可以安排議和辦法，並且可以會商一種關於兩國將來發展的一切方面的同盟條約，但日本內閣對於衛特的兩種提議，那一個都不能與以同意。

【註二十】

這些要求的陳述，在好幾本書裏，可以尋到：New York Times, Aug. 19, 1905; Lawton (書名見前) Vol. 1, 245—246; Dillon "The Story of the Peace Negotiations,"

Contemporary Review, Oct. 1905, 46—1—

【註二十一】

White (書名見前) 139—140

【註二十二】

Dillon, "The Story of the Peace Negotiations Contemporary Review" Oct.

【一九五】

【一九六】

1905, 4:0

【註二十三】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70。關於羅斯福總統使日俄兩國在賠款和割地二題目上，互相讓步的努力的有趣的故事，可以下列各書見之：Theodore Roos, vol. 1, an Autobiography; Bishop, (書名見前) Vol. 1; Dillon, “The Story of the Peace Negotiations”; Lawton, (書名見前) Vol 1; Howe, (書名見前); M. E. F., “His Pook” (By Melville E. Stone, from 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Jan. 30, 1915), and dennett, “Roosevelt and the Russo—Japanese War”。

【註二十四】

Gubbins (書名見前) 264。

【註二十五】

有一件事於日本為重要，但與滿洲問題沒有直接關係的，是日本取得庫頁島南部，面積約佔全島五分之二。這割讓區域的北界，為北緯五十度。

【註二十六】

參看(一)本約的附加條款。

【註二十七】 條約的批准，於一九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換於華盛頓。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 70

【註二十八】 同書七八一八三頁

【註二十九】 條約的批准，於一九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換於北京。見同書七十九頁。

【註三十】 中國方面的這條約定，適用於左列各城：

奉天省：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口，法庫門。

吉林省：長春，吉林，哈爾濱，寧古塔，琿春，依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珥，滿洲里。

一九〇六年九月十日，鐵嶺，通江口，法庫門，宣布開放；同年十月八日，新民屯開放；一九〇七

年一月十四日，長春，吉林，哈爾濱，齊齊哈爾開放；最後於同年六月二十八日鳳凰城，遼陽，甯

古塔，琿春，依蘭，海拉爾，愛珥，通通開放了（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 30.

【一九八】

【註三十一】 附加條約第二款，見同書八十頁。

【註三十二】 “The Japan Weekly Mail,” A. g. 1⁴, 1902. 183

【註三十三】 附加條約第七款，見“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1—82

【註三十四】 附加條約第十款，見同書八十二頁。參看第十章關於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四日條約和一九〇八年九月十一日規例的討論。

○八年九月十一日規例的討論。

【註三十五】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條約之謠傳的祕密草案的提要，見“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3

Millard, “Our Eastern Question,” 430

【註三十六】 Millard, “Our Eastern Question,” 430 早在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二日，代辦威爾遜，即告知國務部說：「和條約及協定一起，還成立有幾種草約，裏面包含的進一步的辦法，非同小可；但余在外交處得有報告，說這些草約遵依同中國成立的一種諒解，一時尚守着祕密。」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1906,” Pt. 2, 596)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1906,” Pt. 2, 596)

【註三十七】 *Parliamentary Debates*, March 24, 1903 Vol. 185, 1191

【註三十八】 同書

【註三十九】 同書 *March 2, 1908, Vol. 185, 527*

【註四十】 *Treat* (書名見前) 202

【註四十一】 當一九〇五年英日同盟重新成立，一九〇七年夏季，日俄和日法條約均告成功後，德皇卻驚疑於這些條約中，或者含有可以威脅現狀和中國門戶開放的祕密條款。因此，他就想成立一種德華協商，並希望美國也能加入這協商中。但這計劃終成泡影，因羅斯福總統以為時機未熟，會遭上議院的反對。(Die Grosse Politik X:Xi 533—642, and XXV, 1, 73)

第八章 滿州與門戶開放（一九〇五—一九〇七）

朴資茅斯條約的簽字，和隨後在北京條約中商妥的和解辦法，都是日本解決滿洲問題所恃的基礎。東三省內從前租給了俄國的土地，現在通通到了日人手裏了。但要在這樣一個東三省中，使華人和日人的抱負，互相調劑，這問題的本身，便易於引起嚴重的誤會與不和協。加之我們即將看到，尚有其他列強的利害，錯雜其間——尤其是俄英美三國，有的是生怕已得的市場爲人奪去，有的是希望在大清帝國的這一塊沃野千里天富之區，得一枝棲——遂使問題更趨複雜。所以在緊接朴資茅斯和約成立後的幾年中——說得更確切些，在日俄兩國滿洲撤兵的幾月中——日政府實遇着一個嚴重的內國問題，不久這問題並於國際間也取得了最嚴重最脅威的性質。

要了解一九〇六和一九〇七兩年間遠東的國際局面，必須把朴資茅斯條約所造成

的日本國民心理，詳細分析一下。原來日本民族相信那次開戰，並不止爲保全中國，在她北幾省裏的主權，還有一種原因，比較上述，更爲根本。便是保全日本自己爲一獨立自主之國。海陸雙方，日本都獲了勝，然而在朴資茅斯和約中，除了南庫頁島一地以外，什麼地方都不讓她佔據，而尤爲重要的，她所信爲應當取的金錢賠償，也不允許給她。那場戰事的終了，祇遞她增添了一筆確實的財產——即南滿舊日俄國的租地，和自大連到長春的鐵路。所以自日本的觀點看來，在這場戰事的損益對照表中資產項下，祇有這麼一筆增加。其餘全爲空白。無論這種見地，對與不對；又無論日本民族全體是否沒看出她還得了某項別的利益，但這種信念之一時靡於日本全境，卻是一件事實，凡欲正確明瞭以後的事情的人，都得時時緊記纔行的。

日俄兩國軍隊陸續撤退滿洲的時期，是由一九〇五年十月三十日戰地將校代表簽了字的一張條約爲之規定的。【註一】依據這張條約，日俄駐滿軍隊，除駐紮租借區域和鐵

路地帶者另作規定外，其餘應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悉數撤盡。〔註二〕護路隊呢，牠的存在，現在已經由朴資茅斯條約中附加條件的第一款承認了，其中人數，若依所限定每基羅米達鐵路得派十五人的比數計算，則亦沒有超過這最高的限度。〔註三〕但日本雖然遵照撤兵草約行事，她的國內局面，卻很無足羨慕。上段已經述過，朴資茅斯和約，日本民族是以極不滿意的態度，將其接受的。而日本之不能割取俄國大陸上的領土，或取得賠款，自日本國以外的仇日團體視之，則以為是對於日本那制定已久，而計劃甚周的帝國主義，雄飛亞洲政策，一種斷然的打擊。日本被控告為耀武大陸，這不是第一次了，所以我們最好於此，把這所謂日本侵略政策，仔細檢查一番。

日本取得遼東半島後，第一個問題便是怎樣處置從大連順到長春的中東鐵路支線。要適當地講述這個題目，必須回溯到一九〇五年春間，朴資茅斯會議尚在開預備談判之際。在這時候，哈利門氏 (E. H. Harriman) 正應駐日美使格里斯康 (L. C. G. r. scott)

之召，決定遨遊遠東，相機擴張美國在遠東的商業。哈氏既存有擴張美國商業的觀念在心，便懷着一種環繞世界的轉運路線，統一於美國控制下的大計劃。路線要經過日本、滿洲、西比利亞，及歐境俄國，這樣便使美國能在東方取得領袖的地位。〔註四〕哈氏和他的同伴，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到了橫濱，頗受政界和財政界雙方的竭誠招待。九月四日，即朴資茅斯條約簽字的前一日，哈氏到美使館赴宴，席中差不多日本各部大臣都到齊的。藉着這個機會，哈氏便把心中的計劃，略微提出。到九月十二日，因條約的簽字所引起的騷擾已經平息了時，哈氏便被日皇接見。這時候，他已引起了許多的財政家，對於他的計劃發生興味了。他於是便遨遊滿洲，高麗，於十月九日，纔回東京。在他遨遊的時期中，公使格氏又不斷地替他工作，勸請日本各大臣，贊成哈氏的計劃。〔註五〕

談判的結果，桂伯爵代表日政府，哈利門氏代表他自己和同伴，共同草成了一篇預備性質的備忘書，時爲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二日。書中規定設一日本公司，在日本法律之下，供

給資本，去購買日政府所取得的這條中東鐵路南部支線。購得的財產呢，則歸雙方，聯帶地，平均地享有。【註六】這樣一個日本公司，於中他和他的同伴，祇能享有百分之五十之利益，原非哈氏希望的全部，但哈氏以爲這不過是個起點，將來他的原計劃，即可從此發展的。

哈利門離開橫濱纔三天，小村男爵，便從美國帶着朴資茅斯條約回到東京來了。不到一星期之久，日政府便決定將前定政策，全部更變。蓋小村男爵，是反對這桂哈協議的。他反對的第一層理由，是和約第六款，載有日本於南滿鐵道，得行使合法權利之先，必須取得中國政府的應允的話，而這協議卻與之衝突。但於這一層外，小村氏必也相信日本民族既失望於和議，今又將其所獲唯一的戰利品，賣給一個日美合辦的公司，必爲日民所不能容忍。【註七】再小村氏比較其他各大臣大概更覺察到日本在南滿大有發展之可能，因而很想由本國獨力供給發展所需的資本，而不把一部分的利益，賣給美國人。末了，或者小村氏這時候也已發生了仇美的情感，以爲羅斯福總統和解計劃的執行，實爲日本不得於大陸，追

求正當發展的總因，也是意中之事。日本政治家自然都很明白羅斯福總統對日本的服務，是極大的，可是大部分的人民和主戰派見地與此相反，這也沒有什麼可置驚異。

日本政策這次突然的改變，曾有一位對遠東事件，研究有素的學者，坎南氏 (Kear-

ney) 批評道：『日本忽然把已成的哈利門計劃，放棄不用。這在東京當局，似乎並不是有意爽約，這不過是日政府中之一部，獨立行動，締結了張條約，把其他一部幾乎同時舉行的行動，抵銷了的結果。』【註八】這場事件，意味甚為深長，允宜加以特別摘出，因為凡目的在把日本放在困難而可嫉的地位的作者，無不把這件事的重要，完全忽略過去的。一件事實，似乎總很顯明。假使日本果然具有一種深心而陰險的大陸侵略計劃，目的在於驅逐一切別國在中國的競爭，並有意違背門戶開放主義，那末，桂伯爵所主持的政府，卻徘徊於兩種政策之間，並幾乎做到把滿洲鐵路的一半利益，讓與美國資本家，這就無法解釋。所以在還沒有其他不利於日本的證據，發現以前，我們實不能不歸結到日本在一九〇五年之末，尚

沒形成什麼固定的政策，在那時候，所謂日本的大陸帝國主義，實在還沒有什麼實質。

日本對於南滿，所應持的未來政策問題，未能決定的結果，使這問題成爲國內政治界黨派競爭的一個便利的工具。這件事實，極爲重要，假使我們着眼於當時日本軍界和政界中間，早已存有交惡的情感，而政局的變革，不待多所刺激，卽有爆發之可能。這事的重要尤顯。這種局面，卒引到了一九〇六年內閣之改組，及西園寺被任爲新內閣總理。【註九】西園寺被選爲內閣總理，照密喇德 (Millard) 的意見，乃是一種調和政府中極端軍人和反對軍人兩派的策略。但新總理就職以後，局面至少便明白了下來。一九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西園寺非正式的遊歷了滿州，回到東京時，便在皇殿上開了一場重要的政治會議，會中西園寺宣布他的政策，爲擁護門戶開放主義。【註十】而不到一月，於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日皇使下詔書，准與組織南滿鐵路公司。【註十二】八月一日，政府向組織委員會主席寺內氏頒發了公司組織大綱，八月十八日，組織細則，亦由政府核准。【註十三】關於地位和營業性質，該

公司須領受日政府的命令。公司得經營的鐵路，爲數凡七，其中除了一條，其餘都是俄國讓給日本的。〔註十三〕這些鐵路，均須遵照標準軌輻而建築；沿途各主要車站，均須設備一切爲旅客所必需的待遇；爲鐵路的方便起見，鐵路地帶內，採礦，海運，以及土地與建築之管理，乃至爲政府所許可的其他一切活動，概由公司辦理；最後，公司尚須設法舉辦，鐵路地帶內一切公共事業，教育和衛生。十一月一日公司成立，得了交通部的批准。公司總辦事處便設於大連。〔註十四〕

正副總裁，全由政府委派。董事也由政府從股東中選任。祇有查賬員，由股東大會自選。後藤男爵於十一月被任爲第一任總裁，中村氏，則爲第一任副總裁。政府保留了監督公司營業命令之頒發權。公司的決議，或公司人員的行爲，如果違背法律及公司條例，或有害於公衆幸福，政府尚保留有取銷其決議，撤退其職員之權限。〔註十五〕公司資本額，批准爲日洋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董東資格，則限於中日兩政府及中日兩國之人民。公司的有形財

產，即日政府所投入於公司之資本，被估價爲日洋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因此，便撥出了一百萬股，歸日政府。所以南滿鐵路公司的組織，大部分是仿照的中東鐵路公司的組織。（前者即後者在日本地帶中之繼起者。）不和日本的鐵路一般，牠乃是個股份公司性质，不過是個根據日本的商法而行事的私的團體。不過前已道及，牠的活動，政府卻是具有很廣泛的權力，從而制定條例，以相干涉的。公司所有的七條鐵道，都是公司於一九〇七年滿洲日軍撤盡時，向政府取得的。【註十六】總之，這個公司，名義上是獨立於政府之外，實則仍在政府掌握之中，這種辦法，實指示出當日東京「大有人在」。假使當時東京，把南滿鐵路，收歸國有，實行日本國內一樣的制度，那末，一九〇六和一九〇七兩年間，南滿日人活動，所受世界之責罵，或當增至實際所受三倍以上哩。

談到這裏，我們可以接着討論那「門戶開放」主義，及本主義這幾年間在滿洲的實施了。這主義被人誤會的地方甚多。日本一躍而成世界強國，爲時比較最近，而在這一比較最

近的時期中，西人對於遠東的印象，多半皆由未經訓練的觀察者和金錢傭僱的政論家，爲之造成。他們所著的書，許多都是事實和荒唐的夾雜品；東西兩方，如此不能互相諒解，互相信賴，這種作品，實負有很大的責任。至於本書所談，乃是滿洲國際競爭的狀況。若不把些本身卽爲遠東和平之脅威，復與國際競爭相密接的問題，提出討論，滿洲國際競爭這題目，便決計不會講的好。這種問題之一，便是自日俄戰事終結，到一九〇七年滿洲完全開放於世界商務這時期中，門戶開放主義在南滿之實施。本書下文，便接着講這題目。〔註十七〕

據說門戶開放主義的起原，初見於美國國務卿韋白斯特 (Daniel Webster) 於一八四三年對赴華的特命全權大使科興 (Caleb Cushing) 所致的訓詞。訓詞中明說中國以特權或商務利益，讓給他國時，如所讓於他國人民者，較讓於美國人民者爲大，則美國卽覺沒有和中國繼續友好的可能。次年，中美條約成立，於中國取得了最惠國待遇，這便立下了後來「門戶開放」政策或「機會均等」政策的基礎。〔註十八〕

一八九七和一九八兩年，在歷史上，爲列強爭向中國租借沿岸一帶軍事要地，而又設置「勢力範圍」以圖自保，在事實上幾乎造成中國瓜分之局的不名譽的年歲。像勢力範圍所造成的這種局面，實預示着一切關於貿易通商的機會均等主義，概要歸於失敗，甚至中國領土的完整，也因而朝不保夕。握有「勢力範圍」的國家，在勢力範圍之內，他的經濟威力，便超越乎一切。這種制度，勢必至於在中國境內，造成許多互相競爭的王國，其結果必然要引起最激烈的國際競爭。英國有鑒於此，所以他的下議院，便於一九八八年，通過決議，擁護中國商埠貿易自由，不加限制的主義。〔註十九〕

赫約翰於一九八八年九月三十日就任爲美國國務卿。他曾做過駐英公使，深知英國懷有維持貿易機會各國均等主義的志願。今既做了國務卿，美國利益，必須在那爲「勢力範圍」所嚴重脅迫的中國，爲之制定政策，使能立足這個問題，也就成了他必須解決之一。當日的局面，要求迅速的行動。赫氏便於一九八九年九月六日，向倫敦、柏林和聖彼得堡發

出他的第一次通牒；繼又於十一月十三日向東京，十七日向羅馬，二十一日向巴黎，發出相類的文件。〔註二十〕這幾次的通牒，措詞雖然微有不同，那見於由美國駐日公使布克(Buck)遞出的通牒中的一段建議，卻是次次都提出來的。其文如左：

本政府對於美國及一切他國之工商兩業，在中國境內——尤其在歐洲列強在華所主張之勢力範圍內——之貿易與航行，須爲之保證完全的平等待遇，素具至誠志願。既爲是項志願所鼓勵，本政府相察機宜，以爲今日已至對德英俄三國政府提議此事之最好時機。爲達到所具目的，並除去國際間激怒之可能造因，而重立商業中必不可少之信用，本政府以爲在中國有勢力範圍之國，宜對左列三事，與以正式承認：

- (一) 各國在華所獲利益範圍，租借地域，及別項既得權利，彼此不相干涉；
- (二) 各國勢力範圍內之各港，對他國商品，遵照中國現行海關稅率收稅，（自由港不在此例）而此項關稅，須由中國政府徵收；

(三)各國範圍內之各港，對於各國入港船舶，不得課以高於本國船舶以上之入港稅，其鐵路對他國所收運費，亦然……【註二十一】

對於美國務卿的這篇建議，日本外交大臣青木子爵，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覆牒道：

……貴國政府所提建議，極為公平，極為正直，鄙人敢向貴國務卿保證日皇政府對之極表同意，其他相關各國，如均接受此議，日皇政府亦必與以接收無疑。【註二十二】

凡接到赫氏通牒各國，多數均作好意答覆，僅附其他各國必須一致一語，作為保留條件。惟有俄國，對於鐵路運費和入港費的統一，默不作聲，算是例外而已。【註二十三】到一九〇〇年三月二十日赫氏已收齊了所有的覆牒，便向列強通告美國政府已把大家所給的許可，視作最後的決議。【註二十四】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事變中，美國代表對華的態度，是跟着赫國務卿一篇於一九〇〇

年七月三日向列強所發電報走的。這電報宣布維持中國領土的完整。【註二十五】乃是一篇陳述美國態度的文字，和年前美國所取的地步，雖然密相接合，但除此之外，並再沒有和「門戶開放」有關之處；實則領土完整的宣言，祇可以算是維持「門戶開放」的工具。再，七月三日這通牒，祇不過是一種陳述美國政府態度的東西，斷不能夠把牠當作暫時條件看待，因為牠祇是片面政策的宣布，更不能夠把牠當作一八九九年通牒的主要部分，亦須注意。英德兩國於一九〇〇年十月十六日也締結了盟約，宣誓維持中國領土之完整。【註二十六】其向美所發通告，赫氏於十月二十九日答覆時，重又肯定美國所持中國領土完整和貿易平等的主張。【註二十七】但如前章所述，德國雖有此項盟約，並沒具有將其實行於滿的誠意，遂間接幫助俄國對滿的侵略，使於義和團事件後成爲門戶開放政策之最大脅威。俄國呢，她在一八九九年致赫氏覆牒中，對於中國關稅雖曾特別提及，並且與以擔保，對於鐵路運費和入港稅，則一字未提，前已講及。在此後數年日俄戰爭的醞釀期中，俄國在滿的故事，也

已講過。總之其自絕於門戶開放政策之外，極爲明顯。

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三日，赫約翰又向數國，發出了一次通牒，提到門戶開放和中國領土完整問題。【註二十八】內容着重說明美國志在保全她那維持中國領土完整和東方門戶開放的廣大政策。牒中所着重的這兩點，應當加以注意，因爲在後來門戶開放主義的解釋上，這兩點大有關係。【註二十九】

以上是講門戶開放主義提出的經過，現在請講牠在滿洲的實施。在一九〇六年始數月中，美國國務院迭得遠東美商的急電，報告日本攔阻他們取道牛莊入滿，而日商取道那條道的，則得入滿無阻。因此，國務院便命駐東京的代理公使威爾遜，請日本政府對於此事加以深切注意。【註三十】而日政府雖沒有聽得有這種不同的待遇存在，仍答應注意及之。同時又有英國駐日公使，亦代英國人民，向日本政府陳請撤廢日俄撤兵期內，滿洲貿易的制限。【註三十一】

美國國務院於一九〇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訓令威爾遜稱，據該院駐華機關報告，滿洲日本官吏，在軍事佔領期內，頗從事於乘機建立日本的商業利益，求其根深蒂固，爲的到了日軍撤退之時，好再沒餘地，或很少餘地，留供別國插足。因此，美國對於滿洲門戶開放，甚爲系念，務向日政府提出抗議。〔註三十二〕日本外交公署的答覆呢，則稱對外人而施設的暫時限制，是由於軍事上的需要而起，至於門戶開放政策，在滿洲仍是要遵守的。〔註三十三〕日本政府所持的地位，在她於四月十二日送於華盛頓的備忘書中，說的尤爲明顯。她說，於和議告成後，立刻就讓外人進入日軍所佔領的地域，在事實上殊不可能。接着又着重訴說這種辦法，祇是暫時性質。末了，復莊重聲明該政府尊重門戶開放之至意。〔註三十四〕還進一步表示日本已決定於日軍完全撤盡之前，即將滿洲開放的意思。

此後不久，美國國務院，又接得報告，說英美烟公司的貨物，到得大連和滿洲後，須上厘稅，而日本運烟之船，則得邀免。〔註三十五〕再，牛莊設有征稅機關，而在俄滿邊境，及日本租借

地域中的大連，則沒有，這又使美國國務院，起而力向中日俄三國催促，在貨物入滿的口子上，也設立稅關，或者就把牛莊也開為自由商港。【註三十六】

日本主和派戰勝軍閥們侵略傾向的最終勝利，實現於一九〇六年三月西園寺內閣自滿回國之後。這場勝利，是日本打算在最短時期內，撤退駐滿日兵，履行她尊重門戶開放的宣言的又一公告。所以那時候的美國公使萊特（Wright）對於日本政府處境的困難，也頗表示深切同情。【註三十七】

然而上海美國商業中人的無事自擾，在一九〇六年的開頭幾個月中，是這樣的繼長增高，也是無足深怪的。日俄戰爭中，各國在滿洲的商業利益，為所遏抑已久，戰事告終，各國商業中人，自然刻不容緩地想在華北，復興他們的商業活動。但因日軍司令所定軍事限制，這事一時不能辦到，而消息傳來，復公然控訴日本官吏，故意拒絕英美商人進入滿洲，而對本國商人，則許其入內營業，這簡直是假借軍事為口實，實行專利政策，於是美國商人自然

便如中風狂走了。爲的要把滿洲的確實局面報告美國駐北京公使羅克希爾 (Rockhill) 再經過他上達於華盛頓起見，便有三位美國商人代表上海美商，於一九〇六年六月，到滿洲去從事調查。他們到滿洲後，日本官吏，是與以種種調查上的便利，所以到七月二日，他們的報告，便呈交了美國公使。【註三十八】這報告呢，非常有趣，倒不但是因爲牠的內容完確所以有趣，卻是因爲有些作者，意在反對日本，卻斷章取義地從報告裏，摘出一些假使獨立來講，便不成話的句子，作爲他們的證據。

牛莊爲南滿外國貿易，所差不多必須經過的口岸，調查者對於這裏的報告，則是日人治理之下，秩序井然，並稱：

此間管理商埠之日本當局，並不干涉中國制度下之普通關稅行政。……吾儕亦未發現日人有干涉普通貿易之舉。反之，從前供給軍用之種種適當設備，現已收歸遼河一帶舟車運貨之用。惟入口商業，極爲清淡，亦因存貨雖不爲巨，而內地銷路甚不暢

旺之故。【註三十九】

此外，日人嘗被控稱對於牛莊進入內地的貨物，征收厘金甚重；這種厘稅，為從前所未有，而日本商人之由鐵路運貨者，復得免於斯稅。關於這件事情，調查者卻說他們在調查中，雖得日政府與以種種便利，但終未能搜得證據，把這傳聞的罪案，證實下來。【註四十】

覺得已經得了關於滿洲市場，所能獲得的最可靠證據了，調查者便又寫道：

吾人詳細調查既竟，深以為如欲求得滿意之證據，以證實日前日本政府藉其軍民兩政雙方當局之手，有意干涉或阻礙其他國家在大清帝國之這一重要之部，舉行實業之開發，此事雖非必不可能，然亦極不容易。【註四十一】

然而他國商務團體，對於日人在滿，仍有許多，深置信於日人破壞貿易機會均等主義的傳聞，而懷抱仇日的態度的。所以八月九日外交大臣林權助子爵，接見日本某最有力報紙記者時，便又宣稱本國對於上述主義，期在嚴格遵守，並稱滿洲某些部分，九月間即將先

行開，放雖依條約，日本在滿洲實行軍事佔領，本可直到一九〇七年四月爲止。〔註四十二〕美國公使萊特在這時期中曾和林子爵作過多數談話，這位外交大臣態度的「坦白公正」，實深印於他的腦際。在這位美國公使心中，日本政策的真相，是毫無可疑。簡而言之，他深信滿洲商務，各國機會，一律平等的政策，確爲日本既定的政策，日本對之，極欲與以嚴格的抱持。〔註四十三〕這種見地，又有十月間羅克希爾公使從北京發給國務院的電報，與以證實。這位羅克希爾他的地位，在中國事件的進行中，關係甚密，因之關於列強所持目的，尤其是日本所持目的，他很能夠公平地判斷。可是在這衆口鑠金一致罪日的潮流中，他的判斷，見於他那十月十一日的報告中的，也是說日本在南滿市場的競爭，雖然甚大甚烈，但美國及其他經商滿洲國家，大規模參與競爭的機會，仍舊甚衆。〔註四十四〕然而日本在滿「門戶開放」政策的奉行問題，要直待一九〇七年四月，滿洲日軍已經盡撤，其後不久那於大連立即設立海關的宣言，又已發表，這兩種激動衆怒的最大原因，全消滅了之後，纔獲得大家諒解，不致

再引起各國的驚疑的。【註四十五】

今日看來，門戶開放主義的歷史，顯然受了許許多多要素的影響因而複雜化了的。對赫約翰原牒所作的解釋，即爲引起爭論之源。中國土地完整的原則，被人混亂在門戶開放主義一起，並有許多人，把那原則，當作門戶開放主義的重要部分看待。批評者對於這主義的定義沒弄清楚便引起了無邊的混亂，使不仔細的著作者，把與門戶開放毫不相干的行動，也當作違反主義的事件而描寫。最後於一九二一年的華盛頓會議中，又顯露出日美兩國對於門戶開放主義的解釋，也具有根本上的差別。因此，下文便似乎應當將這主義在本章所提到的時期中，所處的真正地位，討論一番。

攷一八九九年赫約翰門戶開放通牒所以提出，是因爲美國政府想於中國境內——尤其是那所謂的「勢力或利益範圍」之內——保證所有國家工商兩業的待遇平等。【註四十六】爲的實現這種值得希求的狀況，占有一「勢力或利益範圍」各國和其他的數國

家，便被請其正式承認特別條件三項。那三項呢，前已提過，便是商埠利益，互不干涉，中國稅率，大家遵守，和鐵道運費，及入港稅，彼此一律，三事。〔註四十七〕其後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三日，的通牒，赫國務卿，是又採用這方法，去告知各國，美政府所持對於大清帝國領土完整的態度，〔註四十八〕從專門的方面來看，這種通告，是和一八九九年的通牒，毫不相涉的。甚至把牠當作一種國際磋商或暫時條約，也不可以，因為她並沒有要求覆牒而列強也沒和對門戶開放的那次通牒一般，與以覆牒，這種見地，因為後來美國於一九〇五年一月十三日，發出循還通牒〔註四十九〕着重說明美國對華政策中，包含具有維持必要的，互不相同的原則兩項，而地位益加絕固。這篇通牒的編造者，顯然也是具有這種見地的，所以不但於中特別提起中國的門戶開放，並又提到中國的領土完整。

但因解釋的鬆懈，和普通名詞的使用，「門戶開放」一詞，至少在通俗的意義裏，被人解作美國對華政策中的任何事物，和一切事物。這種解釋，不論他的理由何似，其不能成立，終

是一件事實。赫氏門戶開放的原牒中，曾清清楚楚毫無疑義地指出各國應當正式承認的，都是那些條件。也便是對於這些條件的遵守，在美國的心目中，被視爲一種有效的「門戶開放」的成分的。再請注意，那門戶開放通牒，並不是要造成一種空洞的協約，去反對在華一切特別利益。牠們承認勢力範圍之存在，他的意旨，乃是要在那些被稱爲有特別權利可以享受的「範圍」中，保證某種類行動的不致發生。至於這裏所謂特別權利，雖未明白界定，但大部分是與鐵路權和採路權有關，是無可疑的。〔註五十〕總之，依該通牒的原意，勢力範圍是和門戶開放並存不悖，其僅有的變改，不過是列強在各自的範圍內，須受該通牒中所列三種特殊條件的限制而已。

控告日本違背了「門戶開放」的字面，既無證據，某些著者，便轉而搜尋違背「門戶開放」的精神的事件。自法的立場而言，能夠認爲違背這主義的精神的行爲，祇有是對於赫氏原牒三項條件的精神，橫加阻止，使其不能實現的行爲。〔註五十一〕可是對於這一點，實無

辯爭餘地，因為那三項條件的實在意義，十分明瞭。這就又使人相信假使那主義的範圍，比較實際所定，更爲廣大，勢力範圍的存在，便要和他全不相容了。【註五十二】

在本章所述的時期中，其實直到一九二一爲止，日本對於門戶開放主義的解釋，確是一遵赫約翰於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發給東京布克的通牒中的見地而行的。而自專門的方面觀之，這通牒所要求的，確乎也祇要日本對於那三項措辭確定而情形特殊的條件，與以遵守。再自美國而言，一九〇五年一月，美政府似乎也還沒有存心，要把門戶開放和中國領土完整這兩種原則，混在一起，因爲在那日的通牒中，這兩原則，還是被指明爲分別不紊的兩事。不過我們沒有證據，可以指明當日的國務部，是否已把赫氏原牒三項條件的解釋，範圍擴大吧了。可是到了華盛頓會議，日本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在太平洋遠東問題委員會前演說中，卻謂門戶開放主義，自當初由赫國務卿創立以來，應用上已發生了很大的變化。並稱在當初，無論是牠的主題，或牠得應用於中國領土的面積，範圍都很

【二二四】

狹小。而在另一方面，當時提交該委員會前的議決草案，其中對於本主義之制定，則已和一九〇九年所稱道的門戶開放政策，範圍全不相同。【註五十三】對這陳述，委員會長休士的答詞，則謂赫國務卿在他的建議中，雖祇提出了幾條確定之點，但他對於所主張的政策，範圍和目的，說得也極清楚。【註五十四】因此，美國便不能把該決議，所載關於主義之陳述，視作一種新的陳述，卻祇視之爲久已爲人承認，而二十年來，已爲列國所擁護無間的原則之一種更確定更實在的措詞。【註五十五】由此以觀，可知門戶開放問題，在牠的應用中，無時不受各國對之所作種種解釋的影響而複雜化。而在今日日美的情形中，對於牠應用上的解釋，具有確定的衝突，尤爲明顯。以下各章，還要攷察日人在滿的活動，是否與其於一九〇六和一九〇七兩年間發表的宣言相符，那時關於這一點，當再論及之。【註五十六】

【註一】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77

【註二】 Asakaawa, "Japan in Manchuria Yale Review" No V, 1908 263

【註三】

同書二六八—二六九頁。淺川對於這件事說，大家都知道日本駐防在鐵路一帶及租借地內的全部兵力，祇當日軍一師，或一萬二千人上下，由關東總督爲之指揮。這部守備軍，所以不再裁減，他說是因爲中國的軍警沒有剿平胡匪的能力。爲驅逐這種攻擊起見，日本鐵道就不得不派軍隊隨車保護。因此他又說一位宣傳家說：「雖然大部分的軍隊，已同日本，可是各主要城鎮，仍有日軍駐紮。澈底的軍事統治，依然如舊。」這話實在是沒有理由，也沒有真的可能。(Millard "America and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179) 多半部分的日軍都已撤回了，而「軍事統治，依然如舊」，便簡直是不會有的事。

【註四】

Kernen, "E. H. Harriman a Biography," Vol. 2, 1。哈利門君第一步計劃，是要取得中東鐵路日本段的管理權。這段鐵路當時已經破壞不堪，他很想取牠到手，就用美國資本將其改造，把來作爲他的環球路線的東段。第二步他就建議購買中東鐵路。俄國人已經喪失了旅順口，所以他想俄國願意將其出賣的。最後，他纔要設法取得跨越西比利亞以達波

羅的海的運輸權。

【註五】

同書三一五頁。他會見清浦總理，井上伯爵，和財政大臣時，他的話是和美國合作，於日本利益甚多，又能供給她資本，又能便利她商務。

【註六】

同書卷二十三頁。可加注意的，丹尼遜君 (Henry W. Dennison) 他曾充當日政府顧問甚久，乃是被指定為將來這新公司和日政府間發生爭執時的仲裁人。戰時，則鐵路得歸日政府自行管理。

【註七】

Kennan (書名見前) Vol. 2, 15

【註八】

同書十七頁。一九〇六年一月十五日，小村男爵自北京回後，日本實業銀行總理，添田壽一，電致哈利門稱，從前日本取得路權時，曾訂明了辦理滿洲鐵路的公司，必須完全由中日合資而成，遺原是依照從前特許給俄國時的舊條件而訂成的。電中又稱，此後如需外資，當再與哈氏談判。

【註九】 Millard (書名見前) 178

【註十】 一九〇六年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一—一九一頁，東京代辦威爾遜，於一九〇六年五月二、五

日致國務部函。同時又有那頗有權威的機關日日新聞社，將政府意志摘要刊布如下：(一) 尊重中國主權和機會平等原則；(二) 避免武力的使用，卻於他方設法務使滿洲人民明白日本目的的誠懇；極端注意，務使滿洲政策之實施，不致閉罪華南，務使沒有發生取回特許的運動的任何機會。

【註十一】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5—86

【註十二】 同書八十七—九十四頁

【註十三】 這七條鐵路是：(一) 大連長春幹線；(二) 南關嶺旅順口線；(三) 大方山柳樹屯線；(四) 大石橋營口線；(五) 烟台煤礦路線；(六) 蘇家屯撫順線；(七) 安東奉天線。

【註十四】 高麗滿洲之經濟發展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Korea and Manchuria" 250—

【註十五】

天皇上諭一四二號（一九〇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款。見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6

【註十六】

高麗滿洲之經濟發展。

【註十七】

關於這题目的二等材料，額量甚巨，可是其中多數，對於史實，毫無價值。作者的目的是要在什麼是日政府對於適甲門戶開放原則於南滿這一問題所取的態度上，獲得一個正確的結論。因此，一切「傳言的」或「報告而未證實的」關於由私人或日本私人團體對於本原則的破壞，雖在一般的討論中，頗有興味，在此處的討論裏，就沒有很大的關係。讀者請注意本書此處所用的證據，差不多通頭是從美國外交年報 (*Foreign Relations*)——一種為歷史家關於這問題，所能得而參攷的，最後而且最有權威的來源——得來的。

【註十八】

參看岡務卿休士，於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一篇在菲列得爾非亞的演詞中所敘述的

「門戶開放政策的起源」見 *Current History Magazine*, Jan, 1924, 577

【註十九】 *Parliamentary Debates* 第四類, 五十四卷, 三〇九頁, 三四〇頁

【註二十】 一八九九年美國外交年報, 一二八—一四三頁

【註二十一】 同書一三八—一三九頁

【註二十二】 一八九九年同書, 一三九頁

【註二十三】 同書一四一—一四二頁

【註二十四】 同書一四二頁

【註二十五】 這電報打到了柏林, 巴黎, 倫敦, 羅馬, 聖彼得堡各美國大使館, 又打到維也納, 不魯色爾, 馬得

里, 東京, 海牙, 里斯本的美國公使館。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〇)二九九頁

【註二十六】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〇)三五四頁

【註二十七】 同書三五五頁, 三七三頁

【二二九】

【註二十九】 這封循環信，奧比法德英意葡各國的美國代表都發到了。

【註二十九】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五）一頁

【註三十】 同書（一九〇六）一篇，一七〇頁

【註三十一】 俄日俄兩軍軍事長官所締結的約定，除了在極其特別的情形之外，任何外國人，不許在兩軍仍舊佔據着的滿洲內的地帶中通行。有些外國人，卻力稱日本人獲得許可，能够絕對自由地走進這個地帶，這就給了他們一種樹立商務的特別利益。〔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 篇，一七一—一七二頁〕

【註三十二】 同書（一九〇六）一篇，一七〇頁

【註三十三】 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一日，西園寺侯爵致代辦威爾遜的信，這信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二日威

爾遜函致國務卿時，附在裏面一同寄往。見同書一七九頁。再看同書一八八頁，所載一九〇六年四月十二日日本代辦致國務卿的覺書。

【註三十四】

在這裏面，有興味的，是把羅斯福對於日人和俄人，在造成朴資茅斯和會的種種先行會議和談判中的情形，所作的批評，注意一下。「我不能不說日本人給了我極好的印象……他們總是告訴我直話的。他們是一種極好祕密的民族，我很快就見到，他們所寫出來的，我必不可以對之多作一個字的猜測……俄人呢……是如此的愛向別人說謊，至於最後竟造到連對自己都得說謊的地步……」〔Bishop (書名見前) Vol 1, 418〕

【註三十五】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一八六頁

【註三十六】

同書二二〇—二二四頁

【註三十七】

同書一九四—一九五頁，萊特(Wright)大使致國務卿信第八號。

【註三十八】

上海美國商業團體對於滿洲形勢的怨言。羅克希爾由北京發往華盛頓的通信第三五四號，(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八日)。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二〇九後以後。

【註三十九】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二〇九—二一二頁。調查人也講到一些他們認為不利於一般

進口業的因素。但這些因素，我們得注意到，都是仔細地被特徵爲日人在滿「傳說的」行爲。其中最主要的一種，是責備日人取道大連，由南滿鐵路，將他們自己的貨品自由輸入滿洲，既不向中國官廳繳稅，也不向中國官廳納厘金，而這種特權，又祇有對日本人民，纔肯賦給，又據傳說，凡從中國口岸進旅順口的貨物，都要納一種很重的稅，再，他國商人，雖被在滿洲內地停止了做生意，日本人卻仍能够把他們的貨物帶到內地去，有了他們自己的當局的保護，就連中國本地商人要納的地方稅，都可以不繳。爲使這種傳說中的情形，歸於消滅起見，調查人便敦促北京美國公使，作如下主張：（一）敦促中國政府，在最早可能的日期，將滿洲各省的有效管理權，與以恢復；（二）設立有效的中國稅關管理，去節制從當「日俄管理下的邊境偷進內地的貿易；（三）設立統一的幣制。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二一。從這篇報告的語氣看來，就似乎這種對於英美最爲不利的商務衰頹，她的主要解釋，在於日俄戰後大部分地方，狀況的不安定，依然尚存。

【註四十一】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二二二頁。

【註四十二】 同書二一六—二一七頁。

【註四十三】 同書二一七頁。一九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萊特大使自東京發信給國務卿道：「我已因人解釋而相信這時候祇有比較少量的日本貨物輸入滿洲了。」

【註四十四】 同書二二六頁。羅克希爾氏指出日本要開發滿洲和高麗都需要有資本。他信像南滿鐵路這種企業要得成功，外資乃所必要。日政府即從最自私的觀點去考慮他自己的利益，亦當不敢驅逐外資，或把外國資本放在任何不利的情形之下的。

那時候美國的營業方法，和美國在滿貿易的稀少，有關的地方，實比和任何傳說中的日人行爲有關係的地方，更多的多。這有羅克希爾公使下列一段文字爲證：

「所不幸的，我國人民在中國經營生意，不能和他國——尤其是日本和德國——的人民一樣，和主顧建立直接的關係。如果把煤油和其他幾件物品除外，則我們大部分的商品，概由他

國或日本國店家經售，他們取得這些商品，不是從美國直接輸進，便是經由上海各進口洋行之手的。我們對於我們多數產品的關係，到他們離廠之日，或離美上船之日，即便終止。：最近上海美商所作牛莊及其附近各地的短期旅行，乃是——我想我說的不錯——乃是他們第一次所作到一個相距不過八〇〇英里而又為他們所正當地認為在中國最重要的市場之一的地方去的旅行。這種表面的興味的缺乏——因為這祇能說是表面的——在我所交談的美商看來，都認為是由於極其可悲的目光短淺之故，其為害之烈，任何別的原故，日人的或華人的，都是不及的。』

【註四十五】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七）一篇一三〇頁。北京羅克希爾公使致國務卿函六二一號（一九〇七年五月十七日）

【註四十六】 美國外交年報（一八八九）一三八頁

【註四十七】 同書一三八—一三九頁

【註四十八】 同書(一九〇〇)二九九頁

【註四十九】 同書(一九〇五)二頁

【註五十】 把赫約翰致英國的照會【見美國外交年報(一八九九)一三一—一三三】加以攷查。可以看出，美國的主要心思，乃是一種誠懇的心願，不欲她的人民因任何一有力國家在他們在中國所謂的「利益範圍」之內，設立專佔的辦法而抱向隅之恨。同照會又說「美政府將來決不致作繭自縛，至於又承認任何一強國在中國有專佔權。」

【註五十一】 Crancell, 'Treaties, Their Making and Enforcements,' 371—372

【註五十二】 這在一九二二年九國條約是如此。

【註五十三】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 1250

【註五十四】 同書一二五四頁

【註五十五】 同書一二五八—一三六〇頁

【註五十六】

關於本章所作「門放開戶」的解釋一層有興味的，是注意鄧納特 (Tyler Dennett) 在所著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一書六四七頁六四八頁，答復「美國在一八九九—一九

〇〇的門戶開放談判中得着了什麼」一問題時，所作如次一段陳述：

「這事不是和普通所想像的一樣的。美國並沒有比在條約中最惠國條款他已得到的更多。優先權和採鑛權，絲毫沒有變動。美國雖然明白地指出她並沒有承認過勢力範圍，各國對照會的答覆，卻封封都留了機會，到時候就可以重新肯定是有這種範圍存在的……在事實上，不過中國的瓜分一層進行爲所停止罷了。那赫氏照會，大家相信是由羅克希爾起草的，其中的遺漏，是和其中的內容，重要相等……這照會被通俗誤認了。他並沒有取得完全的門戶開放……美國並沒有爲投資作特殊的門戶開放的要求……美國不過要求在中國美商已經有了了地位的部分，得享經商的門戶開放之利而已……」

第九章 滿洲的鐵路政略 一九〇七——一九一〇

在緊隨於中俄戰後的幾年裏，鐵路政略在滿洲問題中，佔了極重要的地位，這是無足怪異的。從一九〇五年起，牽扯於東三省的國際關係中的國家數目已比從前更多，情形自然就比從前更複雜了。那舊的滿洲問題，即那屬於昔日俄國獨立主張該地爲她的「勢力範圍」的問題，現在已讓位於兩重「範圍」的造成問題，即俄人勢力已被逐於較不重要的北方，而南方則由日本佔有了從前俄國的租借地和鐵路，稱霸起來了。

日俄戰爭，對於商業，並非毫無影響的。商業界的眼光，確有一部分，因戰爭的關係，而集中於滿洲。俄國在她南向而入大連及後此於滿洲建立實際上的保護國的幾年中，所用開拓的方法，對於國際貿易，是不歡迎的。南部的出口貿易，大部分集中於牛莊，可是一九〇〇年到一九〇五年間的政治局勢，實不能鼓勵該市場之趨於穩定和進展。戰爭一來，這局面

便改變了。日本的勝利，被認為自由競爭在從前俄國「範圍」內的勝利。戰事固然暫時地毀壞了全滿的市場，但這事實，反在曾經貿易其中的人和現在打算擴展商業於其中的人，眼中增高了滿洲市場的價值。因此，和議告成，遠東便有強有力的商業團體，準備在東三省重整旗鼓和擴充貿易。也便是因此，所以這些團體，看見這市場必須於日軍撤退之後，始能開放時，便覺不能容忍，因而便使出種種方法，控告日人爲有意岐視他們的利益了。英美團體，都是和日本團體一樣，緊密地牽涉在滿洲貿易中的；他們看見了和閉門政策相仿的辦法，便要大起驚疑，這並無足爲異。如前所述，這種印像，雖日本對於「門戶的開放」主義，迭發遵守的保證，也不能使之消滅，而謠言之來，卽上海美國商人親身的調查，亦不能將其制止。甚至日本於一九〇七年四月把朴資茅斯和約中的條件，實行履行了，都還不能使這些團體，相信他們可以自由到滿洲去，從事貿易。這都是因爲一部分商業界的目光，已被使那戰事，集中到了滿洲的原故啊。

這一切都指明滿洲已發生了新的競爭精神，而日本在滿洲的地位，已大遭人妒忌。這是沒有懷疑的。不但如此，日政府的每一行爲，如果看上去似乎是希圖加增她自己在滿洲的勢力，便都要被人指摘爲日本大陸帝國主義的表現。這在列強於中國以商業互相角逐的鬥爭中，實在勢必如此；一讀下文，即當明瞭。【註一】

日本那次開戰的目的，既然大部分是在打消滿洲俄國的勢力，對於東三省這塊地方，她當然要認爲具有極大的戰略上的重要的。俄國的租借地和鐵路讓給了她，她的政治利益，便要增加，這誠然是自然的事。然而日本開發滿洲的政策，大部分是由經濟的利益將其促成，也是應當承認的。南滿鐵路公司，這日本在滿洲發展的主要機關，不過是個股份公司，算來也是日本在滿洲以實利爲目的的主要——如非唯一——的事業。但要這公司，有所成就，鐵路所經過的區域，必須先有自然而健全的發展，所以日本行政當局，對於鐵路附近的開發，就不惜全力以赴之。這種情形，必須記清在心，因爲要明白後來成爲國際問題的日

本行動，非特這政策爲基礎不可的。當一九〇六年十月，凡是能夠明敏地判斷遠東事件的觀察者，便都能夠看出日本已情願供給所有機會，讓其他各國參加於南滿的商業了。不過這種政策，無疑純粹是利用性質。這是因爲日本要使他的南滿鐵路有利可圖，第一必須利用外資去發展她的企業，並使生意蒸蒸日上原故。【註二】

因爲這一切的情形，日本所以就辯稱在擴充滿洲鐵路以前，必須先爲她那已成的鐵路，建立起一種有利的運輸事業。她的租借地域的天然出口，既爲大連，她便也很懸念於那古舊的商埠，中國鐵路的西方出口，牛莊，或者會阻礙南滿鐵路上出口事業的發達。一種政策，如果能夠一方面不違背於門戶開放原則，一方面又能合法地建立起日人在滿洲商業上的卓越地位，這種政策，對於日本民族，是決不會覺得不自然的。【註三】假使有任何一外國，其在滿洲的利益，應當被人承認，日本便覺得她是公公平平地有被人承認的優先權。一來地盤是她打出來的，二來卽就經濟方面來講，列強在滿洲自由競爭起來，也是日本商業

地位的卓越，實現最有希望，這些理由，便幫着她更相信起她那優先權來。【註四】

所以分析到最後，日本政府對於滿洲的政策，集中於如下三點：

- (一) 南滿日人利益的最高發展，必須借助於南滿鐵路的發展有成。
- (二) 南滿雖被認為「利益範圍」，可是對於各國商業的「門戶開放」政策，仍與遵守。
- (三) 日本人在滿洲的勢力，必須力能阻止像一八九八和一九〇五年中間那種為滿洲事件的特徵的外交紛亂，野草重生。

以上數點，都是日本政府所視為保持滿洲和平，及保障日人在大陸特別利益的基礎之點。記清了這些，我們纔可以再談到國際局面。不過現在要談的國際局面，必須於鐵路政略中求之。

在現在所談的這些年中，中國的外交，因日人進略滿洲，而生的反應，性質甚為複雜。這

題目當於後章再行詳述。惟現在我們可以簡略的說，即北京對於這遼東新主，甚不歡迎；而中國官界的努力，大概說來，且多趨於使日人在滿的地位，極感困難。這種中國外交的例子，那新法鐵路（自新民屯到法庫門的鐵路）問題，便是一個。

把華北鐵路的路線，自新民屯（在瀋陽西）延長到法庫門。這種意思是早已在攷慮中的。法庫門原是明朝所築自長城而東北，跨越松花江以防蒙古的一條塞柵的塞門。到這時候，已經成了一個形勢重要的市鎮；向南發展貿易，或築造一條鐵路，伸入北方的穀產豐富之鄉，這市鎮都是一個很好的起點。【註五】一九〇七年春天，法庫門築路問題，又在北京提出。可是全部事件，被包圍於秘密之中，等到日本政府知道，爲時已是八月，北京政府和英國包林建築公司間，舉行該線的磋商，爲時已經好久了。【註六】於是日本立即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條約的草約警告北京政府，稱新法鐵路計劃，日本所不能接受。【註七】但這警告對於中國政府，並無影響，中國和包林公司的談判，並不因而停止。日本的

警告乃於十月再發，卻祇喚出北京政府一篇推委的答覆。十一月，日本第三次警告北京政府，可是北京政府不但仍不與以注意，反於同時，把包林公司的築路契約祕密成立起來。

【註八】十一月間這祕密契約簽字時，中國派了唐紹儀爲奉天巡撫去扶助那裏的總督，抑制日人勢力的進展。唐氏素得人望，一到奉天，勢力便見卓越，於是他的政策之一部（他的政策，後此還要提到）便成爲建立英美的既得權利以抵制日本尤其關於鐵路和採鑛的事情，打算如此。唐氏這一部分的政策，是要促進新法鐵路的成立。他後來的意思，還想把這條鐵路繼續向北延長，直達齊齊哈爾。但這樣一來，那浩大無垠的沃野，便要全由華北鐵路系統和天津爲之開發，而日本鐵路和大連，便沒有份兒了。【註九】中國這次的違背條約，和日本的必要出而反對，這在中國，無疑是知之極稔的。日本的態度，不但爲北京之所熟知，即唐紹儀他自己，在簽字於祕密條約時，那由駐華日使所致中國外務公署的正式公事，內容把東京政府的態度，說得極其明瞭的，他手邊也有一份，他也不能推爲不知的。【註十】

一九〇八年二月日本建議，假使中國答應把這條線延長到鐵嶺或南滿鐵路上其他相當之點，日本便願對於新法鐵路，與以承認。中國表示拒絕，卻提議將這問題提請海牙會議公斷。【註十二】日本拒絕這種辦法，於是這場事件，無形停頓。直到一九〇九年夏季，中國纔實行放棄她的計劃。又到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中日條約成立，其第一款，中國答應了以後要建築新法鐵路時，必先向日政府商議，這問題纔算最後解決下來的。【註十二】

上文是講到中國想延長華北的鐵路而日本與以反對，於此最好再把由這件事而引起的一些問題，詳細討論一番。第一，我們要問問日本的反對，是否有理。英國是日本的同盟國而新法路的建築權，又是特許給一引英國公司的，所以英國對這問題，深感趣味，下院中因有對政府質問態度之舉。對於這種質問，格萊爵士 (Sir Edward Grey) 於一九〇八年三月三日的答覆是，日本並不是在原則上反對中國擴充其鐵路系統於遼河以西。她這次的反對，乃是專對一條特殊的鐵路而發，其理由是，中日兩國曾於一九〇五年訂立條約，於

中國答應不於南滿鐵路附近，另建與該路並行的幹線，或支線，以損害該路的發達。而這條約，即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條約的祕密會議錄，牠的存在，中國又從未加以否認的。至於說建議中的鐵路，對於南滿鐵路，並無損害，因於條約，亦無所背，則如該特許承受人（即包林公司）能夠與以很好的證明，使得日人滿意，則亦無所不可，否則政府不能偏袒於牠。【註十三】這篇答覆一出，英政府的態度，便極明顯，地位也極穩固了。實則這所謂的祕密草約，我們應當回憶，英國外交公署，曾於一九〇六年四月得到一份，而日本外務大臣又曾把同樣一份，交給美國駐日代理公使威爾遜，威爾遜又於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六日將其送達了美國國務院。【註十四】這簡直不能說是什麼祕密，所以日本於中國違背條約時，要作的行動，英美兩國，對之是決不會沒有準備的。

若從自一九〇七年之末到一九一〇年間的滿洲國際外交上來着眼，中國把新法鐵路的建築權讓給一個英國公司，這件事情的動機，與其說是屬於經濟，毋寧說是屬於政治，

這是很顯明的。很有些人主張這條鐵路的建築，北京攷慮已久【註十五】，但新法鐵路誠然能夠開發出一片沃野，以供農事上的發展。可是在中國把這路線的建築權，特許給英國公司的時候，滿洲各鐵路，能否獲利，尚在未定之天，也是真事。現請注意：這特許由違反一種條約而成立，而那條約，今日的一切證據，又都示明牠是一種有效的條約。這特許是向一英國公司而發，而這公司所屬的政府，又是日本的第一同盟國。便是比這些事實更不顯著些，也足夠證實中國那時是在玩着什麼政治把戲了。蓋假使中國能夠把英美兩國的資本引誘起來使其從事於滿洲的專利特許的追逐——尤其是那些和中日條約有所違反的專利特許的追逐——那末，日本和妒忌日本在滿洲的商業地位的英國和美國，兩方面的關係，或者就會緊張起來，即不至於破裂，亦可由中國乘機獲取漁人之利呵。總之，北京政府是相信在滿洲犧牲日本以扶助英美，乃是一場妥當的把戲。今日許多著者，研究了當日北京政府的心理，也都如此主張的。【註十六】而這樣由中國散布開來的政治不安的種子，也並沒落

在石頭地上。一九〇七和一九〇八新法鐵路問題，辯論正盛，時美國駐奉總領事斯屈勒特氏 (Willard Straight) 便受誘惑對於談判的消息，極爲留意。在他心裏，頗以爲這是哈利門計劃實現的機會，因而很想發起英美俄三國在滿洲的同盟合作。至於斯氏爲什麼相信要有這樣一種聯合，理由很多，將於後文述及，但其理由之一，是他不相信美國一國的政治勢力，能夠敵得住日本。【註十七】

中國這一時期的外交，便是我們用最寬恕的眼光看他，也不會看不出北京當局在這場不幸事件全局中，所被鼓動的政治動機。若說中國已經忘記了那篇「祕密的」會議錄，實在說不過去。卽那位在特許狀上簽字的波朗氏 (J. O. P. Bland) 也曾鄭重聲明中國對於她的行爲的結果，曉得的極爲清楚。所以中國當時是在玩着政治把戲，實在毫無可疑。她希望的是日本不敢反對英國。這澈底腐敗的北京政府，實在是在用她自己的政治標準，去試探英日同盟！

曾有人說，日本對於新法鐵路的全部態度，是違反了日俄朴資茅斯和議中，「中國因使滿洲之工商業發達，為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時，日俄兩國互不阻礙之約。」〔註十八〕但這條罪案，並不見得有理，祇要提出一個問題，便可將他駁倒的——即違背條約而單獨許給一升英國建築公司的祕密特許，是不是一種各國共通一般之設置。其為不然，盡人可知。至於說日本的行爲，有違一九〇五年英日同盟條約〔註十九〕中所訂的原則，這種罪案英政府確已以為不然。再要說日本的行爲裏暗含有置滿洲的門戶開放於不顧的意味，〔註二十〕則有兩件事實，頗有回憶之必要。第一，當日由赫約翰提出的門戶開放主義，其中並沒一點與建設鐵路發生關係。第二，門戶開放的原牒，是承認「勢力或利益範圍」的，〔註二十一〕不過要把主張這種「範圍」的國家的行動，加以三種特殊條件的限制。而這三種條件，對於那原來使「範圍」得以發生的一特殊利益，「即築路採礦優先權，並絲毫沒有提及。」〔註二十二〕

除了中國和日本以外，對於新法鐵路事件，具有相當興味的，本來惟有英國。可是滿洲

鐵路政路的範圍，不久即形擴大，而從一九〇七到一九一〇年，美國財政團體的金元外交，也在裏面佔起領袖地位，引人十分注目起來。和哈利門，及紐約財團有密切關係，同時又爲美國駐滿總領事的斯屈勒特，於一九〇七年八月，決定實行他那促進美人在滿洲商業上和政治上的計劃。【註二十三】「註——紐約財團，係由摩根公司（I. P. Morgan & Co.）羅伯公司（Kuhn Loeb & Co.）第一國民銀行，及紐約國民城市銀行所合成。」於是就草成一篇協定大綱，希望爲美國財團，向中政府取得一筆二千萬金元借款契約的締結權，即由美國設立滿洲銀行與滿洲地方政府合作，作爲滿洲採鑛伐木農墾及修築鐵路的財務代辦機關。【註二十四】這計劃於一九〇七年九月，送到了哈利門處，但因財政界狀況甚緊，故未有所動作。次年，斯屈萊特應哈氏之召，離潘回美時，卻於動身之前，簽定了一張二千萬元借款協定的草約，內容和上年預備的計劃一樣。同時，中國也遣派唐紹儀赴美，以答謝美國退還一部分庚子賠款爲名義，實際則爲完成斯氏備忘書中的借款談判。

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局面中又加入了新要素，即美日兩國交換通牒，叫做盧特高平協定的，約定互相尊重彼此在遠東的利益。【註二十五】同時，西太后和光緒皇帝，突告崩殞，以致助於唐氏使美的使命的袁世凱，在攝政王之下，不能維持其權力，乃於一九〇九年一月辭職。於是唐氏遂亦不能在美久留。【註二十六】但中國這時候雖放棄了完成借款談判的意思，美國的財政家，對於哈氏計劃的發展，卻發生了濃厚的興味，而不可復遏了。所謂哈氏計劃，便是那一九〇五年哈利門所擬的計劃原稿，和一九〇九年初，開會修正後的新計劃，二者的總稱。牠的內容，是主張和大清帝國訂立契約，在滿洲另建一條鐵路。這種契約，假使得到了手，便可作為強迫日本和俄國出賣他們的南滿鐵路和中東鐵路的威脅物。即使不能成功，造好之後，也可以作為上述兩條既成鐵路的競爭線。【註二十七】斯屈萊特，已經預備好了那旨在取得上述二路的備忘書，唐紹儀又告訴了他若真有個國際企業組合出而為北京購買上述二線，中國必與合作。後來那所謂諾克斯的中立建議（Knox Neutraliz-

ation Proposal) 依斯氏所信，便是以這備忘書為基礎，他這種相信，大概也是不錯的。

【註二十八】

為的在他們的遠東活動裏，取得最強可能的表現力，前已提過的美國財團，便於一九〇九年六月初，正式成立。到九月，哈利門逝世，但哈氏雖逝，美國財團的計劃依舊進行。一九〇九年十月二日，斯屈萊特聯合了包林公司，和滿洲總督，締結了一張協定，內容將從遼東灣上的錦州到黑龍江上的愛琿，那條鐵路的建築，許給了曾向中政府取得新法鐵路建築特許的包林公司，而該路建築的財務，則由美國財團供給。【註二十九】

但哈氏一死，這場危險而無效的計劃底精神總歸喪失了。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國對於預備協定的批准，見了上諭。【註三十】可是同日，日俄兩國政府，都拒絕參加美國國務院提出的這種中立計劃。【註三十一】然而錦愛鐵路最後約稿的起草，仍舊進行，但因日俄兩國曾向北京提出抗議，所以只沒簽字。【註三十二】於是斯屈萊特，於一九一〇之夏，懷抱着

滿懷與俄成立諒解的希望，前往聖彼得堡。但是結果無所成就，而英政府又斷然表示了她那贊同日俄主張的態度。於是該計劃的成功，希望便極微小了。英政府確曾被強迫着在錦愛鐵路的促成裏，取活潑態度，但一九一〇年三月二十三日，克萊爵士卻於國會聲稱英政府因受一八九九年英俄協約之拘束，決不能夠加入漩渦。【註三十三】即對於日俄兩國的態度，英政府也沒看出一點不合理的地方云云。【註三十四】

實則英政府對於日俄的見地，是表示完全同情的。這是因為英政府於日，受着英日同盟的束縛，於俄又有一八九九年斯高特和穆拉維夫間互換的通牒，來束縛她的原故。所以格萊爵士對於全部滿洲問題的意見，於一九一〇年六月十五日，在下院發表後，英國態度為之一清。而美國計劃的成功，便毫沒了希望。【註三十五】

錦愛鐵路談判進行中，美政府曾向列強，提出一種關於滿洲鐵路的建議，即後來所謂諾克斯中立建議。這一種由美國出來解決遠東問題的嘗試，後來也是失敗的，我們現在的

工作，便是把牠失敗的經過，提出敘述一下。一九〇九年十月七日，美國務院接到了錦愛鐵路草約，已於十月二日在瀋陽簽字的報告。〔註三十六〕一月後，十一月六日，國務卿諾克斯便向英政府致一照會，陳述兩大建議。〔註三十七〕其第一種，是建議把滿洲各鐵路置諸公平的管理下，其所有權，於某種計劃下，交給中國，僅由列強借款給中國辦理。所謂某種計劃呢，便是由有關各國設立一個國際企業組合，在借款期內，對鐵路加以監督。其第二種，是提議假使第一種建議不能完全辦到，英美兩國便可以外交手段擁護錦愛鐵路，要請有關各國一同參加於該路的報資與建築。在這中立計劃中，爲美國外交的特徵之錯誤很多。其第一個即於這首次照會中見之。諾克斯所提到的是錦愛鐵路的完成協定，其實那協定當時尚未得到中國政府的批准。於是起了激烈的爭論，因爲有好幾國後來相信美國是在大耍手段以欺人。再，日俄兩國對於滿洲鐵路的關係，最爲親切，而這照會，不發給她們而單發給英國，至少也得說是手續太不周到。而又顯然的，那第二建議中，所指錦愛鐵路合作諸國，大概是

指德國和法國，決不是指的俄國和日本。

格萊爵士於十一月二十五日致覆。以爲英政府對於第一建議中所含的原則，可以贊同，但建議攷慮暫緩，因爲那時候已在和中國談判另外一宗大借款。至於第二建議，則提議日本也應當被要請爲錦愛鐵路的有關當事者。【註三十八】華盛頓接到覆牒之後，於十二月十四日，向東京，北京，巴黎，柏林，聖彼得堡，發出照會。可是東京美使奧布林安（O'Brien）卻受了訓令，叫只把前次送往英國外交公署的備忘書之大綱向東京當局提出，並須聲明英政府對於其中的一般原則，已表同意。【註三十九】這種說法，實則不能算是英國態度的坦白陳述。所以後來被人知道，便更使人疑心美政府，懷有不良的動機。同日諾克斯又答覆格萊，講明美國計劃，應當立刻採用的理由。【註四十】實則這覆牒的目的，蓋在於告訴英政府，雖有格萊氏主張暫緩的勸告，美政府的志願，仍在把他的滿洲建議，立即付諸進行。次日，公使奧布林安，便受訓令，叫向日本聲明美國歡迎她的合作。【註四十一】同時駐北京的代理公使弗

勒希爾 (Fletcher) 也受得訓令，叫力促中國政府答應讓日本及其他關心於錦愛鐵路各國，一同參加。【註四十二】其後又於十二月十八日由美國公使照會小村男爵，重申前牒的聲明，並把美國建議的一切方面，一起摘要錄入。【註四十三】約於同時，駐俄的代理公司斯書勒爾 (Schuyler) 也向俄政府呈入一篇重要的備忘書，不過和致小村的照會，略有出入，即裏面沒有提到錦愛鐵路建議。【註四十四】這就使俄人覺得美國的建議案裏面，沒把他們俄國人，看作該路建築的參與者。所以俄國外交大臣，就非正式地回覆說，他頗失望於該計劃之過於簡略。但這時候，又漸看出華盛頓的國務院沒有仔細考察這計劃內，所包含的巨大財政條件，所以這計劃究竟切不切乎實用，還在不知道之數。

德國的答覆，於十二月二十四發出，卻是手續上極不正式。柏林外交公署的辦事手續，很有趣味。駐德公使希爾 (Hill) 僅從電話裏接到德國政府同意於該公使備忘書中所列原則的消息。【註四十五】美國政府促進這中立建議的努力，包含向日本重行申述美國政府

的態度，和由美國報紙，宣布美國政府的目的兩項舉動，均於正月實現。後一舉動，乃是一種出乎常軌的辦法，其大要的目的，在於平息外國報紙的謠言，不料不但沒有成功，反而造出更多的謠言。〔註四十六〕日俄兩國政府拒絕接收這中立建議的覆牒，差不多同時送到，也差不多說的是同樣理由。〔註四十七〕這個顯而易見，是由於他們兩國所認在滿洲的特別利益，同遭威脅而然。所以他們的行動，雖然各不相謀，卻都出於用全力以保護自己的特別利益的同一政策。至於行爲的理由，他們兩國都講得極爲明顯。俄國說，中國的主權，和滿洲的門戶開放，未受甚麼威脅，用不着無事自援，而國際共管，必將嚴重地損及俄國公私利益。此外還有些理由，專屬於中東鐵路和其附屬工作。俄國又稱中東鐵路乃西比利亞鐵路一個重要部分，而美國計劃在實行上，也看不出有甚麼定能成功的保證。至於錦愛鐵路，俄國則視之爲具有極大的軍事政治的重要，凡關該路建築的財政參加方案，聖彼得堡都保留有從軍事政治觀點，和中東鐵路利益觀點，加以審查之特權。

日本不接受中立建議呢，她所認為最大的理由，則是這建議大有背於朴資茅斯和約，那和約，照日人看來本已不很寬大，但既成立了，便具永久性，兼之又有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北京條約，使她的地位趨於鞏固，所以要違背她，日政府頗不以為然。再，日本也看不出滿洲的情形裏面，有什麼適當的理由，是為採用一種異乎中國其他部分的鐵路管理制度之藉口。門戶開放政策，被宣布在滿洲有重大的意義，原是因為依朴資茅斯和約，日俄鐵路的舉辦，純粹是為的工商業的利益。今將國際的鐵路管理制度，去替換國家的鐵路管理制度，這在日本政府，只認為是用政治的策略，去替代經濟和效能。至於錦愛鐵路建議的原則，日本也同意的，不過她要保留他們最後決定，以待必需的詳情之發見，二月四日，法國政府拒絕中立建議，【註四十八】二十三日，德國政府則答應只贊成該建議中所含的原則【註四十九】

俄國聲言錦愛鐵路計劃，極有損於俄國的軍事和經濟利益，這有力的宣言，也二月二

十四日由駐美俄使，送到國務院。【註五十】於是美政府的這種新提議，牠的採用的希望，便全部歸於消失了。俄國通牒裏，卻暗含有一段意思，約謂美政府不過是想得一新地盤，作為美國投資處所。果爾，則俄政府頗不反對美國從張家口到烏爾加，建築一條鐵路。【註五十一】

以上便是美國國務卿所提出的理論雖佳，卻不適於實用的建議，歸於失敗之經過。從現在看來，這諾克斯中立建議，簡直是可以歸入外交失錯之欄的。並不是這計劃的本身，不值得像美國這樣國家提出。其實還很有許多點，是贊成美國來提出牠的。至於說牠是個旨在使美國在遠東一帶，商務更趨鞏固，財政日見興隆的聰明的政治運動，這話並不能改變上述的趨勢。蓋國際外交中存心自私自利的人，每每受鼓舞於一種最後的動力，這種最後動力，此地固然也有，但在牠的後面，還有一種可贊美而極高尚的原則，在工作着，即想幫助中國，使她能夠幫助自己。這事必須着重，因為，我們決不致就忘記，中立建議之提出，是由於美國不透徹明瞭滿洲極端複雜的局面；因之在向歐洲列強提出的第一次建議裏，她便把

智慧和靈敏，一概拋入了九霄雲外，而談判的經過，又令人產生了極度的懷疑，疑惑美政府的動機。不是一個毫不自私的動機。因此，這諾克斯建議，原是打算使中國及早完全恢復她在東三省的統治權的，卻不料結果適得其反，反使在那裏獲有特許權的國家，愈加堅持起他們的條約權利來。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日俄兩國成立了一張條約，約定對滿洲的現狀，與以維持，加以尊重，並在滿洲各鐵路的發展中，彼此通力合作。【註五十二】這種條約，原是完全合法的，不過牠在這時候成立，卻是指示日俄兩國，對於諾克斯建議的外交，完全不表同情。

諾克斯計劃，在這時機提出，或者我們可以公平的說，那是再不適當沒有，讀者大概可以回想到，在日俄戰事告終後，政局尚未大定的那幾月中，日本對滿的政策，是怎樣成爲軍人與和平派間的政治玩物。那場激烈的國內鬥爭，結果是和平派獲得勝利。日本於是決定了政策，要在遵守門戶開放的條件之下，去發展她在滿洲的特殊利益。在那政策的開展中，

她是受盡了迭次無理的攻擊。她被控告違背了門戶開放政策。不許建築其他路線，和南滿鐵路並行競爭，這原是她條約權利，可是也被提為問題；並有他國的資本家，想利用之為工具，去逼迫她出賣她的南滿鐵路。我們只要一想到日本對於南滿鐵路，是看得如何重要，我們便不會奇怪日俄相互的利益，會找着日俄親善一道，為其最善的保護法了。這並不是說滿洲開發的最高利益，必須憑藉日俄親善，纔能實現。這不過是說，那時候，滿洲鐵路國際化的時機，尚未成熟，便是處之以最靈敏的外交手腕，或許也會失敗，而美國乃以拙劣的外交出之，日俄親善的局面，便是必然的結果罷了。

【註一】 讀者讀這一章時，最好是要把一切關於國際情形和這一期內列強動機底先入之見，從心裏排除乾淨。然後再仔細地閱讀本章，纔能有獲於心。這些先入之見，用我們所知道這時期
的外交底確實情形，加以燭照，是否尙能成立。

【註二】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二二六羅克希爾公使致國務卿函四二七號

【註三】

日本在南滿的特殊地位，還有一項因素，值得加以注意。中國用外債來建築的鐵路，沒有一條允許美國材料加入競爭的。要末，只除了很少一些無關重要的事例。日美友好的仇敵，所舉出的辯詞是：關於鐵路的發達，日本在他滿洲的勢力範圍裏，也要進行一種相似的政策。可是事實並不如此，可以用下列從南滿鐵路公司簿籍中摘出的，市場的統計為證：

南滿鐵路購買材料價值表(1907—1908到1920八月)

管理年度	直接輸自美國的材料		公司購進材料總數		直接輸自美國的百分數
	日	洋	日	洋	
1907—1908	18,917,580.93		28,430,902.82		67
1908—1909	929,321.17		6,350,381.10		15
1909—1910	642,723.57		12,995,215.52		5
1910—1911	582,815.38		11,749,425.44		5
1911—1912	865,005.34		9,290,849.11		9
1912—1913	548,711.40		5,255,170.91		10

【11K11】

【表四】

1913—1914	946,601.21	9,112,582.05	10
1914—1915	781,836.69	5,694,479.55	14
1915—1916	2,275,230.48	9,623,702.81	24
1916—1917	3,099,585.54	1,036,199.53	17
1917—1918	13,775,537.86	39,650,411.70	35
1913—1919	23,460,773.36	70,166,326.10	33
1919—1921	16,152,885.07	50,544,421.97	32
1920—【前四個月】	1,805,440.19	7,798,782.73	23
總數	87,814,108.19	284,703,851.43	31

【註四】

除了日本以外，沒有其他外國，滿洲對之，有很大的出口貿易；日本需要滿洲的產品，滿洲因之便得以輸進更多分量的西國商貨；滿洲的驚人的發展，大部是由於日本市場的開放，而日本和滿洲間的這種共存共榮，是一定要日益增盛的。這些可以認為是日本在她的新活動場地中發現的情形。（Asakawa, 'Japan in Manchuria', Yale Review, Nov., 1908,

日本在滿洲貿易的卓越，是由於天然的經濟原因，而非由於傳說中的歧視政策和對「門戶開放」的破壞，這有下表為證：

歷年牛莊(直接)進出口所有物品總價值表

國別	1930		1901		1903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出口	進口
英國	531	149	491	37	7,396	37
美國	55,014	247,624	7,396	37
日本	526,108	970,663	192,428	150,714	247,624	357,695
香港	66,135	88,356	150,714	357,695
	1902		1903			
英國	252	5,901	1,670	6,172	6,172	6,172
香港	78,573	385,302	91,584	372,565	372,565	372,565
美國	4,089	14,697	14,697	14,697
日本	1,041,395	280,842	1,235,262	324,947	324,947	324,947

經濟學雜誌

【日本川】

【註六】 Kawakami, "American-Japanese Relations" 80

【註七】 日本援引的條文如下：『中國政府約定爲保護南滿鐵路利益起見，在該路未復原狀以前，

不築任何幹線鐵路於原路附近或與原路並行，或任何支線之足以損害上述鐵路之利益。
*J.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3

【註八】 Bland, "Recent Events and Present Policies in China" 219

【註九】 同書二一八—二一九頁

【註十】 同書二一九頁

【註十一】 Kawakami (書名前見) 86

【註十二】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29

【註十三】 Parliamentary Debates March 3, 1908, Vol 185, 527

【註十四】 Millard, "Our Eastern Question" App. F, 430—433 在中國反對這條約的效力，提出

疑問時，她的辯詞，也是很軟弱的。一九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曾簽定「北京協定」的唐紹儀，說曾否認有一種約文，阻止中國，使不得建築鐵路與南滿鐵路並行。他說這問題曾被提出討論，而會議錄中對於這事的提及，不過是當時討論的記錄而已。（同書四三三頁）據嘗試着要為中國驅誑，就有許多作家弄得陷於陳述和誤說的漩渦，而莫能自圓其說。在上述參攷書裏，唐紹儀被稱為北京協定的談判者，在另一會事中（見 Millard, "America and the Far Eastern Question" 250—251）他又被稱為中國談判代表的秘書，這卻是不錯的。

【註十五】 Kent (書名見前) 74

【註十六】 Kawakami (書名見前) 86, 相信中國的目的，是在造成列強間的衝突； *ibid* (書名見

前) 218. 復稱新法特許，乃是唐紹儀對於日本和平透入滿洲的政策，所定制止計劃的一部分。Harrison, "Peace or War East of Baitul" 176 連錦愛鐵路的較後一計劃，也視

之爲具有政治性質者多而具有營業性質者少。可是這條路線已較新法路線離開日本路線更遠。因此，我們關於新法鐵路究竟是一種政治計劃，還是一種經濟計劃的推測，是明顯而無難事的。

【註十七】 Graves, "an American in Asia," in *Asia*, Feb. 1921, 160—161

【註十八】 Hornbeck, "Contemporary Politics in the Far East," 259

【註十九】 同書二五九頁

【註二十】 同書二五九頁

【註二十一】 Yen, "The Open Door Policy," 53

【註二十二】 有些這一時期的評論家，完全疏忽了一八九九年，中國曾和俄國締約，如在長城以北造築鐵路，須使用俄國資本這件事。須知這權利是於日俄戰後，轉移給了日本的。(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55)

【二六八】

【註二十三】 Bland (書名見前) 311

【註二十四】 Graves (書名見前) 161

【註二十五】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八)五一〇—五一頁

「斯屈萊特 (Willard Straight) 乃是一位國務部的官吏。他無權和金融界談判美資投華的事，除非這種談判由國務卿批准……對於這計劃，盧特方面顯然是頗遲疑於與以官場的援助的……國務卿當時願加扶助於一種企業，藉之希望美國人得藉門戶開放而入滿洲，可是同時他又正在和日本開談判，所以又不願採取一種不利於日的態度或努力扶助一種不利於日的計劃，以致引起日本的反對。因此，他雖然不反對唐紹儀向哈利門提出的計劃，並很願意從美國國家利益的立場，對該計劃與以贊成，卻不願哈利門因政府的任何正面的鼓勵而勇往直前。總之，原動力和責任，都讓哈氏去負。國務部不願意做一個熱心的贊助者罷了……美國政府的態度，後來是改變了的，但美政府並不是提議或敦促美資

的外投藉以求美國在華勢力發展的發起者。這事的創始和力量都是從兩個人而來，就是愛德華哈利門和衛拉德斯屈萊特。(Croly, "Willard Straight," 270—271.)

【註二十六】 Graves(書名見前)161—162

【註二十七】 同上一六二頁。斯屈萊特講述這件事的開展如下：「十一月，前任俄國駐美財政代辦，現任

駐日代辦的斯啓夫君 Schiff)一他是和衛冷金君 (Gregory Wilenkin) 相密切的接觸的！有人告訴他，說俄國這時還有願意出賣他的中東鐵路的可能，假使日本答應出賣他的南滿鐵路。於是斯啓夫君函致他的日本的政府界朋友，問日本是否願意將南滿鐵路賣給美國，假使俄國願意出賣中東鐵路的話。但日本拒絕這種提議。」

全部哈利門計劃的幻想的，且不必說他的不通的一部分，在哈利門死後，斯屈萊特致摩爾根公司及肯羅伯公司一封信中，可見大概：

「哈利門氏的建議是這樣的。俄政府和華俄道勝銀行中的法國股東，對於現行政策和該

銀行大部分德國分子加入後的地位，頗不滿意。因此，便有兩種提議：(a) 參入新生命，以排除德國的控制權；或是 (b) 將西比利亞銀行的半政府活動，展入滿洲和中國，以制止日本勢力的澎漲。總之，無論是那一種提議，都是要用英美法三國的資本，去扶持行將消歇的俄國勢力於東方，此外便是為三國自己在他們滿蒙的企業裏，取得俄政府的政治扶助。

「把西比利亞，撇開不論，則本團體的東方活動，最有希望的場所，當為滿洲和蒙古。在這些區域，我們應當能够以股東的資格而行動，而不僅以債權人的資格而行動，因為這些地方的政治局勢——尤其是滿洲的政治局勢——使中國不得不許給我們以比較在他處更為有利的條件，同時無論是滿洲是蒙古，像南方那種日益成爲外國投資的障礙的民氣，又都還沒有成爲重要的因子。」

「根據上述的前提，乃提出如下的方案：

「(一) 合作的英美國體應當遵照前議，取得錦州阿穆爾鐵路的投資權，建築權，辦理權的

契約。俄政府即不幫助，亦已默許，讓道勝銀行辦理包林公司的建築賬目，或在公債的發行中讓該機關佔一分兒了。

【(1)】滿洲銀行，應為總計劃中之一部，但不必定為應進行之第二步驟。

【(2)】由將來辦理錦州阿穆爾鐵路的中美英公司購買中東鐵路。在購買之前，美政府應當和俄國互換照會，照會內容，須和一九〇八以十一月三十日和日本互換的相仿。俄國要取得這種政治同盟。當願於鐵路出賣之前，撤退護路隊，而完全承認中國，在目下由中東鐵路享有司法權的所謂「鐵路居留地」內的主權和行政權的。

【(4)】俄國護路隊的撤退，和行政權主張的放棄，會逼使日本不能不遵從朴資茅斯和約及小村協定中她的責任，而依樣辦理，否則她便會冒國際間之大不韙的。

【把英日同盟，日俄及英俄協商和十一月間日本同我們互換的照會等，加以攻慮，則日本而對美俄協商會加以反對，在外交上，差不多是不會有的事。我們如果把這次參加，與以可

能的擴大，使能滿足日本的自尊心而又不致引起中國的不信任，同時又及時提出，哈利門所簽定，而為日本所忽視但未取消的，關於南滿鐵路聯合辦理的契約，作為行動的根據，復對日本現正籌劃的戰事借款談判，和條約修改，在態度上與以適當的操縱，則任何彰明較著的仇視行為或極端嚴重的糾紛，當都不會由日本方面來主動的。』

從可知全部計劃，是要強迫日本做她不願意做的事。日本是決不會甘心情願的答應的，而斯屈萊特也必然有些知道美國行動在這種事件中，頗有限制。那末，他還相信哈利門的建議，不過是指明一位熱烈的想像家，為一篇巨大的美國計劃所奪魄罷了。蓋正為克羅來君 (Crocy) 自己所說：『要日本放棄她的貴重的特權，而不與以報償，或不準備於必要對時使用某種形式的強制，那是不合情理的。』(Crocy, 'Willard Straight') 306

伊藤伯爵遊哈爾濱一事，在關於滿洲的後來的商判上，可能發生的影響，克羅來氏對之也有幾句話如下：『哈利門氏已經經由俄國財政部，向俄政府游說過了，財政部那時是贊成

出賣中東鐵路的的意思。可可夫坐夫君 (Kokovisich) 並不爽約。他果然設法和伊藤公爵在哈爾濱開了一次會議，時間正在那政治家遇刺之前。伊藤公爵乃是日本政治首領中，在一九〇五年贊成把南滿鐵路賣給哈利門的一位。所以二人相見，在所討論的許多問題中，一個便是日俄在滿是否有彼此協定一種更不專佔的政策的可能 (Croly, "Willard Straight" 310-311)

然而我們要注意，伊藤的游哈，卻只為後來一九一〇年七月日俄的合作，造好了道路。事實上，雖曾有一種傳說，稱日俄兩國曾於一九〇九年末，互換照會，討論反對錦愛鐵路計劃的問題。但這個傳說似乎只是日本報紙宣傳的一方面吧了。(Harrison, "Peace or War, East of Baikal" 340-341)

【註二十八】 Graves (書名見前) 162-163

【註二十九】 同書一六三頁

【二七三】

【二七四】

【註三十】 Manchu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40

【註三十一】 美國外交年報第五九四六集，二四八—二五一頁

【註三十二】 Bland (書名見前) 320, 美國外交年報五九四五集，二五五頁

【註三十三】 Parliamentary Debates, (C) March 23, 1910 Vol. 15, 1037

【註三十四】 Parliamentary Debates, (C) April 27, 1910, Vol. 17, 426

【註三十五】 Parliamentary Debates, (C) June 5, 1910, Vol. 17, 1389 格萊爵士最後講明錦愛

鐵路是由美國財政家和一個英國的承造公司所發起，他們將這計劃，向中國政府提出，也得了中政府給與特許的答應。對於這一層，格萊爵士沒有什麼反對，可是要求他用外交，去壓迫中國政府，把這協定見諸實施，他卻反對。蓋這種行動的阻力，在於英俄間關於華北造路的一種協定。但格萊爵士又說得很清楚，該協定並不能夠約束英政府，令對英國公司向中政府提出，或發起滿洲築路之舉，也加以挫抑的。

他指出建議中的錦愛鐵路，要交叉經過北滿的俄線，而達到俄國的邊界。英政府既訂有英俄協定在先，所以便不能在中政府和俄政府對於這件事尚在議妥之前，就用力贊助這條建議的鐵路。

至於日本，格萊爵士說，她並沒有反對該線的原則，不過她要求參加於該路的興辦，這種要求在他看來，是合乎情理的。假使日本說她想取得滿洲的鐵路專佔，那她就清清楚楚地違反了門戶開放，他相信。再假使日本利用她的地位，要給本國人民以優先權，而拒絕他國的人民，那也算是破壞了門戶開放。但是日本說，她在滿洲有利害的關係，因之要造築可以和日本鐵路互相競爭的路線，她就想要參加，這卻很難認她作不近情理的要求。

【註三十六】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一〇）五九四九集，二三一頁

【註三十七】 同書二三四頁，國務卿致李德大使（Reid）函一九〇九年十一月六日。

【註三十八】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一〇）五九四五集，二三五頁。外交部長致李德大使函，一九〇九年十

一月二十五日發於倫敦。

【註三十九】 同書二三六頁。諾克斯國務卿致奧布連大使函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於華盛頓。

【註四十】 同書二三六頁。諾克斯國務卿致李德大使函，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發於華盛頓。

【註四十一】 同書二三七頁。代理國務卿致奧布連大使函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於華盛頓。

【註四十二】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一〇)五九四五集，二三七頁。代理國務卿致佛勒去耳代辦函，一九〇九年十二月發於華盛頓。

【註四十三】 同書二三七頁。奧布連大使致小村男爵函，一九〇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發於東京。

【註四十四】 同書二二九頁。斯局勒耳(S. J. S.)代辦，致俄國外交部長函，一九〇九年十二月。

【註四十五】 同書二四〇頁。希爾(Hill)大使致國務卿函，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於柏林。

【註四十六】 同書二四三—二四五頁

【註四十七】 同書二四八—二五一頁。羅克希爾大使致國務卿函，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發於聖彼

得堡。及奧布連大使致國務卿函，一九一〇年一月二十四日發於東京。

【註四十八】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一〇）五九四五集，二五六頁。貝肯（Bacon）大使致國務卿函，一九一〇年二月四日發於巴黎。

○年二月四日發於巴黎。

【註四十九】

同書二六〇頁

【註五十】

同書二六一頁，俄國使館的覺書，同年二月二十四日發於華盛頓。

【註五十一】

國務卿諾克斯既為金元政策的代表人物，俄國的答復，大概就含有不止於是隱晦的嘲諷。三月九日，諾克斯向羅森男爵詢問關於張家口烏爾加鐵路的進一層的消息，並稱俄國在她那一九一〇年二月二十四日的覺書中，所提到的一八九九年的協定，他是一點也不知道。依這協定，中國約定不用除了俄國以外其他國的資本，在北京以北建築鐵路，而俄國願意不一定要中國執行這種約定，其惟一的情形是，用國際辛第卡所供給的資本所造的路，不為俄疆安平的威脅，並不致損及滿洲俄國鐵道企業的利益。【見美國外交年報（一九一〇）二七九頁】

【二七八】

○) 五九四五集, 二六一頁】

【註五十二】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41-142 See also Dennis, "Foreign Policies of Soviet Russia".

第十章 中日之關係 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

吾人試一回想，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曾簽訂一種條約，普通稱爲北京條約，中國承認將俄國在南滿的租界及割讓地，讓與日本。這種條約，以及許多與本約有關的「祕密」草約，規定了解決中日在滿洲一切關係的基礎。日本在遼東的地位，已經建立，因此兩國關於這個問題的解釋，就不能相同。在這些年中，事情的進展，已如前章所述，日本在進行保護她所認爲的合法利益，以抗拒鐵路政策的突擊。她又和北京政府發生了許多嚴重的爭辯。假如我們要從真正的觀點上，來考察中日關於滿洲問題的爭辯；假如我們要了解日政府在此時的態度和行動，則爲將鐵路政策所表現的國際背景，時放在心頭。假使我們不從大範圍上來看遠東的外交，即把歐美各國一同併看，則日本在這些談判中的地位，就難以真切了解。

就是這個廣義的遠東國際的概念，使斯屈萊特 (Willard Straight) 晚年的心理上，發生重大的變遷；並使他認識解決遠東問題，或中國北部的「門戶開放」主義的唯一方法，就是在日美間立下一種友誼而合作的聯合政策。【註一】斯屈萊特返觀到當日他在遠東舞台上工作緊張的時候，就立刻把他對中日兩國的感情，完全改變過來。中國的庸劣，懈怠，功利主義，不誠實，與滯緩，使他先前對中國的熱情，漸漸消滅，同時他對日本，歷任公使求而未遂的某些情形，卻漸益了解。

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日本議和代表，在北京及滿洲所遇見的狀況的解釋，即此章之主旨。著者並非贊成日本當時的積極政策，亦不是要諒解中國所作無希望與庸劣的行爲。我的目的，是在把外交史中這一段事實，盡力地作正確之解釋，並同情於其發生時之動機。至於這類誤解所生的責任，初不限於某一國家。因此，估計錯誤之所在，自不如了解這類國際紛爭的基本原因爲重要。

在一九〇五年九月，日本已獲得以前俄國在遼東半島一端的租界，以及向北伸至長春的鐵路。這方土地，普通稱爲關東省，面積之大，至一千多方里。〔註三〕一九〇七年後，當解決滿洲中日問題的和議開始之時，該地計包括四〇五六八五的人口，其中而有百分之五是日本人。〔註四〕在此省內，日本設立了一個新總督，付以治理全省之權，並俾以監督軍事外交司法，及長城以南日本地帶的鐵路等等之權。〔註五〕日本在滿洲所有的活動，都於此集中。總督恆爲一軍人，由一民政長官襄助之。〔註六〕這種制度，含有軍事統治的性質，但是當滿洲四週情形嚴重之時，這實在是一個有效的方法，而無庸驚異的。但是在關東一種行政的設立，乃完全日本政府決定的事，並與國際外交上的複雜現象無關。至於日本政治家，在爲其他滿洲企業——即東京對之主張權利復要對該權利厚加保護的他項企業——尋覓實際解決時，所遇的問題，卻是與此相差甚遠的。據說在這些年內——一九〇六至一九一三——日本對中國不合主義與積極行爲的例證很多，在此時期內，兩國政府所得的

協定，並非平等的解決，而是由日方武力壓迫的。這個意見，是普遍共同承認的。但是專就歷史而論，則非有不可駁斥的例證，不得加以保留。因此，本章宗旨之一，即在考察這些年中的協商事件，試覓出外交上常致糾紛之點，而與以外交上有充分理由的解釋。

在戰後滿洲，首要解決的問題之中，有一個就是新奉鐵路。這就是聯絡北京與滿洲都城——瀋陽——的一條重要鐵路，這條路屬於中國政府，但是以英國資本來建造，所以雖由中國人辦理，但仍在英人管轄之下。當此鐵道建造時，鐵路人員，想在遼河之上，造一頂橋，使此線延長至奉天，但因俄人以滿洲為其「勢力範圍」，阻止將此線展長至新民屯以東。於是建造遼河橋梁的提議，在軍略的立場上，遭受反對。當拳匪之戰，暴發於滿洲時，俄國進據遼河之西，佔領此路，在山海關東面的一段，北向直抵新民屯，並佔領營口（牛莊）及高盤子（譯音）間的支線。吾人須回憶一九〇二年四月八日，俄曾簽定滿洲撤兵公約。照該約第四條，俄國應允將她的軍隊所佔領的那一段鐵路，歸還中國，惟中國不得允許其他第三

國執行或分任此路之保護，建築，或工作等事，或佔據此項歸還之土地。【註七】日俄戰爭之中，當日軍總司令部進至奉天時，戰地鐵道部，在奉天新民屯之間，敷設了一條臨時用的輕便鐵道。【註八】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條約「祕密」草約第二條規定，日本將新奉鐵路，賣與中國，並約定中國重建這條鐵路，當其建造遼河之東的一部分時，須向日本公司借用全額資本的半數。【註九】一九〇七年四月，南滿鐵路公司，由日本政府的手中，把南滿的鐵路管理權拿到手裏。中國經由日本外務省，向日本請求讓還新奉間的鐵路，同時，一個類似的提議，由北京交通部送與南滿鐵路會社。【註十】這兩種提議的結果，就是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在北京簽立一種協約，割讓這條路線。【註十一】至於借款的最後辦法與出賣此路之手續，則於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八日始告成事。【註十二】自管轄權轉移之後，新奉鐵路，改爲標準軌道，自那時以後，營業頗爲發展，每年都獲得利益。南滿鐵路會社所墊付的建造借款，則

定爲分期償還。此次借款協定於一九二七年終止。【註十三】

在這些事件之中，有一件極有趣的事實，就是吉長鐵路。這條路，把南滿鐵路的北端終點，與吉林省的省城聯合，計長七十九公里，並是標準軌道。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祕密」草約的末尾，中國應允爲建造此路起見，向日本借貸所需資本的半數。【註十四】因此，在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當日本以新奉鐵路，讓與中國時，中國應允爲建造吉長鐵路之用，向南滿鐵路會社，借貸所需資本的半數。【註十五】借款特別事項的附約，於一九〇八年十一月締結，【註十六】建造工作，於一九一〇年五月開始，此路即於一九一二年十月通車。吉長路，主要因管理不良，虧拆甚巨，但是在一九一七年，日本與北京政府，約定取得管理此路之權。自那時後，這條路漸漸發達，若依路線長短而論，現在於滿洲此路可算是獲利最豐的。【註十七】南滿鐵路會社，已投資六百五十萬元於此路，但是此路還是認爲中國國有鐵路之一。總辦是一員中國官員，由北京政府任命，事實上辦公廳裏全是中國人。

現在有一問題，當時曾引起許多爭辯的，就是安奉鐵路。該路自奉天城之東，向南伸展，至高麗邊界的安東。這條路線的起始，是當日俄戰爭時，日本軍隊在安東奉天間所建的輕便軍用鐵道。計長一八八英里，軌道寬二尺六寸。爲趕速建築，以運日軍起見，一應隧道橋梁，就行免去。此線即順着寬的迂路與斜坡而建築，結果使機車拖帶的重量，限至最低度。這也是南滿鐵路會社於一九〇七年四月向日政府所要求的路線之一。【註十八】此路將來的發展，已於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條約附約第六條中，加以規定如下：

「大清帝國政府，允許日本以建造自安東至奉天間軍用路之保持與工作，以及改進其成爲適合於各國商務實業貨品運輸之權。此種割讓權利時期，限爲十五年，自上述改進完成之日起算。此項改進工作，須於兩年內完成，但因需要此路爲撤軍之用之時，除除外——十二個月爲限。上述之割讓期，於光緒四十九年滿期。此路於期限屆滿之時，中日兩方，選聘一外國專家，將一切財產估計，而決定一種價格，賣與中國。出賣

之前，中國軍隊及軍械運輸於此路時，一依中東路規章辦理。關於改進此路發生效力之狀態一事，兩國同意規定，所有襄助日本執行此項工作之人員，須與中國爲此事所派之委員會商辦理。中國政府，依照關於中東路協約規定，指派委員一員，視察此路一切事務。更互相同意，關於此路裝運中國公私貨物稅收的施行細則。【註十九】

現在很明顯地看出日本以爲使軍用鐵路變爲商用鐵路一事，並不十分重要。假使她以爲重要，就必不致承認「此類改進工作，須於兩年內完成，但有十二個月的時期，爲日本用以撤兵之用者除外。」照這段通常的解釋，重行建造的工作，須於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左右完成，但是現在很明顯地，日本在彼時並未完成此項事務。但無論如何，日本是無疑義地欲強固其在滿洲的地位，而中國則在能力所可及的範圍以內，盡力阻撓這種計劃的進行。這一條條文中，所用的字義，是如此不幸，那是很明顯的。專門地說起來，重建的時期，本未限定，在此一點上，日本得聲明其舉措，完全合乎條約的意義。但無論如何，俄國驟然活動，決定

重行建造黑龍江鐵路，及爲西比利亞鐵路敷設雙軌，很明顯地使日本政府立即感覺到重建安奉路線再事遷延的危險。【註二十七】

在戰爭結束之後，那些年中，中日間舉行私下協商，使安東鐵路在可能範圍以內，即時成爲高麗與南滿鐵路的聯合線。但結果一無所成。直至一九〇九年一月，日本政府始正式向中國提議派員測量此路。【註二十二】這個提議，得着兩國同意，於是中日共同委派的測量事件，就於四月初間成功，惟完成的測量中在奉天與長春之間大約二十公里長的一小段，不在其內。這一小段路線，應由兩方政府決定，所以日本爲免卻再行延宕起見，便提議在鄭家屯之東，已經測量了的那些線上，開始工作，並宣稱他願開始購買建築鐵路時需要之地。【註二十二】在答覆此文中，中國提出關於鐵路地帶的警權及護路兵撤退問題。日本固請中國首肯其請求。中國爲答覆這類請求，便於六月二十四日，送一覆文與日本政府，以爲一如同意是項覆文，卽表示廢卻一九〇五年訂立的安東鐵路條規，而使此路的價值，完全破

壞。【註二十三】中國現在對聯合委員所舉辦的測量，完全不顧，而極爭執警權及鐵路衛兵的問題。並提出其他被日政府認為宜分開討論及獨立商議的各種問題。最後中國宣稱一應改進工作，必須限於已有的路線，並不得展寬路軌。

但中國似乎並無相當根據，得以提出這類的問題，因為這些事件，已為條約所注意而加以規定。中國唯一反對日本在安奉線上作進一步的舉動之理由，只有根據於條約上，時間限制一條的解釋。但她計不及此，只另行提出許多與此項問題，毫無關係的其他事件。七月底左右，日本仍不能使中國的態度改變。因此，日本決計不顧中國同意與否，逕行依照其政府認為的條約權利，及兩國委員測量之結果，進行重行建造的工作。【註二十四】

依照這樣的決議，伊集院君於一九〇九年八月六日下午，陳送日本的哀的美敦書與外務部。在當晚六時，日政府接得報告，知該文已經送達。十一點鐘時，日本首相為安奉線，重行開工事，發出正式的通知。【註二十五】在北京政府方面，好像決不致有任何嚴厲的主張，來

阻止日本重建此路的計劃，至多不過用拖延談判的辦法，以期補救於萬一。在日本遞出哀的美登書之次日，中國政府答覆謂：對於現有軌道的改變，或為專門的必要而將路線更變一事，並不反對，並提議這類的修改，俱得由兩國委任的委員來決定。日本答謂這些工作，都已由一聯合委員會完成了。對於這個答覆，中國表示同意。日本政府於是訓令其駐奉總領事小池與東三省總督喜良（譯音）及奉天巡撫鄭某，簽定一種覺書，規定彼此同意採用標準軌道。此線的測量，亦經認可，至於其他瑣務，則留待下次協商。【註二十六】

雖然南滿鐵路會社，實際上已於一九〇七年八月七日，起始了幾種重行建造的工作，但因中日兩政府間協商的愆期，而致工作延遲，直至一九一三年十月，其損失的總計，達二千二百萬元。第一條標準軌道，是在同年十一月三日敷設的。【註二十七】此條路線，既用去這許多費用，所以祇能得着微薄的收回。然而在世界大戰發生時，此路成爲接連歐陸及遠東的世界國際大道的一條鏈條。

安奉鐵路事件，經日本的敵人，以頭號字印出宣傳。這被認為日本對華政策的表現，但這種說法，在日本與中國締結的其他條約的情形之下，不能存留。這並不是說，日本在安奉案件中的行動，沒有積極侵略的狀態。積極侵略態度，確是有的，但在論理上，雖然講不過去，但在軍略的立場上則日本此等舉動可以講得過去的。讀者想已熟諳日本對於高麗及南滿全部問題的態度。這兩塊土地，實際成爲日本的範圍。或可稱其爲日本防止俄國的緩衝地帶。保留這種地帶的最要元素之一，就是安奉鐵路。依條約，日俄兩國曾經同意他們在滿洲鐵路的發展，祇能全爲商業的目的，但是政治上的問題，在這等事件中，也佔最重的地位，這是無可否認的。安奉鐵路在戰略上的價值，已由日本對俄作戰中，表現出來。至於商業上，牠又是高麗鐵路及南滿鐵路聯連的集合點。因此，日政府堅持這個議論，是無庸疑訝的。如北京政府的狀況，足使日政府尊重，則當時的情形，或有不同。但是當談判進行時，北京官僚的宗旨或方法，俱不能使日本政府有所敬重，或顧忌。

關於在滿洲的鐵路及礦地的其他問題，爲中日間所爭持不下的，亦由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的會議來決定了。〔註二十八〕此約的第一段，將前章所述那延長的劇烈的關於中國將大清鐵路從新民屯展長至法庫門的外交爭辯，加以結束。中國現在承認大喜橋（譯音）至營口間的鐵路，是南滿鐵路的支線，待幹路租借滿期時，一併歸還中國。〔註二十九〕

在協商九月簽訂的和約時駐華日公使伊集院氏所極感困難的，就是撫順與烟台煤礦問題。豐富的撫順煤礦，爲俄人認爲屬於俄國鐵道特許權中。〔註三十〕所以當日人取得鐵路時，俄國繼續開發這個煤山的工作。在一八九六年，原有協定之上，收用國家土地和收用私人財產之間，本來已定有區別。到現在中國便以爲俄國如僅有煤地產區之一半，則其他一半，係俄人向中國地主強力奪去，故不得由俄人自由轉與日人。〔註三十一〕在一九〇九年九月會議中，中國承認撫順烟台兩處煤礦的日本開採權，日本則允許對於產出煤料，向中國付稅。其他沿南滿安奉兩鐵路的煤礦，則由中日兩國人民，共同開採。〔註三十二〕

中國並欲將新民邨至奉天的鐵路，從南滿鐵路軌道之西，不便利的地位，展至奉天內城的東面。佔有兩者之間的地域的日本，對此不表同情，除非她亦將她的鐵路，展長至內城。在九月協約的第五條中，日本放棄她的反對，兩年後，於一九一一年九月二日，簽定了展長京奉線的協約，【註三十三】此兩種協約，表示出日本的退讓態度。

另一問題，可使中日間發生永遠衝突的，就是間島問題。在白頭山（譯音）及松花江支流，名為圖們河（並不是介於滿洲高麗之間成爲一個公認的邊線的同名的大河）之間，有一個沒有規定疆界的區域，稱爲間島。多年來皆爲高麗人所居留，而被高麗政府，認爲其治下領土之一部。或至少認爲介乎高麗與中國之間的中立地帶。中國則一向以其屬於己有，並認爲滿洲之一部。依據報告，高麗的殖民，備受中國的酷待，日本駐高麗的駐守將軍，不提主權問題，而堅持有保護高麗殖民之權。中國則以爲照高麗人的由殖民的行爲看來，他們已成爲中國人，不再爲日本保護國的人民了。【註三十四】

依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的間島協約，日本承認中國在該地的主權。中國允許在間島開闢四城，與世界通商，並互相同意，那些已經在本區中固定處所居住的高麗人，得享受居住的特別利益，但是其他高麗人及外國人，則僅限於公開的市場。高麗的居民，須受中國的治理，並一如中國居民，得着同等的待遇和保護。日本領事有列席法庭的權利，但非審判官在重要案件中，有人命關係的，則日本保留其向中國官廳，請求重行審問之權。〔註三十五〕

日本若欲強制解決間島問題，俾其直接受高麗的管轄，而間接由日人治理，自屬易事。但日本並不如此。他承認區內中國的主權，並捨去任何治外法權的要權。日本領事，雖有列席法庭之權，在與高麗人有涉的命案中，日本也有請求中國官廳重審之權，但這些權力，決不能與那些充分的治外法權相比較。假使日本堅持着積極政策，在她必向中國要求治外法權。所以以上項事件的解決，在當時實可證明日本態度之和緩。

另一問題，須由中日兩政府以外交來解決的，是成爲高麗與滿洲之邊疆南段的鴨綠

江右岸森林地點。吾人當能回憶在鴨綠江左岸，有一俄國木料租借地，乃是外交上多紛爭而引起日俄戰爭的重要所在。但現在成爲中日談判中的題目，這塊地方對於那從前俄國的請求，更沒有關係的。

鴨綠江上游的森林，直至清朝末年，始行採掘。廣大的森林地帶，伸展至長白山之南者，留至數世紀，從未一採。這種地方，是盜匪的蔽身所。與探險家的冒險地。直至光緒末年，一羣山東移民，組織了一個材木公司，聲稱有採取鴨綠江上游森林之權。實際上，材木公司所做的事情，不過向浮江而下的木筏收集定額的備金，公司本身並未入林採伐材木。這類事件存在時，在安東的中國官廳，待木筏順流而下時，亦加以課稅。這種稅，每年總數頗大，但事實上大部分落入中國舞弊官員的私囊。而且結果，對於普通管理，或特殊區域，毫無供獻。【註三】

十六

日俄戰爭時，安東爲日本軍隊在滿洲所佔領城市中之一。因軍事上的必要，設立一軍

事行政局，暫時處理地方政府一切事務。在這個期間，所有自木筏稅，收入的稅款，都用爲地方行政費。當戰爭結束之時，安東的行政，則交還中國政府。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北京條約附約第十條，中國政府應許組織一中日聯合股份公司，採掘鴨綠江上游的森林。中日股東，平均分享其利潤。關於租借地各項事務的細則，則俟之將來，再行決定。【註三十七】因爲這種諒解的結果，一九〇八年五月十四日，兩政府就定了一個協約，【註三十八】規定公司資本爲三百萬元，公司權利的年限，則展長爲二十五年。（中國同意時，得展長其期限）所有可以伐取材木的區域，都加有限制。此公司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成立，並即時開始工作。【註三十九】

但是中國並未依照五月十四日協約所賦的權力，參與公司的事務。實際上所有公司以內的資本，都是日本的，中國則僅求取得她對森林地帶，有採伐之權之名義，即便滿足。公司的主管長官，是中國人，由奉天當局任用。自積極進行之後，每年都有淨利贏餘，該區的改

進事業，該公司並有不少的供獻。【註四十】

此時還有一問題，須求解決的，就是南滿的海關行政。遼東半島在俄人統治下的時候，大連已成一「自由」商埠。因此，當俄人佔據時，大連便無中國海關存在；在其他的俄國租借地，中國的海關，也沒有什麼職能。讀者請回憶一九〇六年，及一九〇七年初數月中，當日本軍隊，自滿洲撤退時，外國商務團體，要求重行建設他們在滿洲的市場，對日貨在大連免稅運進滿洲，而他國商品非完全納稅，不得運入牛莊一事，深致不滿。所以在大連設立中國海關，在早時期中，已被認為極迫切的需要的。【註四十二】

一九〇四年正月，中美所定的商約，會規定開闢滿洲各城市，與外國通商。但因日俄戰事發生，交戰國佔據滿洲，中國就不能設立海關，並完成正式開闢城市的條件。【註四十二】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日本政府通知中國，請依照中日商約，安東須於五月一日奉天於六月一日，開闢與外人居住和通商。在那個時候，中國並須於該兩處設立海關。因此，羅克希

爾氏 (Mr. Rockhill) 在七月十三日，將一覺書，遞與中國外交部，具言美政府堅請中國履行其條約責任。〔註四十三〕美公使通知北京政府謂中國須即時於安東及另一與大連相近的地方，設立海關。第三個海關，則須設立於北滿，以課進入各省俄貨之稅。這種要求的意思，就是不分畛域地，在一切外來貨物上課稅。中國應許，即時開辦安東的海關，並立刻與七月十四日日本新任公使林氏，對大連設立海關事，加以討論。

但是大約一個多月後，在八月三十日，羅克希爾，報告美國國務卿謂雖經他極力催促，中國設立安東海關的日期，與設立滿洲其他海關的行動，仍未確定。日本乘此時機遂稱，除非同時在北面俄國邊境，設立海關，否則不准在大連設立海關。羅克希爾先生，得着一個消息說，中國政府，對駐華俄國公使，甚至並未提及此事，這也就是中國政府的特徵態度。〔註四十四〕不顧中國漠然的態度，林子爵在他到北京時，即與外務部開始協商。但中國堅持全盤海關問題，乃彼自身的事情，無須亟求解決。〔註四十五〕日本政府那時，已通知列強，謂大連須

於九月一日，建爲自由商埠。【註四十六】上述的情況，完全未加變更，直至唐紹儀——在各方面看來，唐氏是中國外務部的一位能員，——爲奉天總督的時候，最後於五月三十日，日本公使林子爵，纔和大清帝國總稅務司，羅伯哈脫 (Sir Robert Hart)，簽訂一張協約，規定在大連設立海關。【註四十七】於是這個海關纔在七月四日開辦起來。【註四十八】

這個協約，包含許多利益條款，特別聲明日本要追隨其他列強與中國間，已經確立的先例。大連海員的主任人員，是一個當時在中國海關服務的日本人。（德人在膠州，也有同樣的管理權。）根據德國的先例，是一種爲日本在南滿獲得優越地位的良好辦法。第六條，甚至說這些條款，是根據於德國在膠州管理的規例的。【註四十九】

我們說日本在某種限度之內，是受了外國人意見的影響，所以纔肯讓中國在大連設立海關，那是大概不錯的。日本的態度與地位，是永遠爲在遠東的列強所注視的。再，日本也知道在一有海關的商埠，嚴禁私運，比較容易，而在與中國內地相連的租借地的邊界，即使

設立海關，亦將發生極大之困難，而無濟於事。

六月二十九日，羅克希爾得到慶親王的通知，謂東三省其他城市，已開與國際通商。〔註五十〕並在七月時，中俄代表，又簽定了設立北滿海關的試用條款。〔註五十二〕

海關問題的解決，爲滿洲以內，各國商務平等的進展，開闢了一條路徑。大連既開爲自由商埠；同時又設有海關，對自租借地外，運往內地的貨物，徵收入口稅，又對所有自滿洲內地運至大連出口的貨物，徵收出口稅。（如此，將租借地保留爲自由地帶）於是攻擊日本，謂其欲將滿洲市場，爲其自身一己之貨物推銷地的議論，便不能成立了。〔註五十二〕

其他中日間的協商，就是關於關東芝罘間的電報，以及日本在滿洲的電報線路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頭一個協約，在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簽定。〔註五十三〕在日俄戰爭之前，在遼東半島上的芝罘，及關東的旅順之間，有一條海底電線，當戰爭時，海底電線，被割斷了，現在決定由兩國共同修復。第二條，則討論日本在滿洲日租借地及鐵路地帶以外之電線

問題。這都是日本軍隊，在戰時埋藏的軍事海底電線，而中國主張日本不得繼續享用之。於是曾經利用此線至一九〇八年的日政府，現在允許將其賣與中國。日本在滿洲，並舉辦了許多電話線路，但並未交與中國，因為實際上並無如此之需要，因中國尚無電話制度，所以不便保管。中國允許（第三條）在日本鐵路及滿洲各大城市之間，建造電報線，由日人完全管理，以十五年為期。還有兩個詳細的附約，於十一月七日簽定。【註五十四】

中日在本章所論時期中，所訂最後協約，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用換文方式，互相承認。【註五十五】在那一天，中國外交總長，向駐華日本公使說明，曾經多番討論的滿洲鐵道建造問題。中國總長的照會，聲明中政府決定與日本合作，特別是關於鐵路借款。中國允向日資本家借用的第一筆借款，是建築下列鐵路的：（甲）由四平街經鄭家屯而達洮南府；（乙）由開原至黑龍江；（丙）由吉長路長春站至洮南府。這些路線，都是與南滿及京奉鐵路相連的。中國更允以如建造自洮南至熱河，以及自海龍府至吉林城的鐵路，須要借用外國

資本時，必首先與日本資本家商議。這種協約的簽定，使日本財政，在滿洲的發展，得到遠大的進步，這實在不能不使人發生中國爲什麼要讓這些權利與日本的問題。在一九一三年，民黨反對袁世凱時，據稱有幾個日人，在南京被殺，這明顯地表示出中國人的憤怒。據說這件不幸的事，是由十月五日中國公使致日的照會和解了的。〔註五十六〕

在此章開始，我曾經說過，如果一個人要正式了解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間，中日所商議事件的真象，就必須回憶滿洲歷史上的兩大要素。第一，就是在滿洲的「門戶開放」問題。日本政府及人民的忍耐性，因外國在華商業團體的態度而迫起反感。外國報紙，滿篇都咒詛日人的「侵略」。從這宗繼續不斷的攻擊中，日本政府僅在英美的正常態度下，尋到一種安慰。當準備扶助其本國人，不使在中國的「門戶開放」主義被人否認時，英美政府的態度，是完全同意於日本，並信任日本帝國，決不致離開她本身所宣佈的遠東政策的。但是迭次的無理攻擊，只能引起日人的反響與猜忌，以爲非保護她在滿洲的合法利益不可。

我們要回憶的第二個要素，就是鐵路政策。在外國資本家，欲買南滿鐵路的企圖中；在他們後來欲以競爭路線的恫嚇，強制日方出賣此路的計劃中；在虛張聲勢，逼迫日本出賣滿洲鐵路的策略中；及在所有相類的計劃中；日本都看透那些團體的計劃，知道他們的宗旨，是在驅逐日本於滿洲市場之外。並奪取日人所認為的一應合法權利。這是一個極端危險的外交時期。日本曾經以驚人的代價，自南滿趕出俄人，可想而知她是不願交出她所得的利益的。因此，每次阻止日人進行的嘗試，不僅被日人認為侵犯日本條約的權利，並認為是對於日本必須維持的安全地位的恫嚇。在一九〇六年，一九〇九年間，這種恫嚇，重復發現，但其結果，適足以造成日人現在進行的政策底分外發展。日人這種政策，是仔細地造成，而且大部分經過審察與考慮的。已經和俄國協議和約，並得着中國允許移交給她以前俄國的權利，以及朴資茅斯條約與北京協定所指出的租借地以後，日本決定逕行遵照是項文件的規定，而進行一切解決事宜。因此，在本章提出的末次中日協商中，日本請求中國依

一九〇五所允許的事件，承認日本在滿洲的地位。從中國對於日方政策所加的阻礙方面看來，我們可以贊美日本，因為他的官員，是以有含蓄與極莊嚴的態度，來處理事務，他的政策，一與條約相合，並為那些在滿洲有利益關係的國家，所承認的。

在將日本外交，公正地評判以後，我們應當認明，在所有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間，中日各約中，只有在安東事件上，日本取武斷強迫的態度。在所有其他條約中，日本人恆將中國人普遍的觀念，加以考慮，因為那時中國政府的行動，是不足以代表全國的。當日的中國，與昔日的中國，差不多以夷制夷的方法，仍為他們抗拒侵略，與維持僅有主權的唯一辦法。在表裏兩方面看來，北京閉關的政治生命，與清代的智能與生氣，都成過去的事實。強固政府的特質——土地完整及為國服務——是很明顯地失去了。這種情形，使日本軍閥對中國發生輕視的觀念。因此，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三年間，可驚異的事實，並不是安奉鐵路問題的解決，卻是日本在這些年中，所持政策的和緩。

【三〇四】

【註一】 Marvin, "Willard Straight" in "Japan" Dec. 1924, 36

【註二】 同上四十五頁

【註三】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Korea and Manchuria 167。關東省包含一片大陸，遼東灣在其西，面積約有一二〇三方英里，此外還有相鄰的海島，約有四十之數，總面積達九十五方英里。

【註四】 淺川著 "Japan in Manchuria" in Yale Review, Nov, 1908,

【註五】 同上二七〇頁

【註六】 最近制度略有更改，總督已不一定要軍人來充當了。

【註七】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66—67

【註八】 私函（得自南滿鐵路公司書信架）

【註九】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3

【註十】 私函同上

【註十一】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98-100。這鐵路的買價，規定爲日本金洋一，六六〇，〇〇〇元。新法鐵路借款的期限，定爲十八年。借款由供給資本的南滿鐵路公司，提出的抵押，是遼河以東那段鐵路的地產。這由日本交出新法鐵路及其車輛與設備的協定，簽字的日子，是一九〇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同書一〇一頁）

【註十二】 同書一二二—一二四頁

【註十三】 私函（得自南滿鐵路公司書信架）

【註十四】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3, Art. 1.

【註十五】 同書九八一—一〇〇頁。借款期限爲二十五年，而借款的抵押，爲鐵路的地產和其收入。

【註十六】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20—122

【註十七】 南滿鐵路公司私函。

【三〇五】

【三〇六】

【註十八】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Korea and Manchuria 261

【註十九】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1

【註二十】 Far Eastern Review, June, 1911, 15

【註二十一】 關於安奉鐵路的日本官場文件，見一九〇九年八月十四日的The Japan Weekly Mail
一八三頁。

【註二十二】 同書一八三頁

【註二十三】 同書一八三頁

【註二十四】 同書一八三頁

【註二十五】 Japan Weekly Mail, Aug. 14, 1907, 182

【註二十六】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28。這協定簽字於一九〇九年八月十九日。

【註二十七】 致南滿鐵路公司的私人函件。

【註二十八】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29—130

【註二十九】 一九〇八年中國以一九九八年中俄協定爲理由，要求日本毀壞那連絡營口於南滿鐵路的支路。但日本卻要繼續興辦這條支綫，並欲把牠展長，從原來的終點紐家屯，展到離牛莊

不遠的一個地點。

【註三十】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參看一九九六年九月八日建築南滿鐵路的契

約第六款，和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關於中東鐵路南部支綫的協定第四款。四八—四九頁。

【註三十一】 淺川著，“The Manchurian Conventions,” in *Yale Review*, Nov. 1909 261

【註三十二】 按照撫順煤坑事件的解決辦法，原來的中國礦主，即那說是礦地被俄人用武力奪了一半

過去的人，都有賠償可得。我們當注意，附屬於鐵路的開礦權，在中國乃是鐵路特許當中的一個平常的部份。例如膠濟鐵路（德）中東鐵路（原屬俄，現屬日）山海關鐵路（英）浙江的路礦（英）山西的路礦（英）河南的路礦（英）四川的路礦（半英半法）安徽的路礦（英）

都是如此。這種權利在在都和鐵路特許的滿期，一回告終。

【註三十三】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30

【註三十四】 淺川氏著 “The Manchurian Convention” in the Yale Review Nov, 1909,

262—263

【註三十五】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35—136。注意在第六款中，中國政府約定將

吉長鐵路延長到延吉的南方邊界，在會甯和一條高麗的鐵路相銜接，而這種延長，並要在和吉長鐵路相同的條件下辦成。這種建議中的延長，牠的開工日期，由中國政府視時局之需要，和日政府商議而規定之。一九〇九年九月四日關於間島和滿洲路續的條約，大家都認為是中日間更友好關係的表示。那些協定中的條款，被視為表示着友好的互相讓步，於中雙方的權利和利益，都顧到了的。【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九）一一七】

【註三十六】

致滿洲鐵路公司私人信函。

【註三十七】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82

【註三十八】 同書一一八一—一二〇頁

【註三十九】 致南滿鐵路公司的私人信函

【註四十】 同上

【註四十一】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一九八頁, 羅克希爾公使致國務卿函, 一九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於北京。

【註四十二】 同書二〇四頁。羅克希爾公使致國務卿函, 一九〇六年七月十六日發於北京。三五二號
(附件)

【註四十三】 同書二〇四頁。同上信函。

【註四十四】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六)二二〇頁。羅克希爾公使致國務卿函, 八月三十日。

【註四十五】 倫敦時報星期合刊一九〇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五三三頁

【三〇九】

【五二〇】

【註四十六】 同書五三七頁和八月三十一日五四九頁

【註四十七】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03-106

【註四十八】 倫敦時報星期合刊一九〇七年七月五日, 四二一頁

【註四十九】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04-105

【註五十】 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七)一篇一三〇頁

【註五十一】 同上一三八頁, 稱該協定日期爲七月二十八而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則稱爲七月八日(見一一三頁)

【註五十二】

爲求敘述的確實起見, 茲將奉天總領事斯屈萊特於一九〇七年三月, 恰在大連海關開幕之前, 所發的一篇報告摘錄如下: (Consular and Trade Reports, march, 1907, 102-103)

「……常有人說, 滿洲各市場, 是留待特別的開發, 不是凡想在牠們的有利的發展中, 分嘗一鱗的人, 都能於中得着同等的機會的。這種情形, 並非不自然的; 在軍事佔領期中, 也確

乎是，非衆人所得享受的利益，爲特權的少數人所享受。但如我們以爲在如此一個短期間裏，並在這樣一個多事的時期裏，就能够造成一種關係，足夠成爲一般商務社會的利益底嚴重威脅，那也是錯了的……」大家熟知，總領事斯屈萊特是斷然的親華派。那末，這幾句話便更有了解義。

【註五十三】Machuray（書名見前）760—762。俄國取得滿洲關東區域那租借地後，第一件事就是由

大北海地電報公司，——一個丹麥機關——經手，跨北直隸灣而敷設海底電綫，使芝罘的俄國領事館能够和那時設立在旅順的俄軍總司令部直接通電。這海底電綫呢，就完全爲的是軍事用途。

這件工程，頗有喚起國際間的糾纏的可能，所以俄國進行這工程時，便採取一種自由行動的方式，既不向中國政府商量，要請批准，也不詢問其他列強的意見。在他方面，中國政府，則採取着冷淡的態度，隨着俄國人去做這件事，不加一毫阻止。於是於一九〇〇年八月二十

一日俄國就正式宣布這電綫的完成，開放給大眾，納費使用，價格如下：

發往或發自旅順 大銀六分

發往或發自日本 一、〇二元

等……………

日俄戰事發生時，這海底電綫，在芝罘方面被人割斷。割斷牠的，是誰或是交戰國中的那一個，至今未曾探明。

然後就是一個很長的談判時期，於中中日兩政府討論這電綫應否修復，要修復的話，誰去修復。最後，於一九〇八年十月十二日，中日海電協定方始成立，這乃是當時日本外交次長石井伯爵和中國政府代表王邦（譯音）得勒辛（D. Williams）諸人談判的結果。王邦，得勒辛等，原是代表他本國政府在里斯本開了萬國電報大會後，順便到日本來游歷，就又做了這件事的中國代表的。

中日海電協定第一款中所載關於芝罘關東海底電線的條文，其中主要各點是：

(一) 建設一條新的海底電線自芝罘到關東租借地的某一地點；這條海底電線，從關東租借地到距離芝罘七英里半一處地方為止屬於日人所有，其餘的七英里半，則為中國所有。

(二) 中國須設立一條線綫，從海底電線的終點到芝罘的日本郵局，並須排定一定的鐘點，專供日本的特別需要。而在這些鐘點裏，芝罘的日本郵局得和上述海底電報局直接通電。再，這郵局又得使用日文電碼，以便利該地日僑的通電。

【註五十四】 Macmurray (書名見前) 762 and 765

【註五十五】 Manchuria Treaties and Agreements 148-150

【註五十六】 Gerard, "na mission en Chine" 312-313, and "Japanese Concessions in Manchuria" in Far Eastern Review, Oct. 1913, 181

第十一章 一九一五年的滿洲條約與通牒

中國政治家，向來的哲學，都是把全世界當作中國的敵人。但是他們在過去四分之三的一世紀中，胸中所蓄藏的恐怖與怨毒，假使一朝發洩出來，其報復的目標，當非歐非美，而為日本。因為中日的關係，向來十分惡劣，我們只把上一章一看，就可明瞭。但是為了解這個複雜的問題，我們現在一定還要多說幾句話。有些人以為日本在一九一五年向中國提出的要求，是用不着解釋，而其提出要求動機，也無尋求的必要。這些批評家，承認一九一五年的日本政治家，是犯了一件大錯事。除此以外，更無其解釋的可能。這本來也是一個正當的意見，但作者卻不敢贊同。因為這宗解釋，既沒有把日本外交上的傳習，加以考慮，又完全蔑視了她從一個封建的小邦，進展到世界強國的過程。【註一】

作者也知道，舉凡看一樁事情，太過於重視動機，往往會發現許多當時絕未存在的事

實，而妄以爲那就是本事件的動機，因而鑄成大錯。那是我們應當時時提防的。但無論如何，我們決不可蔑視民族與國際發展的歷程，而僅僅以當時政治家的良否爲標準，來判斷造成歷史的事件。日本歷史，就可作一個很好的佐證，而一九一五年及其後來的許多事件，都應當視爲中日長期關係中的一部。但即從這一觀點去研求，也還不能使一九一五年滿洲條約與通牒所表現的問題，單純化，——那就是造成著名或不名譽的二十一條之一的條約。

自有歷史以來，中國的文明，就存在這個文明遲緩而蠢呆的慢慢長成。她的人民，有時也受異族的統治，但不久仍能佔取優勢，把勝利的民族，吸收起來，使他們變爲中國的人民。跨海而東，就是日本島國，照中國人看來，他們是一羣幼稚而未開化的種族。以後西方人來了。一八九五年，日本改變了閉關自守，獨立無援的政策，在半世紀中，她的全部生活，完全換過。〔註二〕她採取了西方的文明，有些是好的東西，但有些是不好的，她因爲有利益，也

就採用了。

在這些年的當中，中國的生活，實際毫無變更。她目覩她本國與俄國，都先後爲日所敗，她的政府，竟不能了解爲何這個拋棄了東方古代文明，而採用野蠻人物質文明的日本，會成太平洋的強國。【註三】這宗敵視的感情，因遠東許多交涉事件，而分外加增，但其主要的原因，還是爲集中在滿洲的爭鬥。一八九五年，中國見日本被迫還遼而十分滿意。但在一九〇四與一九〇五年，中國並沒有保護她在滿洲的主權。她讓日本爲「東三省」而戰，等到戰事終了，後又愚笨地允許將俄國租借地，交與日本。以後就有許多不幸的教訓，臨到了日本。遠東的外交，包含著哈利門計畫，新法鐵路，錦愛鐵路，滿洲銀行問題，以及諾克斯中立議案，使日本感覺到她在滿洲的利益，已經受了阻礙，她開始懷疑，她現在的租借地——根據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北京條約得來的——能否保障她在中國的特別地位。【註四】這宗狀況，於一九一四年，當日本應其同盟國大不列顛之約，加入世界大戰時，在遠東最爲流行。

日本對德宣戰，及攫取膠州，均與本書無甚關係，茲不再述。吾人但宜知道，自中國疆土上，發生戰爭時，中國就宣布了一個交戰區域。日本軍隊的勝利，是大家知道的。自她在青島有軍事行動以後，中日間的感情，愈加惡劣。中國要求日本，將青島與濟南間的德國鐵路退出。日本人，則以為非至戰事終了，及德人一應利益，均由條約支配定當後，不撤兵。因此，兩國之間，形勢非常緊張。一九一五年一月七日，中國宣稱取消交戰區域，而日本嚴厲地答復謂不承認此舉。日本的民意，由是鼓動，遂採取一種不良的態度。一月十八日，著名的二十一條，由日本公使日置益，面交與袁世凱。【註五】關於其所提出的條件，日本外務大臣加藤氏，在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三日，面訓日置益，這個訓示，概括了日本對華政策的目標。日本政府，為重行佈置日德戰役後的局面，及謀求遠東長久的和平起見，決意在各項特種問題上，與中國訂立和約，此項要求，共分五類。【註六】第一類，討論山東租借地。第二類，日本在南滿及東內蒙的地位。第三類，保障漢冶萍最佳的利益。第四類，注重中國土地完整的原理。第五類，代

表日本政府關於中國聘請外國顧問的「願望」。日置益氏所受之訓示，爲「帝國（日本）政府，決意在其權力以內，用各種方法，以求達此目的（即中國接受上項條件的目的）。」

討論南滿及東內蒙的第二類，計包括下列各條款：【註七】

「中日兩政府，鑒於中國政府承認日本在南滿優越之地位，協議製定下列各條款：

（一）兩訂約國互相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道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二）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爲建築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耕作，可得其須要土地之租借權或所有權。

（三）日本國臣民，得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任意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中國政府，允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

礦，另行商定。

(5) 中國政府，應允下列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A) 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允准他人建造鐵路，或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B) 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各項稅課作抵，向他國借款之時；

(6) 中國政府，允諾如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聘用政治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7)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劃押之日起，以九十九年為期。

在討論是項條件及繼續至一九一五年五月之談判，與夫所產生之滿洲條件之前，吾當先述日本彼時政治上之狀況。蓋此等狀況，為影響日本，作是項舉動之重要成分，讀者倘欲真實地了解本問題時，必先行公正地考察一九一五年不幸外交的每一成分。那時候，日

本內閣的首揆，是大隈爵士，而外務大臣，爲加藤爵士。她內部的政治狀況，並不安定。政黨間的爭持，十分嚴重，而政治生活中，比較進取的成分，正在努力地謀求政黨政府，與一比較負責的行政管理。在大戰開始以前，大隈內閣的成立，被認爲造成負責政府的重要事實。〔註八〕是年，八月，各黨一致聯合贊助戰爭。但自攻取膠州事件完成以後，政府中政策的進行，又發了意見上的分歧。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大隈內閣，爲增加海陸軍費問題，向議會提出討論，而議會以二百十三票對一百四十八票，與以否決。大隈內閣立時解散議會，於一九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新選舉。〔註九〕

在未舉行選舉以前的這一個期間，政府極力地，從事對華政策。大隈首揆及其閣員，在國內政治混亂情形之下，竟能採取一個強壯而明確的政策，來增進日本在華政治經濟上的利益。關於選舉一事，其成功尤爲顯著，大隈及其內閣，在三月選舉時，都恢復了固有的權力。可注意的，在選舉之後，日本對華的條件，大大地變爲緩和，而其結果的條約，也比原來的

更容易接受。所以，國內政治與國際情形有關，而日本對華的政策，也並非全體一致，至此已毫無疑義。【註十】

彼時現狀，與日本的政策，頗為有利。歐洲列強，完全從事於大戰，因此日本從西方面看來，都不致受人干涉。各大強國，在此時都要保全他們在中國的利益，而中國以夷制夷的老方法，現在就完全無所施其技。日本人對這個方法，非常明瞭。她在一九〇六年與一九一〇年之間，曾經看見中國使用這種外交手段，而她也受到相當的教訓。【註十二】但是日本採取這宗決議，並非忽促從事，也並不是沒有人反對。那一般預備用任何方法來，增他們在中國的利益的帝國主義者，也曾將某種成分，仔細考慮過。那時的情狀，照激進的計劃家看來，是千載一時的機會。這次戰爭，把中國礦產對日本的效用，充分表現出來。關於鐵礦尤甚。從前關於日本在滿洲應有權利的和平條約，再不能充分地保護她的利益了。因此，那些帝國主義者說，爲什麼日本不趁這個無人干涉的時候動手呢。這句辯論有很大的力量，因爲二十

一條中，日本所要求的，大半都是列強已向中國得到的權利。【註十二】這本來不足以辯護日本的行爲，但是我們要曉得她作此事的動機，就一定要知道這一點。

上述五類條款，在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並無事先警告，即直捷送交中國，並附稱要求中國政府，保守絕對的祕密。二月二日，中日開會商議此項條款，但本書現在所要講的，只限於關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的第二類條款。該類條款，雖非最足令人反對的，但已經容易令人對日本的動機，發生嚴重的疑問。【註十三】該類的前提，要中國承認日本與歷史事實不合理的地位，因爲「中國常常承認日本在南滿洲與東內蒙優越的地位」這一句話，是不合事實的。至於該類第一條，要求將滿洲租借地，展期至九十九年一事，那倒並不足奇。因爲中國對其他國家，常常允許他們這個年限，日本是做不幸的俄國的承繼人，所以纔訂爲二十年。第二三四等條，非常重要，那些條款，涉及租借地所有權，居住旅行的自由，及開採礦業。中國如果答應了這幾條，就表明違背了中國關於通商口岸租界，及所謂「勢力範圍」的向

來政策。關於南滿鐵路借款的五條，是一九〇六至一九一〇年間，用國際鐵路計劃去打擊南滿各鐵路的天然結果。至於第六款，假使日本在這些區域，真正具有特殊利益，則她要求中國對她的勸告，比對他國的勸告，優先接受，這就無足驚訝。就是把吉長鐵路管理權，交與日本九十九年一條，就中國人眼光看來，也並不十分嚴重。該路雖為中國政府的鐵路，但並不與北方鐵路銜結。實際上，可說是一條南滿鐵路支線，其建築時的經費，半數出諸南滿路。並且這條路，在中國政府下，財政幾瀕破產，但自一九一七年，為南滿鐵路會社取去後，就變成獲利最多的一條路線。【註十四】

如上所述，則第二十一條中的第二類，並不如人所見的，如何可驚，但實際上，還是引起人強烈的反對。因為這些條款，看起來好像戰勝國向敗北國提出來的，不像一個友誼國，對其弱小的鄰邦，所應有的。假使日本不知道她本身的勢力，與中國的微弱，她決不敢提出這宗條文。假使歐洲列強，未為戰爭所困，能夠自由干涉，她也決不敢嘗試。這些事件，都可表示日

本外交的真正手段。她的要求，雖然足使人反對，但其普遍的性質，卻非其他強國與中國交涉時未曾提出的。現在最足使人驚訝及需要解釋的，就是日本提遞這種要求時的性質與時間。因此，在討論日本政府所取的方法以前，讓我把會議本身的過程，簡單敘述一下。

中國於一九一五年二月十二，將對日本要求的抗議書，送與日本。【註十五】中國完全發現該項條款中前提之性質，而代以日本應常常尊重中國在「東三省」的主權一句。舉凡聲明日本優越的地位，及特殊利益等話，一概刪除，東部內蒙古，完全不提。中國對日本要求的第一條，即關於南滿鐵路與其他租借地的表示贊同，但加以「關於其他一應事件，應以原有各條約中之規定為準。」【註十六】至於安奉鐵路延期問題，中國願意與日協商。【註十七】中國也承認在南滿開闢新通商地點，允許日本商人，及各國商人居住貿易，及經營一切工商事業，並得租借土地，但須與地主協商。【註十八】至於土地所有權，及自由旅行兩事，抗議書中，未曾提及。中國反對將滿洲與東部內蒙古，向日本開放，俾其旅行居住及佔有土地，經營

商業，本來是十分正當的，因為只要治外法權流行，其結果一定是難以忍受的。日本散居內地，必僅受日本領事與法律所裁判。這宗狀況，日本人應當知道的。她從前曾受治外法權的痛苦，不過不如中國之甚，她的土地，也不許外人居住旅行，除非其承認受日本司法裁判。爲這個原故，日本應當做在中國伸張治外法權的末了一個國家。〔註十九〕南滿探礦權，此時也許給日本公司，但以一年爲期，而其由此發現的礦產，應分爲兩部，半由日人辦理，另一半仍歸中國管轄。〔註二十〕中國也允許將南滿鐵路借款優先權，給與日本。〔註二十一〕第六條，中國稍加改訂，便與以接受。第七條，關於吉長鐵路的事宜，完全未曾提及。中國在抗議書，提出下列一條，以代替之。『中日間現存關於「東三省」問題各項條約，應仍有效，但以由本協約另外規定者除開。』〔註二十二〕

在原有條件及抗議書的基礎上，中日兩國，由陸徵祥與日置益代表協商。爲簡單與明瞭起見，我將把協商的結果，依照條件提出時的次序，加以敘述，而不依照其開會時之先後，

以免混淆。【註二十三】關於第二類要求的前提一事，雙方討論得很久，但是在五月一日，中國對日本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款提出答覆時，日本已經把第二類前提中，所謂優越的地位一節除去，而宣稱本類條款的目的，在發展南滿的經濟關係。【註二十四】

關於第二類的第一條，中日兩國在會商之前，業經同意。三月九日，在第八次會議時，中國允許接受日本對大連，旅順口，南滿，安奉兩鐵路，租借期延期的要求。【註二十五】至第二、三兩條，則於三月十三日會議中協商。那時候，各方面的問題，都得中國的同意，惟土地佔有權耕作權，以及將日本人民，限制於南滿通商口岸事件，不能解決。中國對耕作問題，也承認了，但日本堅持要求完全的治外法權，此項問題，直至四月十七日，末次會議時，始告解決。【註二十六】關於礦產權利問題，如第四條中所要求者，日求提出十三個礦區，希望中國允許。在三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中，中國允許，給與其中之九個，但拒絕將位於東部內蒙古的四個礦區，讓與日本。【註二十七】中國對第五條中，關於南滿建造鐵路借款事宜，表示贊同，但日本

於三月十三日會議中，又進一步要求不但在進行是項借款時，須先商諸日本，並且聲稱此項借款，捨日本外，不得他求。〔註二十八〕中國對此完全拒絕，以後日本遂自動撤消。第五條第二部，在三月二十三日由中國接收。〔註二十九〕第六條，中國在抗議書中，已表示同意，但直至三月二十三日，始正式贊同。〔註三十〕

吉長鐵路事件，中國在抗議書中，未曾提及，但於三月二十三日中國承認了那借款協約修正書。〔註三十一〕當四月十七會議終了時，第一（但南滿鐵路條約中交還條文除外）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條，都經中國接受。現在所要討論的問題是：前提中文字問題；東內蒙包括在內問題，（我們目今不必提及此部）；南滿鐵路條約中交還問題；限制日本人民於通商口岸問題；日本在南滿土地所有權問題；及施行於南滿據有租借地的日人的治外法權問題。等到四月二十六日，日本提遞她修正的條約，其中對於前提一事，服從中國的議案，〔註三十二〕而治外法權一事，也加以限制。中國對此次修正條件的答覆，於五月一號，在會議

中發出，那時中國外交總長，對日本公使，宣讀備忘錄。在這篇說明書中，除日本人土地所有權以外，其他一應事件，中國皆承認日本的要求。【註三十三】

照日本人看來，現在似乎在會議中，再不能得了什麼了。所以日置益氏，於五月七日，將東京政府的哀的美敦書，送與中國外交總長。【註三十四】這封哀的美敦書，限定中國於五月九日下午六時以前，將此次日本修正條款，完全接收，並附一說明通牒，聲稱第二類第二條中，「租借或購買」字樣，得代以「暫時租借」或「永久租借」或僅「租借」二字，其意義為長期的租借，並得有無條件重復延長的特權。【註三十五】中國在五月八日，就接收了哀的美敦書的條件。【註三十六】

五月二十五日滿洲條約，和山東條約，併由日置益氏與中國外交總長簽訂。【註三十七】同日，兩全權又交換了多項通牒。把和約中產生的詳細事件，加以解決，如旅順口大連灣租借時期，延至一九九七年終止。南滿鐵路歸還中國的日期，定為二〇〇二年，原來中東鐵路

條約中第十二款，規定中國可於三十六年後收回的條文，現在宣布爲無效。安奉鐵路的租借期，定於二〇〇七年終止。可由日本人民開採的礦產，此處也詳加規定。中國允於建築南滿洲及東內蒙鐵路籌款時，先向日本商議。【註三十八】該項通牒中，並規定設中國欲在南滿聘請外人爲顧問時，必與日本人以優先權。日本人對於「租借」兩字的解釋，也附註於此。中國並承認將一應關於吉長鐵路所有協約合同，根本加以改訂，一以中國與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協約中各項條款爲根據。設將來中國政府，以較現存各鐵路借款條約更有利益之條件，允許其他國家時，則吉長鐵路借款協約，得由日本任意提出改訂。【註三十九】

把滿洲條約，及其各項通牒概括起來說，日本所得的結果如次：南滿租借地的延期；日人來南滿租地進出旅行與居住之允許；【註四十】治外法權之引用，並於中日人民爲土地發生爭持時，得由兩國組織法庭合審之；多開滿洲城市以便國際之通商；與吉長鐵路借款協約之改訂。

中日問題解決的消息，外國一致贊成，而英國更甚。因為英法俄現在都為大戰所困，不能分身於遠東的問題。但是英國下院，為此次的協約，卻發生了熱烈的爭辯，並常常質問內閣，給他們不少的麻煩。在二月十八，愛德華葛雷 (Edward Grey) 就在議會中被人質問，【註四十二】他回答說，他對於日本政府，私地交來的二十一條，沒有報告的權利。三月二日，議會中又作同樣的問題，【註四十二】那時政府已得有條件全部文件，但格萊仍以同樣方式回答。直到三月四日，中國政府還沒有代表到英國來。【註四十三】不久，大家就明瞭了議會對於此事的關切，是專注於英人在揚子流域的利益的。【註四十四】末了，在三月十一日，外務次長朴內莫史 (Primrose) 宣稱英政府與日本同盟的地位，表示大英政府對日本此次勢力的膨漲，只要不犯及英國利益，便不反對。【註四十五】最後於四月二十日，就是日本呈遞修正條文前六日，愛德華通告議會說，政府本不能為此事作一說明，但就普遍的方面說起來，帝國政府關於對華政策，仍為英日兩國現存的協約（英日同盟）所限制。這個協約的目的，在

保障中華民國的獨立與完整。以維護各國在華的利益，並遵照機會均等之原理，而謀各國在華工商業的發展。〔註四十六〕等到日本送出了哀的美敦書以後，英政府就與日本通消息，討論二十一條上與英日同盟有關係的事，那時照議會看起來，似乎沒有攻擊的機會。〔註四十七〕英政府以為日本的哀的美敦書，並沒有聲明違反英日同盟，而愛德華氏也說英日同盟，並無一點裂痕。〔註四十八〕不過我們可以假定英政府對於這個條約的專門一方面，會嚴切加以注意，和她對於一九〇七與一九〇八年，英國的建築公司，用美國資本做後盾，預備來增進鐵路的計劃，與日本在滿洲的利益違背時所採取的嚴切注意一樣。

美政府在一九一五年本協商進行時，所採取的政策，從各方面看來，都是謹慎而正確的。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 (Paul S. Reinsch)，在一九一四年九月，就感覺到中日間感情的緊張。十月二日，袁世凱，請美公使轉求威爾遜總統，與英政府協商，勸令日本收束她在山東與青島的軍事行動。〔註四十九〕日政府雖要求中國保守絕對秘密，但美公使在一月二十

二日已經知道了這個條件的性質。【註五十】不久，芮恩施氏，又受中國外交部的請求，來商議關於二十一條的辦法，他以為抱定一個只允許最無關輕重的要求的宗旨，來將各個條件分別討論，或可得到平等的效果。二月十九日美國國務部，通知芮恩施氏說，第五類項下的條件，已不堅持力求，而原來條款的全文，已通知與各外交機關了。【註五十一】在這個時候，美公使電致威爾遜總統，請求這個首席執政對這件事加以注意，因為牠侵犯了美國在華的權利與合法的希望。但二月八日，威氏寄了一封私人書信與芮恩施。信中說：「我感覺到對華直捷勸告，或為彼直接干涉此次的協商，都會與中國有害而無利；因為如此，或致引起日本的妬嫉，而盡量地對華肆虐。……現在我正極力注意當前的局面，預備在良好的時期，加入討論。【註五十二】」

國務部也提出了某種可能的方法，來解決中日間的僵局的。其目的在與日本以願意獲得的利益，但同時仍保護中國及美國在華的利益。【註五十三】但美國公使，除了表示同情

以外，再不能進行任何的事件。五月六日，美國務部電致兩國，請其忍耐與互相寬容，不幸這個勸告，來得太遲，哀的美敦書，已於五月七日送出了。【註五十四】五月十一日，華盛頓又電致中日兩政府，重行想起機會均等的原理，而保留一切或受該條件影響的美國權利。這封文書，由芮恩施於五月十三日，交與中國外交總長。【註五十五】

美國一九一五年的遠東政策，在是年的美國外交記錄中，表現出來。其中與吾人最有關係的一段，由特內得博士（Dr. Payson I. Treat）在「一篇『我們的亞洲鄰邦』」中概括起來，（華盛頓史料季刊第十七卷第二號，一九二六年四月）特內得博士說，我們已經知道，『美國國務部在考察了日本所提出的條件，與中日兩國公使送來的報告以後，就對日本說，美國對她提出條件中，有十六條，毫無問題。如山東問題的條件——四年後美國會因此大責難日本——及關於南滿洲與東部內蒙古各條件等等皆是。不過有五條，是美國所不能贊同的，其中有兩條，違反了門戶開放的原理，更有三條，足以危害中國的政治獨立與行

政上的完整。日本對我們的提議，都接受了。她把我們提出來的四條放棄，至第五條，她也從我們的提議，改爲中國不得允任何國家，「在福建省沿海建築船塢，或爲軍事上應用之煤堆，或建立海軍根據地，或作其他軍事上的設備，並不得借貸外款，以興造同樣建築物於該省海岸。」換句話說，一九一五年的中日條約，差不多完全合乎美國的意旨。但是我恐怕還要等許多年，美國人纔能夠了解這個簡單的事實。」

現在我還有幾句話要說，並不是主要關於一九一五年日本的要求，而是關於她那要求的形式與中國的反抗外交。本章前已講過，全世界對二十一條的內容，倒不十分驚訝，但對於該條件進行的方式，感到很大的震動。我們只要從這個觀點上來考察一下，立刻可以知道一九一五年國際勢力在遠東的運用。日本自加入進步國家中以來，其主要意旨，就是在遠東佔一個領袖與文明的地步，這本是盡人皆承認的事實。【註五十六】她希望把中國由舊的時代引進新的世界。這種政策，照日本人看來，是非常合法，而同時有利的，至於她謀中

國人民理智道德進步的願望，更是無庸驚訝。但是假使日本要採取這種步驟，她一定會受歐洲列強的反對。俄法德在一八九五年，曾聯合阻礙日本的計劃。俄國把日本在朝鮮與滿洲的勢力，加以排斥，直到一九〇四年，纔告結束。英美的人民，（雖然大部分未受政府的贊助）於日俄戰爭後，時時提起這個問題，中國對日本在華利益的進展，又不加以承認。關於這件事，中國的態度，並非例外。自從與歐洲交際以來，她就用互相牽制的方法，以謀本身的安全。現在她以為聯合全歐反對日本，是最好的方法。當一九〇七與一九〇八年時，她曾設法使日英同盟協定的簽字人，發生衝突，但結果她失敗了。她的目標，逃不過狡猾的日本政治家的手心，而她的政策，是與日本根基鞏固的政策，直捷反對的。

上述的計劃，想建設日本為遠東的主要國家。她從在華的歐洲列強處，得到許多教訓，因此發現了一種惟物的哲學，考察真實的環境，來定她進行的步驟。歐洲列強，在中國的地位，是由兵艦得來，這本是盡人皆知的，他們強迫中國開商埠，奪取租借地與租界，佔有她的

一切使她成爲有名無實的一個獨立國家。關於這些事，日本起初傍觀，後來也加入了。因爲她就她國家利益上着想，她是不能不如此的。我們要曉得從那時一直到一九一五年，日本對華的政策，並不積極，且富於同情心。她不但遵守條約，並接受「門戶開放」主義，且以之實行於她南滿的勢力範圍。日本這種好的行爲，大部分由於那般高年政治家元老們；他們曾參與新日本的創造，等到退體的時候，又來指導青年執政者，以主持國政的方法。【註五十七】

上述的事實，不過僅僅表明日本所取的方向。約在一九一〇至一九一四年間，日本遠東政策的目標，漸漸明瞭。這都是由經驗得來的。日本和平政策所得到的結果，不能令人滿意。她在中國的利益，進展至遲，而且沒有安全的保障。因爲她地位根基的薄弱，纔引起美國資本家的野心，欲盡取所有而代之。她那和平方法，又不能獲得中國的同情，而其野心的目標，更愈距愈遠。總之，改變政策的時候到了。大隈伯爵，在那時方爲首相，他投一篇文章於東京印行的雜誌「新日本」中，說在不久的將來，一定由少數的強國統治全世界，日本要預

備去做統治者之一。〔註五十八〕日本民族中激進分子，對他這篇文章怎樣贊同，從全部的二十一條中，就可以看出來。簡而言之，日本堅持着在遠東居領袖地位的這個思想罷了。

日本既把這種情勢，記在心中，並致全力以謀完成她那國家哲學，於是她政府的步驟，便更加明顯了。十二月三日，加藤給予日置益的訓誨，也是極爲重要的事件。但不幸，她把二十一條，直捷交與中國總統，失卻了外交的常態，因此失掉了她固有的神祕，而她要求保守秘密一事，也就正爲當然的步驟。〔註五十九〕在三月的時候，日本增兵於滿洲，聲稱是瓜代那般衛戍的隊伍的。這實在是一件不可容恕的事件，不過日本既要實行她的政策，那也是必不可少的舉動。〔註六十〕這都表示日本政府，預備去採取的積極策略。但五月七日，送遞哀的美敦書的事件，實在是日本外交上的一個大失敗。中國對日本大部要求，既已承認，其他的少數，也有妥協的可能，那麼，何至於被日本認爲完全不可開會協商，而出此斷然手段。但是她因爲急於解決，和怕外國干涉，就不恤受世界的咒罵，作此拙劣的事情。不過該項文書的

語氣，已經由前輩政治家改削得和緩了許多；更有趣味的，就是加藤後來宣稱，說這封哀的美敦書，是應袁世凱的要求，為全中國的面子而發的，假使這句話是真的，那麼，日本不是強徒，却為愚夫，【註六十一】但無論這封書，是否為挈助中國而發，總不能逃脫一個大錯誤的罪名，狡猾的日本政治家，竟會如此昧於大勢，是吾人難於相信的。

此次商議完成與條約簽訂後，惟一的好現象，就是日本國內對於政府激進步驟的批評。他們這宗批評的勢力，逐日加增，據說次年大隈內閣的崩潰，大半還是因為對華政策的失敗。後來的內閣，都努力恢復一九一五年失去的中國友誼。【註六十二】下章中，對他們謀求恢復的事件，說得很明顯。

中國在一九一一年革命，與一九一二年共和國成立以後的狀況，可謂十分不幸。北京政府，幾沒有一個時候，可以代表全中國，同牠協商，常常會引起反北京派的敵視。在那種時，與中國交際，起碼要具有忍耐聰敏與同情，這三個條件，但日本在一九一五年所取的态度，

幾乎完全不足以語此。國內混亂不堪，行政上僅有政府之名，在外面又不能得到歐洲列強的幫助，這樣的中國，與日本武力外交相周旋，那有不失敗！據袁世凱說，中國早知道日本在歐洲列強參加戰爭時，會採取若何步驟，來對待中國。因此，北京政府，對日本此次的條件，並非完全出乎意料之外，不過卻沒有預備對付的方法，甚至在二月十二日，向日本作實體上與重大的讓步以後。這個事實，就可以表現中國對她本身主權與利益能夠保護的程度。由此，我們就回憶起日俄戰爭前後，北京政府瞞肝衰弱的態度。這宗情形，使外人發生的憐憫心，比同情心大。她的不幸的地位，是她自身造成的，她現在是又一次應用她那以甲制乙的方法，去保護她僅存的微弱主權。

總之一九一五年早期的事件，與日本政府一個很大而很貴重的教訓。日本立刻知道她處於孤立的地位。她成爲中國人痛恨的目標，與歐美人嫉妬的對象。但是我們若把日本這次的惡行，仔細度量一下，就知她實在不應當受這些責罵，而那些責罵她的國家，是否出

諸誠意，實一疑問。因為假使其他國家，也把用武力向中國得來——和二十一條一樣——的權利放棄，中國豈不是就立刻被解放了嗎。

把上述種種事實和解釋，完全攷慮一過，我們就看出那二十一條的外交，並不像是人性的，盲衝的政治家的偶然錯誤。若把牠當做幾個月當中的驚人而獨立的事件來看，那是一點兒也沒有道理，其本身既不重要，也不能從而看出日本國民性中任何根本的或別的東西。但如站在二十五年來中日關係這更廣大的立場上看牠，牠纔是我們了解遠東事件的要領。一九一五年以來的事件，已表示那些激烈日子的教訓，日本並沒忘記掉。假使國際關係，果真是進入了一個新的時期，那末，也有極多的證據可以證明，日本也不會不是這新時代的一個同情的固執的擁護者的。

恰在日本因為那二十一條受着美國和他處的痛責的時候，華盛頓的國務部，又起而批評她，因為據說她設立了有差別的船運率。關於這事國務部和日政府間的完全的詳細

的函件，見於一九一五美國外交年報五九四——六二五頁，和一九一六同報四四六——四五〇頁。從這些當中，我們知道日本權力機關，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建議僅僅減輕從日本裝進滿洲內地去的聯運貨物的運率。這問題從美國立場來看，共分兩層：（一）這是把運率如此安排，使之利於大連和安東二口岸以抵制牛莊；（二）惟有由日本船裝進的貨，依該建議，纔能享受那百分之三十的特別減費。

日本這種建議，天然會引起美國船家的興趣和某程度的恐懼的。因為大多數的美國貨，轉運路線，都不道出日本，而只通過上海。再，這些貨通常又只再運到滿洲的口岸為止，而不聯船裝入滿洲的內地。

這談判繼續下去，經過一九一五全年未決。一九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美國務卿函致駐日公使道：『南滿鐵路管理局，已好幾次把准減運率的情形改變了。

起初減低運率的章程，只適用於從日本運來的特別貨品。美國貨要享受這種特別運

率，就得取道日本。後來受了許多團體的反對，這特別運率，凡由某些日本公司的船，運入的貨，均適用之。但這對於日本所加入遵守的保持機會均等的協定，仍不相合，於是便又想法把減率利益的享受，由特別契約去規定。本政府假使與以贊成，便顯然要受差別待遇之害的。

用是，特請足下再將此事向外務省提出，說明依本政府的意見，美國貨物取得減費的權柄，不能夠弄得惟運輸路線和運舶國籍是賴，尤不能夠惟締結特別契約是依。（見一九一六美國外交年報第四四七頁）

日本建議設立特別運率這件事，誠使美國政府，得以振振有辭，正式抗議，貿易機會均平主義，又遭威脅，但這全部事件，並沒一點兒特別新的或驚人的東西。那盛行的美國口號『貿易機會均等』，用以表示『門戶開放』主義的，每一在中國主張特別利益和勢力的強國都會屬次與以威脅和破壞的。要說這種破壞是例外而不是常例，那不過是矯飾。但如認

定日政府一九一四——一九一六所建設的運率更改，違反了赫約翰的『門戶開放』主義——這主義惟一可以認為具有國際協定身分的形式——卻是錯的。我們把日美關係中，美國對於這件事的通信，加以研究，並不能幫助我們維持那赫氏主義已被破壞的意見。

【註一】 Dillon,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Chap. IX, Japan

【註二】 Gubbins, (書名見前) Chapter VIII et. Seq.

【註三】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3, 153

【註四】 注意一九〇八年盧特高平協定。見美國外交年報(一九〇八)五一〇—五一—一頁

【註五】 Treat (書名見面) 209 和 Hornbeck (書名見前) 301—302

【註六】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Japanese and Chinese Documents

and Chinese Official Statements 爲國際和平卡尼基基金會(Carnegie Endowment)

國際公法部所刊行，叢書四十五號華盛頓，一九二一。

此外還有一種相類似的文件，可以參照的是：‘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ficial Statement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Respecting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Brought to a Conclusion by China’s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Japans Ultimatum delivered on May 7th, 1915’ (With documents and Treatises)。一九一五年刊布於北京者。

【註七】 The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3-5。所載全文爲日本官場譯文。

【註八】 Hornbeck (書名見前) 167-168

【註九】 同書一七五和三〇三頁

【註十】 Treat (書名見前) 210

【註十一】 一九一五年五月十日 Manchester Guardian 報。評論一九一五年中日談判的結果道，便

是那業經中國接收的條件——且不必提中國所拒絕了的——如不是因爲各國被歐戰絆住，

不能干涉，也都不會提出來的。而這些條件，竟於這種時機提出，這在該報的意見，乃是牠的最驚人的特點。

【註十二】關於這一層，閱者請注意天津條約時，聯軍行動中，也有顯明的類似點。這種類似點，甚至還擴充到干涉中國的內亂。

【註十三】全部要求中，以第五類為最難堪。雖然這些要求，僅作為日政府的「願欲」而提出，可是就牠們的提出的情形而言，其僅為願欲並無保證，且與日本對華向來表示的政策不合。

【註十四】第七款，卻成『Far Eastern Review』報，嚴行攻擊的題目。該報的意見如下：『日本竟至要求將中國國有的吉長鐵路，以九十九年為期，割讓給她，這實在是日本大膽妄為到了極點。在最近的過去，中日間，並沒有過戰事。日本並不是對中國提出戰勝國和平的條件。她惟一所關切的，只是保障遠東和平，並履行日英盟約，這是她自己向世界擔保的話。那末，奪去中國一條鐵路，便是幫助這二目的中任何之一的完成麼？』

【三四六】

【註十五】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8-10

【註十六】 同上第二類第一款

【註十七】 同上第二類第二款

【註十八】 同上第二類第三款

【註十九】 Treat (書名見前) 213

【註二十】 一九一五年中日談判錄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第二類第四款

【註二十一】 同上第二類第五款

【註二十二】 同上第二類第十款

【註二十三】 Far Eastern Review, march, 1915, II; 399

【註二十四】 參看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中政府最後修正案和南滿東內蒙條約序言。(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26 and 44)

【註二十五】這裏只有一個顯著的問題，留未提到——即中俄原約中，中東鐵路的南部支線，中國得於三

十六年後即一九三八年，備款贖回的條款。這條款的攷慮，被延擱到將來再討論⁵。（*Far*

Eastern Review, march, 1915, 11, 399）再看 *Sino-Japanese Negotiations of*
1915, 67。

【註二十六】遠東評論(*Far Eastern Review*) 一九一五年三月，一四〇〇頁

【註二十七】遠東評論一九一五年四月，一四四〇頁

【註二十八】遠東評論一九一五年三月，一四〇〇頁

【註二十九】遠東評論一九一五年四月，一四四〇頁，又一九一五年中日談判錄六十九頁

【註三十】一九一五年中日談判錄六九頁

【註三十一】同上六九頁

【註三十二】同上二〇—一九頁

【三四七】

【三四八】

【註三十三】 同上 一九一三頁又二六一—二九頁

【註三十四】 同上三一—三六頁

【註三十五】 同上三六一—三八頁

【註三十六】 同上三八—三九頁

【註三十七】 同上三九—六三頁

【註三十八】 中政府又答應在以南滿和東內蒙賦稅作抵押，向外國提出借款時，（鹽稅和關稅總是中

國中央政府借外債的抵押品，但不在此處所說賦稅之內）第一步須向日本資本家磋商。

【註三十九】 南滿東蒙條約第七款（見一九一五年中日談判錄四六一—四七頁）

【註四十】 截至一九二四年爲止，日本人民尙未在日本租借地皮，因爲那應當在實在租借以前起草

成功的預備條例，沒有草成。

【註四十一】 Parliamentary Debates (C) Feb. 18, 1915, Vol. 69, 1226

【註四十二】 同上一九一五年三月二日，七十卷，六三九頁(C)。

【註四十三】 同上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七十卷九七七頁。

【註四十四】 同上一九一五年三月九日，七十卷一二三七頁。

【註四十五】 同上三月十一日，七十卷一七二一頁。

【註四十六】 同上四月二十日，七一卷，一五七一—一五九頁。

【註四十七】 同上五月十二日，七一卷，一六五七頁。

【註四十八】 同上五月十三日，七一卷，一八二五—一八二六頁。

【註四十九】 Rei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125 再看同氏發登一九二一年十一月

亞西亞報九三七頁的一篇文章，*Secret Diplomacy and the Twenty-one Demand*。內稱袁世凱接見他們時曾說：『從我所得到各方的消息來看，我相信日本人已經有了一種確定的，遠到的計劃，要利用歐戰的機會，嘗試樹立起她併吞中國約基礎。』

【三五〇】

【註五十】

Reinsch, "An American Diplomat in China 131

【註五十一】

同書一三六頁。

【註五十二】

同書一三七頁

【註五十三】

同書一三九頁

【註五十四】

同書一四八頁

【註五十五】

同書一四八頁

在評定一八九七—一八九八年間在中國沿岸取得租借地各歐洲國家應得之咎時，我們
！尤其是美國學生——應當記取一九一五年外交年報的刊布，在美國政府的政策上，所供
獻的一種新消息：『我們從這裏第一次知道一九〇〇年間，我們的海軍部，曾想在福州之
北一處小港名三沙灣的，租借一個煤站，於時赫約翰君並向日本揚言，看日本是否不反對
我們在那已經認定是日本的利益範圍的福建省中，求取這樣一種的租借。美國竟要在緊

接着德俄英法諸國在中國相繼取得了軍港之後，又提出這樣一種建議，這對於許多遠東歷史的學者，無疑是要覺出於意料之外的。日本的答覆是，她不願任何一國，在該省取得租借地。於是這事便算拉倒。但是美國的這一建議，卻正是後來日本的要求，「中國欲在福建省築路，開鑿建港，而需外資時，必先向她商議」的基礎呵。（Tract, "Our Asiatic Neighbors" 登載於 Washington Historical Quarterly 十七卷第二號，一九二六年四月）。

【註五十六】 Dillon, "The Inside 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328 et seq.

【註五十七】 Gubbins (書名見前) 302—303

【註五十八】 Gubbins (書名見前) 277—278

【註五十九】 日本於二月十四日，發布一張十一條要求的單子，說這就是和中國談判的全部題目，而其

實那第五類和其他強烈的要求，卻都被其隱匿，這件事，卻顯然是與日本的道德律相違反

【三五二】

的一件事情。(Hornbeck 書名見前 305)

【註六十】

這些軍隊向滿洲的移動，此規定的換防時期，來得更早，而新軍隊到後，舊軍隊也沒有撤回。

(Hornbeck 書名見前 320-321)

【註六十一】

遠東評論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號，七二八—七二九頁。再看 Hornbeck 書三二六—三二八頁，關於日本哀的美敦書的討論，和關於她修改後的要求與四月二十六日所提出為

最後的要求，比較的討論。

【註六十二】

Treat (書名見前) 二一八—二一九頁。

第十二章 一九一五年後之滿洲與華盛頓會議

和平的觀念在各洲人民的心裏，恐怕從來沒有佔着如大戰後那樣的地位。那時好像有一個真正的信仰，以為舊的秩序要讓位給新的和較好的秩序。但是理想家的希望卻被草凡爾賽條約的外交家劇烈地打破了。然而和平的運動仍然活着，所以當美國政府於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召集限制軍備會議，預備於十一月十一日（即協約國與同盟國及德國簽訂休戰條約的第三週年紀念日）在華盛頓開會時全世界同聲加以贊美。當列強聚集之後，這個日子便到了，於是至少彼此同意限制各國過度的軍隊和戰艦。【註一】

華盛頓會議的真正的和根本的原由，尚有探求的必要。這個觀念的本身並不是美國政府或美國人民的發明，因限制軍備的理論老早便有了。自然波拉（Borah）對於一九一〇年海軍議案的修正案並不是真正的起源。【註二】

實際上，有兩個會議：第一，五國的裁軍會議；第二，九國的太平洋和遠東問題會議。我們這裏所論述的，只是第二種。召集會議的籌備，是用普通外交方式進行的。美國政府於七月八日，非正式的詢問英法意日各國對於這樣一個會議的態度。正式的請帖，於八月十一日始由華盛頓發出。【註三】其遲延的原因，大部分由於日本，因為日本第一希望關於所要討論的遠東問題的性質，得到滿意。中國亦於同日被邀與會，另外還有三國，即比利時、荷蘭和葡萄牙，則於十月四日被邀加入。【註四】

討論美國政府召集華盛頓會議的動機，不是本章的目的。這個題目，已經有許多專論討論過，其中最有趣的要算勒波耳（Rebooul）的「太平洋的衝突」（Le Conflict der Pacificique）。但是為要使讀者對於關係於在華盛頓的列強的工作之決議有所準備起見，我們應當注意，就是那些代表，除了極少數之外，都是老練的外交家，在國際事務界裏受過長久的訓練的。至少就這方面而言，這個會議實無以異於以前的許多會議。對於公開外交，公

開地取決，這種事情，一時簡直置之不顧。那個非正式的會議是祕密的，並沒有什麼記錄。甚至於全體會議，也受限制的。最後，這個會議並不是非正式的，一切外交的習慣，和先例，都是嚴密地遵守着的。

第二會議所討論的太平洋和遠東問題集中於中國，其解決之方，歸結於兩種條約。一種關於門戶開放，一種關於中國的關稅，此外還有許多決議關於領事裁判權，郵政局，無綫電，中東鐵路，及其他事項。爲要把關於滿洲這些問題的重要方面，簡潔地加以陳述，我們最好稍違事件發展的年代先後，而先討論這個新「門戶開放」主義。然後略述這個會議關於中東鐵路，英日同盟，與二十一條所達到的是些什麼。

通行的門戶開放主義的定義，最初是美國國務卿赫約翰於一八九九年下的。那個定義，把美國政府的政策陳述出來，實爲當時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範圍內的行動之一種抑制。門戶開放通牒要求列強保證在所謂勢力範圍內他們對於關稅率，鐵路運費，和港稅等事

項不實行不公平的歧視。美國政府相信，把這些公平地實施起來，能保證其僑居中國的國民得到平等的商業待遇。這些要求，並且只有這些要求，構成一八九九年的門戶開放主義，而這個政策的範圍直到華盛頓會議，重下定義後，方纔改變。

講到華盛頓會議時的門戶開放主義這個題目，一個對本題觀察很密者說：『美國對

於東方發生興趣，並不奇怪，其所以如此者，並不是表同情於中國，而是因為投資和貿易的關係。【註五】所以我們可以假定：關於郵局和無綫電等事項，雖然列在會議中的議程表上，

不過是門戶開放的討論之預備而已。十一月二十一日美國代表露特 (Root) 交一決議

與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其中列強承認中國之主權與領土完整，和各國工商業的機

會均等原則。【註六】但是就列強對中國的態度而觀，這些原則的名詞差不多完全沒有意

義，所以若要紙上的字成爲事實，必須有更進一步的行動。因此中國代表王博士於十二月

十二日要求列強代表取消所謂勢力範圍之一切要求，或他們所要求在中國內的任何特

別利益，【註七】露特即請中國代表將他們想解除的一切限制，列舉出來。【註八】所以王博士即於十二月十四日請求廢除二十種條約和協定，其中包括英日同盟，一九〇八年之露特高平協定（The Root Takahira Agreement），一九一七年之藍辛石井協定（Lansing-Ishii Agreement）許多不割讓的協定（Nonalienation Agreements）和中日各條約與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換文等重要文件。【註九】日本代表立刻表示反對。植原說若是會議中要把一九一五年的條約或協定，作為討論的題目，或者討論其改變或廢止，「他願意宣稱日本代表對此不能表示同意。」【註十】因此委員會即行閉會，有一個月不復開討論門戶開放和勢力範圍的題目。那時委員會預備重復來解決門戶開放問題。休士於一月十六日說：「只是一般地討論機會均等和所謂門戶開放的事件是沒有用的，除非我們承認在那個原則裏面，存着一個同意，就是本委員會並不想為其所代表之政府或其人民獲得一種權利的優越權，或優先的專利的利益，而排斥他國與其人民。」【註十一】所以休士是願

意該委員會有一個明確的陳述，爲達到此目的，他特宣讀他的關於門戶開放的草案。

爲要使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原則更加有效地施行於各國工商業起見，本會議中列強代表同意不得圖謀或助其國民圖謀任何處置，其目的在爲自身利益而設立關於商業或經濟發展之任何權利之一般的優越權於中國領土內任何指定區域之內，或其欲求產生任何專利權或優先權以致他國不能從事任何合法之工商業，或不能與中國政府共同從事任何公共企業；但本協定不得解釋爲禁止對於從事特種工商業所必需之財產或權利之獲得。【註十二】

如果美國政府想把門戶開放這樣解決，牠的目的便失敗了，因爲英國代表所舉出的問題，使得他們不能不對這主義作更進的考察。這些問題係關於決議之末所指的專利的企業之性質。【註十三】次日——一月十七日——休士把一個詳細的建議案交給遠東問題委員會，如下：

中國之門戶開放

一 爲適用在華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爲有效起見，凡參列此次會議之各國，除中國外互相協定如左：

(A) 不得籌設或贊助其國民籌設任何辦法，藉資袒護其任一國之利益，使其在中國任何特定地域，獲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優越權利。

(B) 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任何專利或優先權，致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常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長遠，或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

須知此種協約，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特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與研究，所必要之財產與權利。

二 中國政府注意以上之協約，並聲明其願意對於各國政府與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爲與約國或非與協國，悉秉同樣原則處置之。

三 列席此次會議之各國，連中國在內，大致贊成在華設立一審查委員會。凡關於上開協約及宣言發生任何問題，均交付該委員會審查報告之。

（關於組織該委員會之詳細辦法，應由中國關稅協約第一款所規定之特種委員會訂定。）

四 列席此次會議之各國，連中國在內，均同意：設一現存特權之規定，與另一特權之規定，或與上述協定及宣言之原則，不相融合，可由關係各國將其交與成立後之審查委員會，以求用公平方法獲得圓滿之調整。【註十四】

休士說第一款的宣言，意欲把門戶開放原則的含義，在可能的正確範圍內陳述出

來。【註十五】

當休士的建議案尚在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的時候，一月十八日，門戶開放主義的全史上發生了一樁最有意義的事情。幣原男爵於其向委員會討論第四款的題目時，用確信的言詞，說休士的建議案中，對於門戶開放所下的定義，完全和赫約翰於一八九九年所創立的兩樣，並且說，門戶開放，誠然不是什麼新的發明，但是：

我們必須注意，這個原則，自國務卿赫約翰於一八九九年創立以後，於實行上，卻已經過相當的變遷。就其所關之主題而言，與就其所適用之中國領土之面積言，其範圍都會縮小；實質上，牠只規定無論何國在中國有勢力範圍或租借地者不得干涉商埠或既得的利益，亦不得於徵收關稅，或鐵路或河港費用時有所歧視。但是草案中所擬的原則其範圍與一八九八——一八九九年所視的門戶開放政策完全兩樣；草案就某種意義而言，給了那個政策一個新的定義。【註十六】

幣原男爵的陳述所引起的論點顯然使美國難堪，因為他們的地位馬上便變為完全

不合論理的了。休士承認在赫約翰起初所述的政策中還載明許多特點，那些特點的意義和政策的目的是，也呈現得很明白。【註十七】把早年關於此種主義的許多信件交給委員會後，休士君申說赫約翰的確訂定了某種一定之點，且把他所鼓吹的政策範圍和主旨也弄清楚了。【註十八】休士於是認定在決議中的原則並不是一個新的陳述，而不過是一個久已承認的原則之更明確更精密的陳述罷了，對於這個原則，有關係的列強已與之無限制地固結有二十年之久。【註十九】

幣原男爵反對適用審查委員會於已存的讓與物，【註二十】而加拿大羅伯特波登爵士（Sir Robert Borden of Canada）則提議將第四款完全取消，【註二十一】結果採取了休士的決議而將第四款除外，這好像美國已經準備同意於會議不得干涉既得利益這個見解。

最後在二月六日闡明新「門戶開放」的條約簽了字。【註二十二】第一款重新申說給與

中國幾番保證而結果，每屬疑問的主權和領土的完整原則，以及在會議之始所採取的露特原則。第二款好像是構成如英日同盟及藍辛石井協定等協定的障礙。「門戶開放」的決議則在第三和第四款中，可是沒有講到審查委員會。在第五款中，中國矢言不准有對於「中國全部鐵路」不正當的歧視，而第六款則爲防止破壞中國的中立。關於審查委員會的問題，有大會所採納的另一決議案，爲之處置。其文如下：【註二十三】

「參加華盛頓會議之美，比英，華，法，意，日，荷，葡各國代表，鑒於華盛頓條約（行將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簽字者）第三第五兩款，執行時可能引起之問題，必須爲之規定適當手續，以相處理，而此項手續，又須與列強共訂之總政策——即旨在鞏固遠東局勢，保障中國權利，並促進中國與列強在機會均等基礎之上交際之總政策——互相符合；茲特議決在中國設一審查委員會，凡關於上述條款之執行上所能引起之一切問題，概歸該會研究報告之。至該會組織詳細計劃，此次華盛頓條約第二款所規

定之中國關稅特種會議，將草定之，以供有關列強之裁奪。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縮軍會議六次全會特決議如右。』

在一九二二年的「門戶開放」主義內，有幾點是新添上的。休士說這是一個更明確更精密的陳述，實在不錯。可是他並未認清其中重要之一點。所謂勢力範圍之獲得，現在是與門戶開放主義，不相符合的。從理論上講來，中國的勢力範圍，已經不存在了，雖則任何列強在中國固定區域內的利益，長此優越，而中央政府長此進行牠的曖昧政策，要看到這理論的真正實行，是困難的。然而我們必得注意，既得的勢力範圍，雖被奪去法律上的效力，一個新的分子又被輸入此主義中了。關於赫海翰的主義，他至少非正式地承認這勢力範圍，並預料到更有許多勢力範圍會成立。倘使施行此種政策趨於極點，並且到處有所歧視，則美國在中國的工商業一定會受莫大威脅。所以赫約翰第一關心於限定和闡明列強在他們勢力範圍內的行動，以為這樣一來，他能使美國的利益得到很大的保護。

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二二年之「門戶開放」主義的狀態或者可以說是一種暫時的調停 (Modus vivendi)。合衆國的政策已在赫約翰的備忘錄裏載明了，列強對於這個政策亦在他們的答覆中表示了同意。可是列強之間並未訂有條約。道德上他們不得不照他們所理解的服從他們這個主義，雖然在專門的立場上他們的義務又當別解。但自一九二二年之「門戶開放」條約簽字之後，列強已被一紙公文所束縛，牠的束縛的權力在國際公法上是不能置問的，而其最重要的是，中國也被此條約所束縛，不得不服從此新「門戶開放」主義。在最初的「門戶開放」中，中國當然沒有份。現在給了中國，並不是說中國因為現在負了一種責任故須得到一些例外的利益，因為這個新「門戶開放」的特質，就是「這是列強所以保護他們本身在中國的利益的一種有效的方法。」不用說在一九二一年——一九二二的華盛頓會議上列席的各國，初無保護中國的意思。倘若破壞中國對於外界的經濟價值，使他們的已定和特殊的權利不能得到，那麼各國對於中國昌盛的苦心

焦慮，都會停止而那種「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高調也再不會聽見了。他們大部分的租界和特殊權利以及其他對於中國主權不尊重的事情在會議之後依然存在。這些東西都與著名的「門戶開放」相並存着。不錯，列強在將來的行動是被約束了。但是一九二一年的現狀還是維持着。當時亦曾引起那個現狀是否與赫約翰所定的「門戶開放」相合這個問題。牠和一九二二年的「門戶開放」不相合的程度究竟如何？協商各國早看到許多危險，而條約上也細載着這不過是講到關於中國的原則和政策。牠們的宗旨，就是要求在中國的商業機會之均等，是決辦不到的。這是世界處置遠東問題的失敗之另一例子看起來非等到中國願意和能夠自主之後，這問題是不能解決的。

大會上所注意而最不生效力的只一滿洲問題，就是中東鐵路問題，這條鐵路橫貫北滿洲而在哈爾濱與南滿鐵路相連接。在世界大戰前這條鐵路屬俄羅斯管理，但在一九一九年設立了一個協約國際委員會，以管理西伯利亞的運輸機關，在華盛頓會議的時候，這

個委員會還握有監督中東鐵路之權。關於這個委員會於一月得美國與日本的同意接着加入其他列強，包括中國，法國，英國和意大利。但是這種辦法完全是暫時的，在華盛頓會議的時候，就發生關於這條鐵路的三大重要問題。即：財政，經營，與警政。〔註二十四〕

因欲使這條鐵路不致更墮入混亂之中，大會就在一九二二年一月十八日派定了一個專家委員會，來考慮究竟採取何種行動纔好，國務卿休士在當時指出，祇有一種旨趣是與美國有關的，那就是說，我們必將這條鐵路維持成一條商業的脈管，使人人有自由的機會而沒有對任何人不公正的歧視。〔註二十五〕在一月二十三日這個委員會有了關於前述三問題的報告，照他們說，這條鐵路非有外國的監督，那筆整理此路財政的款子是得不到的。他們建議由列席會議的列強代表合組一個永久的財政委員會，以替代協約國際委員會，並作此路之董事會，直至承認蘇俄政府爲止。〔註二十六〕他們又建議關於此路之經營，可讓給中東鐵路公司去辦理，同時要維持一個可靠而有效的警政。這個警衛隊可以中國人

組織之，但由財政委員會付與工資並須受其管轄。【註二十七】

中國代表顏惠慶反對這種建議，以為中東鐵路由國際管理足以破壞中國行政權的完整。因之更進一步似乎是不可能的，於是這個問題就交付給為參議員露特所領導的代表副委員會，在二月二日，兩個議決案都得到了同意，在二月四日，就被大會採用了。

決議為保持中東鐵路以維護有關係者之利益起見，應對此鐵路及其工作人員加以較優的保護；所用人員應細加選擇，俾得工作的效能；所用公款應更求經濟，俾免財產的濫費。

所有事件須以正當外交之道迅速處置之。

以上的決議都經列強（包括中國）贊同；列強（中國不在內）之另一決議如下：

中國以外之列強，於同意關於中東鐵路之決議中，保留以後要求中國一種責任之權，即中國對於中東鐵路公司之外國股東，債主，履行或不履行義務之責任是也。列強認此公

司爲建築鐵路之合同之結果，而中國在彼之行動，與夫彼等視爲具托拉斯性質之義務係由於中國政府施行權力於此鐵路之產業與管理權之故。【註二十八】

中國對於這條鐵路的主權竟如此得到一個不親切的承認，而且彼此默認協約國際委員會的管理得繼續下去。所謂「所有事件須以正當外交之道迅速處置之」這句話很難解釋，其實不過是一種退避大會所不準備處理的問題之便利方法而已。環繞於一九二二年後中東鐵路之政治騷亂適足證明華盛頓會議關於這論題的行動是完全不適當的。在會議中所討論的另外一個大問題就是著名的英日同盟之將來，這個問題足以影響列強在遠東的利益，並因此至少間接地影響於滿洲。英日同盟首先商訂於一九〇二年，重訂於一九〇五年，繼續於一九一一年，這個同盟曾經引起各方面許多不滿的批評，特別是美國一方面。他說這是用來保護日本帝國主義的，將復有一天還會用來聯合英國和日本的勢力，在戰爭中與美國的勢力對抗。本文並無意也無篇幅來分析此種题目的價值。就

專門研究各國在滿洲的利益一方面而言，讀者要想起在日俄戰爭前不多幾年中，這個同盟就給日本用爲反對俄國向滿洲和高麗進展的國際準備的必需部分，並使她能夠在一九〇四年向俄國宣戰。在戰後數年中，這個同盟就限制英國政府幫助他本國的人民在滿洲圖得鐵路的讓與權，因爲這是與一九〇五年十二月所訂中日協定衝突的，這種情形不但在美國引起對於同盟的反對，（爲了她在所企圖的鐵路上的財政利益），在英國也引起反對。

當英日同盟在一九一一年第二次重訂的時候，英國得到仲裁條文之加入，以爲她和美國在同年夏天所商議的仲裁條約總會得到美國參議院的批准，因之對於英美的親善，不致發生危險。孰知全部仲裁條約竟未得美國參議院的批准，英國於是乃不得不仍舊爲防護日本，對抗美國而作戰，假若美國想要侵犯日本在東方的地位。【註二十九】英日同盟那時將於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滿期，美國的態度結果使英國處於非常爲難的地位。她一

方面既不能失去日本的邦交，又不能更拂逆美國政府的同情心，前者要重訂盟約，後者堅定地反對牠繼續下去。結果，在同盟將要解散的前六日，國際聯盟接到一張照會，要求如英國在同盟中的軍事義務是和國際聯盟盟約 (Covenant of the League) 所定的進行事項是相抵觸的便須取消之。【註三十】這就是在華盛頓會議時英日同盟的狀態。

從美國的眼光中看起來，某種對於英日同盟的反對點仍然存在，其大部分之所以存在，是因為美國不是國際聯盟的一份子，而能正當地拒絕附從牠的進行事項。目前我們不必且不能完全討論在華盛頓會議所磋商的英日同盟問題。重要的事實就是，照大會所採取的四大列強條約 (Four Power Treaty)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在倫敦締結的英日協定【註三十一】應該終止】此條約之序言云：其所以締結「乃為保護一般的和平以及維持他們（指四大列強）在太平洋中的佔有地與領土（屬海島的）所關的權利起見。」至關於英日同盟，此條約保證英國、美國、法國與日本以後如不經過共同商議，不得對於他們在太

平洋的佔有地有所行動。葛萊子爵 (Viscount Grey) 在一九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宣
道，英日同盟要變為四國協定，雖然牠僅僅涉及太平洋中的羣島，在精神上也許會發生超
出協定字面的效果。【註三十一】

究竟四國條約，在牠的廣義上解釋，影響全部遠東問題會到何種程度，這是不能說的。
但我們可以相信牠和英日同盟是一個顯明的對照。因為在此新條約下並沒有作戰的義
務。列強簽字於此條約僅僅承認「商議」的義務。因此這個條約可以說是已經除去了所謂
英日同盟對於美國的威脅，雖然表面上牠並沒有完全破壞那個同盟所給予日本大陸帝
國主義的道義上的鼓勵。【註三十二】

現在我們可以追蹤往事，回復到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條約及文書簽字後的
滿洲事件。我們記得日本曾經增厚她在東三省的地位，但她曾經犧牲了中國對她僅有的
邦交以達到她的目的，同時卻引起了西方列強對她的（雖非仇視）懷疑。這些情形決難使

遠東事情有一帆風順的希望，而中國一加入一九一七年的世界大戰，這個問題更覺爲難了。可是，在一九一八年五月，正當俄國政府崩潰以及布勒斯特·里多佛斯克條約（*Treaty of Brest-Litovsk Treaty*）簽字之後，日本與中國簽定了一張海陸軍協定，合作對付公共的敵人。

【註三十四】當時傳說這些協定得允許日本人在中國領土上建築砲臺（假定在滿洲的某地段上，以防俄國的進展），並且日本得擅自管理中國的鐵路、船塢、兵工廠及國家財政。這種謠言曾經日本政府否認，並且所公佈的協定原文也可證明謠言是無根據的。【註三十五】

這些協定之緊要部分，係由東京先墊付中國二千萬金元，以作參戰之用，是爲在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所簽合同之結果。同日訂定了一張爲在滿洲建築四條鐵路而借款的預備協定。這張協定是跟着九月二十四日中日換文而來的，換文中乃關於建築鐵路借款的事情。【註三十六】從我們的觀點看來，這張協定是重要的，因爲牠對於滿洲的鐵路有很大的效果，但是說到一九一五年的條約的一般情形，一九一八年的另一協定更爲重要。日

本政府因中國的要求，答應德意志日本銀行家貸款於北京政府。俾在山東建設兩條鐵路。先期墊付之款爲二千萬元。這種借款的取捨權曾經在一九一三年十二月給與了德國，在借款成立的時候，日本宣言，她願撤回她的沿膠濟鐵路的大部軍隊，關於鐵路的事業當由中日兩國合作辦理，而日本在山東所設的民政管理可以取消。中國熱誠地接受她的提議。顯然地這種調停的重要在當時並沒有現出來，可是當中國在凡爾賽和平會議席索還德國在山東的權利的時候。她纔發覺一九一八年的祕密協定使她不僅關於山東且關於滿洲條約之法律的理由大受挫折。【註三十七】

在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席上，中國不能成立她的要求，說一九一五年所訂諸約是由於戰爭而起，因此成爲和會所當討論的正當題目。事實上二十一條中國於滿洲的事情在巴黎和會上並無顯著的討論，所以此地祇能將會議所得之僅有的結果略爲提一提。中國要求直接歸還山東，基於兩種假定：第一，一九一五年的山東條約是被脅簽字的；一九一八

年的協定不過是暫時的處置；第二，當中國一經參戰，中德兩國間的條約都廢除了。可是這個理由終歸無效。中國訂立一九一八年的鐵路協定是在她參戰之後並經指明一九一五年的條約是有效的。這個事實是不能不顧的。因之，儘管已經接受二千萬元的墊款還要說這張協定不過是暫時的，適足使中國自陷於矛盾的他位。更有進者，日本在和會上的要求，得到她和協約列強所訂條約的幫助，結果德國放棄她於一八九八年三月在山東所得的一切權利，給與日本。〔註三十八〕於是在巴黎所訂附加協定中日本宣言她的政策是在歸還山東半島給中國，但保留所給與德國的經濟特權以及照常在青島設立租界的權利。〔註三十九〕而最可注意的是，不顧列強，特別是美國，關於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八年協定謹慎的宣告，在巴黎和會的遠東問題的處置已隱含有對於這些約定的義務一定的承認，因之增厚了日本在滿洲的地位。〔註四十〕

在一九一五年的不幸事情（特別是那年五月二十五日條約的簽訂）之後，日本無疑

地對中國採取了一種新的政策。我們說日本政府所以這樣做的緣故是因為感於最近會議中的愚笨行動，又擔心日本在中國將來的利益，所以現在想用一種和緩的政策來補救重大的錯誤，這樣說來，也不爲言之過甚。中國一經參戰當然急需款子，所以在寺內伯爵（Count Teruchi）任內（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一八年）日本許多銀行家曾經借給中國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大宗的款子。這些借款都得着日本政府的贊助，並且大部份是用來發展滿洲的。這些協定中有幾種是很重要的。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吉長鐵路的借款協定是遵照關於南滿洲及內蒙古的條約（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第七款修正的。又如第十章內已經講過，南滿鐵路公司之所以取得此線的管理權也是根據這個協定的第三款。【註四十一】爲了整理東三省銀行的準備金，日本的資本家又在一九一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訂定了一張三百萬元借款的協定。【註四十二】

中國與日本實業銀行在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了一張預備借款協定，爲建築

從吉林經過延吉（間島）的南部到會甯的鐵路，〔註四十三〕這筆借款是根據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五日中日協定而來的，協定中約定，假使要延長吉長鐵路的路線，必須用中國的款子來建築，但若中國沒有資本，中國得與日本政府磋商借款。這種規定在一九〇九年的中日協定中也曾說起。這個協定就在一九一八年六月十八日簽定，言明馬上墊給中國政府一千萬元，而這筆款子就在六月十九日付於中日通商銀行的東京支行，作為北京政府的存款。〔註四十四〕

接着在八月二日訂定了一張為開發黑龍江及吉林的金礦與森林而借款三千萬元日金的協定，即以兩省之產業為借款之抵押品。〔註四十五〕接着在九月二十八日又訂定了為建築滿洲與蒙古的四條鐵路而借款的預備協定，這在本章前文內已經講過。〔註四十六〕這些協定皆足以增加日本在亞洲大陸的利益並增厚她在亞洲的地位。她的發展是自然而然的。在財政上中國是處於失望的境况。更有進者這是日本第一次能利用她的資本並

能與人訂立任何隨心所欲的條約，而沒有歐洲財政家的競爭。日本在這些年頭中自由行動的效果不久就在伴着一九二〇年四強銀行團的協商中顯著了。

簽定於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五日的中國銀行團協定明明指出關於日本對滿政策的兩件事情。第一，日本明明準備着防護並極力伸張她在南滿洲及東內蒙古的利益；第二，這種政策，不致推進過甚，以致妨礙她和英美間友誼的妥協。在一九一八年十月八日美國國務院送出一張通知書給英、法、日三國駐美大使，其中附有一件覺書，略述美國擬組一新國際團體以作中國財政上的扶助的計劃。【註四十七】這種新的銀行團將包括英、法、日、美的代表財政機關。

調和在所擬銀行團中之四強的利益，其重大的困難於一九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英國政府早已在三月十七日接受了美國的計劃）【註四十八】在倫敦的橫濱正金銀行的小田切（Odagiri）致摩格蘭菲公司的湯姆士蘭諾（Mr. Thomas W. Lamont of Messrs

Morgan, Greuffell and Comang) 的信中有了初步的暗示；信中蓋謂日本團已受其領袖之訓令，堅持『日本在滿洲與蒙古境內所有的利益和選擇權當從協定所規定的合資經營中除外。這是根據於日本在地理上和歷史上所享有的與上述地段（指滿洲及蒙古）的特別關係，這種特別關係已得英美法俄各國多次的承認。』〔註四十九〕蘭孟君在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答覆中對於此種誤會的存在表示遺憾，他指出，滿洲與蒙古是中國國土的重要部分，凡企圖將牠們從銀行團的範圍除外是不能容許的。〔註五十〕問題既如此重大，蘭孟即以之提出使美國國務院注意。

於是，在一九一九年七月三十日，美國政府向日本駐華盛頓大使抗議日本團想把滿洲和蒙古從銀行團除外的見解。〔註五十二〕接着英國外交部一方面在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一日也有同樣的行動。英國的覺書蓋謂：『英日法三國政府所接受的美國的建議中的重
要目的之一，乃為消除特殊勢力範圍中的特別要求，並將中國全然開放，俾國際銀行團可

以聯合活動。這種目的是不能完成的，除非在此計劃中的一切團體情願犧牲享受在任何政治勢力範圍內的實業優先權。【註五十二】可是這種霧霧還是沒有消散，因為當八月二十七日美國政府接到日本駐華盛頓大使的覺書，仍舊表示接受各銀行家在巴黎集會時所採取的決議，但須將滿洲與蒙古從銀行團中除外。【註五十三】英美兩國政府於是拒絕接受日本在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九日的覺書中的保留條件。【註五十四】

日本此刻所要做的，不是防護她的地位就是收回保留的條件。在英美兩國公文的建議中，靜默至少含有默認的意思。於是在一九二〇年三月二日，日本將她想把南滿洲及東內蒙古從四強團範圍中除外的理由陳述出來。【註五十五】其理由如下：（一）南滿洲及東內蒙古的地方與日本政治及經濟的生存有密切的關係，而彼等在這些地方所創辦的企業常常牽連到有關日本國家安全的重要問題；（二）日本在滿洲及蒙古的利益是生死相關的，因為俄國的勢力可以經過這些地方貫入日本；（三）因之日本在南滿洲和東內蒙古有

重大關係，與其他列強不同。日本更宣告道，她所建議的事，「並不是起意於要想分出任何地域，以求經濟的獨佔，或想擁護排外的政治權利，或不顧中國全國正當的願望以及列強在彼處所有的權利，而想主張遠大的勢力範圍一種主義。」〔註五十六〕日本所欲保留於銀行團範圍之外者包括：（一）南滿鐵路及其支路，並附於此路之礦山；（二）吉長鐵路，新民瀋陽鐵路及四平街鄭家屯鐵路建築之完成及其開始經營，照所提議的團際協議之第二款，都是在實質進步時期中的，因之不屬於新銀團普通活動之內；（三）吉林會甯鐵路，鄭家屯洮南府鐵路，長春洮南府鐵路，開源吉林鐵路，洮南府熱河鐵路，以及在海口與洮南府熱河鐵路之一端相連接的鐵路皆為南滿鐵路之支線，與日本的國防有重要關係，因之亦當算在新銀團普通活動之外。〔註五十七〕

英美兩國都認日本所陳定則是不能滿意的。英國政府在他一九二〇年三月十九日的覺書中宣言，「這種定則的性質未免太含糊太寬泛，足以表示日本政府繼續希望排擠

其他三銀行團不許協力參與發展……中華民國的重要部分……【註五十八】美國政府在牠三月十六日的覺書中也表示『很大的失望，以為日本的定則在文字上乃至如此含糊而在性質上如此不可更改，這反足表示日本政府繼續希望排擠美英法三國銀團不許參與發展中華民國的重要部分，以謀中國的利益……』【註五十九】日本於答覆上述覺書中放棄了這種定則之接受的要求，【註六十】但同時請求英美政府給予關於建築某種鐵路的保證。日本所請求保證的幾點爲：（一）假使新銀團在將來的計劃中要延長洮南熱河鐵路到北方以與中東鐵路相連接，必須經日本銀團先得日本政府的同意，因為此種延長——其價值與重修錦州瓊瑋鐵路的計劃同等——是與南滿鐵路有重大效果的；（二）因為日本特別要想趕速建築洮南熱河鐵路和在海口與之相連的一條路日本團可以單獨擔任建築，如果其他三強國不肯給與經濟上的幫助。【註六十一】英美政府於答覆日本的文書中，說她的這種要求，是在拒絕銀行團建築連接洮南府到中東路的一條綫，但是兩國

政府既已給予保證則完全用不着這樣要求的，英美兩國於是宣言，銀行團之設立乃爲各國在中國同心合作開一新紀元。【註六十二】

在五月八日日本政府決定不再討論所引起的幾點，【註六十三】三天之後，日本銀行團通知蘭孟君說，『新銀行團所同意及經營的某點，一向有點模糊，現在已給我們政府和我們自己很滿足地弄清楚了，我們現在可以……宣言……我們願接受銀行團協定。』

【註六十四】蘭孟在五月十一日答覆道：關於幾種在蒙古與滿洲計劃的或已動工的特種鐵路企業的地位，曾經引起問題，其實際上所已同意的是：

(一) 南滿鐵路與其目前之支路以及供給此路材料之礦山不屬於銀行團範圍之內。

(二) 所計劃的洮南府熱河鐵路及在海口與洮南府熱河鐵路之一端相連接的鐵路當包括於銀行團協定的條件之內。

【三八四】

(三) 吉林會甯、鄭家屯洮南、長春洮南府、開源吉林（經過海龍）、吉林長春、新民瀋陽、四平街鄭家屯等鐵路，皆在銀行團聯合活動之外。【註六十五】

在協定中既無特種條款插入，日本政府即已得到其餘三強國的保證，即他們可不參加行動以妨礙日本在滿洲及蒙古的利益。【註六十六】在九月二十八日中國得到關於新銀行團的旨趣及目的的通知，而真實的協定也簽定於十月十五日，這在前面已經說過了。【註六十七】這樣一來，當華盛頓會議在一九二一年八月召集之前，日本在滿洲的地位已經確定了。

在華盛頓會議席上，中國要求得到三種主要目的：（一）關稅自主，（二）歸還山東，（三）取消二十一條。我們此刻所關心的就是其中最後一種，我們要注意，二十一條的問題大半是滿洲的問題，因為山東問題已提出為分別磋商的題目。總之一句話，中國的目的是在終止旅順大連及南滿鐵路的租借，這些租借合同在一九二三年就該滿期了。可是在大會議

程上，並未載有滿洲及二十一條的問題，中國乃不得不將此問題間接提出。於是在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國駐美公使兼華盛頓會議代表施博士請求太平洋及遠東問題委員會，將未經中國認可的外國軍隊，〔註六十八〕警政以及外國電信，無線電機關撤出中國國土。〔註六十九〕

埴原回答道，「一等到實在的條件得到保證，日本情願撤退她在中國的軍隊，但要日本放棄在滿洲的維持鐵路警衛的權利和義務是不可能的。我們說埴原的陳述是對列強宣告日本不欲對於她在滿洲的地位有所置問，這種解釋大概是不错的。中國代表團也許覺到這一點，但他們除欲達到他們的目的外，對於一切事物都很盲然，有如從前一樣。」

中國於是更圖進攻，在十二月三日，顧博士請求撤銷並提早終止外國租借地。〔註七十〕

由這議案提出的時間看來，可見中國最大的目的是在摧毀日本在滿洲的勢力，那是沒有疑問的。顧博士並解釋道，德俄兩國在遠東的威脅之被排除已將此種租借地的藉口撤消了。埴原的答覆辯明日本決無意於放棄「她依法並受巨大犧牲獲得的重要權利。」〔七十

二 三天之後，二十一條竟被毅然提出大會討論，當時顧博士對於滿洲的租借地更加非難，以爲廣東租借地之延長「乃得自某種情況之中，關於其法律效力的爭論，仍屬中日兩國間最重大而顯著的問題之一。」〔註七十二〕在十二月十四日王博士更進一步請求取消一九一五的條約及文件。〔註七十三〕這好像中國已決定將二十一條的問題促成一個一定的論點，而日本亦同樣決定反對對於租借地的法律效力之任何討論。正在相持不下的時候，休士君乃於一月十六日提議將二十一條及勢力範圍的問題延至山東問題解決之後再討論。〔註七十四〕這種決定在二月一日正式宣布，第二天休士君又宣布日本願意對於一九一五年的條約及照會有所陳述。這種陳述乃由幣原男爵以宣言之式出之。

（一）日本準備將其關於借款（即關於第一，對於建築南滿及東內蒙古境內的鐵路之借款。第二，以此境內之賦稅爲抵押之借款）所獲得之日本資本優先權公開於國際銀行團之聯合活動。但須認清，凡此宣言中所述不得認爲係更改或廢除載於

正式公布之文件及覺書中的協定。此種文件及覺書即經交換於參加銀行團之各國政府以及組織此銀行團之各全國財政團體，而關於該種組織之聯合活動的旨趣者是也。

(二)日本並無意於堅持她在所討論的中日協定下之優先權，即關於中國聘請日本在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或警政顧問或教練之優先權是也。

(三)日本更準備撤回她所定的關於一九一五年中日協定的保留條件，因之日本政府起初所提議的第五項可以展至將來討論。【註七十五】

日本在上述宣言中的第一讓步大半為肯定銀行團協定。第二點更有直接的重要；關於第五項，這是大半為承認日本所不能免的地位。東京一方面也確知當列強仍可自由干涉的時候，這類的要求還是不能勉強的。她因此很願取消保留條件。

中國的答覆在第二天就交出來了，其中對於日本的某種讓步表示滿意，同時對於日

本未能取消載定於一九一五年的條約及文件中的其他要求而表示遺憾。【註七十六】

爲辨明美國政府的地位起見，休士君乃宣讀美國政府於一九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送交中日兩國政府的照會，內稱美國決不能承認任何有損美國及其國民在中國之條約權利的中日協定。【註七十七】休士君並申述凡爲建築南滿洲及東內蒙古鐵路的當然借款，倘需要外國資本，當由銀行團擔任。但我們得注意，現存的條約會給一切國家的人民藉口平等有與辦各種企業的機會。因爲我們很難臆斷，訂有條約的列強在中國的一般權利是否能夠限於參與銀行團事業的各國國民。休士君說他希望本會議，能夠用這樣意義來解釋日本政府的宣言。二十一條的問題總算在華盛頓會議上結束了，中國從此保留着權利在將來的任何時候設法解決日本政府所未取消的一九一五年的條約和文件中的各部分。【註七十八】這種保留權利對於中國究竟有多少意義，祇有等到將來纔見分曉。至少目前日本在滿洲的地位是穩固的，而一九一五年的條約和文件的法律效力也毫未搖動。

【註一】 滿洲自一九一五年以後的政治發展，本章未加詳述。所述者僅國際局勞中更顯著的幾件事情，如新門戶開放政策，四國銀行團，和二十一條的後效而已。

【註二】 Ichihashi, Y. 於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在斯丹福大學關於華盛頓會議的講演。

【註三】 裁兵會議紀實 (Conference on the Limitation of Armaments) 第四頁。

【註四】 同書六頁八頁。

【註五】 Buell, "The Washington Conference", 280

【註六】 裁兵會議紀實八九〇頁

【註七】 同書一一四六頁

【註八】 同書一一四六頁

【註九】 同書一一五二—一一六〇頁，載有王正廷博士所要求取消的條約全單。王博士遵照委員會的申請，特將中國所欲取消的種種不平等條約，列單提出如次：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中日條約及換文。』

『列強間關於中國的協定。』

(一) 法日協定, 一九〇七年六月十日。

(二) 英日條約, 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三) 日俄條約,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四) 日俄密約, 一九〇七年七月三十日。

(五) 日俄條約, 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

(六) 日俄密約, 一九一〇年七月四日。

(七) 日俄密約, 一九一二年七月八日。

(八) 日俄條約,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

(九) 日俄同盟密約, 一九一六年七月三日。

(十) 日美換文，一九〇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 日美換文，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

(十二) 英法協定，一八九六年一月十五日。

(十三) 英俄協定，一八九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十四) 英德協定，一八九八年九月二日。

「確已或傳已創設或承認勢力範圍之存在底一切約定及協定。」

「不割讓協定」。

(一) 海南

(二) 揚子江

(三) 東京邊界

(四) 福建

(五)中國海岸。

【註十】

裁兵會議紀實一二六〇頁。

【註十一】

同書一二一四頁。

【註十二】

同書一二一四頁。

【註十三】

Brall (書名見面) 二九一—二九二頁。

【註十四】

裁兵會議紀實一二二四—一二二六頁。

【註十五】

同書一二二六頁。

【註十六】

同書一二五〇頁。

【註十七】

同書一二五〇頁。

【註十八】

同書一二五六頁。

【註十九】

同書一二五八—一二六〇頁。

【註二十】

同書一二五〇頁。

【註二十一】

同書一二六〇頁。

【註二十二】

同書一六二一一—一六二九門戶開放條約全文。

【註二十三】

同書一六四二頁。

【註二十四】

同書一三七六一—一三七八頁。

在聯軍攻入西比利亞的當時和事後，據稱日本的軍事長官，曾做了一個明確的嘗試，要取得中東鐵路的管理權，目的在於將日本勢力，伸展到北滿，藉以造成一種希望，將海參崴的貿易，轉移到日本租借地中的大連。中東鐵路的管理，因俄國革命的爆發而陷於極端的混亂。一九一九年聯盟委員會的設立，據說就是一種嘗試，想阻止日本人獲得該路的管理權的。

再參看 Baill (書名見前) 三十四—三十五頁，所載關於傳說中的一九二一年三月的

【三九四】

法日條約。這條約是關於西比利亞和北滿的。

【註二十五】

裁兵會議紀實一二七〇頁。一九一九—一九二〇年間，因中政府嘗試着要恢復該路的管
理權，而全部問題，趨於複雜。中政府撤換了俄人總經理，而代之以三位華人董事，結果就引
起法國政府幫助俄亞銀行提出抗議。迨後，該銀行與中政府成立一種協定（一九二〇年
十月二日），於中中國政府取得該路的暫時管理權。一九一八年春季，撤退的俄國護路隊，
說是已經由中國軍隊填補了缺的。（Baell 書名見前一二—一三頁，又中國年鑑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六五〇—六五四）

【註二十六】

裁兵會議紀實，一三七八頁

【註二十七】

同書一三七八頁

【註二十八】

同書一六五八頁

【註二十九】

Baell（書名見前）一一〇頁

【註三十】 同書一三三頁，再看“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Sept. 1920, I, No. 1.

【註三十一】 裁兵會議紀實一六一—一六六頁。

本條約的各當事人，爲美國、英國、日本、法國。第一款規定假使他們中間關於任何太平洋問題發生了爭論，所有簽字國都得被要，開一聯席會議，以審查全部的問題。第二款規定假使簽字國的權利，爲任何一其他列強的侵略行動所威脅，諸簽字國須互相磋商，以決定應採何種行動，無論是單獨的，或聯合的，以保護上述的權利。同盟的終止，須至本條約批准後，方始實現。

【註三十二】 上議員羅賓孫所援引，見Congressional Record, March 11, 1922, 4179。

【註三十三】 Buell (書名見前) 一九六頁，關於這一層，他說：『英日海軍，已經沒有一致對我的可能了。……英國已不再擔保日本在遠東的特別利益。但是，她的外交自由，因爲四國條約，又因日本能够加以危害的她的東方利益，卻更受着限制。加之，美國從前的行動自由，大概也被減』

【三九六】

小丁。】

【註三十四】 Treat (書名見前) 二二六頁。再看 Macmurray, "Treaties" Vol 2, 1407-1412。

【註三十五】 閱日本外交大臣於一九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在 Macmurray "Treaties" Vol 2, 1407-1449 的陳述。

【註三十六】 同書一四四八—一四四九頁。要造的鐵路，路線如下：熱河到洮南，長春到洮南，吉林經海龍以達開原，從熱洮鐵路上某點到某一海埠。這預備協定的談判，他的起源，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五日中日間，關於建築滿洲某些鐵道的換文。(見同書二卷一〇五四頁)

【註三十七】 Treat (書名見前) 二二六—二二七頁

【註三十八】 "The Treaties of Peace" 1919-1923 Vol 1. 93

【註三十九】 Baker "Woodrow Wilson and World Settlement" Vol 2. 263

【註四十】 "Hornbeck Shantung at the Peace Conference" in Temperley, "a History of the

Peace Conference of Paris, Vol 6. 375.

【註四十一】 Macmurray (書名見前) Vol 2. 1390-1391

修正借款的期限為三十年，在限期未滿之前，該借款可以不必全部贖回。但該借款如全部贖回，南滿鐵路公司就得把鐵路交還中政府，因為這路是暫時地由中政府託給日本公司管理的。

【註四十二】 同書一四一六頁。我們知道這同一的當事人即舟山銀行 (Bank of Chosen) 和奉天省政府，曾為同一目的，成立了三種借款，兩種成立於一九一六年六月九日，一種於八月一日。

【註四十三】 同書一四三〇頁。

【註四十四】 一九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北京時報，登載了一篇關於這協定的交通部長長的報告，後來又轉載在 Macmurray "Treaties" 卷二一四三二頁。

【三九八】

【註四十五】 這些事件的性質，在中國匯業銀行致中國各部長的一封信中，可以見之。那書信裏面說的，

這些事件的惟一目的，在於幫助中國政府整理財政。參加於這次借款各銀行，宣稱他們是沒有意思，要專佔關於森林礦產的特別利益，或阻絕本地居民的職業生路的。(Macmur

ray, "Treaties", Vol 2. 1439)

【註四十六】 同書二卷一四四八—一四四九頁。我們應當注意在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和

橫濱正金銀行成立了一種關於四平街鄭家屯鐵路的借款契約。

【註四十七】 國際和平卡尼基基金會，國際公法部，"The Consortium"，十頁至十五頁。

【註四十八】 "The Consortium"，十五頁。

【註四十九】 同書十九—二〇頁。合資辦法的前提，有關於那規定各組將所有現存和將來的特權，只除

已在施行中的特許不計，一概合資辦理的條款。(同書十六頁。)

【註五十】 同書二十一頁。

【註五十一】 同書二十六—二十八頁。「天皇政府並未表示他和日本銀行家，意見相同；但是後者所舉

的問題，既由美國代表，將其提交本政府，這便使我們覺得天皇政府，應對後者加以注意。」

【註五十二】 同書二八—三〇頁。

【註五十三】 同書三〇—三一頁。

【註五十四】 同書三一—三四頁。

【註五十五】 同書三四—三八頁。

【註五十六】 華盛頓當局的前一照會，表示美國政府深以爲日政府關於南滿東蒙的提議不等於專佔的政治要求，就等於想建立所謂利益範圍。

【註五十七】 *The Consortium* 三十八頁。

【註五十八】 同書四五頁。

【註五十九】 同書三九頁。

【三九九】

【四〇〇】

【註六十】

同書四六一—四八頁，四八一—五一頁。

【註六十一】

同書五十一—五一頁。日本答復英政府時，稱她靠着英國外交部，給她一種書面保證，說英國完全承認日本國防完整和經濟生存，宜加保障這種為日本所提出的基本原則，為的是使日本政府得以安心不再疑懼，新銀行團，會從事於日本國防和經濟生存相關的事業。（同書四九—五〇頁）

【註六十二】

同書五二—五五頁。英國的答復，日期為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美國的答復，一九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六十三】

同書五七—六〇。

【註六十四】

同書六〇—六一。

【註六十五】

同書六二頁。

【註六十六】

同書六二—六四頁。

【註六十七】 同書六五—七二頁。

【註六十八】 裁兵會議紀實九八—九九八頁。依中國人所供給的消息，日本駐滿的軍隊，普通總有整一師。現時滿洲的日本警察隊，有下列數部：(A)駐防遼東半島租借地內者；(B)駐防南滿鐵路和鐵路地帶內者；(C)日本各領事館所設立者；(D)駐防地不公布者。

【註六十九】 同書一〇〇四頁。

【註七十】 同書一〇六二頁。

【註七十一】 同書一〇六四頁。日本代表所提出之點，是日本的租借地，並非直接得自中國，乃由繼承其他強國而來。滿洲租借地底戰略的重要，也說到的。埴原說：「問題中的地帶，乃是滿洲的一部份；滿洲呢，因為牠和日本土壤相接的原故，乃是一塊和日本的經濟生命及國防有重大關係，而非任何他地所能比擬的地方。」

【註七十二】 同書一〇八四頁。

【四〇二】

【註七十三】 同書一六〇頁。

【註七十四】 同書一二二頁。

【註七十五】 同書一五一〇—一五二二頁。

【註七十六】 同書一五五六頁。

【註七十七】 同書一五六〇頁。

【註七十八】 同書一五六四頁。